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全球發售



联席保薦人

J.P.Morgan



联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Goldman Sachs 高盛

联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Goldman Sachs 高盛



BofA Merrill Lynch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規定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2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6,4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61,6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2386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HSBC 匯豐

海通國際
HAITONG

citi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3年5月16日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5月20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1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在我們同意下)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3年5月20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法規」、「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144A規則或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依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倘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將為2013年5月23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2013年5月10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²⁾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

下列各項的截止時間：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³⁾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⁴⁾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¹⁾ 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 www.segroup.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多種渠道 (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group.cn)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段) 2013年5月22日 (星期三)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利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5月22日 (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5)至(10)} 2013年5月22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適用)^{(6)至(10)} 2013年5月22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3年5月23日 (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2013年5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 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購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我們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

預期時間表⁽¹⁾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將會為辦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兌現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兌現。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H股股票,彼等的H股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H股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9) 以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H股股票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寄發予申請人。
- (10)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段。
- (11)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其中包括)申請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倘若上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egroup.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123
基石投資者	136
業務	142
法規	217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6
關連交易	25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90
主要股東	311
股本	313
財務資料	3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9
承銷	38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0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重要物業列表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我們網站www.segroup.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公司。根據安迅思諮詢的統計，按照2010年及2011年的總收入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排名第一，而按照2011年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的服務收入計算，我們名列全球十大承包商之一。憑借六十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的持續創新，在中國市場上，我們在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項目方面擁有最強的執行能力，在國際工程市場上也具有卓越的競爭力。

憑借我們在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各類高素質專業人才、成套技術和豐富的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設備製造等服務，涵蓋了多個行業領域，包括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公用工程等。在中國，在新世紀我們參與建設了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北部灣及中西部主要國家能源化工基地，完成了中國第一個單系列千萬噸級煉油項目、第一個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第一個煤直接製油裝置和全球首套工業化煤製甲醇製烯烴項目等標誌性項目。在海外，我們也承接了若干有影響力的項目。我們以專有技術和優秀的業績積累了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Engineering, consulting and licensing)**：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在我們的業務中處於核心地位。我們的設計和諮詢服務涵蓋了項目前期工作階段、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設計和諮詢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工藝包設計、總體工程設計、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承包)。我們還可以把獨自擁有或共同擁有的工藝技術以工藝包等形式許可給客戶使用。我們的技術許可業務帶動了我

概 要

們的設計、諮詢和工程總承包業務。根據住建部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調查，按照2010年和2011年的勘察設計業務收入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連續兩年排名第一。

- **工程總承包(EPC Contracting)**：我們提供EPC服務，以及其他類型的工程總承包服務。我們為大型、複雜的設計及施工項目提供自工藝包設計直至開車試運行的全流程服務。我們所採用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EPC、EPCC、EP、PC及EPCM。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統計，按2010年和2011年工程總承包合同完成額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連續兩年排名第一。
- **施工(Construction)**：我們是中國煉油和化工行業最大的施工總承包服務和專業施工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為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環境工程、電力工程、儲運工程等工業設施的新建、改建、擴建、檢修和維護提供施工服務。我們的施工業務模式包括施工總承包、專業施工承包和施工管理。
- **設備製造(Equipment manufacturing)**：我們是中國煉油和化工大型靜設備的主要製造商和供應商之一，生產各種大型靜設備，用於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項目，同時也向客戶銷售。我們也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的技術諮詢、安裝和測試，以及檢修和維護。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亦不時從事分部間交易。分部間交易主要來自施工業務向工程總承包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向工程總承包及施工業務提供的分部間銷售。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請將以下概要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合併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897,489	30,600,677	38,526,489
銷售成本	(25,358,790)	(25,526,341)	(32,998,383)
毛利	4,538,699	5,074,336	5,528,106
其他收入	74,958	78,896	85,3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881)	(75,364)	(90,546)
行政開支	(680,349)	(815,260)	(947,076)
研發成本	(411,752)	(504,323)	(547,561)
其他營運開支	(146,110)	(38,352)	(154,5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518	4,659	(41,733)
經營利潤	3,338,083	3,724,592	3,832,023
財務收入－淨額	319,472	528,563	404,665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005	738	1,75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8,454	(9,935)	13,626
稅前利潤	3,678,014	4,243,958	4,252,067
所得稅開支	(787,543)	(868,846)	(934,798)
年內利潤	<u>2,890,471</u>	<u>3,375,112</u>	<u>3,317,269</u>

概 要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分部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3,233,316	10.3	3,418,709	10.2	4,121,829	10.1
工程總承包業務	16,327,804	51.5	15,005,581	45.0	20,082,442	48.8
施工業務	11,355,150	35.8	14,118,461	42.4	16,296,826	39.6
設備製造業務	760,431	2.4	787,299	2.4	624,960	1.5
小計	<u>31,676,701</u>	<u>100.0</u>	<u>33,330,050</u>	<u>100.0</u>	<u>41,126,057</u>	<u>100.0</u>
分部間抵銷	<u>(1,779,212)</u>		<u>(2,729,373)</u>		<u>(2,599,568)</u>	
合計 ⁽¹⁾	<u><u>29,897,489</u></u>		<u><u>30,600,677</u></u>		<u><u>38,526,489</u></u>	

(1) 合計指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即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向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披露。

概 要

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按總收入減總銷售成本計算。各業務分部的毛利是按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計算。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1,586,518	35.0	49.1	1,516,284	29.9	44.4	1,857,763	33.6	45.1
工程總承包業務	2,523,450	55.5	15.5	2,889,433	56.9	19.3	2,856,980	51.7	14.2
施工業務	416,007	9.2	3.7	633,422	12.5	4.5	833,731	15.1	5.1
設備製造業務	12,724	0.3	1.7	35,197	0.7	4.5	(20,368)	(0.4)	(3.3)
合計	<u>4,538,699</u>	<u>100.0</u>	<u>15.2⁽¹⁾</u>	<u>5,074,336</u>	<u>100.0</u>	<u>16.6⁽¹⁾</u>	<u>5,528,106</u>	<u>100.0</u>	<u>14.3⁽¹⁾</u>

(1) 毛利率合計根據總毛利除以總收入(即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所產生的收入總額)計算。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向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7披露。

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量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合同價值(即我們於特定期間簽訂的合同總額)分別是人民幣412.1億元、人民幣503.0億元和人民幣401.4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是人民幣760.5億元，未完成合同量是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全面履行合同)在特定日期估計的尚待完成工程合同總價值，減估計增值稅。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接獲意向書，委聘我們從事若干設計、諮詢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工作，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44.3億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讓我們能夠在中國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並有效開拓海外業務：

- 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執行能力最強且在國際工程市場上具有卓越競爭力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企業；
- 我們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持續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及強大的研發平台，是我們拓展業務的堅實基礎；
- 我們在60年的營運中完成了眾多代表性項目，積累了豐富的工程和施工經驗，形成了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
- 我們積累了較為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建成了強大的國內外營銷網絡和資源平台；
-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全方位的服務；及
-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資深優秀的技術團隊，形成了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業務策略

我們將專注於一體化、國際化、差異化、持續創新、綠色低碳的發展戰略，建設成為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工程公司。為此，我們將致力推行以下策略：

- 持續開拓國內市場，鞏固在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公司中的領先地位；
-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國際地位；
-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和科研成果工程化轉化能力，以保持我們在行業技術方面的領先優勢；
- 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延伸服務的行業；
- 優化現有業務結構，拓展新的業務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概 要

- 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完善項目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及
- 完善信息系統，提升整體工程設計能力，提高企業管理水平。

競爭及我們的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是國內工程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並且是國內煉油和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行業的市場領先工程公司。我們在國內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中國寰球工程公司和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國五環工程有限公司)。

憑借我們在國內煉油和化工領域已有的平台，我們國際市場業務不斷提升，參與中東、中亞、亞太、非洲、南美和北美地區海外項目的設計、工程總承包和施工。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來自韓國、美國、意大利和法國等國家的國際工程公司。

我們的業務經營地域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和自治區。近年來，我們的海外業務增長迅猛，我們參與了中東、中亞、非洲、南美、北美和東南亞的多宗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境內和海外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6,364,550	88.2	26,359,631	86.1	32,011,159	83.1
海外 ⁽¹⁾	3,532,939	11.8	4,241,046	13.9	6,515,330	16.9
中東.....	3,428,952	11.5	3,954,254	12.9	4,294,486	11.1
中亞.....	61,987	0.2	200,836	0.7	1,985,842	5.2
亞太.....	25,383	0.1	65,690	0.2	227,809	0.6
非洲.....	16,165	0.0	—	—	—	—
美洲.....	452	0.0	20,266	0.1	6,690	0.0
其他地區.....	—	—	—	—	503	0.0
合計.....	29,897,489	100.0	30,600,677	100.0	38,526,489	100.0

概 要

- (1) 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中東的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伊朗、中亞的哈薩克斯坦、亞太的新加坡、印度、孟加拉、緬甸、澳大利亞、新西蘭及馬來西亞、非洲的阿爾及利亞及乍得、美洲的古巴，以及分類為其他地區的英國及其他國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國內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石化集團、中國海油、中國石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中國中化集團、中煤集團、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Corporation)、英國石油(BP)、殼牌(Shell)、沙特阿美(Saudi Aramco)、沙特基礎工業公司(SABIC)、巴斯夫(BASF)、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KMG)、拜耳(Bayer AG)和諾華(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等，其中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中國中化集團及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曾一年或多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前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總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7.6%、59.5%和62.6%。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169億元和人民幣194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1%、55.1%和50.2%。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中國石化集團外，來自上述主要中國及海外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13.7%及24.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製造業務中的大部分長期合同均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供應商和分包商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和施工業務需要大量設備、材料及消耗品，包括動靜設備、電氣部件、儀錶、鋼部件、焊材及其他。我們通常不為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採購設備及材料，我們為設備製造業務採購的原材料相對較少，並因合同而異。通過有針對性的採購方式，我們確保了設備和材料的供應、質量和成本控制。在設備和材料的供應商管理層面，我們綜合考慮產品質量、交貨期、價格競爭力、資信和財務狀況等因素。

在大多數項目中，我們擔任EPC或施工總承包商。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向分包商採購服務，以保證項目進度和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我們依循嚴格的標準來挑選分包商並備有首選分包商清單，確保於有需要時能找到合適的分包商。我們將分包商的工作質量、進度、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記錄納入我們的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分包商的表現。

概 要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最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約2.8%、3.6%和2.0%。於同期，自我們的五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總採購約7.2%、12.2%和8.1%。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統計數字乃根據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發行1,328,000,000股H股、(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428,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9.80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 發售價 每股H股 13.1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百萬元)	43,394.4港元	58,006.8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4.74港元	5.72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9.80港元至13.1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8.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45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46.6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3,429.0	23%	為研發工程技術和施工技術而在中國成立六個研發中心，研發集中於煉油工程技術、新型煤化工及天然氣化工技術、替代石油能源工程技術及施工技術，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大部分將於2013年及2014年內動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研發中心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並預期於2014年底前竣工

概 要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5,963.5	40%	就對發展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及提升我們客戶基礎重要的經選擇項目(如陝西榆林甲醇醋酸深加工EPC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而支援營運資金所需
1,640.0	11%	完善我們的境外營銷網絡，包括於沙特阿拉伯成立一個營運及維護中心、於北美成立一個綜合營運中心及於南亞、非洲及南美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1,043.6	7%	完善我們的信息系統
1,341.8	9%	採購高能級履帶式起重機，以提升我們的專業施工能力
1,490.9	1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及於上市前分派

我們將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和支付股息。派發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和股東批准。於截至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派給中國石化集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953億元及人民幣4.298億元。將來，我們預期會分派我們的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的不少於3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比例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是以下列方式分派：

-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12年8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有權獲取特別股息約人民幣3.633億元，乃根據2012年7月1日(緊隨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

概 要

有限公司對我們資產進行估值之日後一日)至2012年8月28日(我們成立之日)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釐定。

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約67.01%的發行在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等節。

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ii)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iii)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iv)石油工程，例如油氣田的工程與技術服務、油氣田地面工程設計與建設、原油與天然氣管道設計施工、油氣相關設備的製造、油田信息化及相關產品開發與經營；及(v)其他業務，例如國際貿易、研發，以及化纖、化肥與聚酯相關設備的製造。我們是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石油煉製和化工工程業務的運營平台。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中國境內外石油煉製工程、化工工程、醫藥工程、儲運設施工程及配套設施工程的總承包、設計、施工、項目管理、採購、專項設備製造、生產裝置操作運行和維護維修服務、項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與工程總承包相關的業務和服務(「核心業務」)。在儲運設施工程方面，我們專注於成品油管道、油庫、液化天然氣庫、液化石油氣庫的設計與施工。在專項設備製造方面，我們專注於石油煉製、乙烯、芳烴生產等相關設備的製造。就工程與技術服務而言，我們側重於煉油及化工行業的客戶，而中國石化集團則專注於油氣開採及生產行業的客戶。中國石化集團和本公司確認母公司集團現在沒有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且除了除外業務外，亦不會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最大客戶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1%、55.1%和50.2%。此外，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石化股份為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然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開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節。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海外項目而言，作為客戶要求的標準投標資格的一部分，我們有時須就履行合同義務取得母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擔保（「母公司擔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涉及母公司擔保的合同的合同總值分別約佔當年新合同的合同總值的2.79%、4.26%及零。我們相信，要求提供母公司擔保的項目只佔少數比例，並不意味着我們在財務方面依賴中國石化集團。我們無意在上市前解除母公司擔保，原因是涉及母公司擔保的相關海外項目仍在進行中，而提前解除上述擔保均可能對成功和及時執行該等項目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會訂立要求提供母公司擔保的工程總承包合同，而且我們大致預期若項目業主要求提供，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應已足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對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及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我們已從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保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餘額約為3.088億美元。就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擔保而言，中國石化集團已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相等金額的反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條，該反擔保構成一種財務資助。然而，由於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該財務資助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在未來一般並不預期訂立需要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的海外項目，而我們提供的擔保一般對金融機構而言應已大致足夠。我們過往一直能夠獨立取得海外項目，而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的情況屬於特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獨立取得新海外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在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及影響」。我們過往在某些受制裁國家擁有若干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於該等國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4.4%及2.8%。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在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全部項目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及付款已完全履行及結清。

概 要

我們並無就上述合同獲悉將受到任何制裁。我們所僱用的美國人士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美國公司並無牽涉向受制裁國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並無牽涉向受制裁國家轉口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然而，有關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在屬於美國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範圍內的部分國家從事業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作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為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監管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進行會令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或成為有關制裁法律的目標的任何未來業務。我們將持續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H股的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與投資於我們相關的該節。有關所涉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283.8億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51.3億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比並無不利變動。截至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824.6億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42.2億元。特別是，於2013年1月，我們訂立合同價值11.5億美元的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在美國興建PTA/PET工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於2012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匯在「技術詞彙」一節中解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正式通過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巴斯夫」	指	BASF SE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BP」	指	BP plc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營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建築業協會」	指	中國建築業協會
「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指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	指	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於1985年作為中國勘察、設計及工程諮詢行業的行業貿易團體而成立的中國非政府組織
「中國工程諮詢協會」	指	中國工程諮詢協會，於1992年作為中國工程諮詢行業的行業貿易團體而成立的中國非政府組織
「中國工程院」	指	中國工程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及推進工程及技術科學的國家學院
「中國科學院」	指	中國科學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及推進自然科學的國家學院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除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外，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公司所開展的業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正式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施工企業」	指	主要業務範圍為施工、設備安裝、材料裝配及工程監理的中國公司。請參閱「行業概覽－煉油與化工行業概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石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的基石投資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十一五規劃」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2006年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2006-2010)規劃綱要》
「ENR」	指	Engineering News-Record，一份提供全球工程行業新聞、分析、數據及評論的雜誌，每年為國際及全球最大的承包商及設計公司排名
「歐元」	指	已按照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修訂)採用單一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除外業務」	指	本集團並非在受制裁國家進行或受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禁止從事的任何核心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與競爭」

釋 義

「勘察設計企業」	指	主要業務範圍為諮詢、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監理及試運行服務的中國公司。請參閱「行業概覽－煉油與化工行業概覽」
「第四建設公司」	指	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成立於1985年12月17日)，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對GDP增長率的提述均指GDP實際增長率，而非GDP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66,400,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籌集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9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債務日期」	指	2013年3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內部控制顧問」	指	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261,6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下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我們、國際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5月1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將予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KMG」	指	KazMunayGas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載入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23日或前後
「洛陽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於1985年3月6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証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釋 義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研究院」	指	中石化寧波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於2006年10月23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19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國務院授權的組織，負責管理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敘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倘相關)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9,20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大」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大（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大），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人大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政府」 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轄下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文義所指任何分支及部門
「定價日」	指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於當日協議釐定發售價

釋 義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省」	指	省或視乎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SABIC」	指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制裁國家」	指	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實施的全面、國家範圍的經濟制裁所針對的國家，目前是古巴、蘇丹、朝鮮、伊朗、敘利亞及緬甸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Saudi Aramco」	指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

釋 義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煉化工程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美國公司」	指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America, L.L.C，一家於2012年2月13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東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中東(沙特)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17日在沙特阿拉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尼日利亞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尼日利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25日在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Sinope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10年1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建設公司」	指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於1985年11月18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五建設公司」	指	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於1991年3月25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殼牌」	指	Shell Oil Company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
「中國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03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28.SH)、倫敦證券交易所(LSE：SN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SNP)上市，並為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
「盛駿國際」	指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權由中國石化集團持有
「中國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中國石化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	指	盛駿國際和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石化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寧波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京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於1986年4月28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4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於1993年9月18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
「國家經貿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國家體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概述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十建設公司」	指	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於1989年5月10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十二五規劃」	指	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於2011年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2011-2015)規劃綱要》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藉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沙特延布國家石化公司」	指	沙特延布國家石化公司(Yanbu 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mpany)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聯繫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我們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等詞彙乃就本招股章程內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內容使用。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匯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醋酸核心裝置」	指	石化廠生產醋酸的一種裝置，醋酸為生產醋酸乙酯及酯等化合物的化學試劑
「丙烯酸」	指	多項工業應用(如生產丙烯酸酯及主要用作塗層及黏合劑的樹脂)所使用的有機化合物
「丙烯腈」	指	用於製造合成橡膠、合成纖維及塑料的重要單體
「芳香劑」或 「苯、甲苯及二甲苯」	指	芳烴，碳原子間以單雙鍵交替相連的一種烴，提取自汽油及廣泛用於化工行業
「芳烴抽提」	指	從原油蒸餾物中提取芳烴(如苯、甲苯及三種二甲苯(稱為BTX))的工藝
「原油和真空蒸餾裝置」 或「CDU/VDU」	指	煉油廠常見的加工裝置，用作將原油在常壓及真空下蒸餾成各餾分
「鍋爐」	指	工業廠房安裝的常見裝置，用以發生蒸汽
「丁二烯」	指	生產合成橡膠及其他工業化學品時用作單體的一種重要工業化學品
「丁烯-1」	指	用作生產高密度聚乙烯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產品的共聚單體的一種化學品，並為生產其他工業化學品的給料
「C5分離」	指	C5餾分自乙烯裂解廠的副產品分離出來的流程；C5餾分用於橡膠、醫藥及精細化工行業
「催化劑」	指	改善化學反應的預期反應速率而其本身並不消耗的物質

技術詞彙

「催化裂化」	指	通過提升溫度及使用催化劑將長鏈烴分裂成短鏈烴的工序。請參閱「流化催化裂化裝置」
「清潔能源」	指	為不產生排放或產生的排放少於原油及煤等傳統能源的能源。清潔能源包括可再生來源的能源(如水、風及陽光)，可能包括來自天然氣或若干類型的煤炭生產及使用的能源
「煤化工」	指	包括傳統煤化工及新型煤化工的工業流程。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新型煤化工行業」
「煤氣化」	指	將煤轉化成煤氣(由一氧化碳與氫氣組成的合成氣)的化學工序。請參閱「新型煤化工」
「煤氫」	指	煤氣化產生的氫氣，有別於天然氣產生的氫氣
「壓縮機」	指	通過減少氣體體積增強氣壓的機械裝置，可用於增加氣相流體的壓力
「連續催化重整」	指	低辛烷值石腦油轉化為芳烴和環烴含量更高的高辛烷值重整的工序
「傳統煤化工」	指	包括焦化、電石、合成氨和甲醇在內的工業流程
「履帶式起重機」	指	安裝在底架上配備有一套軌道或履帶以提供穩定性及機動性的起重機
「原油」	指	一種自然產生由多種分子量的烴及其他液體有機化合物的複雜混合物組成的易燃液體，用作生產石油及石化產品的原材料
「延遲焦化裝置」	指	煉油廠內常見的加工裝置，將重渣油轉化成汽油及柴油燃料，餘下的石油焦為副產品
「脫硝」	指	從混合物或化合物中去除硝酸鹽或其他含氮化合物的工序

技術詞彙

「脫硫」	指	從混合物或化合物中去除硫磺或含硫化合物的工序。請參閱「加氫處理裝置」
「柴油加氫」	指	煉油廠將氫與石油中的柴油餾分混合，透過與氫氣反應除去硫及氮化物以改善柴油的質量
「煤直接液化」	指	將煤轉化成液體燃料的一種方法，燃料並非首先轉化為氣態作為中間工序。請參閱「新型煤化工」
「分佈式控制系統」	指	控件元素並不處於中心位置，而是分佈於整個系統的控制系統，各組成子系統由一個或多個控制系統控制
「DMTO」	指	大連甲醇製烯烴。請參閱「甲醇製烯烴」
「企業資源規劃」	指	將整個組織中的內部與外部管理資料整合的系統，一般使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式進行自動化整合
「環境工程」	指	應用科學及工程原則改善自然環境，為人類生存提供健康的水、空氣及土地，並修復受污染地點(包括廢水管理、空氣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置)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一種業務模式，服務供應商承接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商一般就項目的質量、時間進度及成本對項目所有人負責
「工程總承包」	指	我們的業務分部之一，我們於該業務分部採納包括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工程、採購、施工及試運行(「EPCC」)；工程及採購(「EP」)；採購及施工(「PC」)及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M」)在內的業務模式。請參閱「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式」
「乙苯」	指	一種芳烴；生產苯乙烯的中間體產品，而苯乙烯則用於生產常見的塑性材料聚苯乙烯

技術詞彙

「環氧乙烷／乙二醇」	指	亦稱為EO／EG，是大規模化工生產所用的重要原材料。大部分環氧乙烷用於合成乙二醇，而乙二醇則主要用作防凍劑並在生產聚酯及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用作液體冷卻劑及溶劑
「乙烯」	指	化學式為C ₂ H ₄ 的烴，是最簡單的烯烴(具有碳－碳雙鍵的烴)並廣泛用於化工行業，其全球產量超過任何其他有機化合物。乙烯一般在石化行業透過蒸汽裂化產生
「FEED」或 「前端工程設計」	指	概念設計或可行性研究後的基本工程設計，界定為項目的基本範疇、參數及經濟影響；一般在項目實施階段用作為工程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招標基準
「流化催化裂化裝置」	指	煉油廠內常見的加工裝置，用其將石油的高分子量烴餾分轉化成具有更高價值的較低分子量烴餾分，如汽油、烯烴及其他產品
「氣體淨化」	指	去除工業用氣體中所含的雜質
「氣化技術」	指	不通過燃燒方式將有機或化石基含碳材料轉化成一氧化碳、氫及二氧化碳的多種方法
「熱交換器」	指	設計用於將熱量從一種介質高效轉移至另一種介質的設備，例如，用於在原油進入常壓蒸餾裝置前將其加熱的設備
「HSE」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烴」或「烴類」	指	由氫原子及碳原子組成的分子，具有不同形式及長度
「加氫裂化裝置」	指	煉油廠利用氫氣將石油高分子量烴餾分提升成具有更高價值的較低分子量烴餾分的組件
「製氫裝置」	指	煉油廠製取氫的裝置

技術詞彙

「加氫處理裝置」	指	煉油廠利用氫將石油產品中的硫等其他元素含量減少的組件
「工業爐」	指	煉油廠或石化廠內為多種工序產生熱量的裝置
「煤間接液化」	指	將煤轉化為液體燃料的方法，燃料轉化為液態前先轉變為氣態。請參閱「新型煤化工」
「IGCC」	指	整體煤氣化聯合循環，一種常用於節能減排項目的技術，使用氯化器將煤及其他碳基燃料轉化為合成氣，在燃燒前去除硫、汞及微粒等雜質；由於所產生的合成氣用作燃氣輪機的燃料，而合成氣冷卻器所產生的蒸汽則用於驅動蒸汽輪機，因此該技術為整體技術
「異丙基苯」	指	一種以芳烴為基礎的有機化合物，用於製造工業上具有重要意義的化學品(如苯酚及丙酮)
「千噸／年」	指	每年千噸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指	通常因乙烯與長鏈烯烴的共聚合作用而產生的牢固的線性聚乙烯聚合物
「LNG」	指	亦稱為液化天然氣，為便於儲存或運輸，將以甲烷為主的氣體轉化為液態
「低密度聚乙烯」	指	亦稱為LDPE，由單體乙烯製成的熱塑性塑料，在塑料工業中獲廣泛使用
「低級別熱回收」	指	回收煉油和化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量的工序，以用於發電等其他用途及工序
「甲醇」	指	甲醇用於生產工業化學甲醛、燃料或燃料添加劑及烯烴，如乙烯及丙烯
「甲醇製烯烴」或「MTO」	指	一項以甲醇生產烯烴的工序

技術詞彙

「模塊化安裝」	指	安裝結構組件的一種方法，組件安裝至廠房前盡可能集成分組件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MTBE」	指	亦稱為甲基叔丁基醚，用於汽油的辛烷值提升劑及氧化劑。MTBE亦可用於製造高純度異丁烯，作為溶劑和萃取劑供丁基橡膠和聚異丁烯生產之用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石腦油」	指	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中間烴。石腦油可用作透過催化重整生產高辛烷汽油的原料，且在石化行業可用於在蒸汽裂化裝置內生產烯烴
「天然氣轉化製液體燃料」	指	煉油廠將天然氣轉化為長鏈烴類（例如汽油或柴油燃料）的工序
「新型煤化工」	指	包括煤炭轉化為石油產品、天然氣或石油替代產品，用作生產烯烴及其他基本有機材料的原材料的工業流程
「OBE」或「開簿估計」	指	提供工程與施工服務的一種方式，據此，總承包商向客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供其審議，讓客戶評估將予交付的工程總規模，便於磋商工程總承包
「煉化一體化」	指	應用技術及科學原理整合傳統上與煉油相關聯的流程（如生產各類石油產品）與傳統上於下游進行的石化流程（如生產乙烯和丙烯）
「烯烴」	指	不飽和烴。最簡單的烯烴是乙烯。其他烯烴包括丙烯及丁烯等
「苯酚－丙酮」	指	藥品、塑膠、服裝及紡織、汽車零件及家用電器等行業用於製造產品的兩種化學品

技術詞彙

「複合磷肥」	指	以農業中重要的磷酸化合物為基礎的各種肥料
「聚乙烯」	指	由乙烯組成的熱塑性塑料聚合物。聚乙烯是世界上用途最廣泛的塑料
「聚烯烴」	指	由低碳烯烴生成的單體聚合物。常見聚烯烴包括因乙烯聚合作用產生的聚乙烯及因丙烯聚合作用產生的聚丙烯
「聚丙烯」	指	用途廣泛的熱塑性塑料聚合物，用途包括包裝及貼標籤、紡織、塑件及各類可多次使用容器
「氫氧化鉀」	指	適用於生產柔軟及液體肥皂以及加工石油及天然氣用於脫除有機酸及硫化合物等多種工業及特殊用途的無機化合物
「壓力容器」	指	用於將氣體、液體或固體保存在與環境壓力相差的封閉容器
「丙烯」	指	化學式為C ₃ H ₆ 的烴，是第二最簡單的烯烴(具有碳—碳雙鍵的烴)，並廣泛用於化工行業。丙烯是多種產品的原材料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製造聚酯纖維、樹脂和薄膜的關鍵原材料；用於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或聚酯
「對二甲苯」	指	生產對苯二甲酸所用的苯基芳烴，而對苯二甲酸則用於生產聚酯
「裂解汽油加氫」	指	在裂解汽油(乙烯和丙烯生產中的一種石腦油液態副產品，芳香烴含量高)中加氫，在催化劑作用下發生化學反應，可提高飽和度及減少含硫和含氮化合物，使其適合用作汽油添加劑
「反應器」	指	實現化學反應的器皿、試管、管件或其他容器；有關反應可為間歇或持續的反應，可採用熱、催化或輻射方式激發

技術詞彙

「渣油」	指	原油中最重的餾分，包括由逾26個碳原子組成的烴鏈，通常於原油初步蒸餾後進一步加工，形成較輕的餾分或石油焦
「動設備」	指	煉油廠和化工廠所使用裝有大量轉動部件的設備，如泵、壓縮機及輪機等，有別於換熱器、反應器及壓力容器等未安裝轉動部件的設備以及其他靜設備。請參閱「靜設備」
「煤層氣」	指	一種自煤層開採的天然氣
「頁岩氣」	指	頁岩(一種沉積岩)中存在的天然氣，通常利用水力壓裂工序開採
「單系列煉油廠」	指	由每種關鍵功能裝置各一個組成的煉油廠
「SMT0」	指	中石化甲醇製烯烴。請參閱「甲醇製烯烴」
「靜設備」	指	煉油廠和化工廠所使用未安裝大量轉動部件的設備，如換熱器、反應器、壓力容器、冷凝器、熔爐、管道系統、塔器(塔)及儲罐，有別於泵、壓縮機及汽輪機等裝有轉動部件的設備以及其他旋轉設備。請參閱「動設備」
「鋼結構」	指	工業廠房內的眾多加工裝置及管道系統的結構框架
「儲運工程」	指	於各類存儲及運輸設施的規劃、功能設計、運營及管理應用技術及科學原理(包括使用儲罐、油罐車及管道存儲及運輸原油及石油及化工產品)，在相符安全、便利、經濟及環保的情況下移動貨物
「合成氣」	指	合成氣，一種由不同分量的一氧化碳與氫氣組合而成的混合氣體，由蒸汽轉化天然氣或煤炭氣化產生
「噸／天」	指	每天噸

技術詞彙

「塔」	指	包括煉油廠及化工廠單位在內用作分離工序的多種塔的統稱
「醋酸乙烯酯」	指	生產聚醋酸乙烯酯(為一種重要的工業聚合物)所用的一種有機化合物
「二甲苯塔」	指	煉油廠或石化廠內一種裝置，為從其他餾分中離析出二甲苯同分異構體而設計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並非過往事實但關於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尤其是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業務」、「法規」、「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的內容。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
- 國內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尤為相關的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行業的監管政策變動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行業的國內外競爭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服務定價的變動；
- 融資的可獲得情況變動或要求；
- 監管及限制的變動；
- 我們擴展及管理業務的能力與推出新服務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特別是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及外匯的政策；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外幣兌換及對外匯款限制的變動；
-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實施業務策略、落實計劃宗旨及實現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擴張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有關價格趨勢、產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中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此外，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及計劃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未來經營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如「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計」、「預測」、「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負面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非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投資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投資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美國從事業務的公司股本證券所具有的典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把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三類：(i)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狀況可能對我們業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及其他化工行業)的週期變化和整體業務水平的影響。石油、煤、天然氣及其他形式能源價格的波動，以及全球對石油、煤、天然氣及化工產品等商品的需求量，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對我們的工程和施工服務的需求量，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以往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客戶所在行業對工程和施工服務的需求情況而變動，並且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因此而發生變動。

全球經濟形勢不景氣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籌集項目資金的能力及其投資新項目的意願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資本開支、改變採購服務的類型，或在與我們訂約時要求獲取更優惠的價格和其他更優惠的條款等等。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預測全球及其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衰退的時間、影響或期限，也無法預測全球和該等地區的經濟此後是否會恢復，因而很難準確地預計和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而縮小投資規模、放緩投資速度，因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全球、各國家和各地區紛紛出台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例如，180多個國家簽署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即《京都議定書》。該等國家對《京都議定書》以及其他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立法的實施，會對全球化石燃料的需求產生影響。此外，各國(包括中國)已把《哥本哈根協議》列入議事日程，《哥本哈根協議》是由各國自願簽署的無約束力協議，以共同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如果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國家、或者我們計劃未來開展業務的地區所屬國，獨立制定或者為響應《京都議定書》、《哥本哈根協議》或任何後續協議而制定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立法，或者頒佈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則我們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及天然氣化工等行業的客戶為遵守該等法律和標準可能需要增加大量的資本開支。遵守有關法律和標準雖然有可能為我們帶來新商機，但單個項目成本的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整體投資的意願，而最終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因而我們的收入和戰略性業務的發展機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地區已實行政策和措施鼓勵替代能源的開發及利用，如歐洲的一些國家(尤其是德國及西班牙)、亞洲的部分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澳大利亞及美國。我們無法估計各國政府是否會加大現有替代能源激勵措施的實施力度和範圍。如果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國家或者我們計劃未來開展業務的地區所屬國家採取政策和措施鼓勵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水電及地熱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大部分客戶所屬傳統能源行業的發展狀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和天然氣)在整體能源市場上的競爭力密切相關，而傳統能源的競爭力受替代能源的供給和價格的影響。目前，傳統能源在無政府補貼的基礎上比替代能源更具有成本競爭力。如果傳統能源相對於替代能源價格有所提高，或者替代能源供應商及用戶獲得技術突破或之前不享有的政府補貼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來降低價格，我們從事傳統能源行業的客戶可能難以與該等替代能源供應商進行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源於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這些客戶如果減少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所處的行業資本密集、技術密集、行業門檻高，因而相對集中。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來源於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7.6%、59.5%及62.6%。特別是，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源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1%、55.1%和50.2%。我們的業務對少數的主要客戶存在依賴性，使得我們的業務存在潛在風險。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服務、陷入財務困境或因其他原因減少我們的訂單，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發生重大波動，或造成收入減

風 險 因 素

少。儘管我們計劃擴展客戶群體，努力為國內外業務爭取更多新的客戶，但我們仍然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能夠成功實施或在短時間內能產生效果。我們預計，未來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和大部分收入的來源仍是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能夠為我們未來的收入提供可靠保障，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現有狀態繼續向現有的主要客戶持續地提供服務。如果我們不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者擴展客戶群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到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的壓力等因素的影響，近年來全球經濟發展總體放緩，中國等主要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也有所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GDP年增長率從2010年的10.4%下降到2011年的9.2%，並於2012年進一步下降至7.8%。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期間，由於面對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違約或拖欠債務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客戶籌集項目資金和開發新項目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因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或以有利的條款籌集到額外資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無法預測全球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衰退的時間、影響或期限，也無法預測全球和該等地區的經濟此後是否會恢復，因而很難預計和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如果經濟狀況持續疲軟或進一步轉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客戶所在的行業受到中國政府、業務所在地外國政府和國際及區域性組織政策和措施以及社會公眾意見的影響。上述政策、措施和社會公眾意見發生調整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各國政府政策普遍對本國的煉油及化工行業，特別是煉油廠和化工廠等工程建設有很大的影響力。中國政府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國家政府實施各類行業政策和其他經濟措施，涉及政府開支、信貸融資、土地使用、政府對新項目的批復、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經營設施的技術要求和產能要求、行業准入、外商投資等等。該等政策和經濟措施會對煉油及化工行業的資本開支產生很大影響，進而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該等政策

風 險 因 素

和措施的性質、規模和實施或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括環境及經濟考慮及社會公眾意見。此外，中國政府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國家政府也可能會不時採納新的政策和經濟措施，或修訂現有的政策和經濟措施，進一步調整煉油及化工項目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調整我們的現有服務、提供新服務、開發新技術或及時應對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政策和經濟措施。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實施上述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時，社會公眾對煉油與化工項目的認識的變化，可能對政府審批該等項目及其建設產生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國際及區域性組織政策和措施的調整或變更，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客戶的業務產生影響。例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負責總體協調各主要石油輸出國的石油政策，能夠對國際油價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客戶的產品價格以及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而且，我們從事工程及施工業務所遵循的行業標準和規範會不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不能及時應對更新後的標準和規範。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這些國際或區域性組織所採取的政策，也可能無法及時應對變更後的政策，因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在短時間內成功開發或運用新技術，特別是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不一定能取得預期成果，這會影響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和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技術的不斷創新，並及時應對市場發展的趨勢和客戶需求的變化。因此，我們必須把握、預測和適應市場趨勢變化，開發或運用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在短時間內把我們的技術創新投入到我們開發的服務和產品中。雖然我們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如果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以應對未來客戶的需求變化，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已開發或採用更有效或更具商業吸引力的先進技術，我們的技術許可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亦可能失去其他商業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保持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促進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設計、開發並向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開發新技術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資金和其他資源，但未必能產生預期的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

風險因素

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118億元、人民幣5.043億元和人民幣5.476億元。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投入資金用於研發活動。例如，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建立多個研發中心。但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新技術、創新工程設計和施工方式的使用，均存在實施失敗、成本意外增加、運作狀況不穩定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我們項目的規劃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和努力能夠取得預期成果，特別是無法保證我們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建立的多個研發中心能夠達到預期的運營效果。如果我們的研發努力未能成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準確地估算或控制項目成本，或我們應當履行的工作範圍發生較大變動，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或者產生合同糾紛。

我們在工程設計、諮詢及技術許可、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製造業務中，大多數時候簽訂固定價格但工期較長的合同。依據合同我們有時需要自己承擔相應的費用和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對成本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成本超支會導致項目利潤下降，甚至虧損。我們在項目上花費的費用總額，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條件、人力資源、材料及設備可用程度、生產效率、工作範圍或條件的變化、材料或零部件或設備價格的波動、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匯率波動以及貨幣政策的調整等等。上述因素其中很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難以取得政府許可或批准而可能造成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延誤，或我們可能遭遇技術瓶頸而面臨工期拖延，導致費用增加。特定項目的費用增加，特別是在我們簽訂合同時無法預計也未計入最初合同定價且未轉嫁給客戶的費用增加，將導致項目預期利潤降低甚至虧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合同載明了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我們可以因為未預計的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成本增加而獲得額外補償。然而，即使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通常仍須承擔一定比例的額外費用。另外，我們的許多合同均沒有該等價格調整條款。

我們根據合同應履行的工作範圍也會發生變動。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根據變更的訂單，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任務，包括未曾事先約定工作範圍或價格的任務。對於我們在履行合同時因該等額外作業而支出的額外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額收回成本，這可能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已更改的訂單進行該等額外作業也可能對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其他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有時候會因超出最初合同價款的額外費用、或者未列入最初合同價款的費用，向客戶提出索賠請求，從而陷入合同或其他糾紛。這類索賠及糾紛通常因各種原因而產生，包括因客戶的延遲或最初工作範圍變更等情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的額外費用。通常這類索賠涉及的仲裁或訴訟程序非常耗時，也很難預測該等索賠何時或如何能完全解決。請參閱「一待決的及未來的索賠和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這類事件且索賠尚待解決，我們可能需要為該等項目或法律程序投入大量的流動資金。未及時獲得上述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類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未完成合同量，是我們根據在某一特定日期未完成合同的條款估計的尚待完成作業的合同總價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合共約為人民幣760.5億元。該數字乃扣除估計增值稅及我們假設會按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全面履行合同而得出。這些合同如果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中止，特別是任何一項或多項大額合同的修訂、終止或中止，會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直接產生實質性影響。我們未完成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導致這些項目保留在我們未完成合同量內的時間延長，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新增合同也可能會對未完成合同量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未完成合同量並不是公認會計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方式。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一些項目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並非所有收入都會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量內。因此，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數據僅反映已訂約的未來工程量的一般情況，未必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未完成合同量」章節。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接獲意向書，委聘我們從事若干設計、諮詢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工作，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44.3億元。有關意向書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我們無法保證預估未完成合同量能夠及時或完全實現，而即便實現，也無法保證能夠產生利潤。因此，投資者請不要過分依賴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數據，或者將其作為我們未來盈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在屬於美國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的經濟制裁範圍內的部分國家從事業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及影響」。

我們過往在某些受制裁國家擁有若干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於該等國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4.4%及2.8%。有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在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在受制裁國家的項目」。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全部項目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及付款已完全履行及結清。我們並無就有關合同獲悉將受到任何制裁。我們所僱用的美國人士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美國公司並無牽涉向受制裁國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並無牽涉向受制裁國家轉口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我們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我們相信，我們毋須作為美國人士遵守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法規，原因是我們並無在美國或通過美國經營業務(一家於2012年2月註冊成立的美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從未參與我們過往在受制裁國家經營的業務)。然而，如我們的任何交易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進行，或牽涉美國人士或原產地為美國的商品，則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法規將適用於有關交易，且美國的治外法權制裁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實際上禁止非美國人士與美國市場進行往來。如我們被施加該等制裁，我們的業務及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有關國家的現有或未來活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澳大利亞、聯合國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策如何解釋或實施。我們目前無意進行會令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或成為有關制裁法律的目標的任何未來業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會不存在受到美國制裁的風險，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管轄權但聲稱有權實施治外法權制裁的政府的預期及要求。如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安理會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法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便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計劃不斷演變，將來可能實施新的規定或限制，因而提高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被視為違反制裁法律。再者，美國若干州與地方政府及大學分別限制政府款項或捐贈基金投資在受美國制裁的若干國家(如伊朗、古巴及緬甸)經營業務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雖然我們已承諾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與受到制裁

風險因素

的人士進行交易，但對與我們過去在伊朗、古巴及緬甸經營業務相關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會降低發售股份對某些投資者的吸引力，因而可能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在投資本公司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投資是否會令閣下面臨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受到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制裁法律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分包商(含其他第三方)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支持，我們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中，我們時常委聘分包商(含其他第三方)為項目提供額外支持。然而，當我們需要支持時，不一定能即時覓得具有資質的分包商。如果我們未能委聘具有資質的分包商或額外臨時工，那麼我們準時完成現有項目或承接其他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另外，如果我們支付給分包商的費用增加，便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當增長幅度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務成本高於我們在固定價格合同中向客戶報價時所預估的勞務成本的情況下。此外，我們或許不能像監督我們自己的僱員那樣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分包商如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或履約質量不能令人滿意，我們可能需要另尋分包商，從而導致工程延誤和費用增加，影響我們在有關項目中的盈利水平。如果某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項目整體質量可能因此受到影響。上述問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承受訴訟及索賠的風險，因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可能需要向相關分包商尋求索賠。但是，相關分包商不一定有能力履行或及時履行他們的賠償責任，我們可能被要求先向客戶承擔賠償責任，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補償。而且，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質保期可能短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質保期，而向分包商提起的索賠還可能受限於某些難以滿足的先決條件。如果我們不能向分包商主張索賠，或者不能從分包商追回索賠的金額，且該等金額不能由保險公司(如有)賠付，那麼我們需要自己向客戶承擔賠償責任，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依據資質、財務實力、產品服務質量、以往合作的情況等因素審慎選擇分包商，但我們無法保證能避免上述風險。

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合同相對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承擔的合同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工程總承包及施工項目(包括海外項目)的實施時間較長，因此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合同通常規定客戶在項目各節點，按進度分期向我們支付工程款項，且我們施

風 險 因 素

工業務的合同一般規定客戶定期支付進度款。請參閱「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及「業務－施工業務－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章節。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拖欠工程進度款，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相關節點之前就產生了項目的相關費用，費用主要產生於材料、設備和人力，而該等支出也是持續性的。對於我們已產生了大額費用開支的項目，客戶違約不向我們支付工程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使我們無法為其他項目支出費用。

此外，合同價值約5%有時由客戶持有作為我們工作質量的任何可能瑕疵的質保金留置款，在質保期結束後才向我們支付，而質保期通常為項目竣工後為期一年或兩年。因此，通常在客戶完全償付工程款項以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之前，我們需要墊付一部分費用及開支。而且，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金額為合同價值約5%至15%的預付款保函和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同責任。如果客戶堅持主張我們未能履行職責（儘管客戶的主張不一定符合合同約定），因而要求我們提供保函，或延遲歸還或拒絕歸還質保金留置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可能在任何既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210億元、人民幣48.094億元和人民幣60.744億元。如果我們的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工程進度款，不按時退還質保金留置款或單方面索付我們就履約及質量提供的保函，可能導致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減少。我們可以依照合同就該等未付款項提起索賠，但爭議解決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財力和其他資源，而爭議解決的結果通常也具有不確定性。請參閱「一待決的及未來的索賠和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通常，依據支付延遲的期間和影響收取應收款項的其他因素，我們為在建項目或竣工項目的工程款項可能發生的壞賬計提準備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並足額地向我們支付工程款項，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因按進度分期收取工程款項而產生的壞賬。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合同義務的風險。尤其是，我們許多客戶的工程總承包及施工項目可能需要銀行融資。因此，能否在市場上取得融資及融資條款可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如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可能有限，要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甚高。此情況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客戶就項目取得資金及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如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信貸協議的相對方可能出現流動資金緊張或財政壓力問題，使其可能無法履行與我們之間的協議下的義務，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通常也會與包括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可能受到信貸市場負面影響的相對方訂立合同。如有關相對方無法履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與其他訂約方按較不利的條款另行作出安排，確保向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為不向我們支付超出預期開支的成本或拒絕根據與我們的合同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這些情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合同相對方發生爭議及訴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須持續取得資本資源。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發展前景和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資本資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購置所需的設備。此外，根據我們的部分工程總承包合同和施工合同，在收取客戶的全數工程項款之前，我們須支付項目相關的費用及開支。此外，我們預期會投資於若干項目以獲得更多工程總承包業務機會，並選擇性地就若干項目向客戶提供「建設—移交」(「BT」)及「建設—經營—移交」(「BOT」)服務，這需要在較長的一段時期內投入大量營運資金開支。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和進入新的業務領域及新的地域市場都需要加大資本開支，這些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資金需求。

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需要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否則只能推遲既定支出。我們過往一直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和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未來是否能夠取得外部融資以及該融資的成本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
- 有關銀行利率和貸款政策的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動；
- 我們能否取得進行國內或國際融資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及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表現。

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並影響我們按時或依據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屬的市場(特別是海外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如果無法獲得新合同，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屬的市場(特別是海外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請參閱「業務－競爭」章節。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履約的可靠性、技術和服務價格等等。我們在國際上的部分競爭對手，在資金、銷售、市場推廣、研發、人員及其他資源方面與我們相比可能更有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更快的速度應對技術的更新或客戶需求的變化，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也可能在技術、管理、融資渠道和高端業務領域更具優勢。此外，我們大部分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是大型煉油和化工企業，有些客戶會利用資金和技術優勢擴展業務，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類似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從而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入源於獲批的大型國際項目。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複雜耗時的談判和招投標程序，影響談判和招投標程序的因素眾多，例如政府批文、融資的取得、商品價格、環境狀況、整體經濟狀況等。因而，能否競投項目、公佈項目中標的時間及其他類似事項等通常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對於我們參與投標的項目，我們可能會因價格劣勢、客戶對我們的履約能力缺乏了解及／或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而落標。如果我們在大型國際項目中沒有中標而導致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上述因素及我們的競爭環境有任何不利或無法預測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受到經濟週期、政治不確定因素、安全風險和其他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僱員、海外業務擴張、整體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國家和地區(包括非發達地區)的業務日益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1.8%、13.9%及16.9%。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海外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將不斷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國

風 險 因 素

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及不穩定性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中東、中亞、東南亞、非洲和南美洲)的地區狀況影響。特別是中國政府與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政府的外交及經濟關係，也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業務亦存在眾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海外國家的資產被沒收及國有化；內亂、恐怖活動、戰爭和其他武裝衝突；部分國家對與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國家進行的交易實施制裁措施；通貨膨脹；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當地貨幣(如沙特里亞爾等)和任何其他外幣(如美元、歐元等)的匯率波動、貶值和兌換限制；沒收性賦稅和其他不利的稅收政策；限制或干擾市場、限制付款或資金流動的政府行為；剝奪合同權利的政府行為；由於缺乏完善的法律體系以致我們難以行使合同權利；由於政府行為以致我們無法取得或保留我們經營所需的許可。

如果我們在高風險地區常駐僱員或開展業務，我們或會購買保險及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僱員和資產而承擔龐大費用。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保護海外僱員和資產的措施始終足夠和有效。如果我們的業務遭受無法預料、難以控制及不利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可能遭遇項目中斷、損失資產、難以收回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僱員傷亡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用於我們海外擴展(如建立海外營銷網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達致預期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有賴以可接納的價格和質量及時、恰當地取得設備、材料及能源供應，因而我們可能須承受相關風險。

我們的經營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和質量及時地從供應商取得足夠的設備、材料以及能源。我們需要承受部分材料、設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些產品的價格和供應或會因消費者需求、產能、市場狀況和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在不同期間大幅變動。特別是，我們營運所需的若干設備、電氣部件、器械、鋼部件、焊材及其他設備或材料，可能會出現週期性價格大幅波動及週期性短缺的情況。此外，我們採購的若干設備及部件(如電氣部件及鋼部件)的價格可能因相關原材料(如鋼及銅等)價格波動等因素而波動。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間接影響我們業務所採購設備及部件的價

風 險 因 素

格。任何該等必要材料或設備的價格上漲或無法供應或供應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延遲交付我們採購的設備及材料，因而可能導致項目進度延誤。我們亦可能因供應商提供有缺陷的設備及材料而面對質保索賠。

對於某些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我們沒有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因而承受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有時須與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合作，可能影響我們對供應商的管理能力。此外，我們從海外市場採購設備、零部件及材料，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經營所需的能源供應，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的經濟、自然和其他條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地取得充足的設備、材料及能源。此外，設備、材料及能源的成本在未來可能會上漲，而我們未必能把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倘無法取得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的設備、材料及能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近期對業務進行了整合，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整合會取得成功；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列明的歷年財務資料，未必完全可作為衡量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指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組過程中，中國石化集團將其下屬的煉油化工工程業務類型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無償劃轉給我們，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章節。過去，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不同的獨立運營實體管理和開展經營活動，並存在一定的競爭關係。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對附屬公司的業務進行整合，以更好地發揮協同效應。我們整合業務時計劃實施的措施之一，是從整體上著手協調資源配置、融資、營銷、採購、研發等主要活動。此外，我們的財務和信息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措施也需要不斷完善和開發，以便我們能更有效地作為一個整體運營。我們的業務整合計劃面臨一些挑戰和風險，可能無法有效或適時實施。我們還可能面臨行政人員冗餘、無法取得業務整合所需的其他支持等問題。如果費用超支、情勢變更、僱員存在反對情緒、或者發生其他事件，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整合計劃預期達到的經營效益和業務協同效應。此外，我們還可能難以規劃未來發展及應對經營規模擴大導致的額外風險，以及難以改善和維護管理系統和行政系統，或承擔上市公司必須承擔的其他職責。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整合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作為一個整合後的集團，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這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潛力的判斷。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列明的歷年財務資料，未必能完整地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出售、市場開拓或其他投資均可能帶來風險或不確定性。

我們未來可能會選擇性地進行業務收購或出售或投資戰略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達成任何該等交易，或者該等交易將會成功進行。通過收購進入全新的業務領域，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有別於過往的額外業務風險。此外，對於如何在盡職調查的過程中識別潛在收購的所有重大風險，以及如何成功地經營預期因為收購而擴大的企業，我們都面臨一定的困難。進行潛在業務出售交易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促成出售業務的買方承擔該業務的責任，或即使買方承擔該責任，我們亦可能難以針對買方執行我們的合同或其他權利。至於其他投資，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並未成功，導致我們損失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此外，我們計劃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和海外市場，並可能採取措施加大對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等替代能源及化工原料領域的項目設計和施工的投資。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行業尚處於演變階段，其未來發展主要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府政策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新型煤化工工程及天然氣化工工程業務未來能夠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或我們在這些能源化工工程領域的投資一定能取得回報。如果我們的投資沒有成功，導致我們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在海外市場營銷和銷售服務時可能會承受各種風險，包括產品需求低；質量要求更嚴格；中國與海外市場的工程設計、施工及質量標準不同；難以管理海外業務，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合規與售後服務支援及稅收；以及其他限制和費用。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價格，因而減弱我們在部分國家的競爭力及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海外市場業務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運營風險及職業危害，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龐大成本及面臨合同索賠及訴訟。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會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本身具危險性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作業、使用重型機械、使用易燃易爆物料等。儘管我們已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和標準，並設有相關部門負責安全監督管理，我們仍然承受該等業務活動的風險，例如地質災害、毒氣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該等危險事故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是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損毀或破壞、環境損害及污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甚至使我們遭受民事或刑事處罰，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高額費用及聲譽受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10起安全事故共造成了10人死亡，皆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健康和環境」及「業務－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環境保護」章節。

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被提起或提起牽涉項目業主、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合同索賠。我們被提起的索賠可能涉及指稱工程有缺陷或未完成、產品或服務有問題、相關人身傷亡、財產毀損、違反保修規定、項目竣工延誤或支付應收款項延誤等。索賠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算定損害賠償。如我們被認定須對有關索賠負責，而我們的賬目未就此作出撥備或保險不足以涵蓋索賠，則我們將須從盈利中扣除相關費用。此外，如我們被認定須對有關索賠負責，我們可能受到政府制裁，包括被處以罰款及喪失若干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對客戶提起的索賠可能包括就因項目延誤或工作範圍變更產生超出現有合同條文的額外成本的索賠。分包商及供應商提起或我們對其提起的索賠可能包括與上文所述類似的索賠。我們被提起或提起的索賠如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可能涉及漫長而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該等索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就於2007年4月24日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油氣儲存罐項目（「油氣儲罐項目」）的一個未完工儲油罐倒塌，導致兩名工人死亡及另外四名工人受傷的相關索賠進行訴訟。有關該等尚未了結索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對於上述訴訟具備有力的抗辯理據，並計劃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對訴訟進行積極抗辯，但任何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而實際費用將受到很多未知因素的影響。此外，我們還可能被迫付出大量資源進行訴訟抗辯。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期間，我們計提了總額為人民幣3.801億元的準備金，該金額是假設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完全勝訴的情況下須承受法律風險的估計範圍(估計範圍基於向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和會計師進行的諮詢以及本公司的判斷)和訴訟相關費用的上限。儘管我們相信該儲備為對我們的法律風險及其他費用的上限的合理估計，但我們的實際風險或其他相關費用可能與撥備有差別。因此，我們可能高估或低估風險。如我們的實際風險金額與儲備存在重大差別，則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一般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由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提供彌償，或者購買保險，藉以降低我們業務的潛在索賠風險。然而，由於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這些措施未必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保障。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我們可能因法律規定而需要承擔環境的賠償責任，且該等責任未必能通過合同加以限制；
- 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未必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他們對我們的彌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我們的彌償保證協議並未提及的風險；及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並且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若干風險取得足夠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或使我們須承擔民事責任或接受行政處罰。儘管我們已經採取措施規避上述因素對我們業務產生的潛在危害，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完全不受到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針對這些潛在的責任為我們或第三方提供足夠的保護，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費用，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待決及日後索賠及訴訟的結果以及與成功控告及抗辯的索賠相關的訟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僱員或分包商的過失或指稱過失引致的索賠或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因僱員或分包商的過失或指稱過失引致的索賠或事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作為優質設計及施工服務供應商的品牌。此外，我們與我們進行的項目可能因有關索賠或事故受到負面影響。如任何負面報導或聲譽損害未能有效補救或挽回，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客

風 險 因 素

戶及合作夥伴可能開始對我們的安全控制及服務質量形成負面印象，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取得新業務或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此外，我們為補救有關索賠或事故造成的聲譽受損而採取的措施可能耗費巨大財務資源及所需管理層精力，且未必能帶來理想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合營企業、聯合體或類似的合作安排進行部分工程總承包業務。這使我們面臨相關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其中很多非我們能完全控制。

我們一直並會繼續通過合營企業、聯合體或類似合作安排進行部分工程總承包業務，其中我們通常與獨立第三方共享控制權。各方的意見分歧可導致決策機制低效、重大事項無法達成一致，這可能對該合作企業的業務和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有時亦會以非控制方身份參與合營企業、聯合體或類似安排。在這情況下，我們對合營企業或聯合體的決定和行動的控制(包括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有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有時候為了建立或保持關係，或更能確保合營企業或聯合體經營成功，我們或會承擔與預期的回報不成比例的風險和責任。這類合營企業或聯合體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否圓滿地履行合同責任，包括完成作業、承擔營運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履行彌償及其他合同責任。如果我們的合作夥伴無法圓滿地履行合同責任，則合營企業或聯合體可能會無法根據合同要求向客戶提供有質量的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額外責任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該等額外責任會導致利潤降低，或在有些情況下可能使我們增加負債或甚至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如果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或聯合體成員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也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業務中止，或使我們捲入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留用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具備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所必要的經驗、知識和專長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如設計師、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人員和高級技術工人。此外，根據有關我們持有的業務專業證書的若干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留用一定數量的具有資質的全職專業人員。我們和競爭對手在中國工程市場，爭奪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此外，隨著工程行業全球化，我們在中國及我

風 險 因 素

們經營業務的海外市場與國際競爭對手的人才競爭越來越激烈。競爭過程中，我們可能因為競爭對手提供更豐厚的薪酬而流失僱員，並且可能無法及時招聘到替補僱員。我們亦可能須作出龐大開支來培訓僱員，以提升其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此外，我們可能還需要改善我們的薪酬福利和人力資源管理，避免人才流失。

我們與主要僱員簽訂了保密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防止因主要人員流失而導致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遭洩漏。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違反保密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

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地區眾多，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構成明顯壓力。我們進入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可能增大這一壓力。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能否繼續有效地控制我們這個多元化大型企業。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具備必要技能的人員，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被分散。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留用必要的僱員來執行我們的合同或進行所需業務活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管理體系(特別是質量控制程序方面)未必能防範所有疏忽和錯誤事故。

我們的管理體系涵蓋包括項目進度、項目質量、成本、健康、安全和環保等事宜，對於我們的項目的有效管理、進度、質量、安全和利潤率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服務質量是我們業務成敗的關鍵。因此，我們必須就業務經營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機制、個別項目的管理、向僱員提供充足的項目相關培訓，以及我們能否保證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在實施質量控制中有任何疏忽或差錯，我們的項目可能會有瑕疵，我們的工程進度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可能使我們承擔合同及其他索賠的風險。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承擔重大支出、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任何侵權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和專有技術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包括用於我們服務的設計和施工技術。該等專利和專有技術對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和完成大型、複雜的項目發揮了重大作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71項專利(包括299項發明專利和472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在海外有15項專利和313項專利申請。同時，我們正在中國辦理的專利申請約為

風 險 因 素

500項。於2012年12月，我們與中國石化股份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享有該協議所列120項共有專利和199項共有專利申請的完整及不受限制的使用權。我們還開發了多項支撐我們技術許可業務的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使我們得以提升經營效率，保持競爭優勢。然而，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尚處於發展階段，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侵權行為並採取有效措施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且，採取措施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代價可能很高。如果我們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他人盜用我們知識產權提供競爭性服務或銷售競爭性產品而蒙受損失。

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提出異議、被侵佔或規避，也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同等或優於我們技術的替代技術。而且，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專利授權或進行專利註冊或保護這些專利，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面臨他人提出的有關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侵權索賠，無論是否有實質依據，均可能非常耗費時間，涉及高昂費用，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商標，降低銷售額，令我們須訂立未必有利或可接受的許可協議。

我們在經營活動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也基於該等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另外的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經營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不能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不會被提出異議，也不能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對有關異議提出抗辯。若第三方能成功地提出異議而涉及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我們或能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控股股東未能就重組和全球發售履行其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經就重組和全球發售與我們達成若干安排，其中包括無償劃轉協議、發起人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數份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中國石化集團（而非中國石化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已經同意不會與我們在我們的主營業務領域進行競爭。我們部分依賴並且將繼續部分依賴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如因任何理由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安排下的責任；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任何一項安排須予終止；或須對該等安排的條款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發展可能無法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同步，且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未必經常獲有效執行。

我們的管理和內部控制發展大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同步。隨著我們擴展，通過有效分配財務和管理資源來保持財務和營運控制將變得越來越重要。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適當地應對我們擴展業務中瞬息萬變的要求及我們可能面對的其他問題。內部控制或資源分配的任何缺陷，都可能損害我們準確分析和報告經營業績的能力，並使我們承受各種風險。因此，如果我們不能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投資者的信心或會有所削弱，而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使用的假設和估計有所出入。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須對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相關情況作出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價值以及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我們的管理層須作出重要估計的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採用完工百分比記賬法確認合同收入、成本、利潤或損失；
- 根據合同變更訂單或索賠確認收回的金額；
- 對預期項目損失、質保金、合同收尾或其他費用的預估金額；
- 應收賬款是否能夠收回，是否須設任何呆賬準備金及其具體金額；
- 資產評估；
-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估值撥備；
- 確定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下的開支和潛在負債；及
- 其他預估負債的應計款項。

我們的實際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作出的假設和估計有所出入，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衡量我們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合同期限較長，一般約為20到40個月，持續合同帶來的收入一般在其後的若干年度內確認，所以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隨著我們訂立新合同而有波動。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未必與項目進度成線性比例。大型項目的完工及結算可能會嚴重影響結算年度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不同年度大幅波動。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短期經營業績可以作為衡量我們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2%、16.6%及14.3%，主要因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毛利率波動所致，而同期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5.5%、19.3%及14.2%。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經營業績－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敘述－毛利和毛利率」。

此外，我們的施工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施工業務覆蓋的不同地區氣候差異所致。例如冬季對我們在中國北方的施工運營產生限制，而夏季對我們在受長雨季影響地區的施工運營產生限制，以及中國新年期間我們的某些施工項目均會停工。雖然隨著技術水平的提高和裝備水平的加強，我們或可克服對我們的施工業務的部分季節性影響，但因在惡劣情況下開展施工業務仍可能會承擔額外費用或延緩進度。

我們未來簽訂的貸款協議可能載有限制條款，局限我們經營業務的靈活性。

我們可能簽訂貸款協議，其中部分可能包含限制性承諾，包括重大的經營和財務限制，因而對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支付股息；訂立合資經營；變更股權結構；合併、分拆、兼併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承擔或擔保其他債務以及進行某些投資的能力造成限制。

此外，未來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在某一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可能構成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我們可能還須根據部分貸款協議保持規定的財務比率並遵守其他財務承諾。我們達到該等財務比率和遵守其他財務承諾的能力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影響，而且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達到該等比率和遵守該等承諾。違反任何該等承諾可能導致該等貸款協議及其他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可能使貸款人有權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未清償貸款立即到期應付，並終止進一步授信的所有承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提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債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稅收政策及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須支付各類稅費，包括須支付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釐定的25%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和地方的稅務法律法規，部分企業基於其行業、地區或其他原因而可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目前，我們有一些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參與中國西部的開發項目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4%、20.5%和22.0%。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稅務」。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關於中國優惠稅率的規定如發生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如果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被終止或修訂，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和地方稅務機關頒布的征收增值稅試點方案和各項通知，從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1日、2012年10月1日、2012年11月1日和2012年12月1日起，我們在上海、北京、江蘇、廣東、浙江和天津的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和技術服務業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而毋須繳納營業稅。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北京、上海、南京、廣州等21個指定「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的企業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目前，我們不能準確預測上述稅收政策的調整對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也不能保證未來的稅收政策變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的境外國家和地區支付各種稅費。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海外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因此我們與海外業務相關的稅費支出也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未來年度我們的海外稅費金額將持續增加。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業務所在的境外國家或地區的稅收政策會發生的變化，而這些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為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或損失提供保障。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合同的條款一般要求項目業主購買建築工程一切險，並且保險受益人包括我們。如果與我們訂約的項目業主不購買覆蓋我們工程總承包和施工項目的建築工程一切險，我們將會直接購買該保險。有關保單一般適用於整個合同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質保期。我們按我們相信與我們的損失風險及業內慣例相符的金額投購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還為僱員投保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海外及現場施工人員購買人身傷害保險。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投保範圍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此外，保險公司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每年都能以類似的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如果我們發生嚴重意外損失或損失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以覆蓋任何財產意外事故或業務經營過失及疏忽所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索償；且沒有為因環境監管規定、業務中斷、工業事故以及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示威抗議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也沒有為主要僱員購買人壽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而自願購買該等保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額外費用，因而可能降低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然而，如果因任何上述未購買保險事項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產生營運風險，我們可能遭受巨額損失。此外，發生任何此類風險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致影響我們成功投得日後項目、取得新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保險」。

我們所佔用的部分物業的產權存在瑕疵。

就我們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我們或我們的業主仍未取得可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的有效產權證。例如，就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總建築面積約3,684.00平方米的兩幢樓宇取得合適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5,904.10平方米的四幢樓宇或單位的產權存在瑕疵，原因是這些樓宇或單位全部或部分建在劃撥的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土地上。我們須取得合適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方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此外，我們有一幢建在農村集體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729.20平方米的樓宇，其產權現登記在獨立第三方聯合開發商（現已解散）名下。請參閱「業務－物業」。

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主有4宗總地盤面積約69,396.86平方米的土地的產權證存在瑕疵，而10幢總建築面積約29,324.32平方米的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僱員宿舍及其他商業用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有產權瑕疵的自有物業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110萬元，而我們有產權瑕疵的租賃土地或樓宇的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40萬元。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物業的產權瑕疵如何可能對我們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這些產權瑕疵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如有第三方成功申索其對該等物業享有的權利，我們將需要遷移我們目前在該等物業經營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在國內和海外市場遵守眾多有關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高額費用。

作為業務經營的一部分，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關於環保、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執行環保、安全和健康有關的計劃和標準，以控制和我們技術許可、設計、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設計及／或建設的項目被認定危害環境或自然資源或造成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且我們被認定就該等後果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項目修復，或者為因此導致的危害、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承擔責任。這需要我們投入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包括管理層對該等事件的關注），可能嚴重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此外，如果我們設計或施工的項目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環保標準，我們或須對相關項目設施進行整改。上述違反現有的或未來的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或標準的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這些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可能被修訂和更新。相關的司法解釋和監管環境可能發生變化，而環保、安全及健康標準也可能不斷提高。我們無法預測未來這些法律法規、監管環境和標準的變化趨勢，或這些變化將可能對我們的合規成本和運營造成何種影響。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使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經營我們的業務需要資質或執照，而該等資質或執照如被吊銷、註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質及執照，以經營我們的設計及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設備製造等業務，請參閱「業務－資質」。同樣地，客戶通常也要求提供上述服務的企業須持有適當的資質。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限制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資質及執照。有關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質及執照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法規」章節。如果我們不符合獲得及維持我們的資質和執照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資質和執照可能被註銷或吊銷，也可能在原定有效期到期時被延遲續期，因而可能直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實益擁有我們100%的發行在外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約67.01%的發行在外股份。因此，中國石化集團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實質性影響，包括關於兼併、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政策等重大交易和公司行動的決定。特別是，中國石化集團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在訂立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製造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時，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於發生利益衝突情況下中國石化集團會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中國石化集團的影響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改變控權，或者阻礙我們的其他股東認為有利的交易，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按溢價出售其H股的機會。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下降或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和派發股息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通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由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和現金流量均來自這些公司。如果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盈利下降，會對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營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業務因素和監管限制的影響，包括該等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公司章程、該等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營運附屬公司須在彌補累計虧損並提取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派發股息，除非提取的公積金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此外，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進行股息以外的其他形式利潤分配，可能須取得政府和其他股東的批准，並須繳納相關稅款。這些限制可能會令我們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減少，因而限制我們撥付經營資金、產生收入和派發股息的能力。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會產生足夠盈利和現金流量來派發股息，或分配足夠的資金以使我們有能力派發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因發生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自然災害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戰爭、自然災害(如惡劣天氣、水災、颱風、海嘯、暴風雪、泥石流、地震、火災等)、罷工或社會動亂。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可能會由於上述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可能會爆發流行病，可能對國家及地方的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而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業務所在國家發生自然災害、意外災難事件、再次爆發流行病及其他危害公眾健康問題，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但如僱員進行罷工或以其他形式停工，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或導致持續勞動成本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也是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入也是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的狀況及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已有三十多年，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大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外匯管制、貨幣政策、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實行強調以市場力量帶動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這些經濟改革措施會因應中國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而可能作不一致的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該等措施部分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上有益，但部分卻可能對我們和客戶所處行業不利，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中國按GDP計一直為世

風險因素

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是，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保持目前的增長率，而且近年來中國GDP的增長已放緩。2008年，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中國經濟的增長放緩。為促進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擴大基礎設施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是，不能保證不會再次發生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入中很大部分來自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銷售。因此，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大部分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和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及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乃受到中國和國際的政治、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政府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等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以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準，該匯率是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所確定的。1994年至2005年7月1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官方匯率普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更為靈活管理的浮動匯率體系，允許人民幣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19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增大匯率靈活性。

中國近期貨幣政策的變化，造成人民幣兌美元自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9元兌1美元。不能確保該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會保持穩定。

我們儘量保證合同收入和項目支出的幣種相同。但是，我們簽訂的合同中有一些會使我們面對匯率風險，尤其是合同收入和項目支出幣種不同時。我們中國境外項目的合同通常以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價，因此中國境外項目未完成合同量的人民幣價值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不時產生大幅升降。非中國資產和負債餘額，在不同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以人民幣形式進行計算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目前沒有採取措施如外匯對沖安排等來控制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如果人民幣貶值，我們購買進口設備和零部件的成本會增加，原因是有關貶值令我們在支付貨款時需要兌換

風險因素

更多人民幣以取得等值外幣。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服務價格上漲，影響我們的海外營銷策略。

此外，我們須將全球發售所得部分外幣收益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導致兌換後可用的人民幣金額減少。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未來的走向。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股息派發。

人民幣目前仍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而外幣的兌換及匯付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會對匯率和我們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些匯率下，我們仍有足夠外匯滿足公司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所進行的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銀行進行交易。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如遵守了相關程序性規定，我們即可以外幣派發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卻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我們無法確保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未來始終不變。此外，這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和取得其他所需外匯。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我們沒有充足的外匯，我們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發可能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配的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我們將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並無錄得盈利的期間)未必有足夠的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特別

風 險 因 素

是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顯示我們未能盈利的時期。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乃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和政策法令為基礎。過往的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且在規管經濟事務(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但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且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及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視乎政府機關如何或如何向有關機關作出申請或事件如何向有關機關呈列的情況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解譯或這些解釋可能與我們自己的解釋不一致。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我們無法預見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的修訂、解釋或執行、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地方政府裁決的推翻等等。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以致虛耗龐大訟費，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有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和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作出的類似判決已經於該外國判決之前獲得承認，則來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和執行。然而，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和執行。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格範圍，是我們與代表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經磋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本公司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銷售本公司H股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如果本公司H股或與本公司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章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內資股將合共達2,967.2百萬股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1%) (或約2,947.3百萬股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69%))。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將合共達1,328.0百萬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9%) (或1,527.2百萬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1%))。緊隨全球發售後，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持有的H股會達到132.8百萬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

風 險 因 素

152.7百萬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沒有作出任何承諾以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H股。請參閱「股本」一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H股將引致市場上供應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股價。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全球發售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取得所需批准後可將其現時持有的內資股，經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的供應量，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派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較低者為準) 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章節。

由於每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5.23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45港元，即本公司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9.80港元至13.1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

風 險 因 素

使) 將會即時被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本公司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倘若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H股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上市後，我們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曾出現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決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數據和前瞻性資料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的情形。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章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沒有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沒有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

風 險 因 素

性。我們不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用詞「預期」、「相信」、「或會」、「估計」、「預計」、「今後」、「未來」、「潛在」、「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帶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項目或計劃中建設的項目；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常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且本集團的總部位於及絕大部分董事目前居住於中國。我們目前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於香港常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但須滿足下列條件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閔少春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桑菁華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日常聯絡方式、能夠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並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 2. 董事：**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所需途徑於任何時間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若董事預計將因差旅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號碼、辦公室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照中先生)常居香港，並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有效旅行文件，並可於合理的短時間內申請簽證前往香港。因此，各董事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3. 合規顧問：**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日期至我們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詢問，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彼等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聯絡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我們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將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4.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於上市後聘請一名法律顧問以(i)及時告知我們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ii)根據第19A.06(3)條的規定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規例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ii)於上市後，就香港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回撥機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倘申請登記截止後出現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則承銷商在諮詢我們後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條款應用其他回撥機制。有關該其他回撥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就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6,40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61,60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3年5月16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我們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3年5月16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5月20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i)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及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管理公司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情況下轉換為H股並進一步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額外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節。

H股預期於2013年5月23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我們(為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c)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我們的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的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註冊地點。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做出了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2013年4月26日的現行人民銀行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1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於2013年4月26日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於2013年4月26日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蔡希有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育慧北路8號 三區2號樓1004號	中國
張克華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里 218樓2門502號	中國
雷典武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 六區6號樓508號	中國
凌逸群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 六區6號樓1305號	中國
常振勇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馬家堡東路 10號院1-1101號	中國
閔少春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六鋪炕二區 22樓4門5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許照中	香港 沙田火炭 樂園徑5-9號 樂林園 B1座1樓及2樓	中國
金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 藍旗營小區 10號樓3-201號	中國
葉政	香港 美孚新邨 蘭秀道46號 A座17樓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官慶傑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 六區6號樓505號	中國
張吉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團結湖北里 8號樓	中國
鄒惠平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 六區6號樓610號	中國
耿禮民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 六區6號樓710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朱金保	中國 南京市 下關區 幕府東路55號 旭日景城14-203號	中國
王忍利	中國 天津市 大港區 迎寶街 建安里 46號樓1單元202號	中國
王曰傑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育慧北路8號 三區1號樓204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聯席保薦人

名稱及地址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以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以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以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以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

1803-4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

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2號樓17層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易貿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安迅思中國」或「安迅思諮詢」)
中國
上海市
金鍾路999號
C座4樓

中化國際諮詢公司
(「中化國際諮詢」)
中國
北京市
和平里七區16號樓

內部控制顧問

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2號
賽特廣場10層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慧北里安園1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9樓
公司網站	www.segroup.cn (該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	蔡希有先生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桑菁華先生
授權代表	閔少春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六鋪炕二區 22樓4門5號 桑菁華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左家莊中街6號 1號樓2208號
審計委員會成員	葉政先生 (主任) 許照中先生 金涌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照中先生 (主任) 張克華先生 金涌先生 葉政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希有先生 (主任) 許照中先生 (副主任) 閔少春先生 金涌先生 葉政先生

公司資料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張克華先生 (主任)
金涌先生 (副主任)
閔少春先生
雷典武先生
凌逸群先生
常振勇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小營大廈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6號
中國石化大廈二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內大街2號
凱恒中心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亞運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慧里二區四號

行業概覽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外，載於本節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來自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公司或以上各方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其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已委聘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編製報告以供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已就編製及更新其報告分別向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支付總額人民幣600,000元及總額人民幣600,000元。

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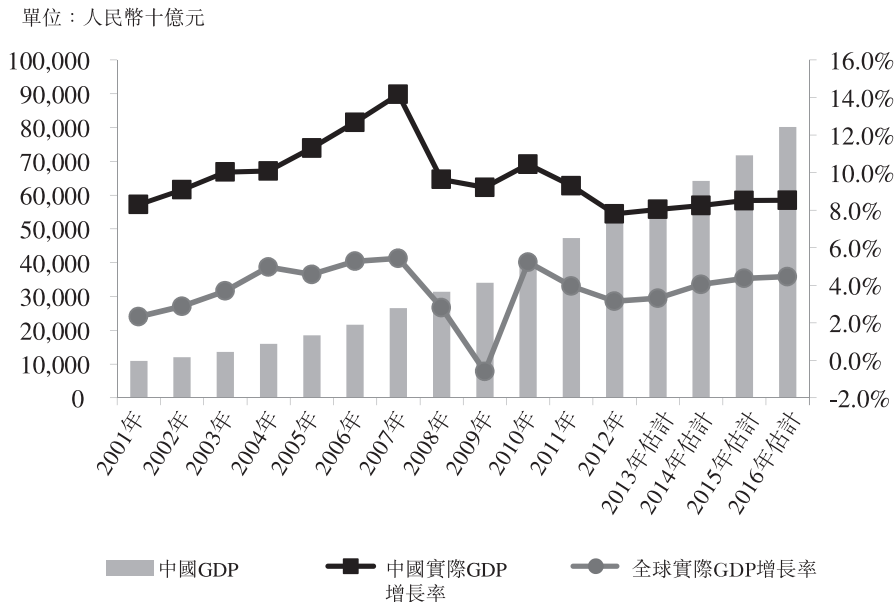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全球經濟自2010年開始企穩回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數據，2012年全球GDP約717,073.0億美元，2001年至2012年，全球GDP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2年至2016年的全球GDP將按約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數據，2001年至2012年間中國GDP複合年增長率達10.0%以上。2012年中國GDP約為人民幣519,322.1億元，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根據十二五規劃提出的目標，中國政府預計2011年至2015年GDP年均增長率為7.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在此期間中國將繼續是全球GDP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或預測，2001年至2016年，中國GDP及中國與全球實際GDP增長率情況：

圖表1 中國GDP及中國與全球實際GDP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附註：全球GDP已包含中國GDP

煉油與化工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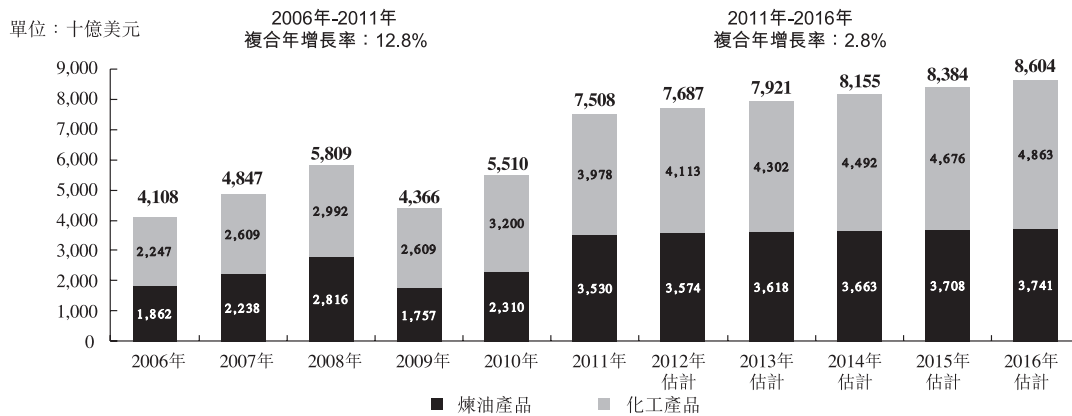
煉油與化工行業包括石油煉製業和化學工業。石油煉製業主要包括煉油業務，是將原油加工及精煉成石油產品的過程。化學工業按照所加工原料的種類予以細分，主要包括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及醫藥化工等。

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是指圍繞煉油與化工行業建設項目全週期提供工程和技術服務的業務，服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諮詢、勘察、設計、工程技術管理服務、施工、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及設備製造等。在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勘察設計企業和建設施工企業。勘察設計企業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諮詢、勘察、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監理及試運行服務。建設施工企業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施工、設備安裝、材料裝配及工程監理。

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

2006年至2011年，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總體保持快速增長，總產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受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經濟下滑的影響，2009年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產值下滑，但到2010年第四季度，普氏全球石化指數（「PGPI」，七種最常用石化產品基準一攬子價格，以美元／噸為單位）已從2009年的谷底大幅回升。2011年，煉油與化工行業已回復增長。安迅思諮詢預測，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將保持增長態勢，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期內仍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在週期性波動中具有長期增長機會。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2011年至2016年，預計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總產值將按約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6年達到約86,040億美元。

圖表2 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 (美國化學理事會)、安迅思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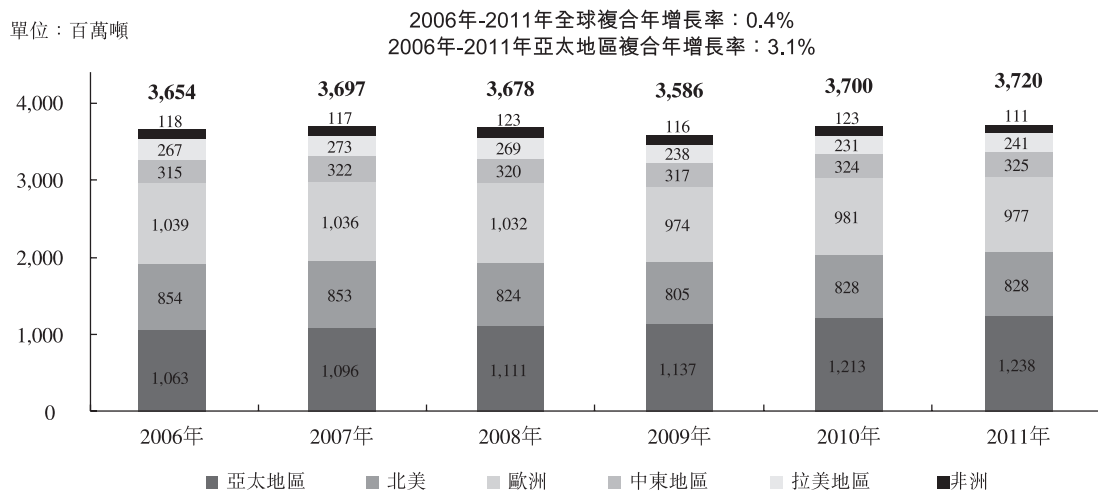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在此圖表中，化工產品指除醫藥化學品外的各類基礎化學品與精細化學品產品。
2. 對未來全球石化行業產值的預測以2011年平均原油價格為基準。
3. 該等數據不含油氣開採和化工設備製造產值。

全球煉油產品需求

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2006年至2011年全球煉油產品需求量由約3,654百萬噸增長到3,72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相對同期歐洲和北美等發達市場的煉油產品需求下滑，亞太地區和中東地區於2006年至2011年的煉油產品需求分別按約3.1%及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成為全球增長的主要動力。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煉油行業需求的增長主要受該等國家和地區的交通運輸發展、工業化以及城市化發展推動。安迅思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全球煉油產品需求將按約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6年達到約3,989百萬噸。

圖表3 全球煉油產品需求



資料來源：安迅思諮詢

附註：考慮到(1)部分煉油產品同時用作其他煉油產品的原料，且部分煉油產品來自煉廠以外的其他來源，若按其實際消費量計算需求量時存在重複計算可能；及(2)全球範圍來說煉油加工總量與煉油產品需求總量相若，且上表呈列的各地區交易量相對於本地區實際消費量較小，故此以每個該等地區的原油加工量(而非消費量或交易量)用於估計煉油產品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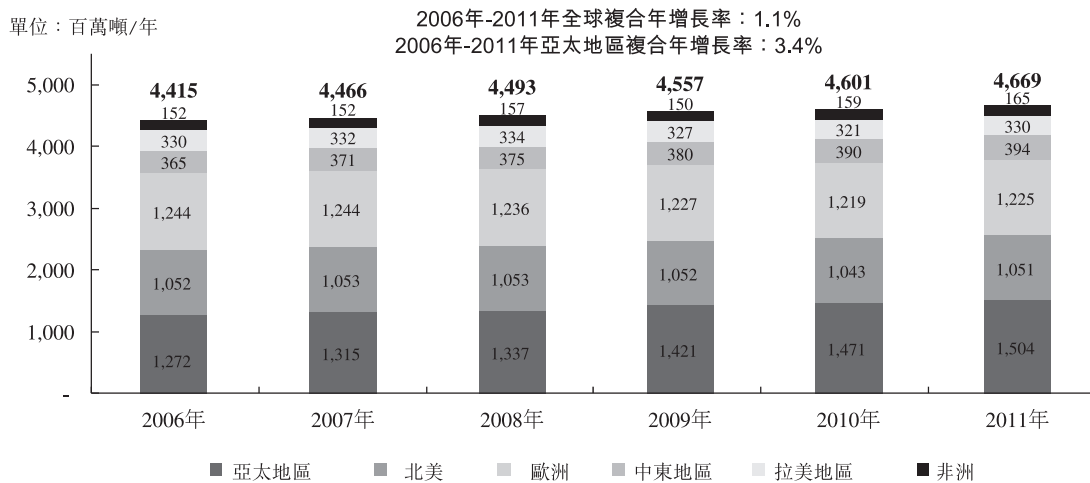
全球煉油行業供給

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2006年至2011年間，全球煉油產能由約4,415百萬噸／年增加到4,669百萬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全球新增煉油產能主要來源於亞太地區和中東地區，2006年至2011年間兩個地區的煉油產能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和1.5%。安迅

行業概覽

思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受亞太地區、中東地區和拉美地區對煉油產品的需求增長帶動影響，全球煉油行業產能複合年增長率將保持在約1.8%，至2016年將達到約5,114百萬噸／年。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由於檢修和維護生產設施、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近5年全球煉廠開工率維持在大約80.0%的水平。預計在可預見未來開工率基本保持穩定。

圖表4 全球煉油產能



資料來源：安迅思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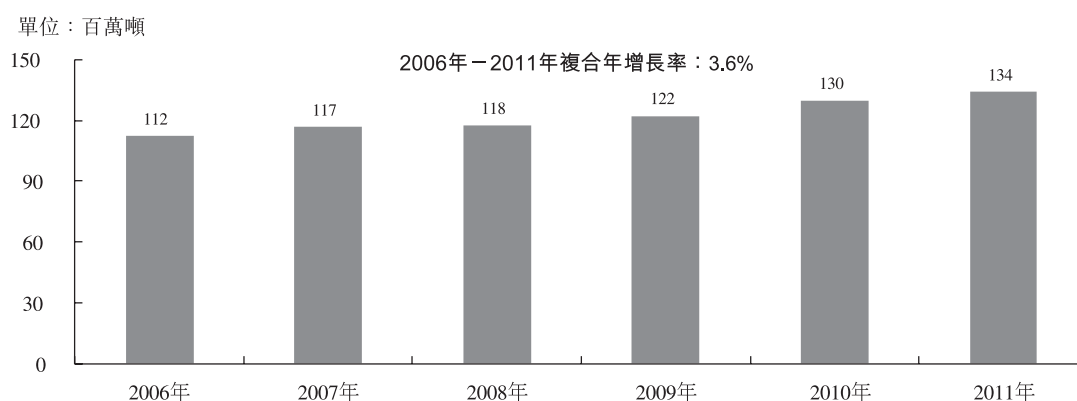
在亞太地區，中國是最大的新增煉油產能地區。安迅思諮詢預測，2013年至2016年，約有151百萬噸／年的新增煉油產能將來自中國，約佔預測該期間亞太地區總新增煉油產能的69.8%。預測南亞地區的印度和巴基斯坦將分別新增產能23百萬噸／年和11百萬噸／年。在中東地區，預計沙特阿拉伯是最大的新增煉油產能地區，2013年至2016年，預測沙特阿拉伯新增煉油產能約為40百萬噸／年，約佔預測該期間中東地區全部新增產能的41.4%。2013年至2016年間，預計阿聯酋和卡塔爾亦分別新增煉油產能約22百萬噸／年和6.3百萬噸／年。

全球石油化工行業需求

乙烯是石油化工行業最基礎的原料之一，可用於生產多種下游石化產品，如聚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和乙二醇等。鑒於乙烯在石油化工行業中的重要性，乙烯產業的增長通常是衡量一個國家石油化工行業發展水平的重要指標。

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2006年至2011年，全球乙烯需求由約112百萬噸增長到13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主要受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因城市化進程、工業產業鏈延伸和完善以及該等地區生活水平提高而增長所推動。安迅思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全球乙烯需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至2016年達到約160百萬噸。

圖表5 全球乙烯需求



資料來源：安迅思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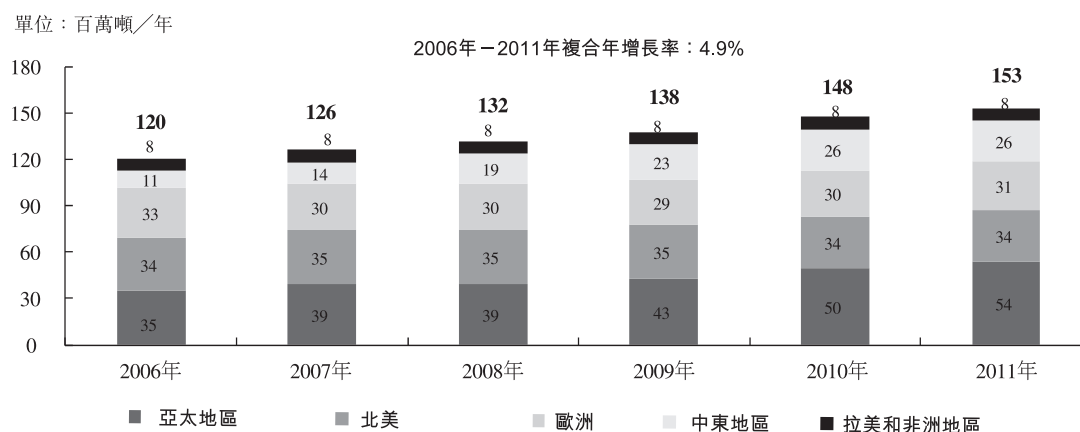
全球石油化工行業供給

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2006年至2011年間全球乙烯產能由約120百萬噸／年增加至153百萬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新增產能主要來自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在亞太地區石化產品需求持續增長、中東石化產業鏈拓展以及北美廉價頁岩氣原料開發應用的推動下，安迅思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按該等國家目前公佈的乙烯擴建計劃，全球乙烯產能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至2016年將達到約184百萬噸／年。2006年至2011年間，全

行業概覽

球乙烯開工率隨亞太地區和中東地區的產能擴建，由約93.2%逐漸下降至87.6%。安迅思諮詢預測至2016年全球乙烯開工率將基本保持穩定。

圖表6 全球乙烯產能



資料來源：安迅思諮詢

附註：上圖表及本章節涉及的乙烯產能僅包含基於石油化工行業的產能（包含基於油氣開採中乙烷伴生氣的乙烯產能，但不包括基於煤製烯烴的乙烯產能）。全球基於煤製烯烴的乙烯產能基本位於中國。2012年至2016年間，中國基於煤製烯烴的新增乙烯產能預計約5.3百萬噸／年。

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預計2013年至2016年全球乙烯產能將大幅增長。在亞太地區，該期間中國和印度的新增乙烯產能預計分別約為4.2百萬噸／年和3.1百萬噸／年，佔亞太地區全部預計新增乙烯產能的約30.1%和22.2%。同期，中亞地區的哈薩克斯坦計劃新建約0.8百萬噸／年的新增乙烯產能。在中東地區，沙特阿拉伯是地區內最大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設國家，2013年至2016年間新增乙烯產能預計約為1.8百萬噸／年，佔中東地區全部預計新增乙烯產能的約24.7%，而阿聯酋和卡塔爾則分別計劃至2016年新建約1.5百萬噸／年和0.4百萬噸／年的新增乙烯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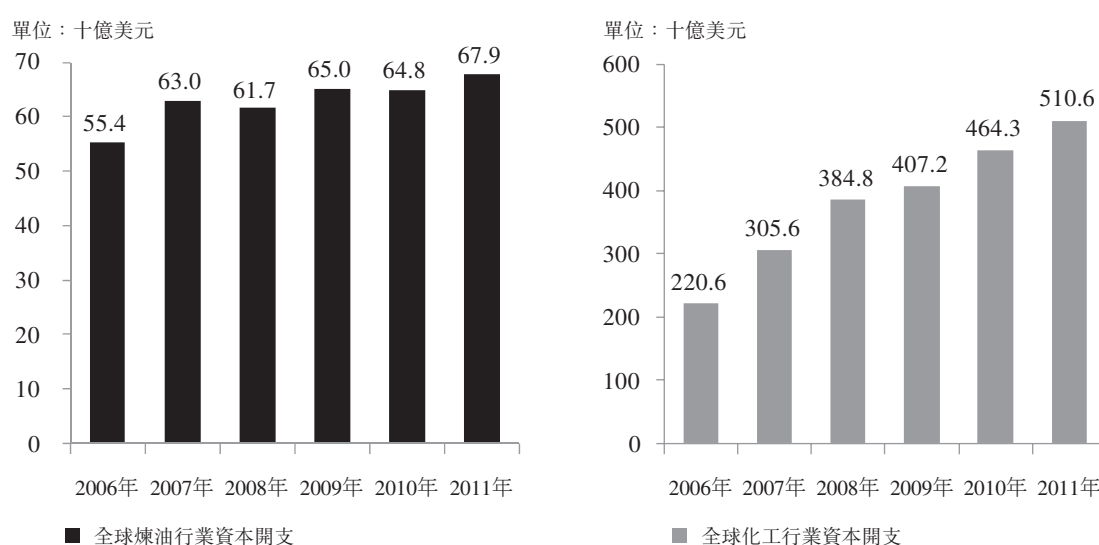
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投資

全球煉油與化工市場具有一定的週期性，因為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經濟週期和狀況及其需求的起伏波動通常會直接影響到下游行業相關資本開支水平。經濟增長將推動煉油和化

行業概覽

工產品需求的增長，從而帶動產業投資的增加，而經濟下滑時則趨向出現相反情況。另外，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也會影響到煉油和化工市場以及令產業資本開支水平出現變化。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預計中東地區及亞太地區在市場需求增加、技術升級、新興市場主體投資、推行節能減排及檢修和維護生產設施等政策的推動下將新建煉廠。2011年至2016年全球煉油行業資本開支預計將按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全球化工行業資本開支則預計將按約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圖表7 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資本開支



資料來源：美國化學理事會、安迅思諮詢

附註：於此圖表內，化工行業包括醫藥化工領域在內各類基礎與精細化學品。

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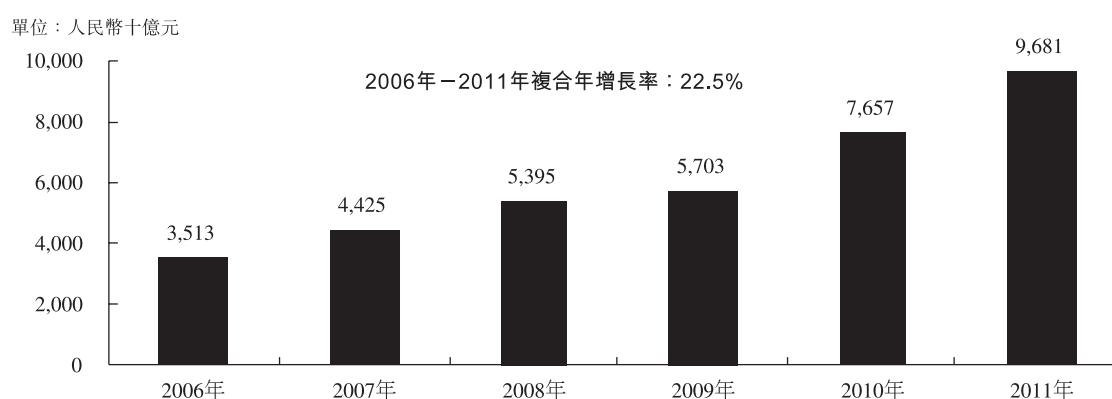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穩步發展、推行城鎮化與工業化和新興產業迅速發展等因素推動石油及化工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促進中國煉油與化工產業規模與專門技術水平的提升。此外，全球化工產業發展重心向中國等新興經濟體轉移、中國煉油與化工市場的發展前景，以及煉油與化工新技術的革新與應用，預期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煉油與化工產業發展。

煉油與化工行業在中國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2011年，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總產值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的約11.3%，對GDP的貢獻達到約5.0%。

行業概覽

自2000年以來，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一直發展迅速。中國目前已成為全球石化產品生產和消費大國之一，成品油、乙烯和合成樹脂等主要大宗生產產品產量位居全球前列。2011年，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總產值達到約人民幣96,809.7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22.5%。《石化和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提出2010年至2015年期間煉油與化工行業總產值年增長率目標約為13.0%。

圖表8 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總產值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附註：不含油氣開採和化工設備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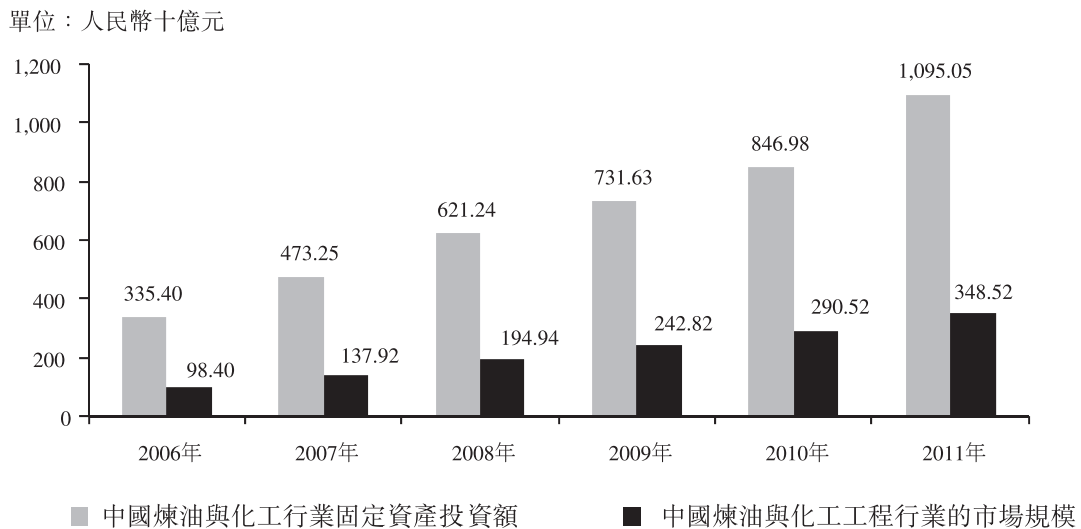
中國煉油及化工工程行業

2011年，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約達到約人民幣3,485.2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8%。勘察設計企業2011年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295.0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8%；建設施工企業2011年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190.2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7%。

2007年至2011年，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其中包括工程與施工成本、設備購置費用、安裝費用及施工工程其他費用)累計總值約人民幣37,681.5億元，而同期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累計達到約人民幣12,147.2億元，即平均約32.2%的煉油與化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轉化為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圖表9 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中化國際諮詢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市場規模以當年完成合同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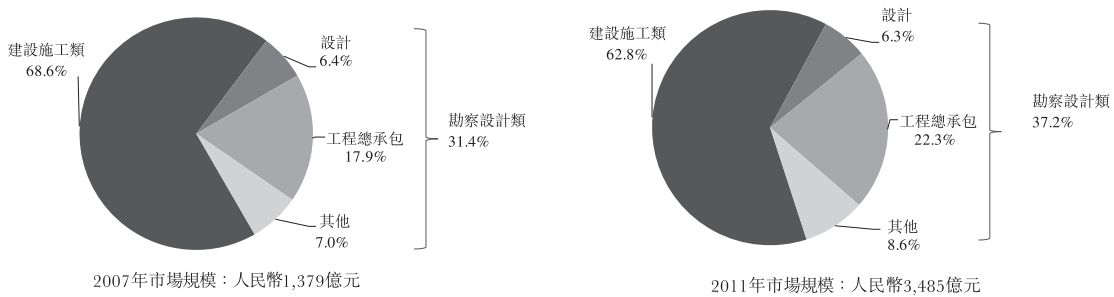
在中國煉油與化工項目建設中，由於目前中國項目採用EPC模式比重較低，勘察設計企業按合同額計所佔市場份額通常低於建設施工企業，而國際慣例則為煉油與化工項目的建設通常以EPC模式為主。隨著國內EPC模式的應用日漸普及，勘察設計企業所佔市場份額有望提高。

中化國際諮詢預測，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額至2016年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2,454.0億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4%，預計該期間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的固定資產投資額的比重將有所提高。中化國際諮詢預測，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至2016年將增加至約人民幣7,409.8億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

市場結構

2011年，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中，勘察設計企業的市場份額約佔37.2%，其中工程總承包服務約佔60.0%，設計服務約佔16.9%，而勘察、諮詢、工程技術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所佔市場份額比例則相對較小。從當今發展趨勢來看，預計中國EPC模式會愈來愈普遍。鑒於EPC模式採用範圍擴大，預期勘察設計企業將獲取部分建設施工企業現有市場份額及由項目業主傳統承辦的採購業務。中化國際諮詢預測，至2016年，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中勘察設計企業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增至約42.4%。

圖表10 2007年及2011年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的市場結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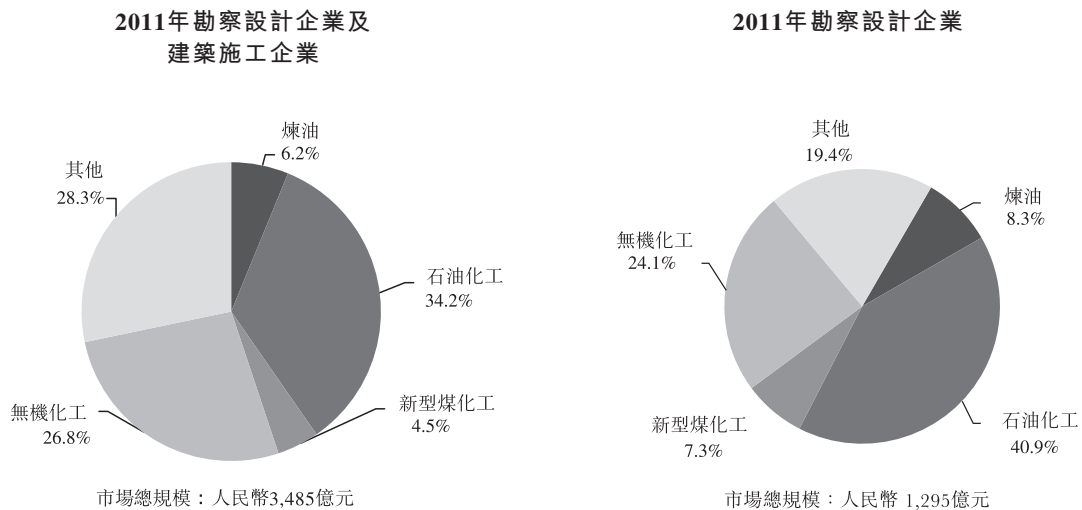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市場分部

煉油與化工工程項目主要來自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和其他化工行業的客戶，按對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的貢獻計，最大的份額依然來自石油化工，而新型煤化工行業發展較快。中化國際諮詢預測，由於新型煤化工行業投資規模大、增長快、且新型煤化工工程項目應用EPC模式會愈來愈普遍，日後新型煤化工產業對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增速貢獻最大，而煉油、石油化工、無機化工及其他產業將保持平穩增長。

圖表11 2011年煉油與化工工程板塊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有機類農藥、塗料、油墨、染料、專業化學品以及橡膠製品。

行業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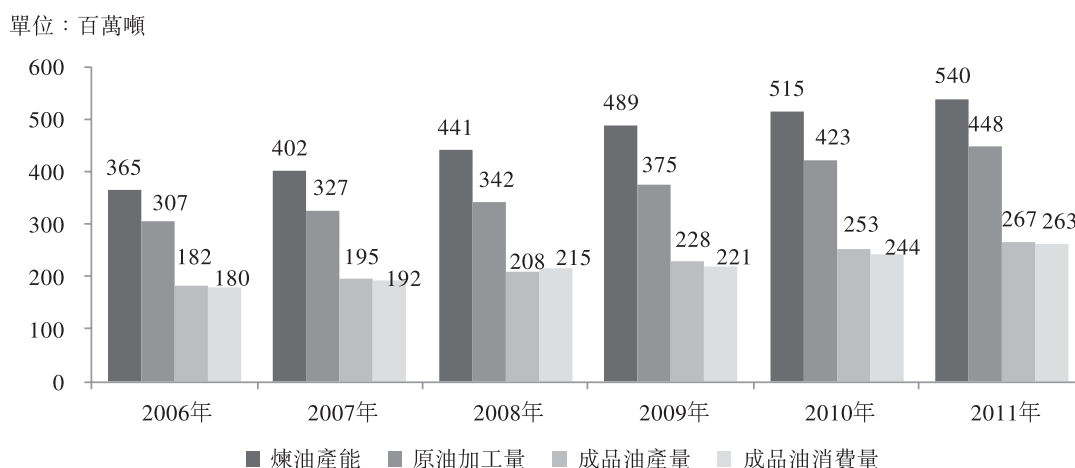
- 成品油與化工產品需求增長。隨著城鎮化不斷推進及內需不斷擴大，中國成品油及主要化工產品市場依然有較大發展空間。2011年中國成品油消費量約為262.9百萬噸，而中化國際諮詢預測，到2016年中國成品油消費量將增長到329.8百萬噸，增長約66.9百萬噸。2011年中國乙烯當量消費量約31.3百萬噸，預測到2016年將增長到39.7百萬噸，增長約8.4百萬噸。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會帶動國內煉油和化工產品產能持續增長，從而推動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的發展。
- 煉油與化工行業投資增長。2001年至2011年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0%，2011年達到約人民幣10,950.5億元。中化國際諮詢預測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投資將保持穩定增長態勢，行業整體投資的穩定增長是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持續增長的直接動力。
- 技術革新加快。技術革新是推動煉油與化工產業發展、驅動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持續發展的內生動力。近年來，新型煤化工、輕烴利用等原料多元化技術受到廣泛關注並得到政府支持，成為中國煉油與化工產業的投資熱點。這些新技術項目預期將創造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增速最快的市場，同時也為擁有實力的工程公司提供了巨大商機。
- 市場主體多元化發展。近年來煉油與化工行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國外資金和民間資金紛紛進入該領域，推動煉油與化工行業的發展。新進入市場的企業需要工程公司(屬勘察設計企業)提供更加專業與系統化的服務。此外，工程市場的EPC模式的應用會愈來愈普遍。該等因素已推動及預期將繼續推動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的發展。
- 政府政策驅動作用顯著。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會繼續致力於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亦公佈更加重視煉油與化工產業的結構調整，要求行業實現清潔化和園區化發展。預計該等政策將推動一批以設施升級改造和產業集聚發展為目標的工程項目實施，從而在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中創造新的業務機遇。

中國煉油行業

2006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成品油需求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7.8%，而成品油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市場供需基本保持總體平衡的態勢。根據中化國際諮詢的統計，截至2011年底，中國煉油產能達到約540.0百萬噸／年，以煉油產能計，中國位居世界第二位。2011年，中國全年原油加工量約為447.7百萬噸，中國的行業開工率約82.9%，處於近年來相對較高的水平。2011年，中國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產量約為267.0百萬噸，而消費量約為262.9百萬噸。2006年至2011年，中國原油加工量、成品油產量及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9%、8.0%和7.8%。

中化國際諮詢預測，中國經濟發展將推動國內能源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預測至2016年成品油需求達到約329.8百萬噸，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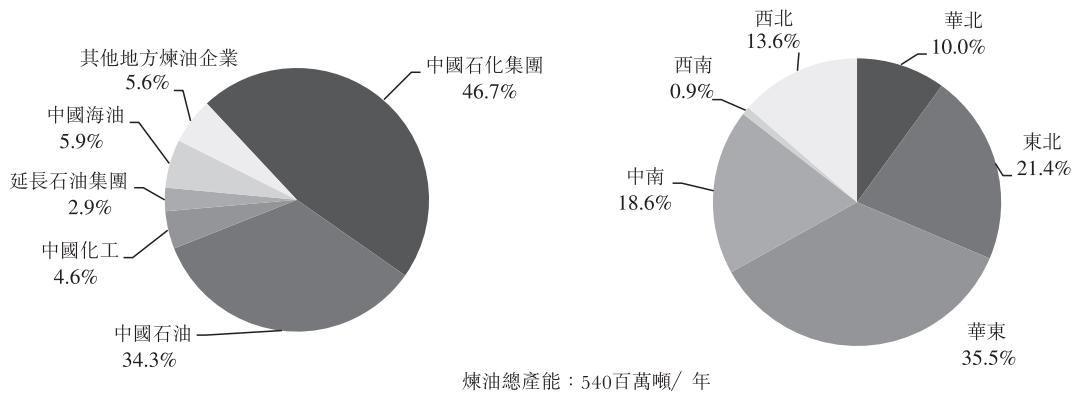
圖表12 中國煉油行業供需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化國際諮詢

截至2011年底，中國煉油產能在企業及地區間的分佈情況如圖表13所示。

圖表13 2011年中國煉油產能在企業及地區間的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附註：「中國石化集團」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油」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海油」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化工」指中國化工集團公司。「延長石油集團」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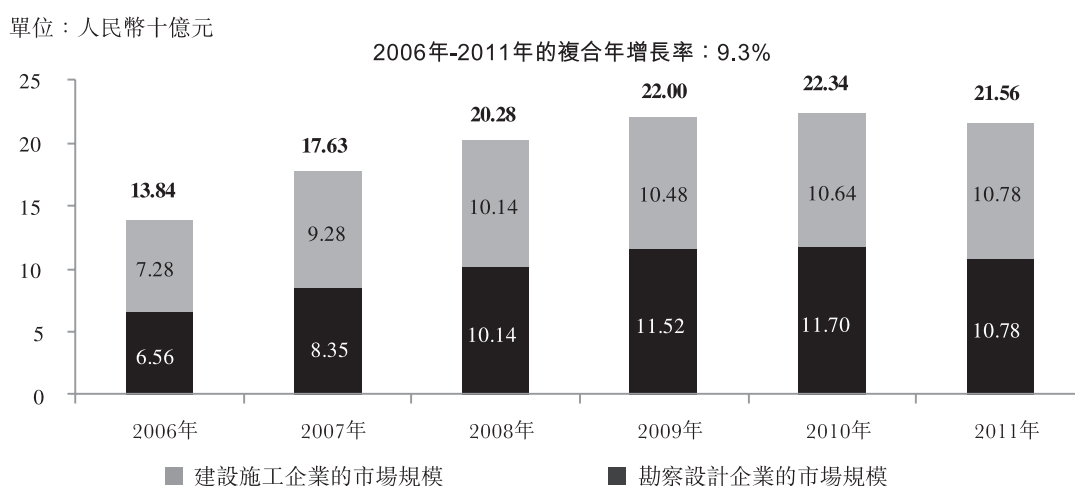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煉油行業大型化、規模化發展的趨勢明顯，現時已投產產能1千萬噸/年的煉油裝置共23家，煉油產能合計約288.8百萬噸/年，佔國內總產能約53.5%。此外，目前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中國海油與中國中化等企業新建及在建煉油項目均達到或將達到產能千萬噸/年或以上規模。

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規劃建設多個大型煉油項目，並將有一批改擴建項目實施。中化國際諮詢預測，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將新增煉油產能約188.0百萬噸/年，其中包括新建能力約為116.5百萬噸/年，至2016年總產能將達到約728.0百萬噸/年。

中國煉油工程行業

根據中化國際諮詢的資料，2011年中國煉油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538.9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2011年中國煉油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215.6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圖表14 中國煉油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中化國際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中國煉油工程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煉油工程行業年均增速與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基本相當。至2016年中國煉油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測將達到約人民幣276.4億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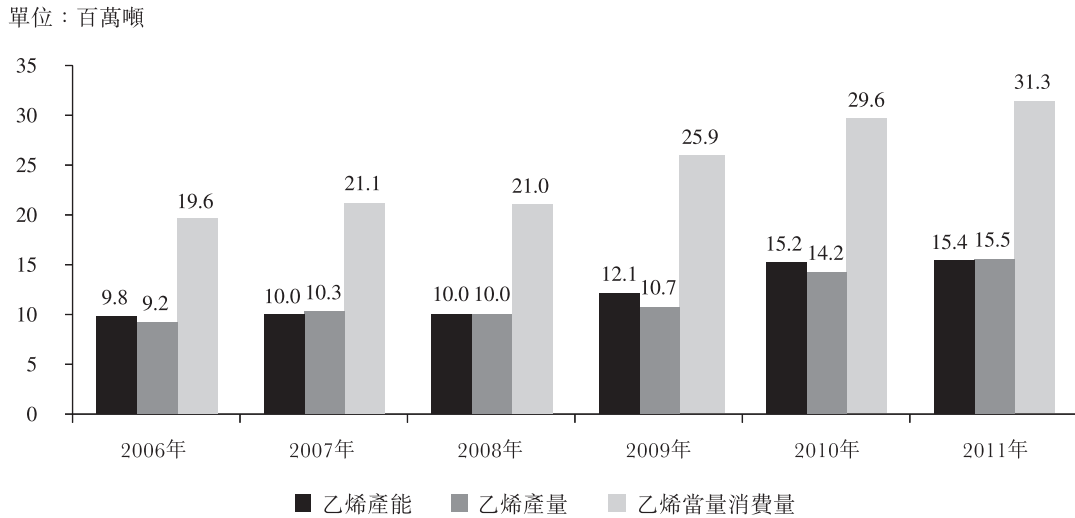
中國石油化工行業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拉動了石化基礎原料乙烯的需求保持旺盛增長的勢頭。2006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乙烯當量需求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9.8%。旺盛的需求增長，推動了乙烯行業的投資，同期，中國乙烯產能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略低於需求增長率。根據中化國際諮詢的數據，截至2011年底，中國乙烯產能達到約15.4百萬噸/年，產量達到約15.5百萬噸，生產設施基本滿負載運行。中國目前已成為世界第二大乙烯生產國，排名僅次於美國，但中國的乙烯當量自給率(國內產量/國內乙烯當量消費量)依然偏低。2011中國國內乙烯當量消費量達到約31.3百萬噸，乙烯當量自給率僅約為49.5%。因此，中化國際諮詢認為，長遠而言，石油化工行業(尤其是乙烯生產)蘊藏巨大發展潛力。

行業概覽

中化國際諮詢預測，中國經濟發展將繼續刺激對於乙烯及下游產品的需求。2011年至2016年，乙烯當量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4.9%，至2016年達到約39.7百萬噸。

圖表15 中國乙烯行業供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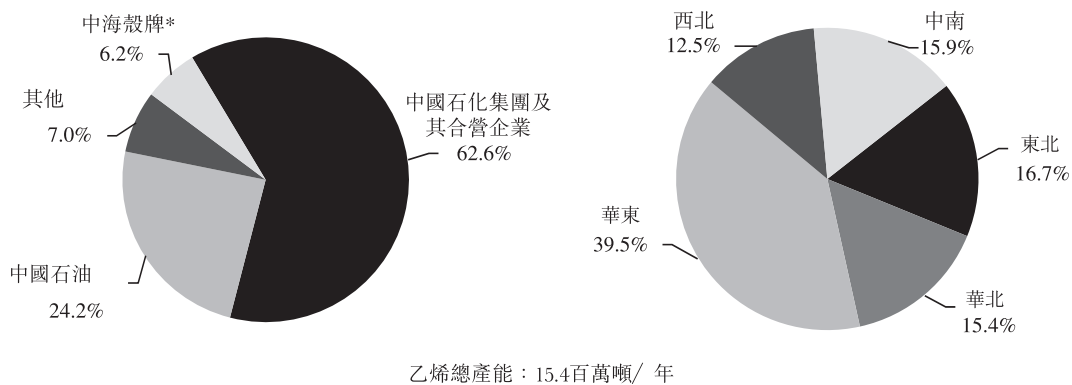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附註：乙烯當量消費量為國內乙烯產量、乙烯淨進口量，以及折算為乙烯淨需求量的乙烯下游衍生物淨進口量之總和。

截至2011年底，中國乙烯產能在企業及地區間的分佈情況如圖表16所示。

圖表16 2011年中國乙烯產能在企業及地區間的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附註：(1) 中海殼牌*指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其他乙烯生產企業包括中國化工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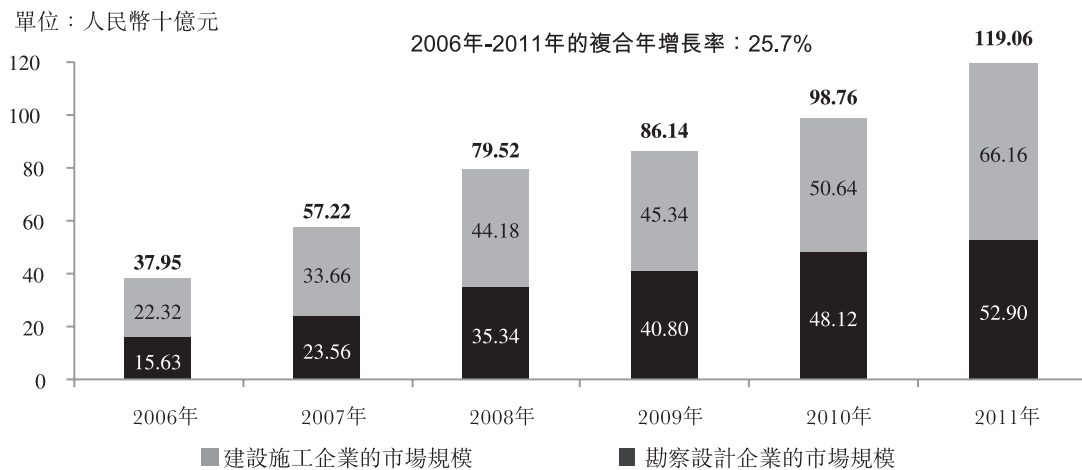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烯烴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提高國內烯烴產能力及自給率的發展目標，預計中國乙烯行業產能將以高於需求增長的速度增長。中化國際諮詢預計，2012年至2016年國內將有7個左右新建或改擴建蒸汽裂解製乙烯項目完成建設，提供新增乙烯產能合計約5.7百萬噸／年。考慮到煤製烯烴及其他新型烯烴技術發展帶來的產能增長，預測至2016年底中國乙烯產能將達到約26.4百萬噸／年，較2011年的產能增長約11.0百萬噸／年。

中國石油化工工程行業市場

根據中化國際諮詢的資料，2011年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內容統計範圍界定為烯烴、芳烴、有機原料和合成材料)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3,307.6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3%。2011年中國石油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190.6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7%。

圖表17 中國石油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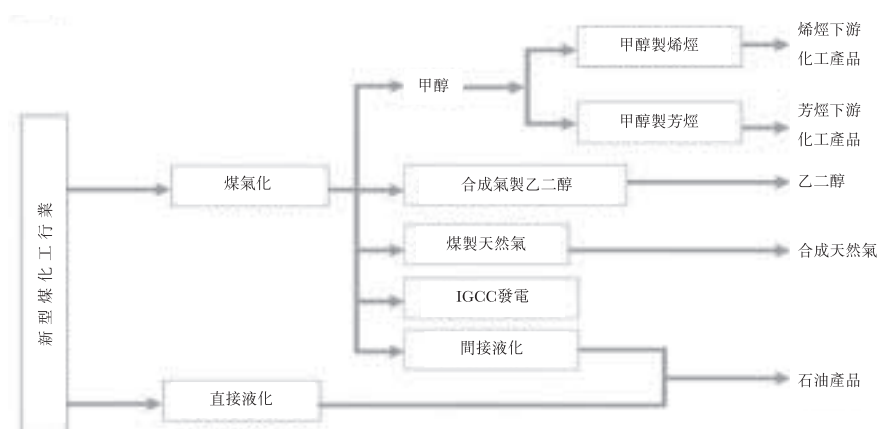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中化國際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同期，預測中國石油化工工程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至2016年中國石油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測將達到約人民幣2,412.4億元。

中國新型煤化工行業

煤化工行業分為傳統煤化工行業和新型煤化工行業兩大類型。傳統煤化工以焦化、電石、合成氨、甲醇為代表，目前產能過剩嚴重。新型煤化工行業的重點是將煤直接轉化為石油產品、天然氣或石油替代產品用作原料生產烯烴及其他基礎有機原料。新型煤化工以煤製烯烴、煤製天然氣、煤製乙二醇、煤製油為代表。

圖表18 新型煤化工行業基本範疇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十二五規劃」下煤化工行業總的政策重點方向是「適度佈局，升級示範」，即強調綜合考慮資源、環境、區域經濟等各方面因素在重點產煤省區適度佈局，並堅持升級示範與傳統煤化工行業結構調整相結合，採取集中集約、上下游一體化、行業規模化發展模式，加快先進技術產業化。產業化主要方向包括煤製烯烴、煤製天然氣、煤製乙二醇和煤液化。

截至2011年底，中國已建成1套百萬噸級煤直接液化裝置、3套煤間接液化裝置、3套煤製烯烴裝置和1套煤製乙二醇裝置。至2011年底，中國煤製油產能達到約1.6百萬噸／年、煤製烯烴產能達到約1.3百萬噸／年及煤製乙二醇產能達到約0.2百萬噸／年。這些已建成的新型煤化工行業項目絕大部分建設在內蒙古自治區，另外在河南、山西和寧夏也有分佈。

行業概覽

中國以石油替代產品為主要方向的新型煤化工行業發展迅速，並快速步入產業化軌道。目前國內有一批新型煤化工項目正在實施或開展前期工作。中化國際諮詢預測，2012年至2016年期間新型煤化工在建及擬建項目的計劃投資總額將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考慮到項目實施進度，預計完成投資合計將達到約人民幣6,179億元。2012年至2016年期間中國新型煤化工行業在建及擬建項目情況載於表1。

表1 2012年至2016年中國新型煤化工行業在建及擬建項目

項目	合計新增年產能	預計投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煤製烯烴	11.5百萬噸	329.5
煤製天然氣	815億立方米	534.0
煤製乙二醇	4.2百萬噸	62.0
煤製油	19.2百萬噸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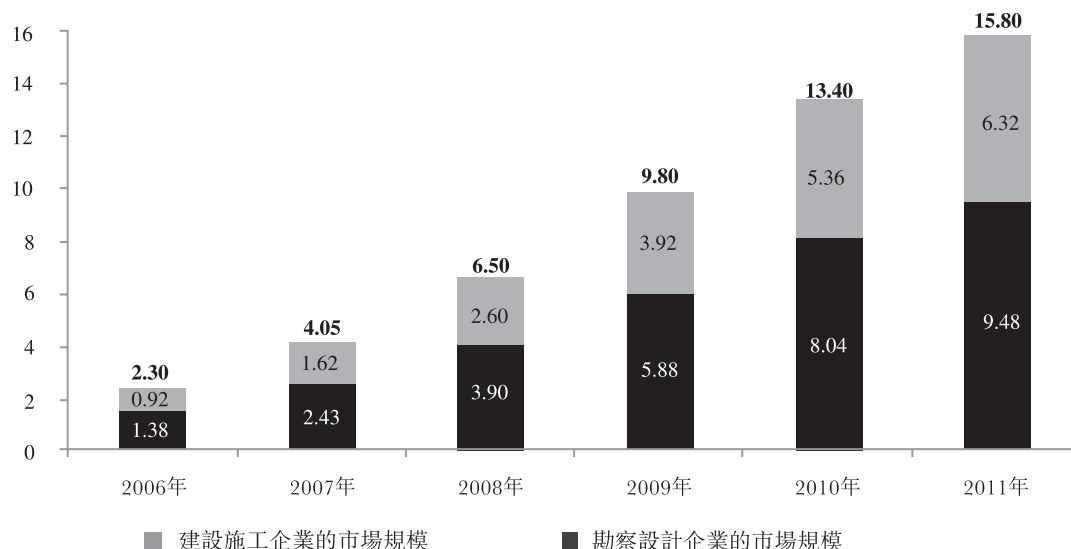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中國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市場

中國新型煤化工項目的建設由2006年的神華鄂爾多斯煤製油項目開始，之後陸續有十多個煤製烯烴、煤製天然氣、煤製乙二醇和煤製油項目開建並投產，因此帶動了中國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的快速發展。根據中化國際諮詢提供的數據，2007年至2011年新型煤化工領域固定資產投資額約人民幣1,000億元，而國內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累計達到約人民幣500億元，其中煤製烯烴工程市場規模約人民幣240億元、煤製天然氣工程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60億元、煤製乙二醇工程市場規模約人民幣50億元和煤製油工程市場規模約人民幣50億元。根據中化國際諮詢提供的數據，2011年國內新型煤化工工程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58.0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7.0%。

圖表19 中國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十二五規劃」期間，新型煤化工行業將以「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為主導，在煤炭資源地，選擇大型新型煤化工項目，「適度發展若干集煤炭轉化、電力、化工於一體的煤化電熱一體化升級示範項目」，以實現煤炭資源利用方式的轉變，實現煤炭高效、清潔利用。中化國際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中國新型煤化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仍將保持較快增長，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41.6%。同時，國內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市場規模也將顯著擴大，至2016年預測將大幅擴展至約人民幣900億元。

中國無機化工行業

無機化工是中國化學工業的重要組成部分。無機化工產品主要有「三酸」(硫酸、硝酸、鹽酸)、「兩鹼」(燒鹼、純鹼)和化肥等。根據中化國際諮詢，2011年無機化工行業產值達到人民幣16,838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

目前國內主要無機化工產品(如燒鹼、電石和純鹼等)均已出現不同程度的產能過剩。同時，化肥產業屬國家重要的支農產業，在化工行業中具有特殊的地位，近些年一直保持穩定增長，在無機化工行業中預期增長穩定、發展前景較好的仍將是化肥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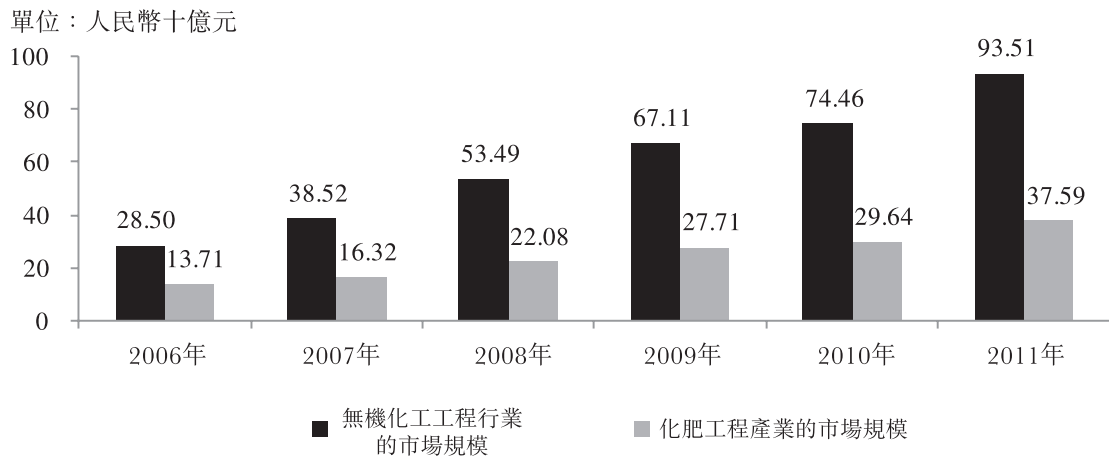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化肥生產和消費大國之一。「十一五規劃」期間，全國化肥產量年均增長率約5.0%。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1年全國化肥總產量達到約60.3百萬噸，表觀消費量約57.5百萬噸。目前中國的氮肥、磷肥已經自給有餘，而鉀肥由於國內供應缺乏，仍需大量進口。中化國際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中國國內化肥需求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增長，至2016年的化肥總需求量約為65.5百萬噸。

中國無機化工工程行業市場

根據中化國際諮詢提供的數據，2011年中國無機化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3,117.0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8%，化肥行業2011年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1,253.0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4%。2011年中國無機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35.1億元，而中國化肥工程產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75.9億元。

圖表20 中國無機化工(化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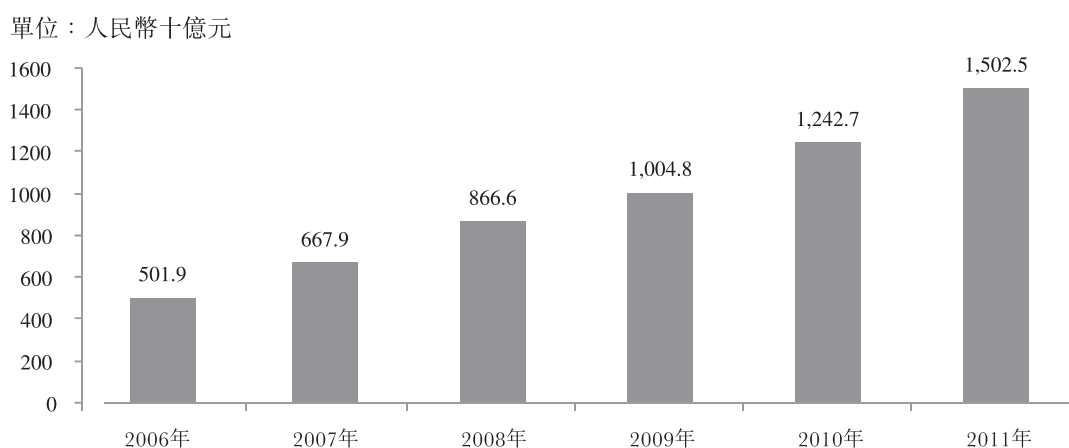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化國際諮詢

中化國際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中國無機化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而化肥產業固定資產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到2016年，中國無機化工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達到約人民幣1,798.7億元，而化肥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達到約人民幣698.4億元。

中國醫藥工業

根據安迅思諮詢的資料，2006年至2011年，中國醫藥工業迅速發展。2011年，中國醫藥工業實現銷售總產值約人民幣15,025億元，較2010年同比增長約20.9%，中國所有醫藥企業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255億元，較2010年增長約28.8%。中國醫藥工業的增長率已連續多年遠高於中國GDP的增長率。

圖表21 中國醫藥工業銷售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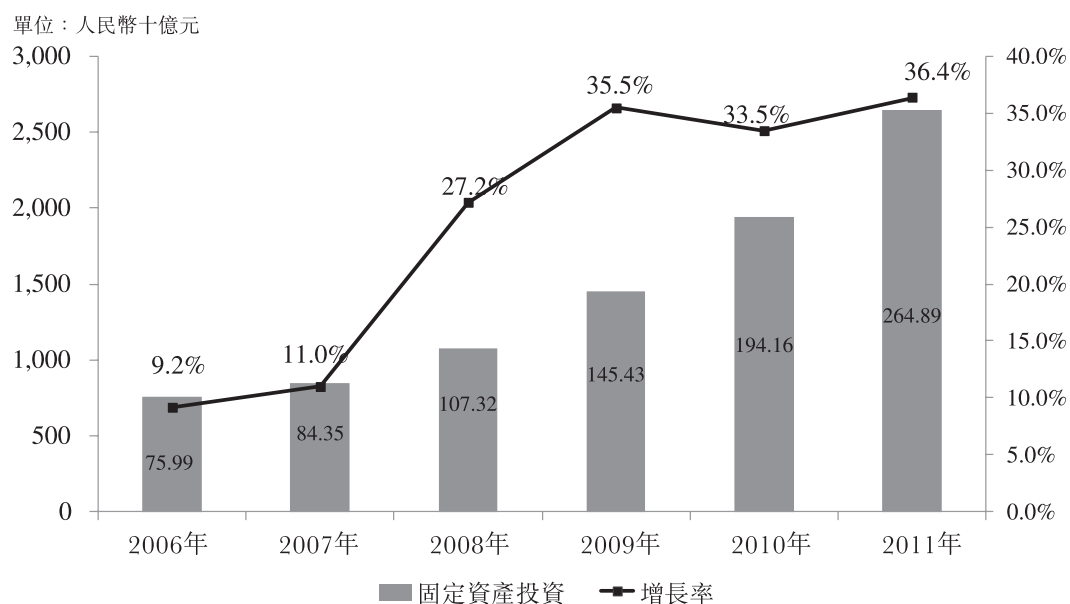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迅思諮詢

根據「十二五規劃」，預測2011年至2015年中國醫藥工業仍將保持平穩迅速增長，工業總產值年均增長率為20.0%，工業增加值年均增長率為16.0%。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06年至2011年，中國醫藥製造業的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持續擴大，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28.4%。

圖表22 中國醫藥製造業的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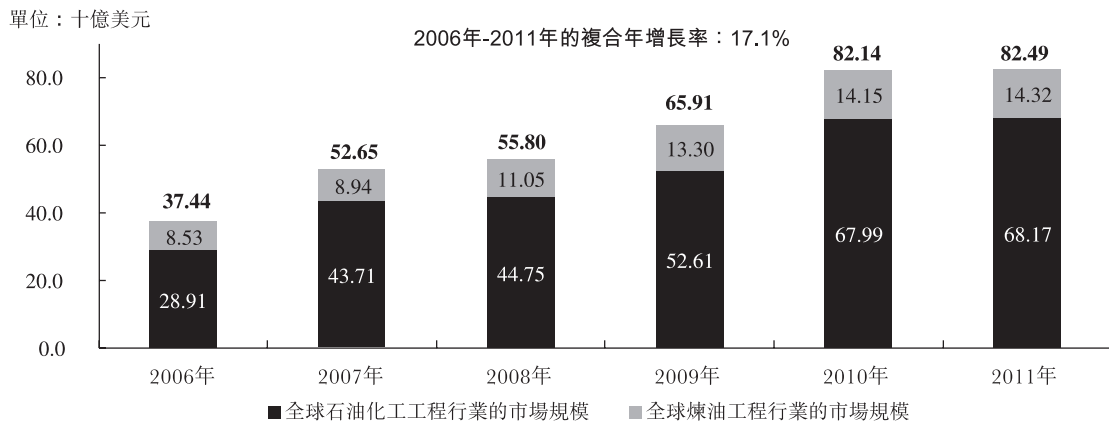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全球煉油與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根據安迅思諮詢提供的數據，受到全球煉油與石油化工產能新建與擴建的推動，2006年至2011年全球煉油與石油化工工程市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2011年該市場的市場規模約為825億美元。亞太地區、中東地區和北美地區佔其中大部分市場份額增長，分別為約57.0%、19.4%和15.2%。安迅思諮詢預測，2011年至2016年，全球煉油與石油化工工程市場仍將保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4.2%，至2016年達到約1,014億美元。

行業概覽

圖表23 全球煉油與石油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安迅思諮詢

根據安迅思諮詢，按照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計算，2011年本集團位列全球十大承包商之列。

根據ENR提供的數據，按照向煉油與石油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產生的國際收入計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建設公司於2011年在眾多國際承包商中位列第16位，而按照向煉油與石油化工行業提供設計服務產生的國際收入計算，工程建設公司於2011年在眾多國際設計公司中位列第12位。在這兩項排名中，工程建設公司位居中國工程企業首位。

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公司

在中國，由於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屬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且中國政府有從業資質要求，故行業進入壁壘較高。主要行業進入壁壘包括：(a)從業資質要求：政府根據企業資金、人員、裝備實力和工程業績進行嚴格資質審查和發出許可，並限定企業只能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勘察、設計及／或施工等商業活動；(b)技術和人才壁壘：專有技術、成熟工藝和合資格技術人才等資源的佔有程度是決定工程公司競爭力的必要因素；(c)資金實力壁壘：特別是工程總承包業務通常需要公司承擔金額較大的資金墊付和具備強大的融資能力；及(d)從業經驗壁壘：煉油與化工工程公司的成功業績記錄對於主導市場，特別是獲取大型項目合同具有重要作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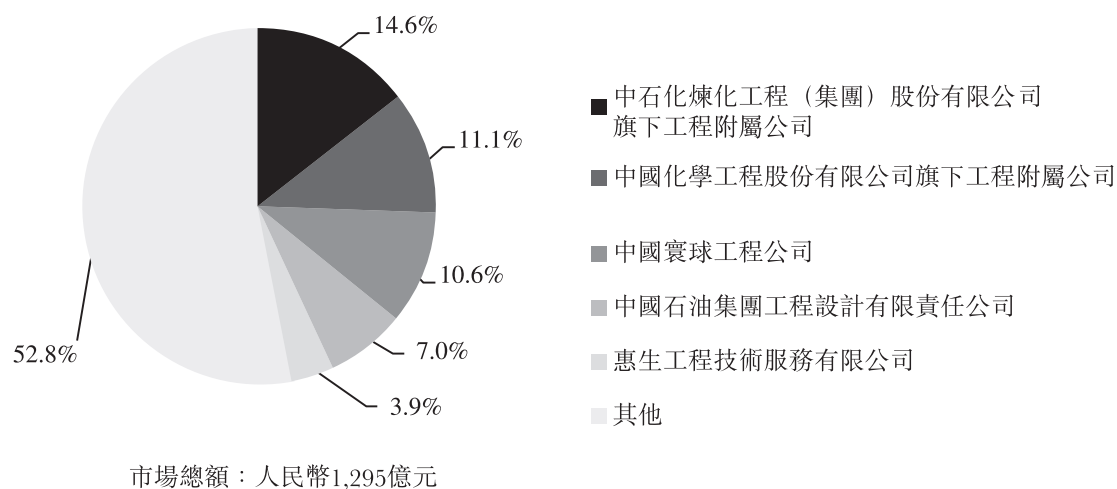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項目業主通常自行協調項目設計、採購以及施工的分包，並採用「工程建設指揮部」的模式自行管理工程項目。近年來，隨著中國工程行業快速發展、產能大幅增加、市場競爭的壓力增大，項目業主對工程實施的費用、進度及質量的綜合要求越來越嚴格、對專業化和系統化的工程管理與實施的需求越來越大、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轉向採用EPC模式的趨勢明顯，尤其是愈來愈多新型煤化工項目的投資規模較大，目前項目採用EPC模式比重較高，使得勘察設計企業佔工程行業市場份額提高。此外，過去十多年，除中國石化集團等大型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外，民營企業亦開始參與建設煉油與化工項目，對專業化的設計、研發、工程總承包和施工以及運營管理服務的需求進一步加大。同時，民營企業參與石化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工程行業資源供給逐漸豐富。

根據住建部的統計資料，安迅思諮詢認為，目前中國的煉油及化工工程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工程附屬公司(即工程建設公司、洛陽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寧波工程公司及南京工程公司)、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附屬公司、中國寰球工程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無機化工和醫藥化工等。

根據中化國際諮詢的資料，勘察設計企業來自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295.0億元。根據中化國際諮詢的資料，2011年，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寰球工程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和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11.3億元，約佔按勘察設計企業向國內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總額的47.2%。於該等主要參與者中，本集團(計及工程附屬公司向煉油及石化行業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9.3億元)排名首位。按照勘察設計企業向中國煉油及石化行業提供服務的市場總額計算，本集團2011年以約14.6%的市場份額排名首位。除上述各家公司外，其他勘察設計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相對分散。

行業概覽

圖表24 2011年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勘察設計企業市場份額(以收入計)



資料來源：住建部、安迅思諮詢

附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工程附屬公司包括工程建設公司、洛陽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寧波工程公司及南京工程公司。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工程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中國五環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鼎工程有限公司及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住建部的統計數據，按2010年和2011年向煉油及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中國勘察設計企業的收入計算，本集團連續兩年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表2 2011年及2010年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勘察設計企業收入排名

2011年 排名	企業名稱	2010年 排名	企業名稱
1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寰球工程公司	3	中國寰球工程公司
4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4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5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5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6	中國昆侖工程公司	6	中國昆侖工程公司
7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7	中油遼河工程有限公司
8	中油遼河工程有限公司	8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9	中石油東北煉化工程有限公司	9	中國石油天然氣華東勘察設計研究院
10	中國石油天然氣華東勘察設計研究院	10	中石油東北煉化工程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住建部、安迅思諮詢

根據住建部的統計數據，按2010年和2011年勘察設計活動產生收入計算，在所有向煉油及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本集團連續兩年排名第一，顯示我們在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領先的勘察設計能力。

行業概覽

表3 2011年及2010年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勘察設計企業的勘察設計活動收入排名

2011年 排名	企業名稱	2010年 排名	企業名稱
1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寰球工程公司	2	中國寰球工程公司
3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4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4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5	中石油東北煉化工程有限公司	5	中國石油天然氣華東勘察設計研究院
6	中國昆侖工程公司	6	大慶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住建部、安迅思諮詢

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的統計數據，按2010年和2011年工程總承包業務合同完成額計算，在所有向煉油及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本集團連續兩年排名第一，為服務該等行業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最大的承包商。

行業概覽

表4 2011年及2010年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勘察設計企業(按工程合同完成額計)排名

2011年 排名	企業名稱	2010年 排名	企業名稱
1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寰球工程公司	2	中國寰球工程公司
3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
4	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	4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5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6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6	中油遼河工程有限公司
7	中油遼河工程有限公司	7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8	中國紡織工業設計院	8	大慶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9	中石油東北煉化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設計院	9	中國紡織工業設計院
10	大慶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中石油東北煉化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設計院

資料來源：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安迅思諮詢

根據住建部的統計數據，按2010年和2011年產生的收入計算，在所有向海外煉油及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本集團連續兩年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表5 2011年及2010年中國煉油與化工行業勘察設計企業(按境外收入計)排名

2011年 排名	企業名稱	2010年 排名	企業名稱
1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3	中國寰球工程公司
4	中國寰球工程公司	4	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5	中國石油天然氣華東勘察設計研究院
6	中國石油天然氣華東勘察設計研究院	6	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7	中國昆侖工程公司	7	福陸(中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8	中國紡織工業設計院		
9	福陸(中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住建部、安迅思諮詢

委託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託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為煉油及石化行業參與者的獨立顧問,從事戰略及商業規劃、可行性及財務研究、盡職調查支援及競爭與市場分析)對中國及全球的煉油、石化、煤化工、無機化工及醫藥化工工程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安迅思諮詢為勵德商務資訊公司(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的旗下企業。中化國際諮詢為國內甲級工程諮詢單位,自1997年起正式成為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FIDIC」)會員單位。委託報告由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獨立編製,兩者均不受我們的影響。我們同意就委託報告分別向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支付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並認為該費用與市場收費相符。

行業概覽

投資者應注意，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乃獲聘編製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招股章程的工程市場研究報告。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來自政府或行業出版物的公開數據及我們提供的數據編製報告。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在有需要時與業內經營的公司及其他行業專家聯繫，以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與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安迅思諮詢報告及中化國際諮詢報告所載資料摘自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認為可靠的來源，而政府或行業出版物所載的若干資料難免涉及第三方所作的假設及估計，且該等資料未經安迅思諮詢或中化國際諮詢獨立核實。安迅思諮詢報告及中化國際諮詢報告所載信息亦假設於未來五年並無發生或實現重大經濟衰退或金融危機、全球政治或環境事件或煉油或石化工程行業技術革命。摘錄自安迅思諮詢報告及中化國際諮詢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於編製安迅思諮詢報告及中化國際諮詢報告當時的研究與分析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安迅思諮詢報告及中化國際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視作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提供的投資基準，而引述安迅思諮詢報告及中化國際諮詢報告不應視作其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可行性的意見。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不就其他人士遭受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間接、特殊、懲罰性或重大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提供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部分統計數據及圖表資料。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表示(i)其數據庫中的若干資料源自業界估計或主觀判斷及(ii)其他石化數據收集機構的數據庫的資料可能有別於安迅思諮詢及中化國際諮詢的數據庫的資料。

投資者亦應注意，直接或間接摘自政府官方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數據並未經過獨立核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部分有所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政府官方來源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官方來源及非官方來源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歷史和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世紀50年代，即我們6家主要附屬公司－工程建設公司、洛陽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寧波工程公司、南京工程公司和第五建設公司－的前身公司最初成立之時。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是中國最早成立的煉油和化工工程企業。

我們的前身公司－煉化工程公司，是一家於200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煉化工程公司成立時，中國石化集團擁有其100%股權。經中國石化集團授權，煉化工程公司負責組織和整合中國石化集團在煉油和化工工程方面的資源和專業能力及建立中國石化集團旗下向煉油、石油化工和其他相關行業領域提供工程服務的業務平台。

通過2012年的重組，中國石化集團將其煉油和化工工程業務板塊的9家附屬公司100%股權無償劃轉給煉化工程公司。這9家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我們3家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了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板塊，即為客戶提供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設備製造等多種服務，涵蓋了多個行業領域，包括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隨後，中國石化集團將其持有的煉化工程公司2%股權無償劃轉給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煉化工程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整體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即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國石化集團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的98%和2%股權。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發展里程碑

我們的發展過程經歷了下列重要的發展里程碑。

- 20世紀50年代
- 開始在中國開展煉油和化工行業的設計、諮詢和施工業務
 - 建成我們的第一個煉油項目
 - 設計中國第一個石油化工項目
 - 建成中國第一條青黴素生產綫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20世紀60年代
 - 設計和建成中國第一套流化催化裂化裝置、催化重整裝置、延遲焦化裝置等煉油裝置
 - 設計中國第一個石油化工引進裝置及第一套自行設計的乙烯裝置
- 20世紀70年代
 - 設計和建成中國高海拔地區第一條成品油長距離輸油管線
 - 參與完成了北京石油化工總廠及齊魯第二化肥廠等一批大型乙烯、化纖、化肥重點項目
- 20世紀80年代
 - 開始在中國開展煉油和化工行業的設備製造業務
 - 開始在中國開展環境工程領域的設計業務
 - 設計和建成中國當時最大的單系列煉油廠
 - 設計中國第一套同軸式催化裂化裝置
 - 承接我們的第一個工程總承包項目
 - 完成我們的第一個海外項目－孟加拉古拉薩爾化肥廠的施工
- 20世紀90年代
 - 設計中國第一批國家戰略石油儲備庫中的黃島油庫項目
 - 完成國際石油化工工程總承包項目－科威特阿赫邁迪3千萬噸／年的煉油儲備項目
- 2001年
 - 聯同兩家國際承包商承接中國第一個採用PMC管理模式的大型石油化工項目－中海殼牌南海石化聯合工廠
- 2005年
 - 當時中國最大規模的乙烯裝置－上海賽科0.9百萬噸／年乙烯裝置成功投產
- 2006年
 - 完成我們首次承接的LNG低溫罐施工項目－中海殼牌石油化工在中國廣東省3台16萬立方米LNG低溫罐的安裝項目
- 2007年
 - 開始大規模從事清潔能源領域的業務
 - 設計我們的第一個氣體淨化工程總承包項目－四川普光天然氣淨化廠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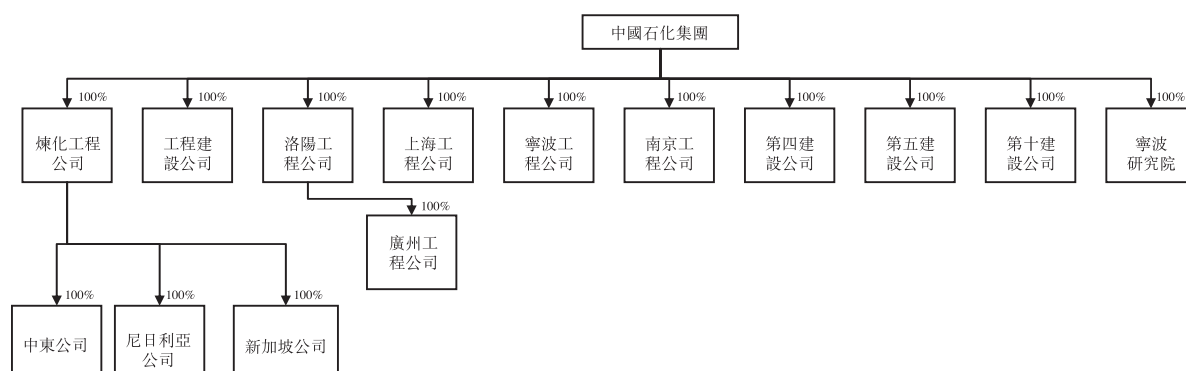
- 2009年
- 完成我們的第一個煉油和石油化工一體化工程總承包項目－福建煉油乙烯一體化項目
 - 完成包括目前中國最大處理量的單系列煉油裝置在內的惠州1.2千萬噸／年煉油裝置
 - 完成當時中國規模最大的百萬噸級乙烯裝置－天津煉油和乙烯一體化項目(煉油處理產能為1千萬噸／年和乙烯產能為1百萬噸／年)
 - 完成中國第一套汽電聯產IGCC裝置－福建煉油石化有限公司的260兆瓦汽電聯產IGCC裝置
 - 完成我們在中東地區的第一個世界級規模工程總承包項目－沙特延布的500千噸／年聚烯烴項目
- 2010年
- 全球第一套煤製甲醇製烯烴大型化工工業裝置－神華集團煤製烯烴項目正式投產。該項目採用中科院大連化物所、陝西新興煤化工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共同開發的甲醇製烯烴技術建設
 - 採用我們的專有技術設計廣州石化1百萬噸／年重油催化裂化再生煙氣除塵脫硫裝置
 - 承接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第一個大型石化一體化項目－哈薩克斯坦石化工業股份公司的一體化石化聯合工廠及基礎設施(IPCI)項目
- 2011年
- 建成中國目前最大的煤液化項目及世界上第一套採用煤直接液化方法生產成品油的商業化項目－神華煤直接液化項目(成品油產能達1.08百萬噸／年)

重組

2012年，為準備進行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在重組前，煉化工程公司擁有三家海外附屬公司，分別是中東公司、尼日利亞公司和新加坡公司。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和煉化工程公司於2012年3月和4月簽署的數份無償劃轉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將其於以下公司的股權無償劃轉給煉化工程公司：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工程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洛陽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洛陽工程公司持有的廣州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上海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寧波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南京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第四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第五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第十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寧波研究院的全部股權。

下圖列示於進行重組前煉化工程公司和所涉及的中國石化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持股情況⁽¹⁾：



附註：

(1) 我們於重組後的完整公司架構請參閱「一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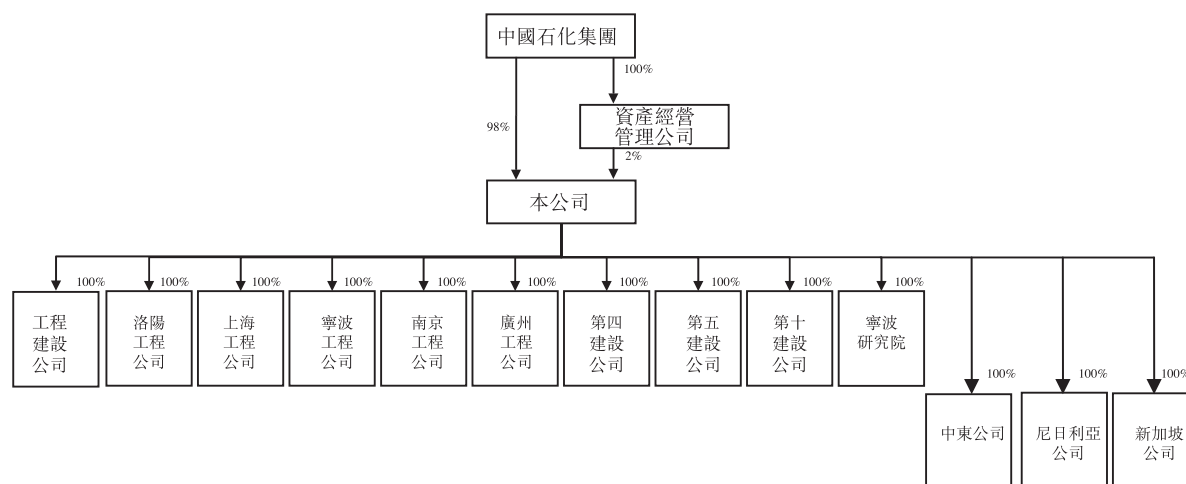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於2012年6月15日簽署的無償劃轉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將煉化工程公司的2%股權無償劃轉給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劃轉以後，中國石化集團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分別持有煉化工程公司的98%和2%股權。

於2012年7月20日，中國石化集團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就煉化工程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發起人協議。

根據國資委於2012年8月20日發出的《關於設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複》，並經本公司創立大會的批准，煉化工程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改制之後，本公司總計擁有3,100,000,000股已發行的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石化集團持有3,038,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8%，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62,0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和相關附屬公司的情況⁽¹⁾：



附註：

(1) 我們於重組後的完整公司架構請參閱「—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工程建設公司的前附屬公司美國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1. 工程建設公司

工程建設公司的前身是成立於1953年的石油設計局(即後來的石油工業部北京設計院，後更名為中國石化北京設計院(「北京設計院」))和重工業部化學工業管理局化學工業設計公司(即後來的中國石化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北京石化公司」))。北京設計院和北京石化公司分別是中國最早成立的石油煉製和石油化工工程行業的工程設計企業。工程建設公司是首批於2008年獲得住建部頒發的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的15家公司之一。工程建設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以及環保和公用設施行業的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工程建設公司在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於2012年公佈的「2011年全國工程勘察設計企業營業收入前100名」中排名第7位。工程建設公司是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常務理事單位、中國工程諮詢協會常務理事單位以及中國石油和化工勘察設計協會副理事長單位。通過重組，工程建設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4月10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工程建設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洛陽工程公司

洛陽工程公司的前身是於1956年成立的石油工業部撫順石油設計院。洛陽工程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和其他化工行業的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技術研發、項目監理和項目管理。洛陽工程公司是最早獲得中國政府授權從事工程總承包業務的企業之一，也是首批取得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的企業之一。洛陽工程公司在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於2012年公佈的「2011年全國工程勘察設計企業營業收入前100名」中排名第10位。通過重組，洛陽工程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4月6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洛陽工程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海工程公司

上海工程公司的前身是於1953年成立的中國輕工業部基本建設局設計公司東北分公司(即後來的上海醫藥工業設計院)。上海工程公司是石油化工、醫藥和化工工程行業歷史最悠久的大型綜合工程企業之一。上海工程公司擁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上海工程公司

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化工、醫藥、電子工程、環保工程和建築施工行業的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和技術研發。上海工程公司在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於2012年公佈的「2011年全國工程勘察設計企業營業收入前100名」中排名第40位。上海工程公司於2010年獲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工程公司於2003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通過重組，上海工程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工程公司的前身是分別於1958年和1978年成立的化工部西北化工設計院分院(即後來的中國石化集團蘭州設計院)和石油工業部第三工程公司(即後來的中國石化集團第三建設公司)。寧波工程公司擁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寧波工程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及其他化工行業的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檢修及維修，以及環保和替代石油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寧波工程公司在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於2012年公佈的「2011年全國工程勘察設計企業營業收入前100名」中排名第41位。寧波工程公司於2003年9月30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通過重組，寧波工程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南京工程公司

南京工程公司的前身是分別於1954年和1958年成立的石油工業部第一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即後來的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和化學工業部氮肥工業設計院南京設計分院(即後來的中國石化集團南京設計院)。南京工程公司擁有化工、石化和醫藥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南京工程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替代石油能源和環保行業的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項目管理、工程施工、施工管理及項目監理。南京工程公司在中國勘察設計協會於2012年公佈的「2011年全國工程勘察設計企業營業收入前100名」中排名第35位。南京工程公司在2012年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優秀施工企業」，並且在2011年獲中國建築業協會(「建築業協會」)評

為「中國建築業最具成長性百強企業」和「全國建築業先進企業」。南京工程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6,005,000元。通過重組，南京工程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廣州工程公司

廣州工程公司的前身是廣州中元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廣州中元」）。廣州中元是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州中元於2003年成為洛陽工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2年4月改制為廣州工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廣州工程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和其他化工行業的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技術研發、項目監理和項目管理。通過重組，廣州工程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第四建設公司

第四建設公司的前身是於1962年成立的大慶煉廠建設工程指揮部。第四建設公司擁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第四建設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業的施工、項目管理、項目監理及管道與儲罐的安裝。第四建設公司在2012年獲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優秀施工企業」，並且在2011年獲建築業協會評為「2010年度中國建築業最具成長性百強企業」和「全國建築業先進企業」。通過重組，第四建設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4月6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第四建設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8. 第五建設公司

第五建設公司的前身是於1953年成立的重工業部大連工程公司（後更名為化學工業部第五建設公司）。第五建設公司擁有化工石油項目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第五建設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業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承包。第五建設公司曾獲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2005年度、2007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並於2009年獲建築業協會評為「全國建築業先進企業」。通過重組，第五建設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4月11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第五建設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9. 第十建設公司

第十建設公司的前身是於1970年成立的山東省化學石油建設公司(後更名為化學工業部第十化工建設公司)。第十建設公司擁有化工石油項目施工承包一級資質。第十建設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煉製、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化工纖維、化肥、油氣存儲和運輸、製藥和食品、造紙和環保等行業的項目施工、重大件裝卸、項目管理和項目監理。第十建設公司在2011年獲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優秀施工企業」，並且在2011年和2009年獲建築業協會分別評為「中國建築業最具成長性百強企業」和「全國建築業先進企業」。通過重組，第十建設公司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4月9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第十建設公司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寧波研究院

寧波研究院成立於2006年10月。寧波研究院的主要業務包括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以及環保和替代石油能源行業的技術研發。通過重組，寧波研究院以股權無償劃轉的方式併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4月24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寧波研究院目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11. 中東公司

中東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在沙特阿拉伯成立，註冊資本為18,000,000沙特里亞爾，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東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執行施工和維修合同、路橋工程項目及工業和土木工程項目監理、設備的安裝及維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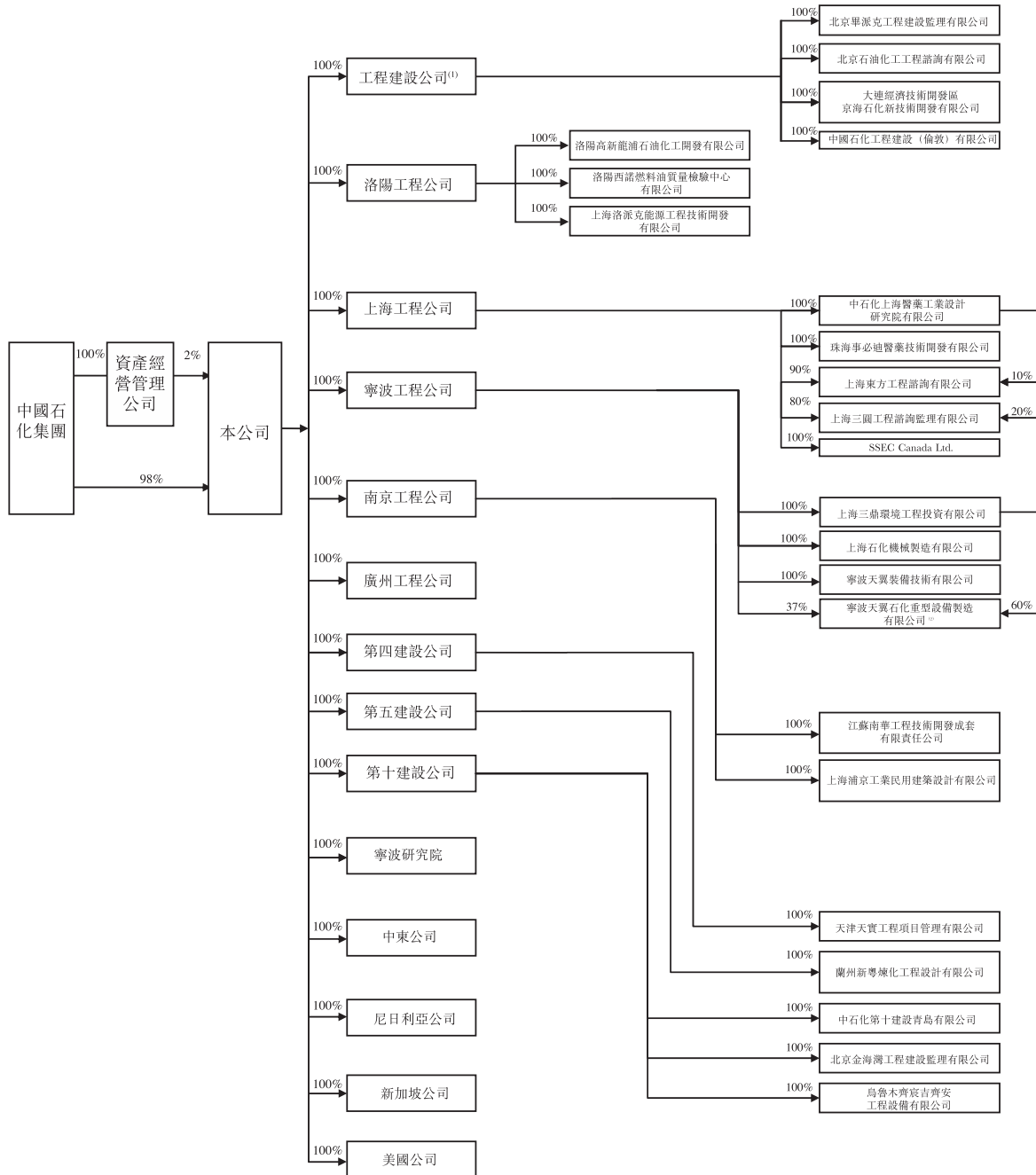
通過2012年的重組，我們所有屬於全民所有制企業的附屬公司均已經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在中國取得有關的企業營業執照。

審批

重組已合法且妥善地完成，且已經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已合法且妥善地完成，且我們已經就重組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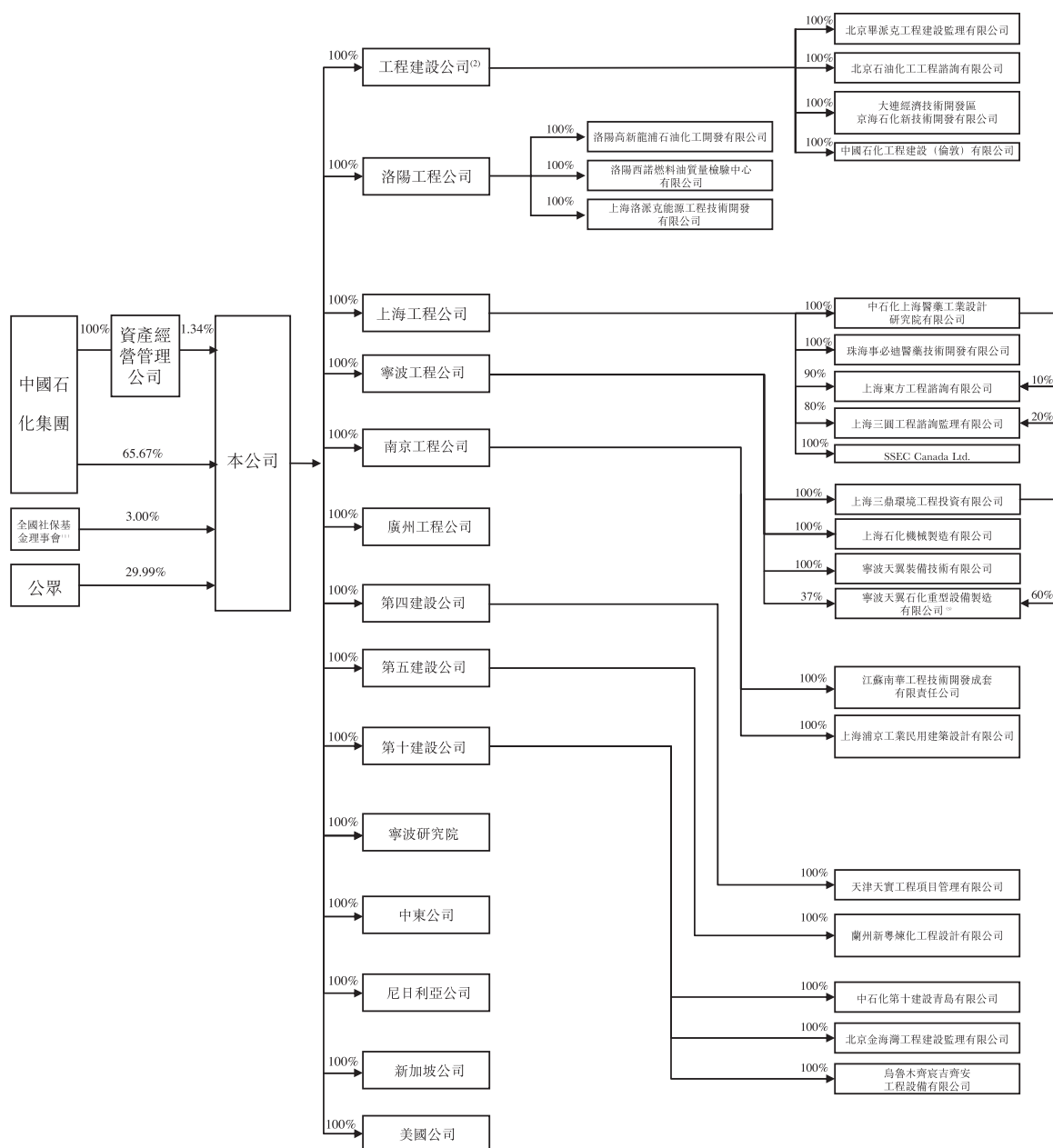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附註：

- (1) 工程建設公司擁有三間共同控制實體，即華魯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長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蘭州長城透平機械技術開發成套有限公司。工程建設公司分別持有該三間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而餘下50%股權分別由ABB Lummus Global Incorporation、蘭州煉油化工機械廠及中國石油集團渤海石油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其餘3%股權由寧波市鎮海蛟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中國石化集團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必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為132,8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全部獲行使，為152,720,000股H股) 的內資股。於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照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 (2) 工程建設公司擁有三間共同控制實體，即華魯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長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蘭州長城透平機械技術開發成套有限公司。工程建設公司分別持有三間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而餘下50%股權分別由ABB Lummus Global Incorporation、蘭州煉油化工機械廠及中國石油集團渤海石油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其餘3%股權由寧波市鎮海蛟川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配售

我們已與七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3.5億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77,141,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20.8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2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99%（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237,202,5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7.8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3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13%（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香港控股」）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後方可作實。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海香港控股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79,183,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7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海香港控股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7,772,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海香港控股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9,236,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海香港控股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香港控股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國海運在香港、南韓、日本、澳大利亞等國家和地區的規劃、投融資、經營、管理和服務中心。中國海運是受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

之一，是跨地區、跨行業及跨國經營的航運綜合性企業集團。中國海運亦經營特種貨物運輸船船隊、客貨輪船隊及綜合物流、碼頭管理、金融投資、工程及勞工服務、供應貿易及信息技術業務。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航天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6,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航天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7,51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航天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0,663,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9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航天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5,541,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航天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實施航空航天技術及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航天投資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控制，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從事航空航天相關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研究服務。

航天投資可能向一名或以上貸款人（可能包括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取得外部融資為認購H股提供資金，航天投資認購的全部H股可能抵押給該等貸款人，作為有關貸款的擔保。倘獲得該貸款，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根據融資安排，如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航天投資可能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貸款人有權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發生後自上市日期起（包括上市日期）隨時執行所抵押的H股的擔保權益，惟該等貸款人（彼等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將向航天投資承諾在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前不會執行有關擔保權益。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同意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航天財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9,591,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航天財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3,88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航天財務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9,61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航天財務於2001年成立，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航天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創立。航天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為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集中管理服務、產業融資服務及投資管理等。航天財務由中國航天控制，而中國航天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從事航空航天相關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研究服務。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國信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9,591,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信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3,88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國信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9,61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中國信保是一家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國有政策性保險公司，其建立是為了促進中國的對外貿易和經濟合作。其於2001年12月18日開始營運。中國信保目前已形成覆蓋全國的服務網絡。中國信保的業務宗旨是「通過為對外貿易和對外投資合作提供保險等服務，全力支持對外貿易和經濟合作，促進經濟增長、就業與國際收支平衡」。中國信保按照中國政府的外交、國際貿易、產業、財政和金融政策，通過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防範非支付風險以促進中國貨物、技術和服務的出口，特別是高科技、附加值大的機電產品等資本性貨物出口和國家企業的境外投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信託」）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9,591,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8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3,88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融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9,61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融信託（前稱哈爾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1987年成立。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信託、銀信合作、證券投資信託、股權收益權信託、基礎設施投融資信託、私募股權投資信託、礦產能源類信託及替代創新業務。

Albertson Capital Limited

Albertson Capital Limited（「Albertso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Albertson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3,755,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Albertson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331,500股，相當於緊隨全

基石投資者

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6%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Albertson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7,770,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Albertson成立於2006年，主要專注於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並在若干中國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充當主要投資者。其亦與一金融機構合作，管理其於中國A股市場的產品組合。現時，Albertson所管理證券組合的價值已超逾5億美元。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工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7,91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8%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工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77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中工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923,5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3%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工國際隸屬於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是經商務部批准，由國內著名的外貿公司、設計院、機械製造商和施工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的公司，中工國際於2006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02051)。中工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工程總承包、貿易和海內外項目投資。其業務範圍覆蓋亞洲、非洲、美洲及東歐地區，業務涉及工業工程、農業工程、電力工程、水務工程及交通工程等領域。中工國際由國機集團控股。國機集團於1997年1月成立，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大型國有企業，隸屬國資委直接管理，是世界五百強企業。國機集團圍繞裝備製造業、製造服務業兩大領域，着力打造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工程承包、貿易與服務三大主業。

此外，於2013年4月30日，我們與中工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當中載列雙方有關建立長期互惠合作關係的共同意向。

基石投資者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各基石投資者不會有代表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上述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倘出現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亦不會受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3年5月22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基石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及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H股，惟向將會受基石投資者承擔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除外。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公司。根據安迅思諮詢的統計，按照2010年及2011年的總收入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排名第一，而按照2011年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的服務收入計算，我們名列全球十大承包商之一。憑借六十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的持續創新，在中國市場上，我們在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項目方面擁有最強的執行能力，在國際工程市場上也具有卓越的競爭力。

憑借我們在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各類高素質專業人才、成套技術和豐富的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設備製造等服務，涵蓋了多個行業領域，包括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公用工程等。在中國，在新世紀我們參與建設了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北部灣及中西部主要國家能源化工基地，完成了中國第一個單系列千萬噸級煉油項目、第一個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第一個煤直接製油裝置和全球首套工業化煤製甲醇製烯烴項目等標誌性項目。在海外，我們也承接了若干有影響力的項目。我們以專有技術和優秀的業績積累了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Engineering, consulting and licensing)**：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在我們的業務中處於核心地位。根據住建部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調查，按照2010年和2011年的勘察設計業務收入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連續兩年排名第一。我們的設計和諮詢服務涵蓋了前期工作階段、項目定義階段和項目實施階段的多種設計和諮詢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承包。我們具備設計和諮詢服務各方面的雄厚技術實力，主編了絕大部分煉油和石油化工工程建設和大部分醫藥工程建設的國家標準和行業規範。我們擁有開展設計和諮詢業務所需的中國資質，其中四家附屬公司擁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為在中國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的最高資質），一家附屬公司擁有化工石油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我們的附屬公司工程建設公司是中國最強的具備千萬

噸級煉油和百萬噸級乙烯的煉油和化工一體化項目設計能力的工程公司，根據ENR頒佈的排名榜，按向煉油和石油化工行業提供設計服務所得的海外收入計算，工程建設公司於2011年全球設計公司中位列第12名。我們的專業配套齊全，涵蓋工藝、配管、設備、自控、電氣、建築、結構、總圖、環保、儲運、信息工程、工程造價等30多個專業。我們擁有4,000餘名業務能力強、具備執業資格的專業設計和諮詢業務人員。

我們在工藝技術上也擁有雄厚的實力。例如，我們擁有現代化煉油廠及大型乙烯廠所需的加工技術，包括常減壓、流化催化裂化及連續催化重整相關的加工技術、乙烯及聚烯烴有關的及其他全套生產加工技術，以及MTO等新型煤化工技術。因此，我們將獨自擁有或共同擁有的工藝技術以工藝包等形式許可給客戶使用。技術許可業務同時也進一步帶動了我們的設計與諮詢業務和後續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工藝技術上的技術優勢也為我們的業務獲取能力、定價能力、項目執行能力和市場開拓能力提供了顯著的優勢。

- **工程總承包(EPC Contracting)**：我們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以及其他類型的工程總承包服務。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統計，按2010年和2011年工程總承包合同完成額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連續兩年排名第一。我們能夠為千萬噸級煉油項目和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等大型、複雜的設計及施工項目提供自工藝包設計直至開車試運行的全流程服務，承接了中國和海外眾多大型煉油廠和石油化工廠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我們在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環境工程等領域承建的工程總承包項目也日益增多。根據安迅思諮詢的統計，按照2011年我們向煉油和化工行業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計算，我們位列全球十大承包商之一。
- **施工(Construction)**：我們是中國煉油和化工行業最大的施工總承包服務和專業施工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為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環境工程、電力工程、儲運工程等工業設施的新建、改建、擴建、檢修和維護提供施工服務。我們擁有國家施工總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為國內提供施工總承包服務的最高資質)，以及其他專業施工資質。我們主編或參編了國家及行業的施工技術規範，擁有成套的系列工法、專業的大型施工裝備和專業化的

業 務

施工隊伍。在專業施工服務方面，我們在大型設備的吊裝和運輸，大型轉動設備（如壓縮機組）的安裝，大型儲罐的安裝，大型自動化集散控制系統的安裝和調試，特種材料的焊接等方面擁有突出的專業優勢。

- **設備製造(Equipment manufacturing)**：我們是中國煉油和化工大型靜設備的主要製造商和供應商之一，生產各種大型靜設備，用於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項目，同時也向客戶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塔器、反應器、容器、換熱器等壓力容器設備，以及鋼結構、壓力管道、工業爐等零部件。除生產和銷售設備外，我們也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的技術諮詢、安裝和測試，以及檢修和維護。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99.0億元、人民幣306.0億元和人民幣385.3億元，同期的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8.9億元、人民幣33.8億元和人民幣33.2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合同價值（該期間簽訂合同總額）分別是人民幣412.1億元、人民幣503.0億元和人民幣401.4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是人民幣760.5億元，未完成合同量是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全面履行合同）在特定日期估計的尚待完成工程合同總價值，減估計增值稅。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執行能力最強且在國際工程市場上具有卓越競爭力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企業。

我們是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我們傳承了組建於20世紀50年代中國第一批煉油和石油化工工程企業的悠久歷史。以2010年和2011年收入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向煉油及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工程公司。憑借我們的悠久運營歷史和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在中國市場上擁有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

型煤化工項目(通常包括一系列單位及項目)的最強執行能力，在國際工程市場上也具有卓越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優勢集中體現在：

- **經營規模最大：**根據安迅思諮詢的統計，以2010年和2011年收入計算，我們在向煉油及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排名第一。此外，根據住建部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調查，按2011年收入計算，在向煉油及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我們佔據的市場份額為14.6%。
- **執行能力最強：**在中國市場上，我們在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項目方面擁有最強的執行能力。特別是，我們設計和建設了中國第一套單系列千萬噸級煉油項目、第一套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第一個煤直接製油裝置和世界首套工業化煤製甲醇製烯烴項目。此外，我們下屬的9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有4家擁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此乃在中國提供設計服務的最高資質)、1家擁有化工與石油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工程建設公司是中國千萬噸級煉油和百萬噸級乙烯的煉化一體化項目計能力最強的工程公司。卓越的工程業績為我們贏得了諸多工程領域的獎項，自1990年至2012年，我們共獲得國家優質工程獎58項，其中金獎2項，銀獎56項；魯班獎8項；國家優秀設計獎81項，其中金質獎23項；國家優秀工程總承包獎24項。同期，我們還獲得了省部級優質工程獎232項；省部級優秀設計獎301項，其中一等獎102項。
- **優秀的管理和技術團隊：**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和持續創新的核心技術團隊是我們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管理、技術及行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在煉油和化工行業或工程行業平均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在頂尖人才方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科學院院士1名，中國工程院院士2名，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11名；國家特殊貢獻獎獲得者2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32名，教授級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219名。
- **先進的、工業化的技術：**我們是中國唯一能以自主知識產權成套生產工藝技術為主體設計並建設大型現代煉油廠和大型石油化工廠的工程公司。進入新世紀，我們以自有的或共有的專利及專有技術為主建成了海南煉化、青島煉化等大型現代化新型

業 務

煉廠，天津乙烯、鎮海乙烯、茂名乙烯擴建、上海賽科等大型現代化的乙烯工程，神華包頭DMTO項目等新型煤化工項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專利771項，專有技術267項，各類工法336項，涵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環境工程等公司主要業務領域。自1990年至2012年，我們先後榮獲了國家發明獎、科技進步獎69項，其中國家發明獎一等獎1項，國家科技進步獎特等獎2項及一等獎10項；省部發明獎、科技進步獎653項，其中發明獎一等獎3項，科技進步獎特等獎4項、一等獎106項。

- *完善的管理體系*：我們擁有技術管理、生產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項目管理和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管理等完整的管理體系，有效地保證了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運行效率、經濟效益和持續增長能力。工程建設公司於2011年獲得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Lloyd RQA」）關於遵守質量、健康、安全和環境國際標準ISO 9001、OHSAS 18001和ISO 14001的認證，並於2012年通過複審，其他的境內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均擁有ISO 9001、OHSAS 18001和ISO 14001認證或中國同等認證。此外，我們還擁有完善的標準體系，用於維持統一的項目管理標準和專業技術標準等。
- *先進的軟件和裝備*：我們在煉油、化工、能源、環境及其他領域的工程業務中擁有和使用多種先進的軟件和裝備。在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以及工程總承包業務方面，我們擁有並使用國際上通用的工藝軟件，國際先進的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軟件和項目管理軟件。我們還擁有輔助高級管理層決策、運營管理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的一體化智能信息系統。此外，在施工業務方面，我們擁有多種設備，包括3,600噸級的履帶式起重機，以及煉油和石油化工特種製造設備、工廠化預製設備、大型設備的自動焊機等大型裝備。在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我們擁有國際通行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鍋爐壓力容器製造所需的計算和應力分析軟件，以及製造煉油化工設備、鋼結構和管道預製所需的各類裝備。

- **國際競爭力：**我們是在向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行業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方面具有卓越國際競爭力的企業。我們從上世紀90年代開始成功進入國際市場，建立的業務平台覆蓋了中東、中亞、亞太、非洲、南美等全球煉油和石油化工業發展較快的地區。我們在科威特、沙特、阿聯酋、哈薩克斯坦、阿爾及利亞、新加坡、孟加拉國等國家承擔了多個煉油和石油化工工程項目，在國際市場上建立了網點及取得了良好的聲譽並形成了固定的客戶群。從2000年至今，我們在海外市場累計完成合同總額超過100億美元的多個項目。根據ENR統計，按向煉油和石油化工行業提供服務所得國際收入計算，工程建設公司在2011年位列全球承包商第16位，在同類中國工程企業中排名最高。根據安迅思諮詢的統計，按2011年向煉油及化工行業提供服務所得收入計算，我們名列全球十大承包商之一。

以上優勢，確立了我們作為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市場領先者的地位，也使得我們在迅速發展的中國和國際工程市場提高競爭力。

我們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持續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及強大的研發平台，是我們拓展業務的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專有技術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及環境工程等諸多領域。這些專利及專有技術在過去的十年，以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等方式得到了廣泛的推廣和應用，帶動了我們的設計與諮詢業務和工程總承包業務。

- **在煉油領域：**我們以專有技術為主體，高水平地完成了多個千萬噸級現代化煉油廠(包括高含硫、高含酸、重劣質原油煉油廠)的新建、改建、擴建和優化，我們的大型煉油裝置成套生產工藝技術得到廣泛推廣和應用。
- **在石油化工領域：**我們許可技術並承擔了武漢、天津和鎮海等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全面提升和推廣應用了我們的百萬噸級乙烯等石油化工重大工藝技術。同時，我們在向年產百萬噸級PTA項目的設計和施工提供技術方面具有技術專長。

- 在替代石油資源相關領域：我們的技術呈現從點到面開發和應用的局面。我們有關煤氣化、煤製合成氣、甲醇製烯烴(「MTO」)、煤替代石油製化學品、天然氣淨化、天然氣轉化製液體燃料、生物航煤與生物柴油等技術都進入了產業化實施。我們的製乙二醇和丁二酸等部分技術進入了中試示範性裝置建設階段。特別是，我們開發或參與開發了國內現應用的所有MTO工藝技術，進行了技術許可，並通過建設國內兩個正在運營的MTO項目，使我們MTO工藝技術得到推廣應用。
- 在醫藥化工領域：我們擁有生物發酵及化學合成專業技術、天然藥物提取技術、醫藥潔淨工程技術，並在不同的工程項目中得到推廣應用。我們亦擁有創新藥物研發平台。
- 在無機化工領域：我們在硫酸、磷肥和複合磷肥等傳統優勢項目上的技術先進，同時我們擁有先進的低位熱能回收技術以改善硫酸項目中的能源效率，並在雲南的複合磷肥基地項目和貴州的硫酸裝置低位熱能回收項目等工程項目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另外，在施工和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我們在大型設備的吊裝和運輸、大型轉動設備(如壓縮機組)的安裝、大型儲罐的安裝、大規模大型自動化集散控制系統(包括一個或多個控制系統所控制的組成分系統)的安裝和調試、特種材料的焊接等方面形成了技術優勢，並採用了「工廠化預製、模塊化安裝」的施工和設備製造技術。這些技術可以有效提高效率、保證工程安全、縮短工期、降低成本和提高利潤空間。

作為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建設領域的領先者，我們在國家和行業工程建設標準以及設計規範的制訂、修訂工作中起著主導作用。憑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和先進的工程技術，我們獲得諸多設計及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和研發等領域的獎項。我們已經建立了先進的研發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以及新技術與工藝的工程化轉化。此外，我們建立了多家研究機構、博士後工作站和省部級技術中心。我們還積極與科研機構、知名院校和包括大型石油企業和煤炭企業在內的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技術，並加快技術的工程化轉化。

業 務

我們在技術上的優勢通過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等方式轉化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優勢。我們目前把獨自擁有或共同擁有的工藝技術以工藝包(針對各項目並由所需工藝組成的技術解決方案)等形式許可給第三方使用。技術許可不僅直接給我們帶來了收入，更重要的是，對於設計與諮詢業務和後續工程總承包業務，技術許可為我們的業務獲取能力、定價能力和市場開拓能力提供了顯著的優勢。例如，在武漢乙烯項目中，我們向十個主裝置中的八套核心裝置許可了技術，並承擔了全部的工程設計；在神華包頭DMTO項目中，我們許可了MTO技術並由此成功獲得並完成了該項目的設計業務。

我們在60年的營運中完成了眾多代表性項目，積累了豐富的工程和施工經驗，形成了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

我們的業務可以追溯到20世紀50年代。在我們60年的工程實踐中，我們完成了很多標誌性項目。進入新世紀，我們作為主要建設者參與設計及建設了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北部灣及中西部主要國家能源化工基地，同時完成了中國第一個單系列千萬噸級煉油項目、第一個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第一個煤直接製油裝置(將煤製為液體燃料)、第一個日處理煤兩千噸級煤氣化項目、第一個IGCC發電與多聯產項目、第一個大型高含硫天然氣淨化廠項目和全球首個工業化煤製甲醇製烯烴項目。

我們提供的工程和施工服務涵蓋了多個領域，包括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公用工程等。大型項目的建設為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工程和施工經驗，鍛煉了我們的專業隊伍，形成了我們強大的項目執行能力。在各個相應的領域，我們完成的眾多具有代表性的項目包括：

- 在煉油領域，我們完成了惠州1.2千萬噸／年煉油項目和青島1千萬噸／年煉油項目；
- 在石油化工領域，我們完成了上海賽科0.9百萬噸／年乙烯項目、天津1百萬噸／年乙烯項目、鎮海1百萬噸／年乙烯項目；
- 在新型煤化工領域，我們完成了神華鄂爾多斯煤直接液化項目、神華鄂爾多斯煤間接液化項目、神華包頭DMTO項目及中原石化SMTO項目；
- 在醫藥化工領域，我們自行設計了中國第一套千噸級維生素C裝置和被譽為中國抗生素搖籃的第一個青黴素項目；

業 務

- 在清潔能源領域，我們完成了四川普光天然氣淨化項目；及
- 在儲運工程領域，我們完成了黃島、鎮海國家石油儲備庫項目。

此外，我們於過去十年參與了中國許多主要煉油和乙烯項目的設計和施工，其中包括參與了所有16個千萬噸級煉油項目，承擔了中國境內7個百萬噸級乙烯新建與擴建項目中的6個，還承擔了國內2個正在運營的MTO項目。

在國際工程市場上，我們也承擔了若干有影響力的項目。例如，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EPC項目、科威特阿赫邁迪3千萬噸／年煉油廠修復項目、沙特延布國家石化公司(YANSAB)500千噸／年聚乙烯、500千噸／年聚丙烯項目、沙特卡揚700千噸／年環氧乙烷／乙二醇項目、沙特拉比格1.3千萬噸／年常減型裝置項目、SABIC旗下IBN RUSHD 420千噸／年聚酯項目、沙特卡揚NDA項目、沙特延布(YANBU)2千萬噸／年出口煉油項目。

我們高效、按時地完成大型項目，保證了客戶的滿意度，使我們深受國內外知名客戶和監管機關的信賴和支持，同時成功打造了我們在工程行業內的口碑和品牌。以往的豐富經驗，以及由此與客戶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和我們在業內的口碑、品牌，為我們在今後的相關市場尋求和把握發展機遇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積累了較為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建成了強大的國內外營銷網絡和資源平台。

我們的主要客戶涵蓋了煉油、化工、煤炭、醫藥等領域的國內外知名公司。我們和該等公司建立了業務合作，這些業務合作將有力推進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工程服務得到了中國大型、特大型的石油企業和煤炭企業的認可，我們是這些企業煉油和化工工程的主要承包商之一。過去十年中，在煉油領域，我們承擔或參與了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中國海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全部新建及部分改擴建煉廠項目；在石油化工領域，我們承擔了中國石化集團全部14個新建及改擴建乙烯項目和中國海油唯一的新建乙烯項目，參與了中國石油7個新建及改擴建乙烯項目中的2個；在新型煤化工領域，我們承擔了神華集團4個大型新型煤化工工程項目中的3個，以及中國石化集團的幾乎所有煤氣化項目的建設。

業 務

我們已經與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Corporation)、英國石油(BP)、殼牌(Shell)、沙特阿美(Saudi Aramco)、沙特基礎工業公司(SABIC)、巴斯夫(BASF)、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KMG)、拜耳(Bayer AG)等國外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為它們提供了以下服務：

- 就中國石化－英國石油上海賽科0.9百萬噸／年乙烯項目的多個裝置向英國石油與中國石化股份的合營企業提供設計和諮詢、EPC和施工服務；
- 就中海殼牌南海石化聯合工廠的多個裝置向殼牌與中國海油的合營企業提供設計和諮詢、施工和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 就福建煉化一體化項目的多個裝置向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與中國石化股份的合營企業、就延布2千萬噸／年出口煉油項目向沙特阿美提供設計和諮詢、施工和項目管理承包服務，就拉比格1.3千萬噸／年煉油項目向沙特阿美提供施工承包服務；
- 就沙特基礎工業公司的中沙天津年產1百萬噸／年乙烯項目的多個裝置向沙特基礎工業公司與中國石化股份的合營企業提供設計和諮詢、EPC和施工服務；
- 就揚子－巴斯夫乙烯項目的多個裝置向巴斯夫與中國石化股份的合營企業提供設計和諮詢、EPC和施工服務；及
- 就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阿特勞煉廠芳烴EPC項目向KMG提供EPCC服務。

我們提供的設計和施工服務質素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評價，讓我們得以在相互合作和產生經常業務的基礎上與該等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和海外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為我們今後尋找和把握業務發展機會及在海外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為更深入了解市場動態，維護及鞏固客戶關係，並尋找新的商機，我們在國內外建立了廣泛的營銷網絡。我們根據客戶所在行業生產基地分佈情況建立的市場營銷網絡，覆蓋了中國煉油化工發展的重點市場區域，包括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灣、北部灣和中西部地區等。在境外市場，我們建立了境外營銷網絡，包括在沙特、尼日利亞、新加坡、美國的附屬公司，以及在英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阿聯酋、科威特的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往績記錄期內境外業務的收入亦因此有所增加。我們相信我們已有的營銷網絡使我們有能力持續地開發國內外業務。

業 務

我們有廣大的資源平台，包括長期合作的金融機構、分包商和供應商，從而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和及時完工提供保障，並為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特別是，我們和金融機構的良好合作，有利於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協助等增值服務。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分包商和供應商的管理和評價體系，以確保設備、材料及勞務服務的供應和質量，同時確保對設備、材料和勞動力成本的有效控制，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全方位的服務。

憑藉我們擁有的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各類專業人才、煉油化工成套生產工藝技術和專有技術，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覆蓋技術諮詢服務、前期諮詢、工程設計、物資採購、施工、項目管理承包等業務的以技術為驅動的整體解決方案，這是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可以為客戶優化項目設計、施工以及運營等方案，降低建設和運營成本及項目風險；有利於我們選擇高端業務，尤其是承擔大型、複雜項目，提高長期盈利能力。而且，經過重組整合後，我們的9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已有的技術研發、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製造的業務鏈實現了內部一體化，並在提供服務、市場營銷、技術研發、項目執行等方面產生了積極的協同效應。

此外，我們的服務可以進一步延伸到融資協助和試運行／開車協助，從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例如，在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EPC項目中，我們為客戶提供了融資協助和試運行／開車協助服務。融資協助服務可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從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以買方信貸取得項目所需資金。我們的融資協助主要包括促進客戶與該等金融機構之間的溝通，並就該等客戶項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等服務。我們不會成為任何貸款或擔保安排的訂約方，亦毋須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協助而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擔保。此外，我們的試運行／開車服務可以幫助我們的客戶在項目建成後盡早開始運行和盡快獲得投資回報。我們全方位的服務能力增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資深優秀的技術團隊，形成了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技術、管理及行業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尤其熟悉大型、複雜項目的設計、工程總承包和施工業務的經營。在我們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通過60年的成功經營，我們取得了中國市場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煉油化工行業或設計和施工領域平均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我們的董事長蔡希有先生在中國石油煉

業 務

化行業有著豐富的行業和管理經驗，高瞻遠矚地帶領本集團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閔少春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服務於本集團，在煉油與化工工程行業具有工程設計、工程管理、項目管理和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在業務營運及項目管理方面，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得到了我們中層管理團隊特別是項目管理團隊的支持。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設計及施工行業背景、豐富的項目管理實踐經驗和全面的專業資質，能夠準確了解並應對客戶需求、面對挑戰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在我們提高盈利能力、拓展業務經營和增加全球市場份額的過程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為獲得最新的管理知識，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還持續地接受瑞士國際發展學院(Institute of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等外部機構的培訓。

我們是以技術為先導的企業，持續創新的核心技術團隊是我們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科學院院士1名、中國工程院院士2名、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11名、國家特殊貢獻獎獲得者2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32名、教授級高級專業技術人員219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約1,100名經營管理人員和近1.32萬名專業技術人員，其中高級及以上職稱約3,500人，並擁有近2,000名有專業資格各類註冊工程師、註冊建造師和註冊會計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擁有大學及以上學歷的員工共有9,008名，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6.0%，其中1,232名擁有碩士、博士研究生學歷。

我們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鼓勵創新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形成了包括「企業目標、企業宗旨、經營理念、企業作風、企業口號」等方面的企業文化，特別是我們鑄造了「誠信、包容、樂業、創新」的核心價值。在誠信上，我們追求誠信做人，誠信做事，顧客至上，創造精品，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創造效益，為社會創造財富；在包容上，我們追求包容個性，多元共存；在樂業上，我們追求奉獻，為員工建立和睦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員工最大限度地發揮主動性、積極性；在創新上，我們追求務實創新，從而維持技術優勢並向更高端的業務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帶來了強大的凝聚力、高效的項目執行能力和運用創新的新技術和工法完成複雜里程碑項目的能力。我們相信，企業文化是我們過去有別於競爭對手的優勢，且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石。

業務策略

我們將專注於一體化、國際化、差異化、持續創新、綠色低碳的發展戰略，建設成為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工程公司。為此，我們將致力推行以下策略：

持續開拓國內市場，鞏固在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公司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預期中國仍將是全球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的主要增長市場之一。根據中化國際諮詢預測，2011年到2016年中國煉油工程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預計2016年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76.4億元；中國石油化工工程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預計2016年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412.4億元；中國新型煤化工工程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6%，預計2016年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900億元。在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領域，我們已經取得市場領先地位；而且，隨著相關行業的持續增長，我們的工程業務仍然存在較大的發展潛力。

我們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持續鞏固和開拓中國市場。

- 根據國家的產業政策導向和更高的環保要求，加大技術研發的投入，加強技術推廣，將我們研發的先進技術應用到更多的新建、改建、擴建項目中，進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加大對重點項目的資源投入，強化項目管理，高質量地完成重點項目，進一步加強企業品牌形象；
- 持續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和整體解決方案，深化與中國企業客戶的戰略合作；
- 完善「標準化設計、標準化採購、模塊化施工」體系，並不斷提高工程設計能力、採購能力、施工能力；
- 不斷補充和升級工藝、工程和管理軟件，提高設計和項目管理的效率；
- 購置大型特種吊裝設備，提高整體吊裝能力，增加大型項目「工廠化預製、模塊化吊裝」的比例，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強施工服務競爭力；

業 務

- 在條件合適時，通過戰略投資、併購等手段發展新業務；及
- 努力為僱員創造職業發展機會，創造和維護任人唯賢、勇擔責任和相互認同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和留任知名專家和關鍵技術人才。

通過該等及其他措施，我們擬憑借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行業預期持續增長的趨勢，鞏固我們於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市場的領先地位，擴充在該等市場的業務。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國際地位。

近年來，我們在海外市場積極參與了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各項工程建設項目，包括在中東、中亞、亞太、非洲、南美和北美的眾多項目，在拓展海外業務的過程中初步建立了良好的國際聲譽。安迅思諮詢預計2011年至2016年全球煉油行業資本開支將按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全球石油化工領域資本開支將按約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我們的境外業務擴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我們將充分運用豐富的工程經驗及現有業務關係，在保持審慎風險管理控制的同時積極有效地把握新的海外發展機遇。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拓展海外市場：

- 在中東、中亞、東南亞、美洲、非洲等區域建立或完善營銷網絡、運營中心、維護中心，進一步拓展當地市場，協調當地的項目實施，為項目執行提供支持，逐步實施本地化戰略；
- 高質量地完成在手的海外項目，鞏固海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和企業品牌的國際知名度，從現有海外客戶持續獲得業務；
- 對海外營銷人員加強培訓，進一步積累海外市場的專業經驗，提高海外營銷能力；
- 招聘更多在目標海外市場具有適當行業和營銷經驗的當地員工，提高海外營銷團隊的本土化成分；
- 加強我們下屬的設計企業和施工企業的協同效應，盡量降低成本，提高工程總承包業務的競爭力，從而提高新項目競標中標率；

業 務

- 加強與國際專利商、承包商和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如成立聯合體、聯合競標、建立和完善與戰略合作夥伴的信息交流機制，有效地參與項目競爭，提高市場開發的效率和效益；
- 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利用其網絡和資源，為更多國際項目提供融資支持，承接更多國際項目；
- 通過投資、併購等手段，增強海外市場的服務能力和項目執行能力；及
- 依託中國戰略合作客戶，制定海外協同發展戰略，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和科研成果工程化轉化能力，以保持我們在行業技術方面的領先優勢。

我們將依託現有的技術優勢，遵從有關產業轉型、可替代能源開發和節能減排的新政府政策要求，進一步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提升科研成果的工程化轉化能力。我們相信研發工作既可以提高我們獲得新技術的實力，也可以幫助我們提高執行質量、施工效率、市場競爭力，並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首先，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資源和體系，包括已有的科研人員和科研機構，進一步加大核心技術的開發。我們的具體措施將包括持續的研發投入、人員培訓、人才引進、優化創新機制和技術管理體系，以及研發合作等等。其次，我們計劃在我們服務的各行業內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清潔生產技術、節能減排技術和綠色低碳環境保護技術；我們還計劃投資完善現有和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重點研發包括以下領域的工程技術，加速工藝技術和科研成果的工程化轉化。

- **煉油工程技術**：重點研發全廠一體化解決方案、劣質原油及非常規原油的加工技術、煉廠節能技術、煉廠加工總流程優化技術等；
- **石油化工工程技術**：重點研發化工產品方案優化，石油化工裝置大型化技術，資源優化、深化和循環利用的工藝技術和工程技術等；

業 務

- 新型煤化工和天然氣化工工程技術：重點研發煤氣化及合成氣化工成套生產工藝技術、天然氣轉化製高附加值產品等天然氣化工成套技術等；
- 精細化工工程技術：提升傳統醫藥化工技術的研發水平，開拓精細化工技術和綠色化工技術研發新領域，實現醫藥化工和精細化工的整合優化；
- 替代石油資源工程技術：研發頁岩氣、煤層氣、焦爐氣等氣態烴的加工利用核心技術和成套生產工藝技術，以及生物質能源等工程技術；及
- 節能減排環保工程技術：重點研發裝置尾氣脫硫、脫硝、脫重金屬工程技術，工業爐、工業鍋爐的能效優化技術，低位熱回收技術，IGCC多聯產技術，電力生產與輸送技術和新型節能設備技術等。

我們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施工和製造技術，進一步提升「工廠化預製、模塊化施工」的技術，包括大型設備的工廠模塊化製造技術和整體吊裝技術、大型工業爐和鋼結構、管道的深度模塊化製作和安裝技術、以及新型材料和特種材料的焊接技術等。

此外，我們將繼續「以知識產權為紐帶」，加強和第三方的合作，進一步增強我們獲得新技術的能力。具體措施包括：

- 我們將加深與國內外有關科研機構和知名院校的合作，跟蹤國際技術革新的潮流，開展前端技術的基礎研究，更快地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工程能力；
- 加深與客戶合作，進一步了解客戶技術需求，有針對性地開展技術研發活動；及
- 加深與供應商和製造商的合作，提升專有設備和專利設備的水平。

我們在研發能力及技術革新方面的投資增長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工程化轉化能力和在自身行業的技術優勢，預計及迅速回應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並改善我們工程服務的質量、

安全及效率。在持續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創新能力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通過技術許可等方式將我們的技術優勢轉化為業務運營優勢。此外，我們也將繼續積極參與國家和行業標準及規範的制訂，增強我們在所處行業的影響力。

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延伸服務的行業。

我們將在鞏固煉油、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工程業務的同時，預期通過繼續開拓新型煤化工工程及施工業務和延伸至天然氣(包括常規與非常規天然氣，如頁岩氣、煤層氣等)化工領域，擴展新的市場領域。我們擬利用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市場領導地位，逐步拓展新業務，滿足客戶不斷擴大的多元化需求，降低需求波動帶來的風險。

中國對石油的進口依賴較高，而煤炭資源豐富，是目前中國最主要的能源。從中國能源戰略上考慮，以煤和天然氣為基礎的能源和化工行業舉足輕重，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例如煤製油、煤炭氣化後製烯烴、煤製天然氣、發電與多聯產(IGCC)、煤基清潔能源生產、天然氣製烯烴、天然氣製含氧化合物等新型煤化工和天然氣化工。近年來新型煤化工項目投資規模大，且EPC模式佔新項目的比重較高，對工程市場規模的擴大有著較強的貢獻力。在新型煤化工工程方面，我們已有明顯市場優勢，主要表現在強大的技術實力、項目執行能力和豐富的大型項目工程經驗等方面，例如，我們已經完成了中原石化SMTO項目、神華包頭DMTO項目、神華鄂爾多斯煤直接液化項目、神華鄂爾多斯煤間接液化項目等大型新型煤化工工程項目。通過這些項目，我們既建立了市場聲譽，又在新型煤化工行業發展初期貯備了技術。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新型煤化工和天然氣化工工程及施工業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繼續開展新型煤化工和天然氣化工技術研發，開發核心技術與成套工程技術，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 加深與煤炭企業合作，推廣我們已有的優勢技術，進一步開拓市場和客戶；及
- 與國內外主要的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技術專利商合作，聯合開發更有競爭力的整體解決方案，搶佔新興市場。

業 務

此外，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拓展替代石油資源和環境工程等工程業務，拓寬我們的業務領域。

優化現有業務結構，拓展新的業務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在業務鏈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優化現有業務結構，拓展新的業務模式並擴大增值服務：

- 重點加強國內外技術許可和相關服務，開拓國內外前端諮詢和設計、項目管理承包等業務，做強高附加值的高端業務；
- 做大工程總承包業務，尤其是大型複雜項目的總承包，提高其對收入的貢獻水平，以提升盈利能力；
- 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i)加強與金融機構合作，繼續向客戶提供融資協助服務；(ii)適度參股一些工程項目，並獲得該等項目的工程總承包業務；(iii)選擇性地在一些項目上向客戶提供「建設－移交」(「BT»)和「建設－經營－移交」(「BOT»)等服務；及(iv)對海外項目，利用出口信貸機構融資支持、參股等方式爭取業務機會；及
- 提供試運行／開車協助，並將服務進一步延伸至項目投運後的管理體系建立、運營、優化與維護的諮詢服務。

通過以上措施，我們擬拓展我們的業務，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完善項目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完善項目管理機制，提高運營效率：

- 提高管理水平、優化管理層決策的措施，完善風險評估等內控機制；
- 加強設計和施工的總體統籌協調，在項目前期大力推行施工可行性研究，優化設計，進一步發揮整體解決方案和全方位服務為我們帶來的競爭優勢；

業 務

- 建立集中採購體系，優化採購程序及供應商和分包商的選擇機制；
- 加大對大型裝備的統一調配力度，提高利用率，降低運營成本；
- 完善財務管理系統，增強對資本運營、盈利水平、現金流等財務資料的控制；及
- 建立市場資料和客戶共享的數據庫，根據附屬公司的特長、地域和客戶基礎等因素，統籌協調市場開發，實行區域化發展、差異化發展、專業化發展，提高整體運營效益。

通過以上措施，我們擬優化資源分配，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完善信息系統，提升整體工程設計能力，提高企業管理水平。

為全面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資源配置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確保本公司的高效、穩定和安全地運行，我們將對現有信息系統進行整合和提升，建設一套完整有效、可提高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整合的集成化與智能化的信息系統。我們的集成化與智能化信息系統將包括：

- 輔助決策支持平台：通過對複雜的運營資料進行分析，為管理層的決策提供支持；
- 以企業資源規劃為核心的運營平台：整合內外部管理信息的一種系統，統一管理企業資源，實現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統一；
- 以辦公自動化為載體的協同工作平台：標準化業務流程、加強信息溝通，提高工作效率；及
- 以數字化工廠建設為目標的多專業工程設計平台：提升以工藝設計系統、工程設計系統、三維工廠設計系統等為主的智能化設計平台，建立異地協同設計環境，進一步提高整體工程設計能力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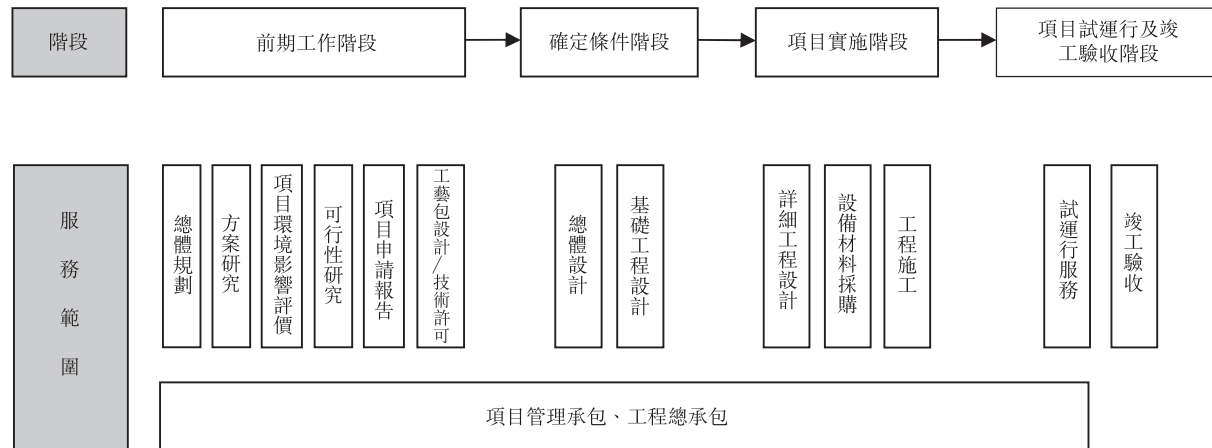
通過完善集成化與智能化的信息系統，我們預期能加強營運管理，以及提升工程設計能力、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四個分部：(1)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2)工程總承包；(3)施工和(4)設備製造。

工程和施工項目通常包括前期工作階段、項目定義階段、項目實施階段和項目試運行及竣工驗收階段。下圖說明了我們在項目的各主要階段通常提供服務的範圍。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分部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3,233,316	10.3	3,418,709	10.2	4,121,829	10.1
工程總承包	16,327,804	51.5	15,005,581	45.0	20,082,442	48.8
施工	11,355,150	35.8	14,118,461	42.4	16,296,826	39.6
設備製造	760,431	2.4	787,299	2.4	624,960	1.5
小計	31,676,701	100.0	33,330,050	100.0	41,126,057	100.0
分部間抵銷	(1,779,212)		(2,729,373)		(2,599,568)	
合計 ⁽¹⁾	29,897,489		30,600,677		38,526,489	

(1) 合計指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即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進行的分部間銷售。

業 務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境內和海外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6,364,550	88.2	26,359,631	86.1	32,011,159	83.1
海外 ⁽¹⁾	3,532,939	11.8	4,241,046	13.9	6,515,330	16.9
中東	3,428,952	11.5	3,954,254	12.9	4,294,486	11.1
中亞	61,987	0.2	200,836	0.7	1,985,842	5.2
亞太	25,383	0.1	65,690	0.2	227,809	0.6
非洲	16,165	0.0	—	—	—	—
美洲	452	0.0	20,266	0.1	6,690	0.0
其他地區	—	—	—	—	503	0.0
合計	<u>29,897,489</u>	<u>100.0</u>	<u>30,600,677</u>	<u>100.0</u>	<u>38,526,489</u>	<u>100.0</u>

(1) 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中東的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伊朗、中亞的哈薩克斯坦、亞太的新加坡、印度、孟加拉、緬甸、澳大利亞、新西蘭及馬來西亞、非洲的阿爾及利亞及乍得、美洲的古巴，以及分類為其他地區的英國及其他國家。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概述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在我們的業務中處於核心地位。我們的設計和諮詢服務涵蓋了項目前期工作階段、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設計和諮詢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工藝包設計、總體工程設計、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於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及其他行業客戶。我們還可以把獨自擁有或共同擁有的工藝技術以工藝包等形式許可給客戶使用。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當年簽署的技術許可業務新合同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544億元、人民幣1.652億元和人民幣3.040億元。技術許可也進一步帶動了我們的設計與諮詢業務和後續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根據住建部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調查，按照2010年和2011年的勘察設計業務收入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連續兩年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擁有設計和諮詢業務各方面的雄厚技術實力，主編了絕大部分煉油和石油化工工程建設和大部分醫藥工程建設的國家和行業標準及準則。我們有60年的創新經驗，擁有設計和諮詢服務所必備的成套技術和專業技能及先進的軟件工具。我們具備了多項提供設計和諮詢服務所必備的資質，其中，我們四家附屬公司擁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該資質是中國境內最高等級的設計資質，憑借該資質我們能夠承接國內所有行業的任何工程設計項目。此外，我們一家附屬公司還擁有化工石油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七家附屬公司擁有工程諮詢單位甲級資質，四家附屬公司擁有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甲級資質，許多附屬公司擁有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和特種設備設計資質(壓力容器、壓力管道)。我們的專業配套齊全，涵蓋工藝、配管、設備、自控、電氣、建築、結構、總圖、環保、儲運、信息工程、工程造價等30多個專業。我們的專業技術團隊由4,000餘名專業設計和諮詢業務從業人員組成，其中，我們擁有中國科學院院士1名，中國工程院院士2名，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11名，國家特殊貢獻獎獲得者2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32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註冊諮詢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造價師、註冊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機械工程師、註冊石油天然氣工程師和註冊安全工程師共計近1,500人。

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主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工程建設公司、洛陽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寧波工程公司和南京工程公司開展。其中，工程建設公司是中國最強的具備千萬噸級煉油和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煉油和石油化工一體化設計能力的工程公司，洛陽工程公司是集工程設計和工程研究為一體的高科技企業。根據ENR頒佈的排名榜，按向煉油和石油化工行業提供設計服務所得國際收入計算，工程建設公司在2011年全球設計公司中位列第12。根據住建部的統計，按勘察設計營業收入計算，2011年工程建設公司和洛陽工程公司進入中國勘察設計企業前十強。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的收入於內部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32.3億元、人民幣34.2億元和人民幣41.2億元，而於內部抵銷後分別為人民幣32.3億元、人民幣33.8億元及人民幣41.2億元。

代表性項目

在我們所服務的各個行業領域，我們為眾多具有代表性項目提供了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服務：

- **煉油**：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惠州1.2千萬噸／年煉油項目(高酸油作為原料)、青島1千萬噸／年煉油項目(高硫油作為原料)、塔河5百萬噸／年煉油項目(稠油作為原料)、鎮海1千萬噸／年煉油項目、海南8百萬噸／年煉油項目等。其中，青島1千萬噸／年煉油項目是國內第一個單系列年產量千萬噸級煉油裝置，惠州1.2千萬噸／年煉油項目是目前國內單套生產規模最大的常減壓裝置，這些確立了我們設計建造大型單系列項目的領先地位。
- **石油化工**：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天津1百萬噸／年乙烯項目、鎮海1百萬噸／年乙烯項目、茂名1百萬噸／年乙烯改擴建工程、福建0.8百萬噸／年一體化乙烯項目、上海賽科0.9百萬噸／年乙烯項目等。另外，採用以我們自主開發技術為主的武漢乙烯項目8套裝置(0.8百萬噸／年乙烯、300千噸／年線性低密度聚乙烯、200千噸／年聚丙烯、130千噸／年丁二烯、550千噸／年裂解汽油加氫、150千噸／年C5分離、350千噸／年芳烴抽提、80千噸／年MTBE／丁烯-1等項目)即將投產。我們還設計了當時世界上最大規模的單系列1百萬噸／年對二甲苯、芳烴聯合裝置，設計了目前中國生產規模最大的300千噸／年醋酸乙烯單套裝置和中國正在運行的全部12套20~260千噸／年丙烯腈裝置。
- **新型煤化工**：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神華包頭600千噸／年DMTO項目、神華鄂爾多斯煤製油(煤直接液化年產能108萬噸和間接液化年產能18萬噸)項目、中原石化200千噸／年SMTO項目、岳陽、湖北和安慶2,000噸／天粉煤氣化項目、齊魯和南京的煤製氫資源優化項目和揚子石化日產168萬標準立方米／天煤製氫項目等。
- **醫藥化工**：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蘇州諾華醫藥中間體及研發項目、國家新藥篩選中心和國家上海新藥安全評價研究中心、華北製藥集團1,500噸／天青黴素生產線、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基地項目、正大天晴海州生產基地工程設計項目等。我們還自行設計了中國第一套年產千噸級維生素C生產裝置，該項目被

譽為中國抗生素的搖籃的第一個青黴素項目，以及規模為年產30,000升的單克隆抗體生產線項目。

- **無機化工**：我們的代表性項目包括雲南磷複肥基地股份有限公司800千噸／年硫磺製酸項目、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貴溪冶煉廠400千噸／年硫鐵礦製酸項目、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600千噸／年磷酸項目、雲南磷複肥基地股份有限公司600千噸／年磷銨項目、湖北宜昌斯帕爾化工有限責任公司400千噸／年高濃度複合磷肥項目、貴州開磷集團息烽重鈣廠500千噸／年硫酸裝置低位熱能回收項目和鎮江優利德江蘇化工有限公司65千噸／年氫氧化鉀項目。
- **清潔能源**：我們在此領域的代表性項目四川普光氣田天然氣淨化廠項目，該項目是國內第一座大型高含硫天然氣淨化廠，是川氣東送工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於投入運作時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大規模的天然氣淨化廠，全廠共有12個系列天然氣處理生產線，每個系列規模為300萬標準立方米／天，總規模達120億標準立方米／年天然氣，2.4百萬噸／年硫磺。
- **儲運工程**：我們的代表性儲備庫項目包括鎮海500萬立方米儲備庫、黃島320萬立方米儲備庫、儀征30萬立方米儲備庫及福建青蘭山45萬立方米儲備庫。我們的代表性成品油管道項目包括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西南成品油輸運管道項目等。

我們在海外也為眾多代表性項目提供了設計和諮詢服務，包括阿爾及利亞5百萬噸／年凝析油項目、中油國際乍得恩賈梅納煉廠800千噸／年重油催化裂化裝置、阿聯酋富查伊拉煉廠前端工程設計分包項目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第一個大型石化一體化項目，即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Kazakhstan Petrochemical Industry Inc. LLP)的一體化石化聯合工廠及基礎設施(IPCI)項目(「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的OBE或開簿估計階段的前端工程設計。

業 務

我們完成的設計和諮詢項目為我們贏得了眾多獎項。例如，在諮詢服務方面，我們的南海石化聯合工廠作為中國最早採用最佳國際實踐—PMC模式的項目之一，為我們贏得了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和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工程項目管理優秀獎；我們為新加坡80千噸／年潤滑油脂項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也榮獲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一等獎。在設計服務方面，我們設計的茂名300千噸／年乙烯工程於2000年榮獲國家優秀工程設計金獎，上海石化1百萬噸／年延遲焦化裝置、華北製藥集團1.5千噸／年青黴素生產線和齊魯石化公司丙烯腈廠應用新技術擴能改造項目均於2002年榮獲國家優秀工程設計金獎；茂名2百萬噸／年渣油加氫脫硫裝置於2002年榮獲國家優秀工程設計金獎，鎮海3百萬噸／年柴油加氫及1.8百萬噸／年蠟油加氫聯合裝置於2004年榮獲國家優秀工程設計金獎，洛陽700千噸／年連續催化重整裝置改造項目於2009年榮獲國家優秀工程勘察設計金獎。

業務範圍

我們提供各類設計、諮詢、技術許可和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服務：

- 總體規劃，具體包括項目目標、宗旨和整體指引的宏觀說明；
- 方案研究，是繼總體規劃之後對擬建項目投資的必要性進行的研究，主要界定擬建項目的基本範圍、參數和經濟影響；
- 環境影響評價，是對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措施，並進行跟蹤監測；
- 可行性研究，對擬建項目的有關方面進行調查研究和分析比較，預測項目建成後可取得的經濟效益及社會環境影響，分析項目的風險與競爭力，提出項目建設可行的諮詢意見，是投資決策的主要依據；
- 項目申請報告，對於投資建設應報政府核准的項目，為獲得對擬建項目的行政許可，編製準備呈報給項目核准機關的項目論證報告；
- 工藝包設計，以工藝包作為載體提供可靠的技術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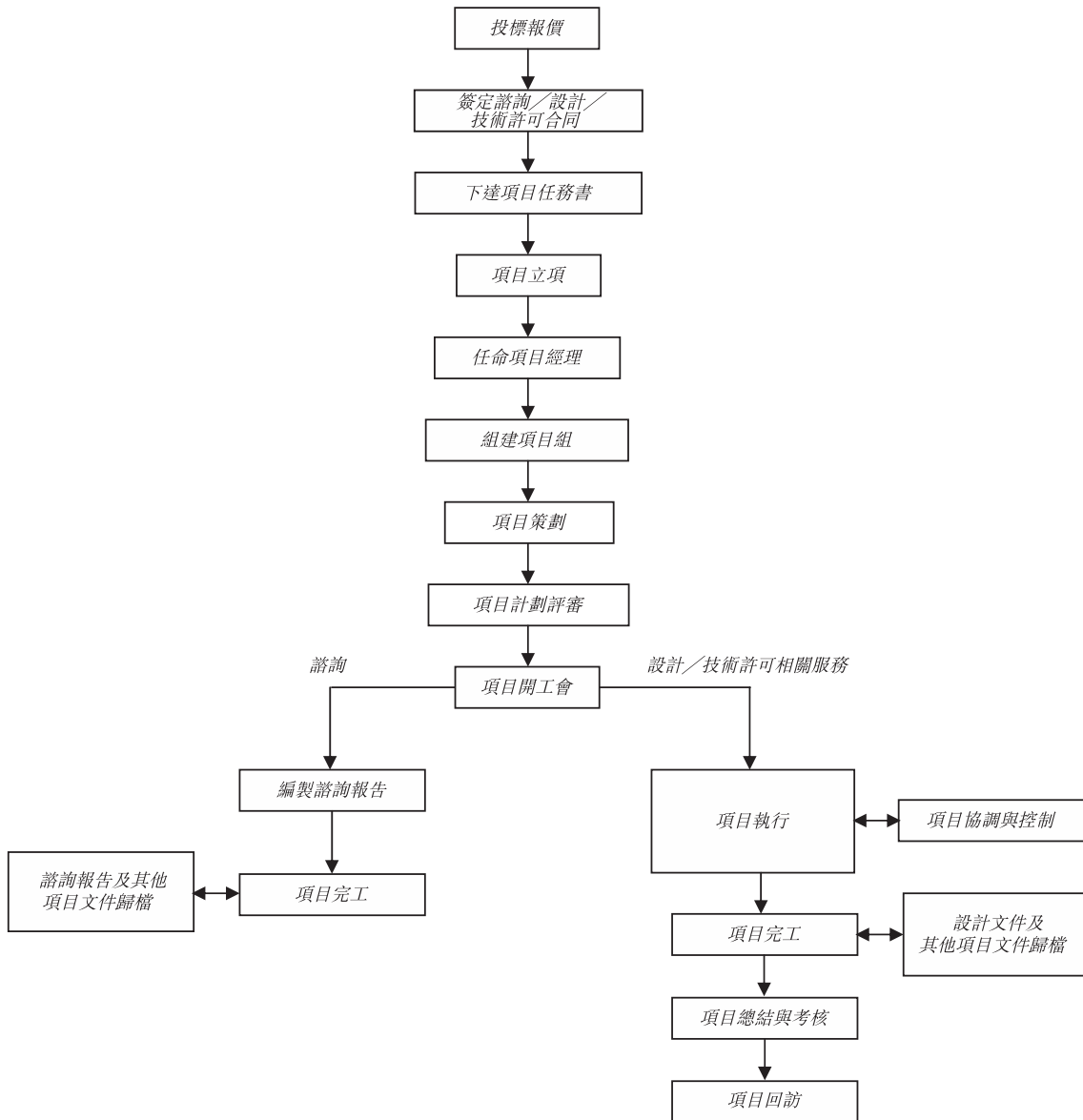
業 務

- *總體工程設計*，適用於大型項目，根據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進一步確定和統一詳細的工程設計標準、設計原則和技術條件，優化工程佈局和設計方案，以實現對建設項目總工藝流程、總進度和總投資的控制，確保滿足環保、安全和職業衛生的法律法規要求，為開展工程設計創造條件；
- *基礎工程設計*，提供專業工程技術方案，滿足業主審查、工程物資採購準備和施工準備、開展詳細工程設計的要求，以及消防、環境保護、安全、職業衛生、節能和抗震設防的監管要求；
- *詳細工程設計*，解決工程建設實施問題，按照確定的技術方案和原則，繪製建設圖紙，確定安裝、檢驗和驗收標準，滿足材料採購、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施工及裝置投產運行的要求；
- *項目管理承包(PMC)*，作為項目業主的代表，對工程的整體規劃、項目定義、工程招標及報價、選擇工程總承包商及設計、採購、施工過程進行全過程管理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
- *技術許可*，我們還把獨自擁有或共同擁有的技術許可給客戶使用。

業 務

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

我們工程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的一般業務流程如下圖所示：



項目的設計工作通常歷時約8至12個月，而諮詢及技術許可服務通常歷時約3至6個月。項目管理承包服務貫徹於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通常歷時約3至4年。

業 務

我們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的總體業務流程通常包括前期的準備階段、參與投標階段和中標後的項目執行階段。在前期準備階段，我們會收集和分析市場資料，確定潛在設計項目。在參與投標階段，我們會根據項目規格，制定初步計劃，準備並提交投標文件。在項目執行階段，我們會進一步進行現場勘察，制定更詳盡的方案，並在文件定稿前提交客戶審閱。對於由我們承擔設計任務的項目，在項目施工階段，我們有時也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和相關技術服務，以處理可能發生或未預見到的設計問題。

我們一般會於投標過程中確定服務價格。於遞交競標文件前，我們通常依據過往經驗，並考慮具體項目要求、估計勞工成本、工作量、市場狀況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潛在利益等因素，評估承接項目的合適價格。尤其是，我們在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中的大部分項目均採用固定價格合同，我們通常會使用市場參考價格作為初步定價，並就上述因素及項目投標所涉及的其他競爭考慮因素進行調整。

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通常採用合同標準格式文本，根據具體項目，我們在與客戶進行談判後，對合同標準格式文本作必要修訂。我們合同的關鍵條款包括：

- 定價條款，通常約定固定價格，此價格也會因客戶要求的變更或工作範圍的變化由雙方協定修改合同而變動；
- 支付條款，通常規定按項目完工進度向我們分期支付合同總值的90%至95%，其中包括約佔合同總值的10%至30%的預付款，通常須於簽訂合同後1個月內支付。其後分期支付的款項(質保金除外)，約佔合同總值的60%至85%，通常須於我們交付若干設計及其他相關文件時支付；
- 質保金條款，質保金約佔合同總值的5%至10%，通常在項目建成後由項目業主留置並在項目完成後大約3個月內向我們支付。在諮詢業務中通常沒有質保金條款；及
- 工作範圍條款，通常規定我們承擔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工作的範圍。

工程總承包業務

概述

我們提供EPC服務，以及其他類型的工程總承包服務。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調查，按2010年和2011年工程總承包合同完成額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的統計，在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領域，按合同完成額計算，我們的九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有三家於2010年和2011年進入勘察設計企業前二十強排名榜。

在工程總承包業務中，我們近十年以來承接了中國眾多煉油廠和石油化工廠的工程項目。在新加坡、哈薩克斯坦、沙特阿拉伯等海外市場，我們也作為工程總承包商承建了眾多大型煉油化工工程項目。此外，我們在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環境工程等領域承建的工程總承包項目也日益增多。根據安迅思諮詢的統計，按照2011年向煉油與化工業提供的服務收入計算，我們名列全球十大承包商之一。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服務範圍涵蓋了工程項目的所有流程，包括諮詢、設計、項目管理、採購、施工、設備製造、維修維護等，為我們帶來了關鍵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以我們的設計能力為核心，這在質量控制、成本控制、進度控制和HSE管理方面於項目執行過程中起關鍵作用。我們擁有一批富有工程總承包經驗的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其中包括高級項目經理124名；項目經理、項目控制經理、設計經理、採購經理、施工經理和HSE經理共計近2,000名。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收入於內部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163.3億元、人民幣150.1億元和人民幣200.8億元，而於內部抵銷後分別為人民幣163.3億元、人民幣150.1億元及人民幣200.8億元。

代表性項目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模大，技術複雜，彰顯我們強大的項目執行力。舉例而言：

- 我們能夠為千萬噸級煉油項目和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等大型、複雜項目提供自工藝包設計直至開車試運行的全流程服務。例如，我們為海南8百萬噸／年煉油項目提供了EPC服務，該項目是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中國新建的第一個實行EPC模式的千萬噸級煉油工程。又如，我們作為工程總承包商承擔青島1千萬噸／年煉油項目，

業 務

建成了當時國內單系列規模最大的煉油裝置，也是國內第一個單系列年產量千萬噸級煉油項目。我們承擔的武漢0.8百萬噸／年乙烯裝置，是中國首套全面國產化(包括所有關鍵設備和關鍵技術)的乙烯裝置。我們在天津、鎮海百萬噸級乙烯項目中擔任工程總承包商，建設了大型乙苯、異丙苯、苯酚丙酮等裝置。

- 我們還具備從事煉化一體化項目的實力。例如，福建煉油及乙烯一體化項目中，我們承擔了1.2千萬噸／年煉油廠、0.8百萬噸／年乙烯裝置和0.7百萬噸／年對二甲苯裝置的EPC任務。我們還為天津煉油及乙烯一體化項目提供EPC服務。
- 此外，我們還在國內新型煤化工工程領域佔得發展先機，掌握了煤直接液化、煤間接液化和煤氣化等先進技術。我們於2008年作為工程總承包商為神華集團設計並建成了年產108萬噸成品油的煤直接液化裝置，該項目是世界上採用煤直接液化方法生產成品油的第一套商業裝置，也是目前國內最大規模的煤製油項目。我們還為中原石化200千噸／年SMT0項目提供EPC服務，該項目是國內兩個正在運營的MTO項目之一，也是中國第一套IGCC汽電聯產裝置。

下表列明了我們在規模、技術複雜性和聲譽上具有代表性的工程總承包項目。

國內代表性項目

項目名稱	行業	客戶	營運模式	竣工 年份/ 預計竣工 年份	簡介
已完成項目					
海南8百萬噸／年煉油項目	煉油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07年	該項目採用中國21世紀的先進工廠化設計／組製模式，並且全部國產化。該項目榮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頒發的全國工程總承包金鑰匙獎。

業 務

項目名稱	行業	客戶	營運模式	竣工 年份/ 預計竣工 年份	簡介
青島1千萬噸／年煉油項目	煉油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07年	這是國內第一個單系列年處理量千萬噸級煉油項目，展現了我們在大型單套項目領域的領先地位。
大連西太平洋加氫裂化和製氫項目	煉油	中國石油	EPC	2009年	該項目榮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頒發的全國工程項目管理金獎。
惠州1.2千萬噸／年煉油常減壓裝置	煉油	中國海洋石油	EPC	2009年	該項目是目前國內最大處理量的單系列煉油項目，並建成了目前國內單套生產能力最大的常減壓裝置。
上海賽科0.9百萬噸／年乙烯裝置和260千噸／年丙烯腈裝置	石油化工	中國石化集團和英國石油(BP)	EPC	2005年	該項目是當時中國最大的合營石化項目，建成了當時中國最大規模的乙烯裝置。0.9百萬噸／年乙烯裝置及260千噸／年丙烯腈裝置分別榮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和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全國工程總承包銅鑰匙獎及全國工程總承包金鑰匙獎。
茂名640千噸／年乙烯裝置	石油化工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06年	該項目是世界上首次採用中國石油化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和CB&I公司合作開發的全新技術的工業化乙烯項目。
鎮海煉化450千噸／年聚乙烯項目	石油化工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10年	該項目建成了當時全球生產規模最大的聚乙烯裝置之一。

業 務

項目名稱	行業	客戶	營運模式	竣工 年份/ 預計竣工 年份	簡介
福建煉油乙烯一體化項目(年產由400萬噸煉油擴到1,200萬噸煉油的汽電聯產IGCC裝置,年產80萬噸的乙烯裝置、年產70萬噸對二甲苯裝置)	煉化一體化	中國石化集團、埃克森美孚和沙特阿美合資	EPC	2009年	該項目標誌著我們具備了煉油化工一體化的總承包能力。我們承擔設計和建設的四套裝置榮獲2012年度中國石化行業優秀項目管理和優秀工程總承包商一等獎或二等獎。
天津煉油和乙烯一體化項目(年處理能力1,000萬噸煉油和年產100萬噸乙烯)	煉化一體化	中國石化集團與沙特基礎工業公司合資	EPC	2009年	該項目是國內技術領先、規模較大的煉化一體化項目。
岳陽煤氣化裝置(日處理煤2,000噸)	新型煤化工	中國石化集團和殼牌合資	EPC	2006年	該項目是當時國內外技術領先、規模最大的粉煤氣化項目,標誌著我們具備了採用粉煤氣化技術設計和建設大型煤製合成氣項目的能力。
神華鄂爾多斯煤間接液化項目	新型煤化工	神華集團	EPC	2009年	該項目是中國開展煤間接液化比較早的示範項目,標誌著我們具備了煤間接液化的技術,以及設計和建設能力。

業 務

項目名稱	行業	客戶	營運模式	竣工 年份/ 預計竣工 年份	簡介
神華煤直接液化項目 (年產108萬噸成品油)	新型煤 化工	神華集團	EPC/ EPCM	2011年	該項目是目前國內最大規模的煤製油項目，是世界上第一套採用煤直接液化方法生產成品油的工業化示範項目。該項目標誌著我們成為世界上唯一設計和建設過百萬噸級煤直接液化裝置的工程公司。
中原石化200千噸／年 SMTO項目	新型煤 化工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12年	該項目是國內兩個正在運營的MTO項目之一。
黃島國家石油儲備 項目	儲運工程	黃島國家石油 儲備基地有限 公司	EPC	2011年	該項目標誌著我們具備承擔大型石油儲備工程總承包項目的能力。
西安清潔燃料生產 技術改造項目	環境工程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07年	該項目榮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全國工程總承包金鑰匙獎。
四川普光天然氣淨化 項目	清潔能源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10年	該項目是十一五規劃的重點項目，也是我們第一項氣體淨化工程總承包合同項目。
在建項目					
石家莊8百萬噸／年 煉油項目	煉油	中國石化集團	EP	2013年	該項目是我們在煉油工程領域的現有知名項目之一。
武漢乙烯項目	石油化工	中國石化集團	EPCC	2013年	該項目包括我們利用自主技術建成的首套大型乙烯裝置。

業 務

項目名稱	行業	客戶	營運模式	竣工 年份/ 預計竣工 年份	簡介
靖邊能源化工項目	新型煤 化工	陝西延長 石油集團	EPCC	2013年	該項目是陝西政府在發展陝北地區能源化工產業基地活動中推廣的知名項目。
山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	儲運工程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14年	該項目是十一五規劃的重點項目，也是我們利用進口技術承接的儲運工程領域的知名項目。

海外代表性項目

項目名稱	行業	客戶	營運模式	竣工 年份/ 預計竣工 年份	簡介
已完成項目					
沙特延布國家石化公司(YANSAB)聚烯烴裝置項目	石油化工	沙特延布國家石化公司	EPC	2009年	我們為沙特阿拉伯客戶建造年產50萬噸的線性低密度聚乙烯、50萬噸的聚丙烯和140萬噸PHU的聚烯烴項目提供EPC服務。
在建項目					
新加坡潤滑油脂調配裝置項目	煉油	中國石化集團	EPC	2013年	該項目是中國石化集團在境外投資的第一個潤滑油脂項目。
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原油深加工渣油流化催化裂化裝置項目	煉油	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	EPCC	2016年	該項目將是我們在海外市場建成的規模最大的煉油裝置，而且我們提供了融資協助和試運行／開車協助服務。該項目是哈薩克斯坦政府工業戰略發展規劃的重點項目之一。

業 務

項目名稱	行業	客戶	營運模式	竣工 年份/ 預計竣工 年份	簡介
沙特基礎工業公司 IBN RUSHD 420千噸／年聚酯項目	石油化工	沙特基礎 工業公司	EPC	2015年	該項目是我們在海外承接的第一套EPC合成樹脂項目。該項目屬於擴建項目，界面複雜，接口多，檢修工期短。
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 芳烴EPC項目	石油化工	哈薩克斯坦 石油公司	EPCC	2015年	我們為哈薩克斯坦最大煉油廠執行年處理產能100萬噸的連續催化重整裝置、500千噸／年芳烴抽提裝置、500千噸／年的對二甲苯裝置和公用與廠區外設施。
沙特卡揚NDA項目	精細化工	沙特基礎 工業公司	EPC	2013年	該項目將是我們在海外市場承接的最大規模的精細化工工程總承包項目。

業務模式

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採用的業務模式主要是EPC模式，以及其他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式。

EPC是指我們採用交鑰匙工程總承包模式，承擔設計、採購、施工等任務。EPC模式是全球工程市場目前採用的主要模式之一，對資金、技術、管理均有較高要求，並需要承包商同時具備設計、採購、施工等方面的綜合實力。請參閱「一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一設計」、「一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一採購」及「一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一施工」。EPC項目通常需要大約20至40個月完工。

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業務模式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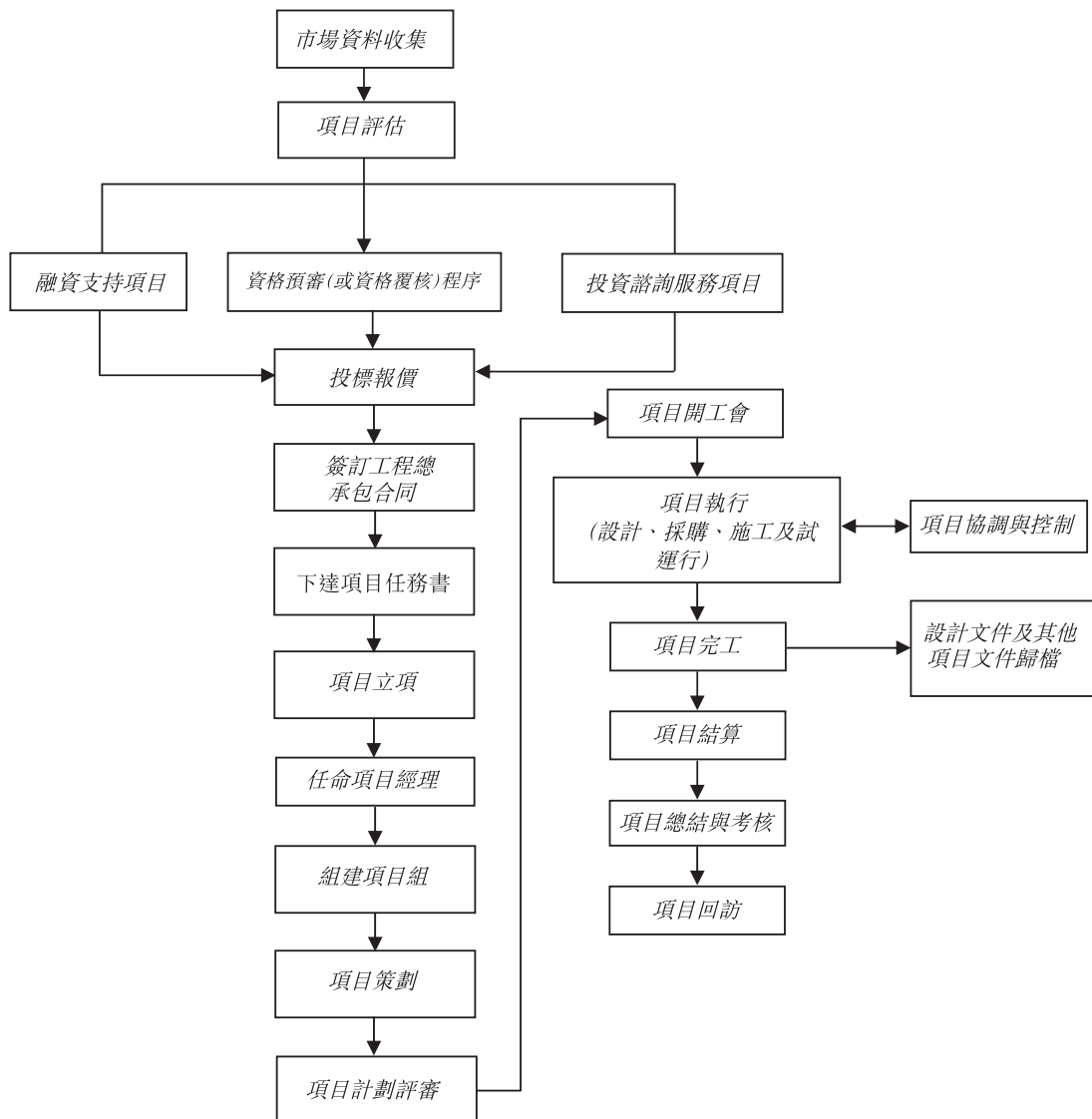
- 工程EPCC承包(下稱「EPCC」)，即承擔設計、採購、施工和試運行／開車協助；
- 工程EP承包(下稱「EP」)，即承擔設計和採購；

業 務

- 工程PC承包(下稱「PC」)，即承擔採購和施工；及
- 工程EPCM承包(下稱「EPCM」)，即承擔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管理，也負責與相關部門和單位的溝通，準備成本規劃、成本估算和文件控制。我們並不承擔EPCM項目的施工工程。

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

下圖顯示了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的一般業務流程：



我們挑選和承接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流程一般包括以下幾個步驟：

- *市場資料收集*：我們收集及時和可靠的市場資料以物色潛在項目。我們物色潛在項目所使用的資料來源包括：我們的專項營銷調研，我們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招投標市場信息，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從我們與之合作的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設備商等機構所獲得的資料。
- *項目評估*：我們注意到某一潛在項目後，將進行初步評估，以評定：我們是否符合項目規定資質標準；我們的資源是否充足；項目的成本和潛在盈利能力；以及決定是否爭取有關項目的若干其他因素。如果經過初步評估，我們滿足某一潛在項目的要求並有意承接該項目，我們會詳細估算項目的技術和商業特徵，這可能涉及現場視察，以便我們能準確估計時間和資源要求，確定投標的競爭力與成本。有關估算通常涉及以下分析：材料及設備成本、人力成本和相關成本分析；位置分析，涉及供水、供電、運輸和其他基礎設施；有關所需施工設備和其預測使用年期的資本開支分析；及有關潛在客戶和其付款期限的信用分析。在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前，上述估算須經參與項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內部評估委員會審計和批准。大型項目估算的審計和批准須送交高級管理層。
- *資格預審(或資格覆核)程序*：獲准就某一項目進行投標前，潛在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進行資格預審程序，以確保我們的財務狀況、資質水平和經營規模滿足若干最低要求。因此，我們在多數情況下須呈遞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歷史和我們可用資源(如人力)的預審資料。
- *投標定價(包括相關的融資協助與投資諮詢服務的定價)*：我們通常以主承包商的身份獨立競投項目。對於某些大型海外項目，我們也會與其他公司組成聯營體或聯合體參與投標。我們通常會於項目投標階段釐定價格。為項目準確定價對確保可回補成本並取得可接受毛利十分重要。我們依據對下列各項的全面審慎估計而釐定報價，並於隨後遞交標書：整個項目的設計成本、採購成本、施工成本及管理費用及開支，包括：*(a)*按具體項目要求及工作範圍計算的設計成本；*(b)*按所需材料及設備的估計成本計算的採購成本；*(c)*按項目規模、工作量及估計分包成本計算的施工成本；及*(d)*按項目所需的估計人力資源計算的管理費用及開支。此外，在釐定項目的定價時，我們依賴公司自身的過往經驗及在項目評估階段中收

業 務

集所得的資料，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對比過去投標所涉及地點及環境條件的差異，項目的位置，材料、機械及當地勞動力的供應及價格，以及所涉及的稅務費用。

在與客戶訂約後，我們即開始項目的具體實施。項目管理貫穿於項目實施的全過程，我們組建項目團隊，以實現對項目全過程的質量、安全、進度、費用的控制和協調。項目具體實施的主要步驟包括設計、採購與施工。

- **設計**：設計是工程總承包當中的關鍵環節，涵蓋整個項目工期的多項設計，通常包括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等，以及與設備材料採購、現場施工及試運行等相關的技術服務。基礎工程設計文件應滿足工程物資採購準備和施工準備的需要，經審查通過的基礎工程設計文件是開展詳細工程設計工作的基礎。詳細工程設計文件應滿足設備材料採購、設備製造、施工以及試運行的需要。設計工作的具體範圍在工程總承包合同中約定。我們的設計工作通常有設計、校對、審計和審定環節。
- **採購**：採購包括計劃、採買、催交、檢驗、運輸、物資與設備管理和分包商採購管理。我們對於材料和設備的採購主要採取框架協議採購、詢比價採購、招標採購等方式，並致力確保及時採購到數量及質量符合要求的所需設備、材料以及相關服務。在項目預算和成本控制方面，我們須遵守內部預算管理措施。
- **施工**：施工管理是項目管理的重要環節。一般情況下，施工活動由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負責執行並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管理各項目。我們的項目施工部門通常會根據我們的施工指引編撰一份詳細的項目方案與作業手冊，經我們的管理層與項目業主審批後實施。在必要情況下，我們為了保證項目進度和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而委聘分包商。請參閱「一採購設備、材料及服務一分包」。

項目實施後，我們按照合同要求和相關標準規範進行竣工驗收。

業 務

我們在其他類型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模式下也會依照與項目業主的合同約定提供試運行／開車協助和設計、採購、施工管理等服務。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合同通常包括定價、價格調整、激勵、支付、擔保等主要條款。

- **定價條款：**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合同主要有三種定價方式：(1)固定總價，客戶在合同履行完畢後支付固定價款，該等固定價款也會根據客戶要求的變更或工作範圍的變化而發生變化；(2)固定單位價格，客戶最終支付的合同價款根據以固定單位價格最終交付的工程總量確定；及(3)項目成本加收費，我們向客戶收取項目的所有成本，以及約定數額的收費。我們大部分工程總承包合同規定固定總價。
- **價格調整條款及激勵條款：**我們的部分合同包括價格調整機制，容許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在項目要求、工作範圍、所需材料及設備或其他適用條件發生重大變動時調整價格。例如，待客戶作出確認後，我們按照合同獲准就因工作範圍或要求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設計或施工標準提高而出現的變動，項目設計的變動和其他形式的工作範圍的擴大)而產生的若干額外成本而上調價格。此外，我們的部分合同還可能含有激勵條款，使我們可按照合同分享初始投資預算中的節餘成本，惟須獲客戶確認後方可作實。
- **付款條款：**客戶的付款包括預付款和進度款。就大型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按工程完成進度分期收取進度款項。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工程合同規定客戶提供合同總值的5%至15%作為預付款。這些款項一般應在合同簽署後三個月及動工前特定期間內支付。後續進度款(除質保金外)，一般佔合同總值的70%至90%，客戶根據我們達到有關合同規定的若干里程碑的情況分階段支付。達到上述里程碑後，我們將通知客戶，客戶隨後派出第三方質量認證工程師核實我們的工程進度。進度款通常在認證後30至45天內到期應付。項目整個工程全部竣工後，我們將通知客戶，客戶隨後派出第三方質量認證工程師對我們的工程進行最後驗收。如果我們的已竣工工程符合有關竣工和檢驗標準，第三方質量認證工程師將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一份正式竣工和檢驗報告。根據合同規定，我們的客戶將基於此報告向我們支付最終款項。

- 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其他擔保條款：通常情況下，我們須向客戶提供金額為合同總值5%至15%的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職責，客戶可根據有關合同將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提交給保函的發行金融機構以獲取款項。預付款保函通常於預付款確認為收益後1個月內解除，履約保函通常於收到項目竣工證明後1至3個月內解除。在少數海外項目中，客戶在合同中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對合同的履行提供擔保。
- 質保金留置款和質保金保函：根據工程合同條款的規定，我們的客戶一般扣取合同總值的約5%作為質保金留置款，以備維護期內我們的作業質量出現任何瑕疵，質保期通常為項目完工後一到兩年。不過，我們的部分客戶願意接受我們提供的合同銀行擔保，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質保金留置款。這些質保金留置款及／或銀行擔保於質保期內由客戶保留，待質保期過後退還給我們或到期失效。

施工業務

概述

我們是中國煉油和化工行業最大的施工總承包服務和專業施工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為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環境工程、電力工程、儲運工程等工業設施的新建、改建、擴建、檢修和維護提供施工服務。

我們擁有國家一級施工總承包資質，以及建築工程專業、設備安裝工程專業、管道安裝工程專業、儲運工程專業、吊裝工程專業、電氣儀錶工程專業、消防設施工程專業、市政工程專業等專業資質。我們主編或參編了國家及行業的施工技術標準及規範。在專業施工方面，我們在大型設備的吊裝和運輸、大型轉動設備(如壓縮機組)的安裝、大型儲罐的安裝、大規模自動化集散控制系統的安裝和調試、特種材料的焊接(簡稱「四大一特」)等方面擁有突出的專業優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支專業的施工隊伍，經營管理和專業技術人員6,916人，焊接、設備安裝、吊裝、電氣、儀錶等技能操作技師和高級技師819人。

此外，我們還依託國際先進的工程管理模式和施工程序，參與國際施工市場，自2000年至今先後完成了沙特和阿聯酋等國家的16個施工項目，在建施工項目28個。我們參與海外施工項目，尋找國際商機並掌握國際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培養了一批具備先進管理技巧的項目經理以及取得國際認可資質的特種技能操作人員和質量檢查員。憑借以上資源，我們和眾多海外項目業主和國際總承包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施工業務的收入於內部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113.6億元、人民幣141.2億元和人民幣163.0億元，而於內部抵銷後分別為人民幣97.8億元、人民幣117.2億元及人民幣138.3億元。

施工技術及代表性項目

在施工業務方面，我們擁有技術和先進裝備使用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競爭優勢。

- 在「四大一特」方面，我們擁有相關的專業資質、系列工法、大型裝備和專業化的施工隊伍，並已在國內外完成了眾多的大型施工項目。在大型設備的吊裝和運輸方面，我們在國內提出並推行了「大型設備吊裝工程一體化」的管理模式，確立了安全、質量和工期管理標準，提高了吊裝機械利用率。在大型轉動設備的安裝及大規模自動化集散控制系統的安裝和調試方面，我們的項目安裝和調試精度高，確保了工程進度和開車一次成功。在大型儲罐的安裝方面，我們完成了多個3萬立方米的低溫球罐、15萬立方米的原油儲罐和16萬立方米的LNG儲罐的安裝項目。在特種材料焊接方面，我們屢獲全國優秀焊接工程獎，在鎳合金、鉛氏合金、鋳合金、鈦合金、鋁鎂合金等特種材料及低溫材料、雙相不銹鋼、高強鋼等結構物的焊接方面處於國內同行業的領先地位。
- 我們採用「工廠化預製、模塊化安裝」的施工模式，即在生產基地預製成品化部件，包括管道、鋼結構和設備，並組裝成模塊，然後通過大型吊裝機械進行模塊化安裝。該模式提高了工程施工水平，可以大幅減少施工現場資源投入，降低現場安全風險，並保證工程質量和縮短工期。

業 務

- 此外，我們使用多種施工業務的先進裝備和管理軟件。例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50台包括50噸至2,000噸的多種不同能級系列的移動式起重機，並擁有一次運輸能力達到2,000噸的自行式模塊化運輸機械。這些裝備為我們施工業務的吊裝、運輸服務提供了保障。另外，通過自主研發的吊裝工程軟件、設備安裝工程軟件、鋼結構工程軟件、管道工程軟件、電氣儀錶工程軟件等系列工程軟件，我們能夠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施工項目。

我們在國內市場承接的代表性施工項目包括：

- 中石化股份長嶺分公司年產1.7百萬噸／年渣油加氫處理裝置，該裝置是目前國內僅有的六套渣油加氫裝置之一，裝置工藝管道焊接獲得了全國優秀焊接工程一等獎；
- 天津年產1百萬噸／年乙烯裝置，我們在該項目施工過程中運用了先進的管道工廠化預製技術，完成了厚壁管道自動焊接，獲得全國優秀焊接工程一等獎和開發出國家級工法；
- 廣東LNG接收站項目，我們安裝了中國第一個16萬立方米LNG低溫儲罐項目，開發出國家級工法，榮獲全國優秀焊接工程一等獎；
- 天津220千噸／年PTA裝置，該工程採用國際上先進的管理方法和嚴格的過程控制。該項目榮獲國家魯班獎；
- 合資四川醋酸項目醋酸核心裝置，榮獲國家魯班獎；
- 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建460千噸／年PTA裝置，榮獲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
- 青島煉油工程大型設備吊裝一體化工程，榮獲國家優秀吊裝工程；
- 黃島國家石油儲備基地工程原油罐區項目、天津煉油乙烯一體化原油儲運配套工程南疆油庫罐區項目，榮獲全國優秀焊接工程一等獎；及
- 蘭州石化丙烯酸及酯項目管道焊接工程、華能天津IGCC工程空分裝置、冷箱、鋁鎂合金焊接工程，榮獲全國優秀焊接工程獎。

我們在國外市場承接的代表性施工項目包括：

- 沙特PetroRabigh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煉油裝置工程，該項目是我們第一個獲得國家優質工程銀獎的海外項目；
- 沙特Kayan設施收尾工程／港口和油庫；
- 沙特Kayan低密度聚乙烯 (LDPE) 項目；
- 沙特Jubail加氫裂化項目；
- 沙特Hawiyah天然氣裝置改擴建工程；及
- 阿聯酋ASAB3長輸管道項目。

業務模式

我們的施工業務模式包括施工總承包、專業施工承包和施工管理。其中，我們在施工總承包業務中負責整個項目的工程施工，並負責包括費用控制、進度控制、質量控制、HSE管理、合同管理和組織協調等任務；在專業施工承包中負責某一需要專業資質的專業工程施工，如鋼結構工程、設備安裝工程、管道安裝工程等；在施工管理業務中負責項目施工過程的進度、費用、質量、HSE的協調管理和控制。

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

我們施工業務的業務流程與工程總承包業務的流程類似，主要包括市場資料收集、項目評估、資格預審、投標定價、組建團隊、實施施工及項目驗收等步驟。請參閱「一工程總承包業務－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我們通常在投標過程中按照估計施工成本及預計利潤為施工項目定價。我們的估計施工成本隨項目規模、工作量和範圍及估計分包成本而相應變動。我們承擔的施工項目通常需時12至24個月完工。

我們的施工合同條款與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類似。請參閱「一工程總承包業務－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但是，在項目驗收、交付條款方面，我們的施工合同通常要求客戶按月支付進度款。在定價方法上，我們的施工合同大多為固定單價。

設備製造業務

我們是中國煉油和化工大型靜設備的主要製造商和供應商之一，生產和銷售各種大型靜設備，用於我們的項目和向客戶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塔器、反應器、容器、換熱器等壓力容器設備，以及鋼結構、壓力管道、工業爐等零部件。我們的壓力容器設備製造能力達40千噸／年，鋼結構製造能力達30千噸／年。除生產和銷售設備外，我們也提供相關服務，包括設備的技術諮詢、安裝和測試，以及檢修和維護。

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可以及時、可靠地為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業務提供大型設備和預製的鋼結構、管道等。此外，我們製造的設備和零部件還可以銷售給客戶。我們通常會和客戶簽訂設備銷售合同，而後進行設備設計，採購材料和零部件並開始生產。我們有ISO 9001質量認證及完整的質量保證體系。產品製造過程的每一道工序都經過檢驗以保證質量，並需在交付客戶前通過最終檢驗和試驗。我們的技術人員也可以根據客戶要求參與設備的現場安裝和測試。

在技術方面，我們擁有大型焦炭塔和丙烯腈反應器等專有設備技術，並擁有下料、焊接、熱處理、穩定性試驗、疲勞分析等方面多項專利和專有技術。我們的各生產廠擁有先進的機械加工、成型、焊接、熱處理、無損檢測、理化檢驗等設施，並通過我們項目服務管理體系的建設，將生產過程各個分散的環節連接，提高針對任何環節出現問題的快速反應和解決能力。

我們在國內外市場承接的代表性設備製造項目包括：

- 我們為中國石化股份北海分公司1.2百萬噸／年延遲焦化裝置、中國石化青島煉化2.5百萬噸／年延遲焦化裝置和中國海油惠州4.2百萬噸／年延遲焦化裝置等項目提供大型焦炭塔，為中國石化股份安慶分公司、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公司等煉油化工企業的丙烯腈項目提供丙烯腈反應器。
- 我們製造的印度愛莎工程有限公司煉化擴建工程延遲焦化單元中焦炭塔（直徑9.6米、長41.2米、重400餘噸）為當時中國製造的最大規模的焦炭塔。

業 務

- 我們所製造的鎮海煉化450千噸／年聚乙烯裝置中的聚乙烯反應器(直徑8.7米、最大壁厚100毫米、長42米、重490餘噸)為當時全球生產規模最大的聚乙烯反應器。
- 為中國石化股份九江分公司、長嶺分公司、荊門分公司、廣州分公司、鎮海煉化、上海石化等煉油化工企業和中國海油舟山石化提供2.25Cr-1Mo鋼加氫裂化反應器、熱高分等高壓臨氫厚壁設備。
- 為中國石化股份上海、高橋、揚子、安慶、石家莊、北海等分公司的催化煙氣脫硫及催化汽油吸附脫硫(S Zorb™)等脫硫環保項目提供脫硫反應器、脫硫塔等核心設備。
- 我們正在為海南煉化對二甲苯項目製造的二甲苯塔(重3,960噸)是大型的煉油化工壓力容器設備。

我們是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Corporation)、沙特基礎工業公司(SABIC)、殼牌(Shell)、英國石油(BP)、巴斯夫(BASF)等跨國能源化工公司以及福斯特惠勒(Foster Wheeler AG)、福陸(Fluor Corporation)、塞班(Saipem)、CB&I等國際化工程公司的供應商。我們的設備相繼出口沙特、印度、孟加拉、越南、泰國、澳大利亞、葡萄牙等國家。

就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我們根據特定的設備要求、製造時採用的技術、交付時間表以及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等因素的分析，並參照設備的市場價格釐定價格。

製造訂購的設備一般需3至10個月，這取決於合同規定的設備規格。我們的設備製造合同通常包括定價條款、付款條款、擔保條款及其他主要條款。

- **定價條款：**我們大部分設備製造合同通常採用固定價格條款。我們合同的合同價款通常包括運輸開支及相關服務成本。
- **付款條款：**我們的合同通常規定預先支付合同總值約15%，設備出廠前支付合同總值約70%，而設備安裝後支付合同總值約10%。
- **質保金和質保金保函：**按照合同的條款，我們容許客戶保留合同總值約5%或於質保期內出具相等金額的銀行擔保，質保期通常於設備安裝後12個月或設備交付至

業 務

生產現場後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於質保期內，我們負責補救已出售設備的缺陷。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設備製造業務收入於內部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7.6億元、人民幣7.9億元和人民幣6.2億元，而於內部抵銷後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

未完成合同量

未完成合同量是指我們根據未完成合同在特定日期估計的尚待完成的工程合同總價值減估計增值稅。這些估計乃假設會按照有關合同的條款全面履行該等合同。然而，許多合同可能因設計問題作出工作範圍的調整，或者可能由客戶修訂、終止或暫停。修訂、終止或暫停任何一份或多份大額合同，可能會對未完成合同量產生重大即時影響。由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已在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內反映的項目，保留在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內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新增合同亦會對未完成合同量產生直接影響。此外，未完成合同量並非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的計量方式。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一些項目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並非所有收入都會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量內。因此，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數據僅反映已訂約的未來工程量的一般情況，不一定直接反映未來的經營業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數據，或者將其作為我們未來盈利和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下表所列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業務分部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總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4,461,011	5,020,635	4,992,705
工程總承包業務	35,384,394	53,384,265	56,809,988
施工業務	14,535,328	15,659,644	13,992,728
設備製造業務	354,430	370,006	255,318
總計	<u>54,735,163</u>	<u>74,434,550</u>	<u>76,050,739</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未完成項目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煉油	20,600,890	31,996,026	24,081,504
石油化工	21,453,979	23,712,989	20,329,113
新型煤化工	4,848,207	11,930,916	23,686,369
其他行業	7,832,087	6,794,619	7,953,753
總計	54,735,163	74,434,550	76,050,73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未完成項目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1,815,088	52,391,709	47,792,690
海外	12,920,075	22,042,841	28,258,049
中東	5,423,600	4,400,519	2,313,588
中亞	6,954,718	17,170,956	15,215,844
亞太地區	530,862	464,676	228,617
非洲	—	—	—
美洲	10,895	6,690	10,500,000
總計	54,735,163	74,434,550	76,050,7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使用固定價格條款的未完成合同的合同價值佔我們未完成合同量的70%以上，而我們的大多數未完成合同均指定我們為列明工程的唯一承包商。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未完成合同預期於2016年底前完成。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中概無位於受制裁國家的項目。

業 務

新合同價值

新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的總值。合同價值為我們預期按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後根據合同可收取的金額。下表所列为所示期間我們四個主要業務分部訂立的新合同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2,730,682	3,935,278	4,093,899
工程總承包業務	21,708,517	33,005,452	23,508,165
施工業務	16,194,681	12,840,711	12,158,493
設備製造業務	578,713	518,623	382,121
總計	41,212,593	50,300,064	40,142,67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我們所訂立新合同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煉油	14,830,365	23,695,660	4,641,968
石油化工	14,999,914	13,452,324	11,652,313
新型煤化工	4,372,048	9,664,539	16,683,509
其他行業	7,010,266	3,487,541	7,164,888
總計	41,212,593	50,300,064	40,142,67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我們所訂立新合同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559,241	36,936,252	27,412,139
海外	4,653,352	13,363,812	12,730,539
中東	3,664,994	2,735,314	2,227,839
中亞	278,258	10,583,307	—
亞太地區	698,755	8,204	2,700
非洲	—	24,288	—
美洲	11,345	12,699	10,500,000
總計	<u>41,212,593</u>	<u>50,300,064</u>	<u>40,142,678</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新合同價值與收入大體相符，並因市場狀況而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新合同價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503.0億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401.4億元，部分是由於中國有關機關的新項目審批程序減慢，這種情況通常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規劃的初始階段發生。然而，我們的部分客戶仍傾向在項目等待監管機構審批時與我們訂立意向書。

使用固定價格條款的新合同的合同價值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簽訂的新合同總值的65%以上，而我們的大多數新合同均指定我們為工程的唯一承包商。

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接獲意向書，委聘我們從事若干設計、諮詢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工作，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44.3億元，該總值並無列入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量或2012年新合同價值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824.6億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42.2億元。特別是，於2013年1月，我們訂立合同價值11.5億美元的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在美國興建PTA/PET工廠。

競爭

國內市場

國內工程行業的參與企業主要為國有企業、國際工程公司及民營企業。我們相信我們是國內工程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並且是國內煉油和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行業的市場

業 務

領先工程公司。我們在國內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工程和施工企業，我們與這些企業在資金來源、技術力量、員工資質和專長、品牌知名度方面實力相當。鑒於該行業對資金、設備、技術、專業技能和資質方面要求較高，我們運營的行業有較高的進入門檻。

我們在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中國寰球工程公司和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中國成達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國五環工程有限公司)。但我們相信我們在大型的煉廠、乙烯工廠、新型煤化工廠和煉化一體化裝置等項目的工程建設上都具有豐富經驗。

海外市場

憑借我們在國內煉油和化工領域已有的平台，我們國際市場業務不斷提升，參與中東、中亞、亞太、非洲、南美和北美地區海外項目的設計、工程總承包和施工。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來自韓國、美國、意大利和法國等國家的國際工程公司。我們有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融資協助、設計和諮詢、採購、施工等服務)的實力、以及採用現代化管理技術實現利潤最大化的能力，這些都是我們在國際工程市場保持競爭力的關鍵。韓國競爭對手能夠利用其國內製造企業的支持、全球採購和相對低廉人力成本等方面的優勢資源，因而有時具有成本方面的優勢。來自美國和歐洲的大型承包商在技術、專利、管理專長方面較有優勢，特別是在項目管理承包與高端設計領域更具優勢。我們利用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全方位服務的優勢，積極參與海外市場競爭。

就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不會依賴分包商負責海外項目，而可能會聘請當地分包商負責指定任務，如土木工程及打樁。我們亦可能就海外業務招聘當地勞工以減省成本、遵循地方法律及法規以及提升於戰略市場的佔有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通過定期檢查及監察項目團隊的報告，對海外項目執行質量控制和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控制。我們會單獨以總承包商身份或通過合營企業、聯合體或類似合作安排參與海外項目。請參閱「合營企業和聯合體」。

客戶、銷售和市場營銷

由於我們在各業務類型提供廣泛的工程設計與施工服務，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行業覆蓋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

業 務

源、儲運、環境工程及公用設施等領域。就我們為煉油和化工行業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大型石油、天然氣和化學公司，以及煤炭和其他能源公司。

我們的業務經營地域覆蓋中國絕大部分省、市和自治區。近年來，我們的海外業務增長迅猛，我們參與了中東、中亞、非洲、南美、北美和東南亞的多宗項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8%、13.9%及16.9%。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在往績記錄期內穩步上升，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公司品牌在海外市場上提升，令海外業務量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新合同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6.5億元、人民幣133.6億元及人民幣127.3億元。尤其是，於2012年，我們就美國的煤製油項目設計和施工訂立合同，合同總值約為16億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國內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石化集團、中國海油、中國石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中國中化集團、中煤集團、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 Corporation)、英國石油(BP)、殼牌(Shell)、沙特阿美(Saudi Aramco)、沙特基礎工業公司(SABIC)、巴斯夫(BASF)、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KMG)、拜耳(Bayer AG)和諾華(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等，其中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中國中化集團及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曾一年或多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已按共同合作基礎與該等及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這些客戶通常進行資本密集型項目，對工程服務的需求量大，我們相信與這些客戶的穩固關係將有力推進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服務得到了中國大型、特大型的石油企業和煤炭企業的認可。我們是這些企業煉油和化工項目的主要承包商之一。過去十年中，在煉油領域，我們參與或主導了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中國海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中化集團的全部新建及部分改擴建煉廠項目；在石油化工領域，由我們主導完成了中國石化集團全部14個新建、改擴建乙烯項目、中國海油唯一的新建乙烯項目，參與了中國石油7個新建、改擴建乙烯項目中的2個；在新型煤化工領域，我們承擔了神華集團4個大型新型煤化工工程項目中的3個，以及中國石化集團的幾乎所有煤氣化項目的建設。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15至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7.6%、59.5%和62.6%。同期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169億元和人民幣194億元，分別

佔我們總收入的66.1%、55.1%和50.2%。除中國石化集團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更好了解市場動態、維護客戶關係並尋找新的市場機會，我們在國內外建立了廣泛的營銷網絡。我們根據客戶生產基地分佈情況建立的市場營銷網絡，覆蓋了中國煉油化工發展的重點市場區域，包括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灣、北部灣和中西部地區等。在境外市場，我們在沙特、尼日利亞、新加坡、英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阿聯酋和科威特等國家和地區建立了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我們已有的營銷網絡使我們有能力持續地開發國內外業務。

我們依據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提供的計劃擬定銷售和市場營銷策略。總部制訂公司整體業務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了五年計劃和三年滾動計劃、年度計劃和季度計劃。每個區域的市場營銷人員負責該區域內項目的市場開發策劃、項目跟蹤、組織項目投標報價、合同談判和客戶聯絡。我們還依賴在海外建立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和代表處，通過參加國際會議、展覽及投資論壇，利用地方商會等非政府組織構建的網絡，成立合營企業或聯合體等方式提供有關海外市場目前市況和動態的資訊，提升我們品牌的影響力。

採購設備、材料及服務

採購設備及材料

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和施工業務需要大量設備、材料及消耗品，包括動靜設備、電氣部件、儀錶、鋼部件、焊材及其他。我們通常不為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採購設備及材料，我們為設備製造業務採購的原材料相對較少，並因合同而異。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及設備成本(包括材料、消耗品及設備等)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4.0%、32.1%和38.4%。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材料及設備成本，包括：(i)密切監察及控制送貨時間、設備及材料的分配及存貨水平，以更好地配合項目的採購計劃及時間；(ii)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在採購部分設備及材料時可享有大額購貨折扣；(iii)與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合同，以降低採購設備及材料的成本波動；及(iv)設立及維持供應商的管理系統，以確保在

業 務

我們作出要求時可另覓設備及材料供應來源。我們見識廣博的資深採購團隊，提早的採購規劃，以及全面的控制及監察措施有助我們控制材料及設備成本。

為確保向客戶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及質量以及符合成本效益，我們已就採購切合項目需要及合同條款的材料、設備及消耗品制定周詳計劃，並已採取其他措施以優化採購，如大額購入多個項目均須使用的相同物件。對於主要的設備和材料，我們和某些設備和材料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有關設備和材料的充足、及時供應；對於通用設備和材料，我們採用框架協議方式進行標準化採購；對於關鍵設備、專有設備、專利設備和特種材料，我們和某些供應商聯合研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鏈並沒有因為設備、材料的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而中斷。

在設備和材料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方面，我們在不同的組織層面上建立了完備的制度。在日常關係管理層面，我們綜合考慮產品質量、交貨期、價格競爭力、資信和財務狀況等因素，建立並維持公司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並且對供應商進行動態關係管理和長期考核。某一項目的供應商通常由項目業主及我們以協調方式挑選。我們在項目投標階段通常在本公司合格供應商名單的基礎上向項目業主推薦供應商，供業主選擇。某些情況下，客戶也會向我們提供供應商名單，要求我們從其名單中選擇供應商採購材料和設備，我們會將客戶推薦的供應商納入我們的管理體系和考核範圍，以確定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此外，我們也會在項目所在地採購某些材料以節約運輸成本或滿足項目合同要求。

我們一般按單個項目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我們的採購合同通常規定固定價格，合同期限按我們承建項目的週期和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我們通常於最終驗收所採購設備或材料前向供應商分期付款，但保留合同總值的5%至10%直至質保期屆滿，質保期通常為最終驗收所採購設備或材料後的12個月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45至90天的信用期。在釐定價格時，我們通常會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其中包括設備及材料成本的正常波動，以及合同範圍內的輕微工作調整。此外，我們和客戶的部分工程服務合同規定了價格調整條款。通過該等條款，我們能夠就因材料成本意外上升而產生的額外成本索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初步定價及價格調整機制將材料及設備成本的若干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對於我們的定價及價格調整條款未有完全涵蓋的額外成本，我們仍須承擔設備和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有賴以可接納的價格和質量及時、恰當地取得設備、材

業 務

料及能源供應，因而我們可能須承受相關風險」。另外，我們從海外市場採購材料，面臨匯率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獨立營運的附屬公司採購大部分設備、材料及消耗品。然而，我們正在將一些採購職能集中管理，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我們與供應商談判時的議價能力，並有助降低成本。

我們的設備和材料供應商絕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有關連的設備和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7%、1.6%和1.9%。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設備和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2%、1.4%和1.4%。同期，我們來自五大設備和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4%、3.9%和4.9%。

分包

在大多數項目中，我們擔任工程總承包商或施工總承包商。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向分包商採購服務，以承擔專門及非核心工程，這可能因不同項目而異，如土木工程、無損檢測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保證項目進度和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我們依循嚴格的標準來挑選分包商並與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備有多份合格分包商名單，於有需要時按可接受價格為我們提供合適分包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2.4%、37.8%和37.8%。有關分包工程和分包費用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經營業績－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敘述－銷售成本」。

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分包成本，包括：(i)保留優先選用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會被定期檢查及更新，從而維持與優先選用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可按合理價格獲得分包服務；及(ii)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聘用分包商，而在有關程序中，我們通常主要依據其資歷、分包費用報價及過往表現邀請至少三名潛在分包商參與投標。客戶有時還要求我們先取得他們同意才能分包。

根據我們的分包合同，我們通常每月向分包商按進度付款，並保留合同總值的5%至10%直至質保期屆滿，質保期通常為我們驗收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後12至24個月期間。質保期及分包合同規定的其他主要條款通常等同於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的條款。我們的分包商通常給予我們45至90天的信用期。

我們將分包商的工作質量、進度、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記錄納入我們的管理體系，因為根據合同或適用法律，我們仍須就分包商的履約行為向客戶負責。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對於任何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與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通常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交關於工作進度的月度報告。我們進行定期和臨時的現場檢查，對於部分項目安排現場監理和技術顧問監督分包商的工作，確保其遵守相關的法規和規章。我們還向分包商提供培訓項目，與之達成技術合作安排，與他們保持密切關係。

我們通常在單個項目中委聘一至五名分包商。我們所委聘的大多數分包商均獨立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關連分包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0.4%、0.4%和1.2%。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最大分包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2%、2.5%和1.5%。同期，我們對五大分包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9%、7.9%和5.9%。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已與五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應商保持2至10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最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8%、3.6%和2.0%。於同期，自我們的五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2%、12.2%和8.1%。截至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石化股份為我們五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應商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任何我們的五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合營企業和聯合體

在特定項目中，我們有時作為總承包商，分包商，或聯合體、合營企業的成員，這取決於項目的要求和合同條款。就中國境內的項目而言，由於我們的技術專長在中國被認可，我們一般多以獨立投標方式擔任總承包商，而不是以某一合營企業或聯合體成員身份參與投標。就國際項目而言，我們既單獨投標，也作為聯合體或合營企業的成員投標。如作為聯合體或合營企業成員，我們會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或合營夥伴分擔項目工作，並通常對客戶承擔連帶責任；聯合體其他成員或合營夥伴多數為項目所在地的當地公司。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單獨擔任總承包商的項目價值佔我們所有工程總承包項目總價值的90%以上，對於其他項目則以合營夥伴或聯合體成員身份參與。

技術、研究和開發

我們業務的發展與技術的研發密不可分。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側重工藝技術、工程應用與項目管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核心技術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18億元、人民幣5.043億元和人民幣5.476億元。我們預期日後會增加研發投資。

我們擁有在中國廣泛採用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以及獲國家和省部級行政機構認可的工法，涵蓋多個領域，包括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及環境工程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專利771項，以及專有技術267項，各類工法336項，其中國家級工法23項。在煉油領域，我們以專有技術為主體，高水平地完成了千萬噸級現代化新型煉油廠(包括高含硫、高含酸、重劣質原油煉油廠)的新建、改建、擴建和優化，我們的大型煉油裝置成套技術得到廣泛推廣應用。在石油化工領域，我們通過承擔武漢、天津和鎮海等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全面提升和推廣應用了我們的百萬噸級乙烯等石油化工重大工藝技術。同時，我們在向年產百萬噸PTA項目的設計和施工提供技術方面具備技術專長。在替代石油資源相關領域，我們的技術呈現從點到面開發和應用的局面，如煤氣化、煤製合成氣、MTO、煤替代石油製化學品、天然氣淨化、天然氣轉化製液體燃料、生物航煤與生物柴油等技術都進入了大規模產業化實施。在醫藥化工領域，我們擁有生物發酵及化學合成專業技術、天然藥物提取技術、醫藥潔淨工程技術，並在不同的工程項目中得到推廣應用。我們還擁有開發最新藥物的研發平台。在無機化工領域，我們在硫酸、磷肥和複合磷肥等傳統優勢項目上的技術先進，同時我們擁有先進的低位熱能回收技術以改善硫酸項目中的能源效率，並在雲南的複合磷肥基地項目和貴州的硫酸裝置低位熱能回收項目等工程項目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我們積極主導或參與了國家和行業施工標準以及設計規範的制訂、修訂工作，這進一步加強了我們在中國相關工程行業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和先進的工程技術使我們取得了突出的工程業績，獲得諸多設計與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和研究等領域的獎項。

業 務

我們已經建立了先進的研發平台，用以保障我們的持續創新和將有關創新整合到我們的工程技術與工藝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2家研究機構(包括1家新型煤化工和天然氣化工研究院和1家省部級煉油反應工程實驗室)、2家博士後工作站和多家企業技術中心，對於增強我們的技術開發和技術創新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們還積極尋找機會與科研機構和知名院校開展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我們將保持和深化與中國石化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北京化工研究院、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國科學院大連化學物理研究所、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等科研機構，以及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天津大學、大連理工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理工大學等高等院校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也會和包括大型石油企業和煤炭企業在內的客戶進行聯合研發。我們將繼續發揮這些合作在提高技術研發效率、分散研發活動風險和推廣技術研發成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已經深入和我們業務密切相關的工藝技術、工程化技術與施工技術和項目管理技術。我們的研發措施和活動並不限於我們的全職研發人員，也可能由實力雄厚的設計師、工程師和技術團隊進行，我們鼓勵這些人員進行與工程項目技術的優化改進相結合的研發工作。

我們計劃圍繞我們產業的核心業務，通過加大投入和研發合作，進一步提升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精細化工、醫藥化工等行業在內的現有工程技術和施工技術。

知識產權

通過研發和我們的日常業務，我們獲得了各種對我們的業務有價值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專利權、版權、商標權和合同權利等方式保護這些知識產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71項專利(包括299項發明專利和472項實用新型專利)；正在中國辦理的專利申請約500項；同時在海外擁有專利15項和待批專利申請313項。於2012年12月，我們與中國石化股份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享有該協議所列120項共有專利和199項共

有專利申請的完整的、不受限制的使用權。我們通過研發活動開發的產品和技術持續尋求獲得新專利。我們還擁有未註冊的專有技術、工藝和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的系統可以為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和保護活動提供詳細指南，並為相關交易(如技術許可和技術開發協議)提供模板。我們的員工須簽訂保密協議，防止他們披露我們的任何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此外，我們的技術人員開發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均為公司所有。我們配置了安全系統，可防止對我們技術信息系統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通常尋求對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發明，如產品改進或技術進行知識產權保護，防止任何第三方濫用，雖然不能保證所有保護活動都取得成功。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任何侵權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軟件及信息技術

我們在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以及工程總承包業務中擁有和使用多種先進的軟件及工具。

- 在工藝軟件方面，我們擁有和使用aspenONE® Engineering PACKAGE，包括Aspen Plus、Aspen Polymers、Aspen HYSYS、Aspen Flare System Analyzer、Aspen Energy Analyzer、Aspen Properties、Aspen Plus Dynamics等，Invensys，包括Pro II等，以及HTRI、FRI、CFX、GRTMPS、H/CAMS、AMSIM、ProMax with TSWEET、DNV PHAST/SAFETI、FRNC-5PC、REFORM-3PC、Comos FEED等國際上通用的軟件包及工藝包。
- 在計算機輔助工程設計軟件方面，我們擁有和使用AVEVA Diagrams、SmartPlant P&ID、PDS、Smart Plant 3D、Navisworks、Smart Plant Foundation、Smart Plant Instrumentation、CAESAR II、ANSYS、ABAQUS、EDSA、ETAP、Solidege、Autodesk Inventor Professional、Tekla Structures、SAP2000、PIPENET等國際先進的工程設計軟件。
- 在項目管理軟件方面，我們擁有和使用Oracle's Primavera P6 Enterprise Project Portfolio Management、Oracle's Primavera Contract Management、Active Risk Manager、Kildrummy CostMANAGER、SmartPlant Materials、AVEVA VPRM、SAP /R3 SYSTEM、EMC Documentum等軟件系統支撐項目整個生存週期的資源管理。

業 務

我們於設計和工程總承包項目中廣泛使用該等系統及上述相關軟件，形成了一個平台，以支持我們對工藝設計、工程設計、整體工廠設計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的整體管理，並促進身處不同地點的專業人員進行協作。此外，我們擁有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構建的虛擬化全球網絡系統平台、輔助決策為導向的平台、運營平台、標準化項目管理平台、工程設計集成化平台、運維為基礎的服務平台，從而實現涵蓋輔助高級管理層決策、運營管理和項目管理等方面的一體化智能信息系統。該系統為我們提供了統一決策、最佳資源共享、智能高效的綜合信息系統平台。

在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我們擁有國際通行的ASME鍋爐壓力容器製造所需PV ELITE計算軟件、ANSYSIS應力分析計算軟件、X-STEEL鋼結構設計軟件、PDSOFT管道設計軟件。

裝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施工業務方面，我們共有250台移動式起重機，包括50噸至2,000噸的多種不同能級，並擁有一次運輸能力達到2,000噸的自行式模塊化運輸機械。

在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我們使用製造和測試煉油和化工項目設備、鋼結構和管道預製所需的各類切割、成型、焊接、無損檢測、理化檢驗、熱處理、壓力試驗等特種裝備。

資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各類資質共計102項，其中包括：

- 設計和諮詢服務的26項資質，包括擁有相關資質進行工程設計、工程諮詢、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工程造價諮詢。附屬公司工程建設公司、洛陽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寧波工程公司均擁有住建部頒發的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南京工程公司擁有化工石油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
- 工程總承包和施工服務的20項資質，包括擁有資質進行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建設施工、以及海外承包；
- 工程監理服務的6項資質；

業 務

- 設備和零部件設計製造的36項資質，包括擁有資質進行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特種設備設計、起重機械製造；及
- 其他業務的14項資質，包括道路運輸(普通貨運、大件貨物運輸)、承裝(修、試)電力設施、對外勞務合作經營等。

我們擁有目前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質和證書。我們計劃根據將來的業務發展和擴張情況相應取得新的資質。我們致力於(其中包括)加強質量控制和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以確保遵守所持資質和證書項下的相關規定，繼續技術研發以維持現有資質和證書。

質量控制

我們的各營運附屬公司設有獨立的質量控制部門，以監控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工程與施工服務和設備製造的質量。

我們編寫了質量管理手冊，建立了質量控制程序，採用了質量控制標準。我們還實施了質量監督和管理組織結構。例如，就我們的設計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和施工業務而言，在不同的項目階段，尤其是在向客戶交付已完成項目或產品前，我們均會按照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和準則進行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測試。

此外，我們建立了質量控制報告機制，如每日檢查、自主檢查、交叉項目檢查、公司各部門聯合檢查和遠程監控，以便盡早發現質量問題。對發現的輕微質量問題將立即處理，而重大問題將提交管理層討論解決。我們還開展監督評審活動提高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就我們的設計業務而言，我們還就設計質量、初期評審和內部審計開展項目後客戶回訪活動。就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和施工業務而言，我們在項目實施階段、年度回訪以及對完工項目的內部和外部評審過程中，開展過程監控和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的客戶一般也會委聘獨立第三方的合規認證機構，對我們不同階段工作的質量進行認證。此外，我們還建立了項目質量保證體系，以有條理及實事求是的方式高效率及有效地執行質量保證工作。

業 務

我們對施工項目中投入的人力、機械設備和施工工藝或方法進行質量控制，包括對所使用的材料、零部件、工序、半成品、成品等進行抽樣檢測及質量檢測。在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中，所有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各個加工階段均會進行抽樣和質量檢測。我們還實施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一些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為不同業務分部的質量控制體系取得各種ISO 9001和ISO 9002系列認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有近1,000名人員負責在我們業務的不同領域進行質量控制。

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

我們視職業健康和環境保護為我們重要的社會責任之一。從2004年開始，我們實施了各種體系標準，如GB/T28001-2001（一項國際認可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標準，OHSAS 18001在中國的等效標準），以及GB/T24001（一項國際環境安全管理標準，ISO 14001在中國的等效標準）。我們採用了包含政府監督、社會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外部認證在內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監督管理模式。我們各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相關認證。2011年，工程建設公司獲得了Lloyd RQA關於遵守OHSAS 18001和ISO 14001的認證。第五建設公司於2008年在沙特拉比格項目中榮獲2,000萬人工時安全無事故的認證，第四建設公司於2009年在沙特Hawiyah天然氣裝置改擴建工程中榮獲1,300萬人工時安全無事故的認證。

健康和環境

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受到並可能在將來受到意外事件和事故的影響，包括高空墜物、有毒氣體、颱風和泥石流等意外事件和事故造成的員工死亡和傷害意外。尤其是工程總承包和施工業務已受到並可能在將來受到塌方、爆炸和機械意外等事故造成的死亡及傷害事件所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發生了10起安全事故，共造成10人死亡，均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該等事故包括7起在中國發生及3起在沙特阿拉伯發生的事故。10名死者中，4人因從高處墜下、3人因物體撞擊、1人因機械事故而2人因交通事故致命。由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死者均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我們毋須就該等事故的任何賠償付款或承擔法律責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因該等事故遭受重大索賠。

此外，我們並無因這些事故出現重大業務中斷。這些事故個別或總體上並無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和我們的海外發展計劃產生任何影響，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運營風險及職業危害，我們可能因此產生龐大成本及面臨合同索賠及訴訟」。

我們已詳細調查所發生的事故，並從中汲取經驗以持續加強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安全措施，據此訂立了一套明確的內部架構，當中明確規定了總部及附屬公司層面各負責部門的具體職責。我們密切跟進所有生產事故，並適當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輕損失。此外，由於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的死者均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故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對分包商的管理。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全面評估我們的分包商，並按他們安全控制的充分程度將之分為三個類別。我們設有政策限制分包商數目及逐步將安全評級低的分包商從合格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我們同時還要求分包商根據行業慣例購買慣用保險。我們所採取的措施亦包括進行中項目的強化安全檢查及擁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分包商的安全培訓。

我們在公司總部設有安全監督管理體系，在各國內營運的附屬公司中也均設有安全監督管理體系。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制定並推行職業安全的規則和標準，並就職業安全事宜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我們還為各施工項目設有安全監督管理團隊，負責實地推行和遵守與安全相關的規則、法規和內部政策，統籌其他與安全相關的事宜。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適用的中國國家和地方、以及外國的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擁有由相關中國地方機構及海外機構所發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一切安全生產許可證，而且並不知悉我們因嚴重違反現有健康和 safety 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處罰。

為籌備上市，我們曾聘請獨立商業諮詢及內部審計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根據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強化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的審查，以及其就測試相關措施的執行成效而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內部控制顧問確認(i)一切相關措施已獲妥善執行及遵循，並無發現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控制存在重大不足之處，(ii)上文所述措施就加強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控制而言屬充分有效，及(iii)已就我們的日後經營實施相關充分有效的措施。經考慮已採取的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並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相關確認以及所進行的有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強化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合理充足，並將合理有效地有助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加強質量及安全控制。董事認為，我們

負責質量及安全控制的僱員的資格及經驗合理足夠，且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顧問的看法，我們的國內及海外業務的質量及安全控制並無重大缺點，且我們的強化質量及安全控制措施屬合理充足，並將合理有效地有助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加強質量及安全控制。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排放和其他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外國環境法律、法規。我們重視環境保護，致力於施工項目中的環境保護和新環境保護技術、設備和產品的研發。我們的部分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設立和執行環境保護程序，以及建立施工項目環保設施，而且作為項目初步規劃階段的一部分，必須經我們的相關部門審批；
- 根據當地標準處置我們運營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以減輕污水、廢氣和固體廢物的污染，並循環再用廢物(如可行)；及
- 只使用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設備和產品，並鼓勵使用天然和清潔資源提升產品質量。

就我們的海外業務而言，我們非常重視遵守適用的外國環境法律和法規。這些合規事宜直接影響我們任何特定國外項目成功與否，因此是我們在決定參與一個海外項目前須審慎考慮的多項因素之一。如有必要，我們會聘請當地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海外營運所涉環境法問題的諮詢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和外國環境法律和法規。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並不知悉與違反任何現有環境法律和法規相關的重大處罰。由於環境合規費用大部分由項目業主承擔，我們認為該等費用佔整體項目成本的很小部分。例如，於工程總承包業務方面，項目業主而非我們負責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許可證。儘管我們在經營施工業務時有責任遵從許可證所載規定，但有關成本最終會轉嫁項目業主。我們亦認為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的環境合規費用乃微不足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將環境合規費用獨立成項。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經制定程序，以確立及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此等系統涵蓋公司治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和審計，切合我們整體的需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足夠確保其完備性、可行性和有效性。然而，儘管制定和實行了包括各種規則、政策及程序在內的內部控制系統，該等內部控制系統落實起來或仍有不足。而且，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員工的個人行為不會違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過去一直有效，但隨著我們近期進行重組及通過全球發售成為公開上市公司產生的其他連帶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不同要求。我們在重組後已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就其指定用途而言是有效的。然而，隨着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迅速及恰當地提升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應對我們擴張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發展可能無法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同步，且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未必經常獲有效執行」。我們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符合國內和海外的監管規定。

保險

我們的項目通常購有建築工程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有關保險一般適用於整個合同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質保期。此外，就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和施工業務，我們一般為主要設備、庫存和辦公樓等固定資產購買保險，並購買僱主責任險。就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我們一般為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購買綜合險，並為鐵路、公路和海路運輸的貨物購買運輸險。我們相信公司的投保金額與損失風險及業內慣例相符。我們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在海外項目中，我們為所有參與的員工購買了人身意外傷害險。

與中國業內慣常做法基本一致，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沒有購買第三方責任險以覆蓋任何財產或經營意外事故導致的人身傷害或有關的物業或環境損害，也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對關鍵員工投保要員人壽保險。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自願

業 務

購買這些保險將使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可能減損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為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或損失提供保障」。

員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599名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按職能分類的情況：

	員工人數	(%)
經營管理人員	1,175	6.0
專業技術人員	13,160	67.1
技能操作人員	5,264	26.9
總計	19,599	100.0

下表列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根據教育程度分類的情況：

	員工人數	(%)
研究生學歷	1,232	6.3
本科學歷	7,776	39.7
大專學歷	3,824	19.5
其他	6,767	34.5
總計	19,599	100.0

目前，我們的員工中，經營管理和專業技術人員居於主體地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教授級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219名，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3,318名，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4,684名，技能操作技師和高級技師819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註冊諮詢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建造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造價師、註冊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機械工程師、註冊石油天然氣工程師、註冊建造師、註冊安全工程師和註冊會計師等共計約2,000名，以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認證的項目管理師(PMP)逾700名。

業 務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地中國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向養老金供款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供款金額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員工總薪金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向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法定供款外，我們還向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自願福利。這些福利包括向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和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向在職員工提供年度獎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包括工資、薪金和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億元、人民幣40.1億元和人民幣45.2億元。

本公司建立了工會以保障員工權利，並鼓勵員工參與本公司管理。過去我們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認為我們的勞資關係令人滿意。

我們致力向員工提供培訓。我們投資於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借以不斷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水平。除了派出若干員工往海外受訓外，我們也向經理提供管理課程，並為項目經理提供年度項目管理培訓。

我們與各員工均訂立僱傭合同。我們還和關鍵員工訂立了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29宗土地和於中國及沙特阿拉伯王國擁有1,137處房產或單元。我們擁有的129宗土地全部在中國境內，總佔地面積約為3,408,244.27平方米。我們也在中國及沙特阿拉伯王國租賃26處房產或單元和7宗土地。

自有土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129宗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3,408,244.27平方米，分別位於15個城市，即上海、北京、河南省洛陽、福建省泉州、甘肅省蘭州、浙江省寧波、海南省儋州、山東省淄博和青島、江蘇省南京、天津、廣東省廣州和增城、遼寧省大連和湖南省岳陽。我們已獲得上述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自有土地主要用於辦公室、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

租賃土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7宗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07,443.93平方米，用途為工業用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00萬元，位於上海、浙江省寧波、江蘇省南京、天津和沙特阿拉伯東部的JUBAIL Industrial Park。

我們的業主有4宗總佔地面積約69,396.86平方米的土地的產權證有瑕疵，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租賃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3.5%。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進行預製的生產設施、商業用途及其他配套用途。

自有房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1,137處房產或單元（介於10.24平方米至32,273.02平方米之間），總建築面積約為1,063,519.99平方米，分別位於上海、北京、黑龍江省黑河、浙江省寧波、海南省海口和儋州、廣東省惠州和廣州、遼寧省大連、河南省洛陽、福建省福州和泉州、甘肅省蘭州、山東省淄博、江蘇省南京、天津、湖南省岳陽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和沙特阿拉伯王國。有關我們位於中國的1,123處房產或單元，我們已獲得1,121處房產或單元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房產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配套設施及我們的僱員宿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的自有房產中，在上海、北京、浙江省寧波、廣東省廣州、山東省淄博、江蘇省南京、天津及甘肅省蘭州擁有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3,166.40平方米的72處房產或單元，已作為辦公、商業、住宅、倉庫及生產物業出租予第三方。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39億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68%。

我們不曾為總建築面積約3,684.00平方米的兩處房產（「臨時房產」）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視該等房產為臨時房產（臨時房產無需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產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擁有的房產或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0.3%。此外，我們有總建築面積為5,904.10平方米的四處房產或單元（「劃撥或集體土地上的房產」）的若干限制或產權存在瑕疵，原因是該等房產或單元全部或部分建在劃撥的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土地上。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可合法佔用及使用國家劃撥土地上的房產或單元，但我們轉讓、租賃、抵押或處置該等物業的權利則受到限制，除非我們取得相關的轉讓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劃撥或集體土地上的房產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擁有房產

或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0.6%。此外，我們並無就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於農村集體土地上共同開發、總建築面積約3,729.20平方米的一處房產（「共同開發房產」）持有房屋所有權證。該房產的產權現登記在現已解散的聯合開發商名下。該共同開發房產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所擁有房產或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0.4%。上述各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進行預製的生產設施、商業用途及我們的僱員宿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14處房產（介於10.24平方米至864平方米之間），總建築面積約為4,411.87平方米，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朱拜爾。沙特阿拉伯王國並無制度規管房屋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分開存在的情況。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產權契據只確認土地所有權，故我們沒有任何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在沙特阿拉伯王國，一宗土地上的任何房產或裝修的產權一般授予業主。我們可以合法地佔有和使用該等房產，但我們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等房產的權利受到限制，因為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房屋所有權證不會與土地產權契據分開存在。該等房產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僱員宿舍。

租賃房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沙特阿拉伯王國總共租賃26處房產或單元（介於27.00平方米至12,920.60平方米之間），總建築面積約為50,685.58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室、住宅及配套用途。我們於中國的租賃房產位於7個城市，即上海、北京、浙江省寧波、江蘇省南京、天津、山東省淄博及廣東省廣州。

我們的業主並無為總建築面積約29,324.32平方米的10處房產領取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所有權證，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租賃的房產或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57.9%。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進行預製的生產設施、商業用途、我們的僱員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

就我們在中國佔用有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相信，倘相關當局要求我們拆除沒有所有權證的房產或我們需要另覓地點搬遷，我們可能招致的最高潛在損失將不會超過我們有產權瑕疵的自有物業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110萬元）及我們有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年租金（約人民幣540萬元）。由於有產權瑕疵的物業並無用作我們的核心工程及施工業務，故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以最低的搬遷支出快速遷出，而且可能進行的搬遷及拆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有產權瑕疵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為(1)該等物業包括我們所佔用物業的非常小的部分；(2)該等物業並非用作我們的核心工程及施工業務，而且我們將能

夠輕易及快速地搬遷至另一個可以用於一樣用途的替代物業；及(3)我們已就國家劃撥土地上的房產或單元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合法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因此，我們的營運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所佔用的部分物業的產權存在瑕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亦認為，該等有產權瑕疵的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於中國的租用物業，我們正向我們的業主索取承諾函，當中表示其將就產權瑕疵及任何潛在費用負全責。我們計劃在不遲於有關租約續期時取得該等承諾函。就臨時房產，我們將應相關當局要求或我們不再需要該等房產時拆除該等房產。就劃撥或集體土地上的房產，由於當地有關當局實施土地規劃限制，我們現時未能取得相關的出讓土地使用權證。一旦當局撤銷對相關土地的相關土地規劃限制，我們計劃申請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一旦當局撤銷對相關土地的相關土地規劃限制，我們取得該等出讓土地使用權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重大物業分析

經考慮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盡職調查報告所載信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大物業名單」所載的物業為本集團的重大物業。主要原因是由於該等物業被用作運營及配套用途、且共同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或重要經營場地。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物業權益的總賬面值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57億元及人民幣371.30億元，且截至該日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在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不時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包括作為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原告、被告或第三方。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公司的最佳估算，為這些法律程序可能對公司引起的損失計提了足夠的準備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在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了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在我們有運營的海外地區，我們的境外律師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了當地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了對於我們在當地業務經營重要的執照、批文和許可證。

我們目前正就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油氣儲罐項目(下稱「油氣儲罐項目」)一未完工儲油罐於2007年4月24日倒塌、導致兩名工人死亡和四名工人受傷的相關索賠進行訴訟。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SEC Canada Ltd.(下稱「SSEC Canada」)承接油氣儲罐區項目的施工承包任務，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第十建設公司負責施工。事故發生後，阿爾伯特省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調查人員對上海工程公司和SSEC Canada，以及該項目的客戶加拿大自然資源有限公司(下稱「CNRL」)提起違反《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的53項指控，其中10項針對上海工程公司，14項針對SSEC Canada，29項針對CNRL。就職業健康和 safety 調查人員對上海工程公司及SSEC Canada作出的指控(案件已審結)提交阿爾伯特省法院的共同承認事實陳述書中，並無提述有關事件的任何相關原因，因此，阿爾伯特省法院並無就此作出具體事實裁斷。我們與阿爾伯特省司法部達成的辯訴交易已經實施，SSEC Canada承認3項指控，有關指控關於SSEC Canada作為僱主於2007年4月24日或前後未能確保從事SSEC Canada有關工作的四名員工的健康及 safety，阿爾伯特省司法部對SSEC Canada處以20萬加拿大元的罰款並由SSEC Canada承擔130萬加拿大元的公益性捐款，撤銷對SSEC Canada的其餘指控和對上海工程公司的全部指控。我們已支付有關罰款，而案件亦已審結。

此外，承接油氣儲罐項目的項目管理、工程和施工支持服務的分包商Zachry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和Zachry T & E Canada Inc.(合稱「Zachry」)還向作為共同被告的CNRL、上海工程公司和SSEC Canada追索我們與Zachry達成的項目管理和工程協議項下據稱結欠Zachry的款項，要求索賠818,000加拿大元。2009年5月20日，阿爾伯特省卡爾加里司法區皇

座法庭中止訴訟，主張根據我們與Zachry的協議約定將爭議交由新加坡仲裁。如果新加坡仲裁機構裁定Zachry勝訴，則我們可能向Zachry賠付上限為180萬歐元的賠償。但是，迄今為止，Zachry尚未在新加坡提起仲裁，也未採取其他行動推進他們的索賠，法律程序處於中止狀態。

由於Zachry提起的訴訟，共同被告CNRL向包括上海工程公司和SSEC Canada在內的多個當事方提起反訴，申索據稱因違約和過失導致的6,260萬加拿大元損害賠償。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對於上述訴訟擁有有利於我們的抗辯，並且計劃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對有關訴訟進行積極抗辯，但任何訴訟的結果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而實際費用將受到很多未知因素的影響。我們還可能被迫須要為在這些訴訟案件中抗辯付出大量資源。因此，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四個年度，我們根據如果我們無法完全勝訴的情況下對最高法律責任的估計範圍（估計範圍基於向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和會計師進行的諮詢以及本公司的判斷）和訴訟相關費用的估算，計提了總額為人民幣3.801億元的準備金。我們相信該事項不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已按上文「—健康和 safety」所詳述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安全措施，以降低未來事故風險。

除上述者外，據我們所知，目前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在受制裁國家的過往業務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有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法規—制裁法律的說明及影響」。

我們過往在某些受制裁國家擁有若干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於該等國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4.4%及2.8%。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全部項目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包括質保及保證責任（如有））及各相關客戶的付款（包括進度款及質保金（如有））已完全履行及結清。

在受制裁國家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受制裁國家有五個項目，包括伊朗的兩個項目、古巴的兩個項目及緬甸的一個項目。

- 2006年7月，我們作為聯合承包商的成員與一家伊朗公司就伊朗一家煉油廠的升級擴建訂立了工程總承包合同。該合同及所有相關付款及責任已完全履行及結清。
- 2006年12月，我們作為聯合承包商的成員與一家伊朗公司就為一家汽油生產廠提供若干技術服務訂立了一份合同。該合同及所有相關付款及責任已完全履行及結清。
- 2010年11月，我們作為聯合承包商的成員與一家古巴－委內瑞拉合營公司就在古巴建設煉油廠訂立一份備考評估協議。該協議已於2011年4月完成。
- 我們參與一家古巴煉油廠有關的技術輸出項目，該項目已於2011年12月完成。
- 2012年6月，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提供了在緬甸建設一家煉油廠的可行性研究相關服務，而有關研究已於2012年12月完成。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兩個伊朗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236億美元、2.111億美元及1.679億美元；上述兩個古巴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320萬美元及110萬美元；及上述緬甸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40萬美元。

我們並無獲悉就上述合同將受到任何制裁。我們所僱用的美國人士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美國公司並無牽涉向受制裁國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並無牽涉向受制裁國家轉口原產地為美國的產品。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作或協助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為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監管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下文稱為「受制裁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進行會令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違反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或成為有關制裁法律的目標的任何未來業務。

業 務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下列措施經已全面實施。

-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監管我們所擁有的資金，如有關資金指定用途、記錄保存、定期審查程序、委任負責人員、問責及匯報關係以及其他必要營運程序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已採取額外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督及監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並確保有關所得款項及資金目前不會及未來不會用於受制裁業務。此外，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存放於獨立於我們其他資金的銀行賬戶內。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需要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適當予以披露，惟無論如何有關變動不得違反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向香港聯交作出的承諾。

- 我們在決定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爭取任何商機前將評估制裁風險。該評估包括確定受制裁業務是否構成我們業務的大部分(按照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法規)。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須審閱及批准所有新合同，包括與新商機有關的合同，以及會運用本次發售任何所得款項的項目或交易的相關文件，以決定該等項目或交易是否涉及任何受制裁業務。具體而言，我們的法律事務部將審閱有關合同相對方的資料以及新合同草稿。我們的法律事務部會將合同相對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等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資料)進行核對，確定合同相對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我們的法律事務部亦將定期審閱合同，以確保合同訂約方或擁有或控制有關訂約方的人士於訂立合同後概無受到制裁。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法律事務部將向具備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制裁法律事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我們的法律事務部會基於我們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否決會應用本次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但涉及任何受制裁業務的任何項目或交易，以及否決任何可能面臨重大制裁法律風險、營運風險或聲譽風險的任何建議業務，且我們將不會爭取有關商機。

業 務

- 我們將持續委任具備有關制裁法律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根據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法律事務部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在需要時向我們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 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法律事務部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定期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法律事務部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及實體名單，法律事務部將在我們的整個國內營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分發該等資料。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總經理、數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部主管、法律事務部主管及營運部門主管，其職責包括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遵循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的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監察我們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我們的法律事務部將會提交季度報告予該委員會審閱，當中包括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和實體的最新名單，以及法律事務部已審閱有關合同的項目列表。
-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若出現任何違反制裁法律的情況，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上作出披露。我們將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在年報內披露我們在監察業務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方面的結果，包括有關受制裁業務(如有)的說明或我們並無於有關期間從事任何受制裁業務的確認。我們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在年報內披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有關的業務意向。

為了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及確保遵循對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上文所述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檢查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聯席保薦人在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在全面落實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在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並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亦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業務於中國的監管

我們的設計、諮詢、技術許可、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工程監理以及設備製造業務均受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和法律法規的監管。

1.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住建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資質的監督管理以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活動的監督管理；
- 國家發改委負責工程諮詢機構的資格認證、監督，以及指導工程諮詢行業發展；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及
- 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申請、轉讓、許可及保護的管理工作。

主要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的

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承接資質許可範圍內的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及專項工程設計資質可以另設丙級，建築工程專項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甲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關專業、專項（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專業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工程設計專項業務（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

根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從事工程諮詢企業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憑證書經營相關工程諮詢業務。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包括資格等級、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三部分。根據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年限、公司的註冊資金等基本條件、技術實力、技術水平和技術裝備以及管理水平等不同標準，將工程諮詢單位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各級工程諮詢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項目業主的的要求開展業務。

《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

根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工程造價諮詢企業應當依法取得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活動。根據技術負責人的資質、專職專業人員數量、公司的註冊資金以及營業收入等標準，將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甲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乙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工程造價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和《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工程建設項目符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的，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技術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管理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凡接受委託為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提供技術服務的機構，應取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證書》，方可提供資質證書規定的資質等級和評價範圍內的環境影響評價技術服務。環境影響評價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同時，國家對甲級評價機構數量實行總量限制。取得甲級評價資質的評價機構可以在資質證書規定的評價範圍內，負責編製由各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取得乙級評價資質的評價機構可以在資質證書規定的評價範圍內，負責編製省級以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應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備案。專利權的共有人對權利的行使有約定的，從其約定。沒有約定的，共有人可以單獨實施或者以普通許可方式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的，收取的使用費應當在共有人之間分配。

2. 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與工程監理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與工程監理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查和批准；
- 住建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行業企業資格和資質的管理，包括各類建築企業進入市場的資格審批和資質的認可、確定，行業標準規範的建立、行業質量監督管理；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工程承包企業的經營資格、項目投標、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經營建築業的監督管理；
-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設市場，對公路、水路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
-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及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主要法律法規

關於企業從事工程設計、諮詢的資質要求及法規監管事宜如第1部分所述。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企業依相關法規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須持有適當的證書或資格。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實行經營資格許可制度。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對外工程承包資格。僅在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從事許可範圍內的對外工程承包。企業以投標或議標方式承包合同報價金額不低於500萬美元的對外工程建設項目，須在對外投標或議標前，通過商務部建立的對外承包工程數據庫系統申請辦理對外承包工程投標或議標核准，並領取《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從事對外勞務合作的企業須經商務部許可，取得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

法 規

格，並在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後，方可進行對外勞務合作經營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

根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的規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綜合資質、事務所資質不設分級。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而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公路和市政公用專業資質另設有丙級。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信息產業、民航等有關部門配合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資質類別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的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產業等有關部門配合同級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資質類別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的監督管理工作。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企業、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須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所有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必須遵守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施工單位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以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塵埃、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需要辦理營業執照的，建設單位應當在辦理營業執照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有行業主管部門的，其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應當經行業主管部門預審後，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海岸工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經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審查並簽署意見後，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之日起6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報告表之日起3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登記表之日起15日內，分別作出審批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編製環境保護篇章，並依據經批准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在環境

保護篇章中落實防治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的措施以及環境保護設施投資概算。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對環境保護設施運行情況和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進行監測。

3. 設備製造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特種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國家發改委和地方發改委負責協調有關重要技術裝備普及和應用的重大問題的解決方案；
- 除覆核和審批國內公司成立對外投資境外企業外，商務部和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也負責制定和組織實施有關成套裝備進出口的貿易政策；
- 工業和信息化部承擔發展中國裝備製造業的組織和協調責任，制定有關重大技術裝備開發和創新的規劃和政策，通過依託主要國家工程及施工項目協調實施重大專業項目，推動國內生產重要技術裝備，以及就吸引和創新進口重大技術裝備提供指導。工業和信息化部也負責重大項目、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和新材料普及和應用的組織和協調工作；
- 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監督產品質量安全，管理產品質量和安全相關事務，包括強制檢驗、風險監控、檢測和抽檢；國家質檢總局下設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負責監察和監督相關特種設備的安全；對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修、使用、檢驗、檢測和進出口進行監督和檢查；調查處理特種設備事故，並進行相關數據的採集和分析；負責特種設備檢測檢驗和作業的機構及人員的資格監督和管理；及高耗能特種設備節能標準實施情況的監督和檢查；及

-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和管理部門負責對工業等行業的安全生產實施監督和管理。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和《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的規定，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及其他特種設備的相關製造商，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進行生產及從事生產相關活動。特種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驗、維修保養和改造必須符合國家有關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的規定。國家質檢總局統一負責特種設備的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工作；地方質量技術監督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特種設備的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工作；各級質量技術監督行政部門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實施特種設備的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製造單位對製造的特種設備的質量和安全技術性能負責。對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特種設備，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對未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特種設備，實行安全認可證制度。未取得相應產品生產許可證或者安全認可證的單位不得製造相應產品。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的取(換)證和管理工作，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具體規定執行。生產許可證的取(換)證工作，實行分級分類管理。證書申請的受理分別由國家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或者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負責，審查工作由國家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授權的單位承擔，審查合格後，分別由國家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及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批准發證。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改造單位必須對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改造的質量和安全技術性能負責。安裝、維修保養、改造單位必須具備相應的條件，向所在地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或者其授權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機構申請資格認可，取得資格證書後，方可以承擔認可項目的業務。該

資格證書在全國範圍內有效。特種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改造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轉包或者分包。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企業須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使用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檢測、檢驗機構對檢測、檢驗結果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被投訴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

本公司業務於海外的監管

1. 對我們在沙特阿拉伯業務的監管

我們在沙特阿拉伯的業務須受沙特阿拉伯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法律體系乃以伊斯蘭教法為基礎。沙特立法衍生自多個來源，包括皇家命令、皇家法令、內閣決議、部長決議及部長通告。然而，該等法律最終均須受伊斯蘭教法的規限並不得與其相衝突。基本法（日期為伊斯蘭曆1412年8月27日（公曆1992年3月1日）的皇家法令第A/90號）載明了政府框架。

外商投資法律

在沙特阿拉伯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向沙特阿拉伯投資總局申請並取得牌照。該規定並不適用於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成員國的國民。海合會成員國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

部分類別業務僅限於沙特國民經營，如血庫營運、宗教旅遊、爆炸物生產、軍用設備及軍裝製造、房地產經紀、漁業及招聘僱傭服務。

沙特阿拉伯並無外匯管制。沙特里亞爾可自由兌換，與美元的匯率固定，1美元約等於3.75里亞爾（於2012年5月1日，1歐元約等於5里亞爾）。匯出該國的貨幣額度並無限制，但超過60,000里亞爾必須申報。

外國公司最普遍採用的商業工具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必須有2至50名股東。股東被稱為「股東」或「合夥人」（二詞互相通用），而有限公司被稱為「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及「合夥公司」（三詞互相通用）。除若干情況外，股東對公司債務的責任僅限於股東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申請前準備包括編製委託書及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取得公司章程的經核證副本。

建築法律

《道路及建築法》規管沙特阿拉伯的建築業。在開始建築項目前，必須向有關市政當局提交項目計劃書，以供審批—然後市政當局決定是否授出建築牌照。於辦理建築項目牌照過程中，市政當局將核查土地及擬建樓宇的所有權。任何勞工、建築師或進行設計或施工的工程師必須持有沙特阿拉伯有關當局頒發的牌照。

施工完成後，市政當局將檢查已完工的建築項目，確保符合已批准的計劃書及牌照。承包商亦必須持有有關當局頒發的牌照並證明其完成建築項目的能力。《道路及建築法》亦規定了其他詳情及建築標準。

環境保護法律

《環境普通法》載有沙特阿拉伯的基本環境法規。該法規定氣象和環境中心（「氣象和環境中心」）為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及執行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主管部門。氣象和環境中心的任務

是評估環境狀況；監督及開展環境研究；編製環境研究文件；制定環保標準；編製及草擬環保法規；及促進沙特阿拉伯的環保意識。任何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必須在與氣象和環境中心的協調下進行。

僱傭法律

規管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法律是《勞動法》(日期為伊斯蘭曆1426年8月22日(公曆2005年9月26日)的內閣決議第219號)。《勞動法》載有有關工時、年假、病假、禁止非法解僱及完成服務支付恩恤金(結束服務的福利)等條文。《勞動法》適用於沙特阿拉伯的所有勞工，訂有僱傭合同的最低標準(不論僱傭合同中選擇何種法律)。

僱傭合同必須按書面形式以阿拉伯語訂立，但可以雙語訂立(《勞動法》第51條)。非沙特勞工必須以定期合同受僱，合同將於僱員的工作許可證屆滿時到期。合同必須載有僱主名稱、僱員薪金、工種及工作地點、受僱日期及受僱期限。在沙特阿拉伯工作的外國僱員須取得工作／居住許可證(iqama)。

稅務法律

就沙特稅務而言，如公司滿足以下條件之一：(a)根據《公司法》成立(即在沙特阿拉伯成立)，或(b)集中控制及管理地點位於沙特阿拉伯，則為稅務居民。在沙特阿拉伯經營業務的公司必須申報年度所得稅及宗教稅。分配予非沙特籍人士及非海合會國籍人士的實體收入／財產部分須繳納所得稅。分配基於各股東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僅源自沙特阿拉伯的收入及財產須繳納稅項及宗教稅。

企業所得稅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除了來自油氣活動的收入須按30%至85%的稅率繳稅)。宗教稅稅率為企業動用的資本(包括所有收入及現金收益，但不包括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遞延成本(就年度淨業績作出調整))的2.5%。分派股息毋須納稅。但在沙特阿境外支付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沙特阿拉伯並無徵收資本增值稅。由於宗教稅為對財富徵收的稅項，故沙特籍納稅人的財富(包括已收股息)為宗教稅計算的一部分。已付利息被視為合法業務開支，用於計算公司的純利。匯出沙特阿拉伯的款項須繳納5%的預扣稅。在沙特阿拉伯境外支付的特許費須繳納15%的預扣稅。

競爭法律

沙特阿拉伯的競爭政策乃基於自由市場原則。《競爭法》根據日期為伊斯蘭曆1425年5月4日(公曆2004年6月22日)的皇家法令第M/25號頒佈。該法禁止(其中包括)企業聯盟及壟斷式行為、兼併及不公平商業行為。該法禁止競爭(或潛在競爭)公司間訂立導致限制買賣的協議及合同。《競爭法》進一步禁止現有市場參與者固定價格、設立門檻以及操縱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或價格。橫向與縱向安排的待遇似乎並無任何差別。此外,伊斯蘭法律根據要求在一切商業交換中公平交易的一般規則,禁止若干反競爭行為。

該等法律及準則一般適用於在沙特阿拉伯經營的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公司(沙特阿拉伯王國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公眾公司除外)。違反競爭法或會受到刑事起訴。然而,競爭法並無訂明違反該法可能受到的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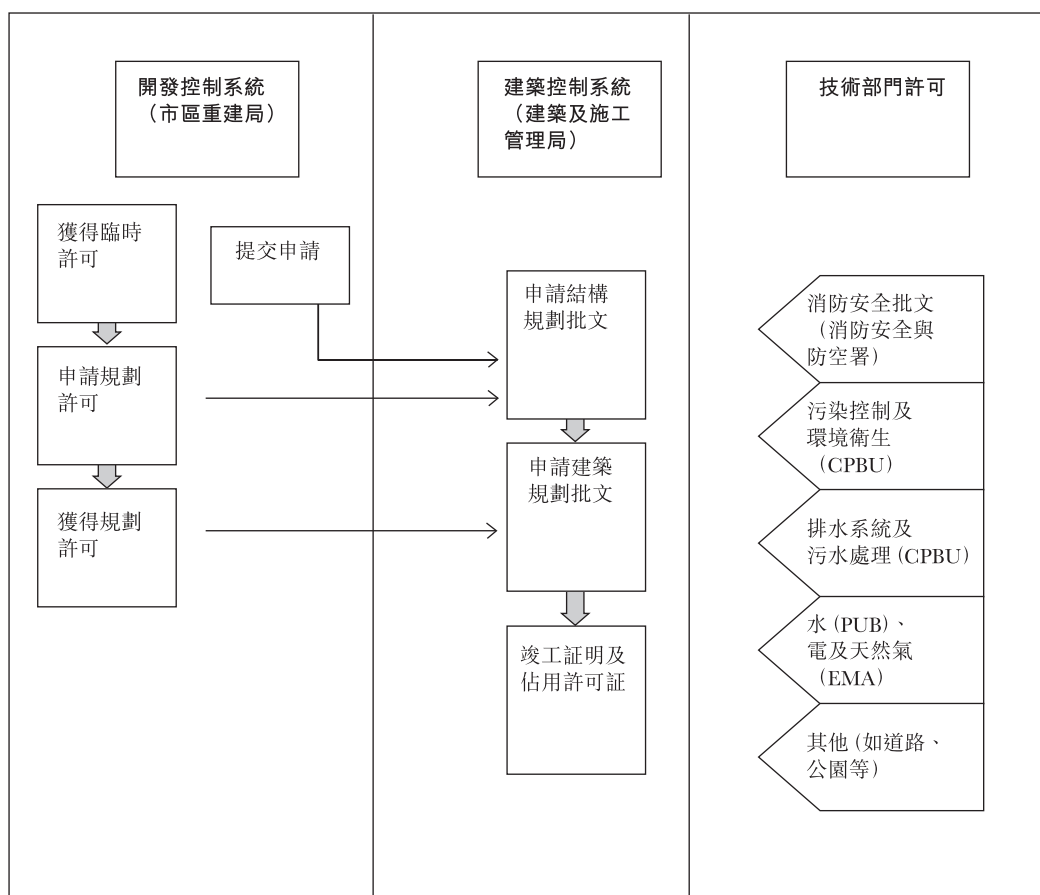
涉及因合併而處於主導地位的任何合併公司必須於合併完成前60日知會部長會議(競爭法)。外國公司間的合併並無明確規則。然而,倘沙特聯屬公司涉及外國公司間合併以控制價格或服務,競爭法具有域外效力。此外,倘一名人士增加於上市股本證券類別的擁有權至10%或以上,須登記有關彼の若干資料及資本市場管理局發佈的法規(日期為伊斯蘭曆1428年9月21日(公曆2007年10月3日)的第1-50-2007號決議)規定的其他資料。該等條文類似於其他國家的早期預警披露,在若干情況下適用於外國公司間的合併(見上文)。資本市場管理局獲授權採納對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東的各種實體保障措施。

2. 本公司業務於新加坡的監管

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業務須受新加坡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

建築法律

新加坡的產業開發必須遵守建築法律及法規，包括第232章《規劃法》、第29章《建築管理法》、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以及相關法規，及需要自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各種牌照、許可證、批文、許可及同意，圖示如下：



特別是，必須取得與(a)開發、規劃及控制，(b)建築結構安全，(c)消防安全及(d)環境監控有關的監管批文。

就開發、規劃及控制而言，必須首先根據《規劃法》的條文自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獲得規劃許可。為獲得規劃許可，開發建議須符合規劃要求，包括使用份額、建築物高度、收進、地積比率、車輛通道、地積結構、土地／建築細分。就建築結構安全而言，根據《建築管理法》，開發的結構規劃批文及動工許可證將須於現場工程動工前自建築及施工管理局(「建築及施工管理局」)取得。與其他相關技術機構或部門的磋商將須令該等建設

計劃涵蓋彼等的要求，相關機構或部門包括(其中包括)消防安全與防空署、國家環保局中央建築圖則小組、公用事業局及能源市場管理局。此外，《建築管理法》規定，將接受建築工程施工的每個人須委任一名「認證監查員」，在設計過程中實施額外控制。再者，建築工程完成後，臨時佔用許可證或法定完工證書的申請將須於使用或佔用建築前向建築及施工管理局提交。消防安全方面，根據《消防法》，產業開發須遵守新加坡民防部隊消防安全與防空署(「消防安全與防空署」)的消防安全規定。全面符合消防規範(建築火災預防常規守則)的消防安全計劃須提交消防安全與防空署批准。消防安全工程圓滿完工及驗收後，消防安全與防空署將於允許使用及佔用建築前頒發消防安全證書。環境控制方面，多項產業劃撥／土地使用申請、發展控制計劃及就有關污染控制、環境健康、污水／衛生及排污事宜的環保事項的發展建議的建築／詳細計劃，亦將須提交國家環保局中央建築圖則小組(「中央建築圖則小組」)尋求許可。中央建築圖則小組篩選及評估擬議的開發行為的危害及污染影響，確保不會造成難以管理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及污染問題，且不會產生不能安全管理及妥善處置的廢物。建設過程中，亦須遵守《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下有關空氣／水污染控制及噪音控制的限制及要求。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律

根據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在新加坡經營的各公司的所有利益持有人均承擔多項責任及義務，無論其為僱主、委託人、佔用人或機器及設備供應商。

就公司僱員而言，該公司須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包括(其中包括)進行風險評估，以排除或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的風險，並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導、資料、培訓及監督。

倘公司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根據服務合同提供勞動力或進行工作，該公司作為委託人須採取有關措施，確保所聘承包商有能力開展其受聘從事的工作，並已就承包商或承包商的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品或程序採取足夠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倘公司為任何工作場所或工作地點的佔用人，該公司須確保工作場所、工作場所的所有出入口以及所有機器、設備、廠房、物品及物質安全，不會給在場的任何人員帶來健康風險，即使該人員並非其中一名僱員。作為佔用人，該公司亦可能負責其僱員及承包商所用的公共空間。

倘公司提供任何機器、設備或危險物質供使用，該公司須提供適當的機器、設備或危險物質的安全使用資料，並確保已對其進行測試及檢查，可安全使用。

勞動法律

根據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新加坡每個僱主須為其所僱用並在僱傭法範圍內的每個僱員（無論國籍）提供若干基本僱傭條款，如法定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育兒假、共享育嬰假、收養假、育嬰假，以及每天或每周最長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息日、休息日加班費、加班補貼、支薪週期、允許扣除額，惟須受若干合資格條件規限。倘發現該僱員僱用合同的任何條款劣於《僱傭法》的相關條文，合同將為無效及失效。一般而言，《僱傭法》涵蓋任何從事手工工作的人士、清潔工、建築工人、勞工、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金屬及機械工人、火車、巴士、卡車及貨車司機、火車及巴士督導員，以及所有在僱主場所按件計酬的受僱工人。

根據第354章《工傷補償法》（「工傷補償法」），每個僱主須根據工傷補償法條文，為其從事手工勞動的僱員及從事非手工勞動的僱員（每月收入在1,6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就所有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向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一種或多種認可保險。無論是否已購買任何保險，《工傷補償法》均以公司為在發生有效索賠時向其僱員支付法定賠償的主要責任方。

根據第306章《技能發展課稅法》（「技能發展課稅法」），僱主應按僱員相關月薪的首4,500新加坡元的0.25%稅率計算的金額或最低2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為其繳納徵稅。

根據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僱傭外籍勞工法」），所有意欲在新加坡工作的外國人須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定取得人力部頒發的就業通行證或其他相關許可證。此外，僱主僱用任何持有工作許可證或特別通行證的外籍工人，須按現行稅率每月為其外籍工人支付外籍工人稅及技能發展稅。

根據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實施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依法負責根據僱員月薪及年齡，每月按規定比例向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新加坡僱員」）的中央公積金賬戶供款。僱主亦須每月向中央公積金賬戶作出僱員部分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僱員部分的中央公積金可從僱員工資中收回。

稅務法律

一般而言，以及根據第134章《所得稅法》以及根據所得稅法頒佈的法則及規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新加坡繳納(其中包括)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須就自新加坡獲得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視作在新加坡取得的源自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另獲豁免者則除外。除若干情況外，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須就自新加坡獲得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視作在新加坡取得的外國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某一公司業務的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執行，該公司便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通常情況下，公司由其董事會控制及管理，而公司所在地點為其董事會面的地點。新加坡的企業稅率為17%，但合資格公司可獲各種稅務減免。根據一級企業稅務系統，居民公司所納稅款為最終稅款，而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可作為免稅(一級)股息派付予股東。

根據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年收入預計超過100萬新加坡元的公司須申請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為一種對在新加坡提供的幾乎所有的商品及服務(但不包括銷售及租賃住宅物業以及提供大多數金融服務)進行徵稅的關稅基消費稅。只有已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公司方可就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在遵守若干條件下，已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公司可針對向已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供應商的採購或商品進口申索其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已辦理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業務須於各個規定的會計期末就商品及服務稅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報稅，並將其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稅付款匯至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根據《所得稅法》，某一人士向非居民支付一筆特定性質的款項時，該人士須預扣該筆付款的某一百分比並將該預扣款額支付予新加坡國內稅務局。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作出的若干有限付款(如貸款利息)以及技術支持及管理費用(倘該服務於新加坡提供)。預扣稅稅率取決於付款的性質。預扣稅稅率可為10%、15%或17%的現行企業稅率或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視乎付款性質而定。

印花稅是一種根據第312章《印花稅法》的規定就若干文件應繳付的稅項。一般而言，印花稅適用於與不動產以及股票及股份有關的文件。須繳納印花稅的文件包括出售、購買及租賃不動產或股份以及不動產按揭協議。

物業稅是對新加坡的所有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並由物業擁有人於各年年初繳付。不動產包括房屋、寫字樓、工廠、商店及土地。年度物業稅按物業的年度總值的某一百分比(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下的物業稅部門釐定)計算。自住住宅物業的累進稅率為0至6%，其他物業的累進稅率為10%。

商業法律

在新加坡，合同法律大體上是基於普通法並保留判例法形式，當中部分規則已由具體法規作出修訂，該等具體法規適用於限制若干合同條款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包括以下法規：

根據第396章《不公平合同條款法》（「不公平合同條款法」），排除或限制某一方承擔因其疏忽而造成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的條款被不公平合同條款法定為完全無效，而排除或限制導致除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的條款以及排除或限制合同責任的條款須於訂立合同時予以評估為合理。不公平合同條款法亦保護以消費者身份進行買賣的人士。

根據第53B章《合同（第三方權利）法》（「合同（第三方權利）法」），一般而言，只有屬於合同方的人士方可執行自該合同產生的權利或義務。然而，儘管第三方為並無提供任何合同代價的自願人士，若屬合同（第三方權利）法所規定的法定除外情形，則第三方可獲授法定權利對違反合同項下責任的一方（「承諾人」）執行合同條款。倘合同明確規定第三方可以其自身權利執行合同條款或合同，或合同「本意為賦予第三方利益」，上述亦可能發生，然而「倘按合同的適當解釋，似乎合同方並無意使條款可由第三方執行」，則於沒有明確規定允許其如此行動情況下，該第三方將不會獲授直接法定訴訟權。

根據第163章《訴訟時效法》，自發生違反合同時起計6年訴訟期失效後，不得就違反合同提起訴訟。該項規定禁止就涉及固定款項損害補償或行動訴諸法庭。

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為規管新加坡公司的主要法律。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公司的成立及解散，監管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規管公司股東、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間的關係，並便利公司與第三方的交易。其中，《公司法》規定各公司須設立當地註冊辦事處，並須委任至少一位居民董事及公司秘書。公司法亦規定若干法定備案及審計要求。

3. 對本公司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業務的規管

我們的附屬公司SSEC Canada Ltd.的營運受到加拿大阿爾伯特省的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多項法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以下說明在關鍵時間對SSEC Canada Ltd.的營運具有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律

公司的存續受《商業公司法》監管並受其條文規限。該法為省級立法，規定公司企業架構的最低要求、有關公司機構使用並確認其仍然運作的年度強制性呈報、公司董事的權利及義務規定、公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規定，以及對公司內企業管治的最低標準的一般規定。

建築法律

總體而言，建築法律所涉法律範圍涵蓋合同法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律。任何建築或結構架設均須遵守有效的建築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因實際活動的地點而有所不同。該等建築法律及法規一般包括所有准予動工的牌照、許可證及許可，包括計劃、藍圖及技術繪圖的批文。

建築業務或活動在現場進行時，承接該業務或活動的公司須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有該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律乃為確保所有僱員在工作當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風險釐定、風險評估、解除或控制對工人的風險，以及向工人提供足夠的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以杜絕工作場所傷亡事故。

阿爾伯特省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涵蓋範圍廣，規定了在建築及工業環境及工程中進行工作的方式。該立法從工作場所條件、安全協議、預防步驟及舉措以及工作場所的任何及一切傷亡事故報告等，全面監管職業安全。

於關鍵時間的活動過程中，公司亦須遵守《勞工補償法》的規定。該立法為一套機制，強制規定所有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共同基金繳納工資的一部分作為應付所有勞工的保險費，該基金由省級機構管理。僱主的應繳保險費部分高於勞工部分。該基金的目的及意圖是擬協助因工作場所事故或意外受傷或喪失勞動能力的勞工。

勞動法律

所有涉及勞動、勞工待遇、呈報及支付標準以及其他各種勞工保護的事宜於阿爾伯特省的《就業標準法》中均有規定。該立法站在勞工立場與僱主處理勞工的權利及保護事宜。該立法對僱主施加多項義務及呈報要求，由此產生的任何不付款或不足付款將通過准司法

流程及程序處理。此外，該立法列有工會及集體談判要求以及最低標準（倘適用），並決定勞動爭議進行司法裁決或強制決議可予適用的流程。

稅務法律

於營運過程中，公司須強制性向省級機構及聯邦機構報告其收入。阿爾伯特省《企業稅務法》規定，於阿爾伯特省設立辦事處並須於阿爾伯特省內進行業務的所有公司均須報告於阿爾伯特省內的業務營運及活動所賺取或產生的收入。此外，加拿大聯邦法《所得稅法》規定，於加拿大擁有營運並開展業務的所有公司均須報告於加拿大的業務營運及活動所賺取或產生的收入。省級與聯邦稅法之間存在多項交叉責任、並發及報告聯繫。

商業法律

於阿爾伯特省，合同法律大體基於普通法及由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不時釐定的案例法。合同的法律原則適用於所有於阿爾伯特省營運的情形，該等案例已轉為文字記錄並受由此產生的文件支持。

4. 對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業務的規管

牌照法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牌照法律規管指定類別活動的牌照發放。國家發牌體系涵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獲授權機構及發牌人。牌照法律下訂有25類牌照，包括特定活動所需在建築、建設及規劃領域進行活動（如勘探活動、項目工程及建築工程等）的牌照，以及利用向股東募集所得資金機構用住宅進行建設活動所需牌照。

在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實施項目活動及建築工程的個人及法律實體可分為以下三類：(1)於施工現場進行涉及牌照下所有層面責任的商業活動，(2)根據分包合同運作負有牌照下二級或三級以及一級責任的項目的個人及實體，及(3)根據分包合同運作技術含量低而負有二級及三級責任的項目的個人以及處理負有一級及二級責任的項目的個人。將個人及業務劃分至特定類別為有關牌照發牌人的責任，分類時根據在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的項目活動及建設工程的資格要求，並須於牌照的特定條件中列明。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活動領域的發牌活動乃由建築、城市規劃及施工的獲授權國家機構進行。因此，在哈

薩克斯坦共和國於建築、施工及城市發展領域開展活動的個人及公司須先取得牌照，當中規定個人或實體須符合在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特許活動的指定類別或子類別的資格要求。

規管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活動的法律

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活動的對象為參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環境及人類生活的形成及發展的公共機關、個人及法人。非公民、外國公民及外國法律實體可按法律規定的方式獲得權利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開展有關建築、城市規劃及／或建設活動的工程及服務（惟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立法法案另有規定者除外）。負責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的規管及執行控制職責的官員及政府機構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及就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的獲授權政府機構以及其分支機構、就有關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活動等事宜擁有特殊能力的其他中央行政機構，及有關地區、城市以及具有區域重要意義的首府、地區及城市地方代表及執行機構。

國家工程建設監理局就以下方面進行監察：(1)發展商證明其土地權利的文件及與承包商或總承包商訂立的合同；(2)是否具備從事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若干活動的牌照；(3)是否有獲正式批准施工文件、檢驗項目的證據及就建築工程開工擁有國家建築樓宇控制及監察權的機構發出的通知書；(4)通知書內所列資料的準確性、及時簽名及在技術文件所述建築物內安排執行參與者，包括對獲批准施工文件作出變更；(5)所使用建築材料、製品及構築物的質量、已安裝的設備、相關證書；及(6)妥善實施建築工程、根據獲批准的設計解決方案應用符合國家或州際標準（包括拉強度、穩定性及可靠性）的建築材料（製品、構築物）及設備、可承重框架結構以及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表現；(7)承包商或總承包商組織及實施對施工質量採取一切形式的自我監控；(8)以合適的技術組織及進行施工，並加以監察；及(9)遵守國家就在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領域有關技術實施及監管工程服務規定的技術及現場監管。

國家工程建設監理局由建築、城市規劃及建設的獲授權機構的結構性單位及負責國家建築及樓宇控制及監察施工質量的地方機構組成，負責監管施工（包括規劃施工及設施）及

施工質量控制(包括重建、可擴展、可改造重要維修設施及系統)、參與驗收及國家驗收委員會制訂秩序及通過立法對違規的司法及公職官員採取措施。

稅務法律

於2008年12月10日通過並於2013年1月16日修訂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稅法以及對財政預算的其他強制性繳費法規》(「稅法」)規定設立、計算及支付稅項及對政府預算的其他強制性繳費的權力，以及國家與納稅人或稅務代理之間的關係。稅務法律適用於哈薩克斯坦全境，並適用於自然人、法律實體及其分支機構。在哈薩克斯坦，指定類別稅收的現行稅率為：企業所得稅徵收20%、個人所得稅徵收10%、增值稅徵收12%(適用於哈薩克斯坦的銷售營業額及進口至哈薩克斯坦的貨物及服務)、由法律實體支付的社會稅收的僱員薪金及實物福利徵收11%以及社會扣減項目徵收5%。

勞動法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例以《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2007年5月15日通過並於2012年10月7日修訂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其他監管法律條文構成。倘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正式批准的國際條約制訂《勞動法》所載以外的規則，國際條約的規則將適用。有關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就勞動關係正式批准的國際條約可直接適用，惟有關申請須頒佈法律的情況除外。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例的原則觸及工作方面人權及民權的不為容許限制；勞動自由；禁止歧視、強迫勞動及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確保工作條件符合若干安全及衛生標準的權利；相對於生產活動的成果，更重視工人的生命及健康；確保公平薪酬不低於最低工資的權利；確保休息權利；僱員的權利及機會平等；確保工人及僱主組織以保障本身權利及利益的權利；社會夥伴關係；國家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規；確保職工代表行使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獲得奉行行使公眾監察的權利。

環保法律

於2007年1月9日通過並於2012年12月24日修訂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保法》(「環保法」)規管環境保護、修復及保存的關係；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進行與自然資源的使用有關及產生環境影響的經濟及其他活動時使用及再生產自然資源。

法 規

《環保法》規管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監管領域實施國家規管的個人、法律實體、國家及政府機構。

環境保護領域的國家規管涵蓋環保領域的發牌活動；環境監管；環保領域的技術監管；國家環境評估；簽發環境許可證；國家環境控制；環境經濟監管系統、促進清潔技術的使用及為環保措施提供資金的系統；溫室氣體排放配額；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市場機制以減少排放及吸收溫室氣體；監控實際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吸收溫室氣體的系統；國家環境監控；自然資源的公眾會計、環境污染的來源及地點；以及環境教育及意識。

在自然資源領域的國家規管涵蓋國家對自然資源的使用進行規劃、國家對自然資源的保護、使用及再生產實施控制；簽發自然資源使用牌照、許可證及合同；組織修整及恢復自然資源及引進資源節約型技術；對自然資源實施監控及清查；就自然資源的使用設立限制及分配配額；管理使用、恢復及修復自然資源的公眾法人；及組織保護自然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中國和海外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對本公司於中國和海外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相關許可證和證書，且除「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制裁法律的說明及影響

美國

美國法律法規對若干國家實施經濟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伊朗、古巴及緬甸，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制裁的人士。此處「人士」所指包括任何個人及實體。該等法律法規主要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士(即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及位於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及就伊朗及古巴的制裁而言，由上述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及在美國開展的業務或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情況。美國人士禁止與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從事大多數直接或間接業務或交易，亦禁止促成該等活動或交易。美國近期已採取多項措施緩解美國對緬甸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2012年5月，美國總統奧巴馬宣佈，隨着緬甸進行改革，美國將開始緩解對緬甸實施的某些制裁。2012年7月11日，奧巴馬政府發出許可批准美國金融服務出口至緬甸，以及允許15年來美國

首次對緬甸的新投資。2012年11月16日，奧巴馬政府十多年來首次發出許可批准美國進口緬甸的原產地商品（硬玉和紅寶石除外）。2013年2月22日，奧巴馬政府發出許可批准美國人士與緬甸的四個主要金融機構進行大多數交易，包括開設和維持賬戶，以及進行一系列的其他金融服務。此外，2013年3月18日，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就有關美國近期為緩解對緬甸實施的制裁而採取的措施的「常見問題」作出回應。

美國法律、行政命令及法規亦規管非美國公司與伊朗在若干行業（包括石油行業）從事交易。1996年《伊朗制裁法例》（「《伊朗制裁法例》」）經2010年《全面制裁伊朗、問責及撤資法案》、2012年《削減伊朗威脅及保障敘利亞人權法案》（「ITRA」）以及其他法律修訂，其中包括，授權美國國務院對投資伊朗石油行業或向伊朗石油行業提供若干商品、服務或技術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於2011年11月21日生效的《第13590號行政命令》授權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對明知而向伊朗提供商品、服務、技術或支持而可能直接或極大有助於伊朗保持或提高開發位於伊朗石油資源的能力或保持或擴大伊朗國內的石油產品生產的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美國國務院已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指引，指履行完成於《第13590號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合同毋須接受制裁，條件為有關合同並無於2011年11月20日後延期、續期或修訂。《第13599號行政命令》於2012年2月6日生效，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伊朗政府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以及由美國財政部決定的由相關方擁有、控制或代為行事的所有人士的全部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的《第13622號行政命令》授權美國財政部凍結被釐定向若干特定伊朗實體提供重大協助、贊助或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商品或服務支持的任何人士的所有財產及財產的相關權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伊朗及若干該等及其他制裁計劃下的其他實體及個人以禁止美國人士與該等指定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交易。根據該等措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非美國公司造成嚴重後果，包括禁止從事涉及美國金融機構、其他美國人士或任何須遵守美國司法管轄權的財產的交易。美國政府部門已據此制裁法律對非美國公司實施制裁。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作為並無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進行業務的一家非美國公司（一間於2012年2月註冊成立的美國附屬公司除外），我們不受美國司法管轄權規管，因此毋須依法按美國人士遵守美國制裁法規。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並無且不曾直接或間接涉及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為任何受制裁國家的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業務。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可能被視為違反有關美國人士的美國制裁禁令的可能性並不大。

然而，根據針對伊朗石油行業的《伊朗制裁法例》或類似美國制裁，我們於伊朗的項目可能潛在地使我們面臨審查或制裁風險。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伊朗政府擁有公司為《第13599號行政命令》所規制，而美國政府機關可能將該等公司視為《第13622號行政命令》所指的伊朗實體。由於(i)我們伊朗項目及所有有關責任已悉數履行；(ii)我們位於伊朗的項目乃根據於《第13590號行政命令》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合同進行；及(iii)我們現時無意於日後在伊朗從事任何會使我們面臨美國境外制裁的實際情況可大致消除美國政府尋求對我們實施制裁的任何風險。此外，作為並無在美國或通過美國進行業務的一家非美國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註冊成立的美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從未參與我們過往在受制裁國家經營的業務），我們不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所限，因此法律上毋需以美國人士身份遵守美國制裁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排除美國政府尋求就我們的過往業務進行制裁的可能性。倘若美國政府實施制裁，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及我們的股東（統稱「有關各方」）可能會因其受美國司法管轄權規管而受到限制並禁止與我們開展交易。

倘有關各方為美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受美國司法管轄權規管，彼等可能因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用於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而面臨美國制裁下的潛在協助責任。我們已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用於美國制裁目標的業務。因此，有關各方面臨美國制裁協助責任的可能性並不大。

歐盟

歐盟（「歐盟」）亦對若干國家實施制裁，包括伊朗及緬甸（儘管現時針對緬甸的制裁大部分已暫停）。歐盟制裁適用於歐盟範圍內的任何人士、任何成員國國民、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及於或通過歐盟開展或以其他方式須遵守歐盟司法管轄權的業務。歐盟制裁法規直接適用於其27個成員國（自2013年7月1日起為28個成員國）。儘管適用規則已於歐盟層面採納，但對不符合歐盟制裁的制裁由成員國實施，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歐盟對伊朗的制裁為全面制裁及禁止或嚴格限制(i)出口及進口特定商品及技術；(ii)向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供應特定設備；(iii)進口、購買或運輸源於伊朗或自伊朗進口的原油、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或提供有關資金或財務援助；(iv)投資伊朗石油或天然氣行業；(v)將資金轉移至伊朗人士或自伊朗人士轉移資金及若干金融服務；及(vi)運輸服務。此外，其(vii)規定凍結屬於或由特定個人或實體所有的全部資金及經濟資源及(viii)禁止直接或間接使該等特定個人或實體可取得資金或經濟資源。

法 規

有限數量的不追溯條文適用，允許履行於歐盟制裁生效前簽訂的協議或合同下的責任，惟須獲國家主管部門批准。

歐盟制裁進一步禁止(i)提供技術援助、培訓及／或資金或財務援助支持禁止業務，及(ii)明知或有意參與有規避禁令目的或效果的行為。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作為一間並非於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且並不於歐盟或通過歐盟開展業務的公司，我們不受歐盟司法管轄權規管，因此毋須依法以歐盟公司或成員國國民身份遵守歐盟制裁。即使歐盟法律適用，我們注意到(i)我們現時無意於受歐盟制裁國家從事任何業務；(ii)伊朗項目下的工作已完成；(iii)開展伊朗項目的協議乃於歐盟制裁生效前訂立；及(iv)我們已承諾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用於歐盟制裁針對的任何業務。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違反歐盟制裁的可能性不大。上述分析亦適用於有關各方。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的制裁針對其核及彈道導彈計劃、伊朗出口的武器、若干類型的常規武器及凍結與上述者有關連的若干人士的資產。聯合國安理會並無維持對古巴或緬甸制裁。

我們過往在伊朗經營的業務並無涉及伊朗的核或彈道導彈計劃、軍事武器、軍火出口，亦無涉及任何針對伊朗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所限的任何人士。

一般來說，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僅按聯合國成員國各自的國內法例適用於該國家，而各聯合國成員國對該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並不相同。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對伊朗實施制裁，對古巴並無自主制裁，且現時僅就緬甸實施軍事或武器制裁。澳大利亞針對伊朗的制裁包括禁止向伊朗供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特定商品及服務及收購伊朗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實體的權益，與其成立合營企業及授出財務援助或貸款。該等制裁適用於澳大利亞公民、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人士、位於澳大利亞的人士及於澳大利亞或通過澳大利亞開展或以其他方式須遵守澳大利亞司法管轄權的業務。

法 規

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作為一家並非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並非於或通過澳大利亞開展業務的公司，我們並不受澳大利亞司法管轄權規管，因此毋須依法以澳大利亞公司或國民身份遵守澳大利亞制裁。

即使澳大利亞司法管轄權適用，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向伊朗供應的商品及服務與澳大利亞制裁所禁止的並不一致。我們亦認為我們與伊朗的過往安排並不構成澳大利亞制裁伊朗所禁止的其他業務。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違反澳大利亞制裁的可能性並不大。上述分析亦適用於有關各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是由我們的前身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2年8月28日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總計3,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石化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8%的股本，並且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也是本公司的發起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其餘2%的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石化集團將持有(包括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1%；如果完全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石化集團將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9%。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然為中國石化集團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為準備進行全球發售，我們於2012年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重組」。

業務劃分與競爭

中國石化集團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1,620,585,000元。以營業收入計算，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並且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之一。中國石化集團(除本集團外)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
- 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
- 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
- 石油工程：油氣田的工程與技術服務、油氣田地面工程設計與建設、原油與天然氣管道設計施工、油氣相關設備的製造、油田信息化及相關產品開發與經營等；
- 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及
- 其他：主要包括國際貿易、研發，以及化纖、化肥與聚酯相關設備的製造。

我們是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石油煉製和化工工程業務的運營平台。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中國境內外石油煉製工程、化工工程、醫藥工程、儲運設施工程及配套設施工程的工程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包、設計、施工、項目管理、採購、專項設備製造、生產裝置操作運行和維護維修服務、項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與工程總承包相關的業務和服務（「核心業務」）。在儲運設施工程方面，我們專注於成品油管道、油庫、液化天然氣庫、液化石油氣庫的設計與施工。在專項設備製造方面，我們專注於石油煉製、乙烯、芳烴生產等相關設備的製造。就工程與技術服務而言，我們側重於煉油及化工行業的客戶，而中國石化集團則專注於油氣開採及生產行業的客戶。中國石化集團和本公司確認，母公司集團現在沒有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且除了除外業務外，亦不會經營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非上市附屬公司也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我們目前沒有意向從事任何除外業務。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除我們的部分董事在母公司集團兼任若干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以外（該等情況詳見下文說明），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根據中國石化股份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中國石化股份H股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中國石化股份上市以來的年報和中國石化股份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或文件所披露，我們了解到中國石化集團過去曾經承諾不與中國石化股份競爭，並已經與中國石化股份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進一步避免與中國石化股份競爭，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進一步向中國石化股份承諾，（其中包括）在中國石化集團的上中下游業務整合後，中國石化股份會成為油氣勘探開採、煉油、化工、成品油銷售的唯一平台。與此相對，本公司會專注於石油煉製工程、化工工程、醫藥工程、儲運設施工程及配套設施工程的工程總承包、設計、施工、項目管理、採購、專項設備製造、生產裝置操作運行和維護維修服務、項目諮詢服務；以及其他與工程總承包相關的業務和服務。

董事認為，(i)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對我們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不存在衝突；及(ii)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上述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範圍。此外，經過合理查詢有關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相關公開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石化集團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對我們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不存在衝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並不認為上市將會導致中國石化集團違反其對中國石化股份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承諾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母公司集團（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同意不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盡最大努力促使中國石化集團的聯營或合營企業不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且授予我們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以及相關優先受讓權（詳見下文說明）。

中國石化集團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中國石化集團不會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並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遵守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中國石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為投資目的購買其他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或(2)中國石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由於其他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公司的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超過10%的股權（以上(1)(2)中的公司合稱「投資公司」）。特此明確，如果中國石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企業雖然在該等投資公司持有的股權不超過10%，但能夠控制該等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則上述例外規定不適用。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中國石化集團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已經承諾：

- (1) 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有效期內，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獲悉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中國石化集團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我們（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中國石化集團知悉有關新業務機會後的30日），並向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我們考慮是否爭取該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我們有權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但本公司開發該等業務機會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且不得違反中國石化集團對第三方承擔的已存在合同義務；及

- (2) 中國石化集團應當促成其合營或聯營企業將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我們。

如果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或未能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作出答覆，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可自行接納該等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和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在考慮是否行使接納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相對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項目儲備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在內的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收購選擇權

對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的母公司集團推薦給我們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如果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就上述事項，中國石化集團已承諾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通過行使該選擇權，一次或多次收購中國石化集團非上市附屬公司的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的方式經營中國石化集團非上市附屬公司的以上新業務，但該選擇權的行使應當符合適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然而，如果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和／或公司章程享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的優先順位將低於該等優先受讓權。在此情況下，母公司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

中國石化集團應促使其合營或聯營企業遵守中國石化集團授予我們的上述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上述新業務應付的對價將由各方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和本公司共同選定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和程序，經協商後確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和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收購選擇權。在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相對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項目儲備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在內的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優先受讓權

對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的母公司集團推薦給我們的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如果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中國石化集團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如果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有意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許可使用任何上述給予第三方的權益，彼等應當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出讓通知」）。出讓通知中應當列明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的條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決定的任何合理所需資料。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並在收到出讓通知後30天內向中國石化集團或其全資控股企業作出書面答覆。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答覆之前，不得將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相關業務的意向告知第三方。如果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本公司未能在約定的期限內作出答覆；或如果本公司不接受出讓通知中所載條件，並向中國石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可以接受的條件，但中國石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提出的條件；則彼等有權根據出讓通知中所載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相關權益。

中國石化集團應促使其合營或聯營企業向我們提供上述優先受讓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和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在收到出讓通知後，本公司將在收到後10日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審閱後，並在收到出讓通知之日起30日作出答覆。在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相對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項目儲備以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在內的多個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

中國石化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中國石化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 (1) 如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中國石化集團將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除外）、合營或聯營企業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和履行情況；
- (2) 中國石化集團同意本公司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和執行的決定；及
- (3) 中國石化集團每年向本公司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供在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還將實施下列程序，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得到遵守：

- (1) 本公司將在收到有關中國石化集團推薦的新業務機會或優先受讓權的要約通知或出讓通知（以適用者為準）10天內，將該等通知提供給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報告(a)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國石化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的檢查結果；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獲授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該等任何決定的依據；及
- (3) 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評估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行使收購選擇權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所需的充足經驗。如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機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託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家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行使與否提供建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 中國石化集團和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
- (2) 本公司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被停牌除外)。

基於(a)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優先支持我們發展核心業務，(b)中國石化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承擔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及授予本公司的相關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及(c)為監督中國石化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而制定的上述資料共享機制和其他機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經採取所有適當和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遵守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

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

鑒於以下各項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財產、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並且具備開展所有現有業務所需的資質。此外，我們擁有目前經營的業務涉及的所有重要專利的合法所有權，並有權按非獨家基準將該等知識產權許可給其他第三方。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各種貨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和施工服務以及研發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請參閱「關連交易」。就向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和施工服務而言，本集團一直並預期將會繼續獲邀請參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工程項目投標，而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及日後將繼續按照所遞交的有關標書的優點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評估，而評估結果可能會也可能不會令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相關項目協議。儘管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該等貨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服務，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經營業務，而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應繼續保持密切關係的理由非常有力，原因如下：

- (a) **行業狀況。**就我們在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國有大型油氣公司。在中國，石油化工行業屬於高度集中的行業，前三大油氣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在此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此外，以年產量計算，中國石化集團還是中國最大的石油煉製和石油化工產品製造商。換言之，中國石化集團(尤其是中國石化股份)是我們所處行業的最大中國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按勘察設計業務營業收入和工程總承包業務合同完成額計算，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在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均排名第一。有關我們的行業地位，請參閱「業務」。因此，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母公司集團的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反映了雙方在各自行業中的市場地位。而且，由於母公司集團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與母公司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業務關係是重要的。

此外，鑒於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的穩固關係、中國石化集團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熟悉及我們於工程總承包業務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向我們採購服務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而且，由於中國石化集團乃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最大客戶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試圖減少對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在商業上並非明智。因此，中國石化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乃一項互利安排。

- (b) **擴大客戶群。**我們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煉油和化工行業(包括國內和國外)的客戶群，以及進一步在相關行業和新興行業開展多樣化經營。例如，我們已與中國海油、中國石油、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中國中化集團、中煤集團、殼牌(Shell)、拜耳(Bayer AG)和諾華(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建立業務關係。藉著規模經濟、先進技術和專業能力等優勢，特別是我們成功實施大規模複雜項目的能力，我們已增強市場營銷能力，集中建立和鞏固行業形象及聲譽，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獨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3億元、人民幣137.2億元及人民幣191.7億元，2010年至2012年增長89.24%。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與獨立客戶訂立的未完成合同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510.5億元，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未完成合同的合同總值約人民幣760.5億元的67.13%。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止年度，我們與獨立客戶訂立的新合同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222.7億元，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合同的合同總值約人民幣401.4億元的55.48%。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國際業務不斷發展，海外項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10年的11.8%增至2012年的16.9%。

- (c) **我們的業務模式的適應性**。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夠根據與母公司集團以外客戶的業務往來需求輕鬆調整。我們的EPC業務模式主要圍繞本公司在工程設計領域的核心優勢，強調設計在EPC項目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成本控制和流程控制中的關鍵作用。在中國，客戶在評標時越來越多地將承包商的專業能力、技術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經在經營自身業務的行業建立自己的品牌，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而我們通過設計、諮詢以及工程、採購和施工業務取得的工程總承包合同帶來的施工承包業務收入比例近年來不斷增加，並且預計未來還將繼續增加。我們早已建立營銷團隊及國際團隊，其有能力發掘並已發掘獨立客戶(包括海外客戶)。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和內控等職能。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中國石化集團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亦已建立了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中國石化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中國石化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我們在重組前分別於2009年和2010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的相關項目協議以及有關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的相關框架協議。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儘管此項目的最終工程總承包合同仍在協商中且尚未簽訂，但項目業主已指示我們在項目OBE階段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開展某些「早期工作」。作為上述兩個項目的項目業主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的對價，以及就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履行在相關項目協議及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言，項目業主要求我們取得以他們為受益人的金融機構保證函。因此，我們從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有關保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金餘額約為3.088億美元。根據中國進出口銀行就開具海外項目保函的一般要求，其提供該等保函的前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須提供相等金額的反擔保。有關中國石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及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提供的反擔保總金額，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進出口銀行曾根據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向中國石化集團作出任何索賠的要求。根據反擔保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反擔保將於相關擔保解除兩年後解除。根據就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提供的擔保的條款，有關擔保將於項目完成或接收時解除，目前預期為2015年5月前後，而根據就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提供的擔保的條款，有關擔保將於我們根據有關電廠設計及電廠原材料採購的「早期工作」協議項下及項目OBE階段的責任終止時分不同階段解除，目前預期最遲將於2013年11月前後解除。我們在未來一般並不預期訂立需要由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的海外項目，原因是我們已經成為一家獨立的中國股份制公司，以及在重組後成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而我們提供的擔保一般對金融機構而言應已足夠。我們過往一直能夠獨立取得海外項目，而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反擔保屬於特別情況。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獨立取得新海外項目。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海外項目而言，作為客戶要求的標準投標資格的一部分，我們有時須就履行合同義務取得母公司中國石化集團的擔保（「母公司擔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國內EPC項目均無須取得母公司擔保。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合同的合同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2.1億元、人民幣503.0億元及人民幣401.4億元，而涉及母公司擔保的合同的合同總值分別約佔當中2.79%、4.26%及零。我們無須質押任何存款或資產或支付任何費用以取得中國石化集團的任何該等擔保。就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而言，我們須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母公司擔保，但由於有關此項目的最終協議仍在協商中，因此，所提供的母公司擔保金額並未計入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合同的合同價值內。我們相信，上述要求提供母公司擔保的項目只佔少數比例，並不意味着我們在財務方面依賴中國石化集團。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會訂立要求提供母公司擔保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無意在上市前解除母公司擔保，原因是涉及母公司擔保的相關海外項目仍在進行中，而提前解除上述擔保可能對成功和及時執行該等項目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鑒於中國石化集團為承接海外項目的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母公司，作為項目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該等項目業主要求我們提供母公司擔保，所以，提前解除母公司擔保須事先取得該等項目的相關業主同意。我們認為，與相關項目業主協商提前解除母公司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且十分耗時，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高額費用，而最重要的是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重組前，承接需要母公司擔保的海外項目的本集團旗下實體均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石化集團就該等海外項目業主要求提供的母公司擔保而言為母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一家獨立的中國股份制公司及本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我們大致預期在未來若項目業主要求提供母公司擔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應已足夠。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須依賴中國石化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特別是，我們在沒有依靠中國石化集團的任何幫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商業銀行獲得兩筆總額為人民幣32.0億元的信貸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具體而言，我們已經與相關中國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能夠按照有競爭力的條款從該等商業銀行取得銀行授信，從而提供我們的業務和發展所需的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人民幣20億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將根據與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前結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款項（我們在業務營運上毋須依賴該款項）。

考慮到(i)我們進行的海外EPC項目中只有小部分須取得中國石化集團的擔保，(ii)我們有能力取得新海外EPC項目而毋需母公司擔保，(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國內工程總承包合同均無須母公司擔保，及(iv)我們有能力向獨立商業銀行獨立獲取信貸融資，董事認為中國石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的母公司擔保／反擔保並無影響我們對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獨立性，且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中國石化集團運作。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均無在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管職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閔少春先生在母公司集團沒有擔任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董事或高管職位，會付出充足的時間和精力以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其他四名在中國石化股份任職的董事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策略的制訂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而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下表為本公司董事擔任的職位及其在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擔任的職務匯總：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在中國 石化集團擔任的 董事／高管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在中國石化 股份擔任的 董事／高管職務
蔡希有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無	董事 高級副總裁
張克華	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無	副總裁
雷典武	非執行董事	無	副總裁
凌逸群	非執行董事	無	副總裁
常振勇	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閻少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許照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金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葉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管成員均無在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管職位。本公司和母公司集團由不同的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因此，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足夠的非兼任董事，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並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其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和高管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夠保持對母公司集團的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如果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在對有關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審議時，與母公司集團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將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在審議關連交易時，只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相關交易進行審閱；
- (b) 在母公司集團擔任職務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策略的制訂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而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執行董事和一批經驗豐富並且在本集團長期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該等人員均獨立於母公司集團並且是本公司的全職員工；
- (c) 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管成員均無在母公司集團持有任何股權；及
- (d) 本公司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母公司集團。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在全球發售後(無論是否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石化集團將持有我們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已訂立了若干協議，包括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亦為我們提供安全生產保險及反擔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安全生產保證基金及反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非經常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收購新業務機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全球發售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乃與全球發售前已訂立的相關交易有關。因此，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不會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當我們決定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任何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任何收購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

交易性質	適用的 香港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惟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的反擔保除外)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33(3)	不適用	零	零	零
(2)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14A.33(3)	不適用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出租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7,500	7,500	7,500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 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6,500	6,500	6,500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33(3)	不適用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 提供服務			15,000	15,000	15,000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服務			1,000	1,000	1,000
(4) 安全生產保證基金	14A.33(3)	不適用	21,000	25,000	30,000
(5)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	14A.65(4)	不適用	308,800,000	308,800,000	308,800,000
			美元	美元	美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 香港上市規則	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惟中國石化集團 提供的反擔保除外)					
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14A.34	豁免公告規定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服務			100,000	120,000	15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30,000	50,000	50,000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豁免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有關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 服務的服務費用			25,60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5,500,00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1,000,00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14A.35	豁免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服務			21,000,000	24,000,000	27,6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服務			1,800,000	2,000,000	2,100,000

附註：

- (1)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該等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提呈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33(3)條及14A.65(4)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除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將不超過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以非排他性基準授出普通許可，同意我們免費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除非獲得中國石化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許可使用該等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代價為零。除非訂約方另行達致書面協議，否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將自動續約三年，續約次數不限，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一直是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煉油和化工工程業務的運營平台，並數年來一直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商標。因此，為保持我們的一貫市場形象，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中國石化集團的若干商標。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皆為零。

(2)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關 連 交 易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0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租約，並將依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依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租約，期限最長為20年。我們可在租約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個月向母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約。母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將同意續簽租約並在租約到期日前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續約。續租的租金標準依照政府定價或如無政府定價則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或由雙方經協商後確定。

現有租約：寧波工程公司與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期限為20年，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根據房屋租賃合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將位於寧波市鎮海區總面積約12,921平方米的若干房產，出租給寧波工程公司使用。該等房產用作職工宿舍，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30,000元。若租賃的房產按規定的折舊年限計提全額折舊或假如稅費等費用發生變化，年度租金將相應調整。

寧波工程公司與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簽訂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租賃合同的期限為20年，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根據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將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江東路1688號凌橋基地，總面積約16,258平方米的若干土地及總面積約4,125平方米的若干房產出租給寧波工程公司使用。該土地及物業用作廠房，年租金為人民幣543,000元。若租賃的土地及物業按規定的折舊年限計提全額折舊或假如稅費等費用發生變化，年度租金將相應調整。

第四建設公司與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租賃合同的期限自2012年1月1日開始。根據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將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大港)南環路以南於勝利街200至290號，總面積約2,423平方米的若干土地及總面積約5,373平方米的若干房產出租給第四建設公司使用，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521,859.18元。如因稅率原因導致租金發生變動，經雙方協商後按照新的租金標準執行。

關 連 交 易

南京工程公司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江蘇石油分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訂立一份房產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期限為一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根據房產租賃合同，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江蘇石油分公司將位於南京中山北路395號，總面積約1,707平方米的若干房產出租給南京工程公司使用。該等房產用作辦公室，年度租金為人民幣934,341.6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主要用作宿舍、辦公室及廠房。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1,866,000及人民幣4,589,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7,500	7,500	7,5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我們目前正在履行的物業租約的租金，(ii)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及(iii)全球發售後我們將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

(ii)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可向我們租賃土地使用權和房產。

有關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請參閱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3(3)條及14A.65(4)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i)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出租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的披露資料。

關 連 交 易

依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另行簽訂的租約，期限最長為20年。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可在租約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個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約。我們在收到上述通知後應同意續簽租約並在租約到期日前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續約。續租的租金標準依照政府定價或如無政府定價則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或由雙方經協商後確定。

現有租約：上海石化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機械」）與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上海」）於2011年4月8日簽訂廠房租賃合同。廠房租賃合同的期限為6年，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根據廠房租賃合同，上海石化機械將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石化衛九路11號，總建設面積約8,427平方米的廠房出租予中國石化上海，以供擴建若干項目重建相關的配套設施。該租約的費用總額將為人民幣5,854,000元，即每年人民幣975,700元。

第四建設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管道儲運公司天津原油商業儲備基地工程建設項目部（「天津項目部」）於2010年6月9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房產租賃合同的年期由2010年9月16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止。根據房產租賃合同，第四建設公司將一幢位於天津大港區廣興路總建築面積約2,589平方米的房產租予天津項目部，供其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年度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如於合同年期內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稅項及開支有所變動，租金會作出相應調整。

上海工程公司與中國石化上海於2013年5月2日訂立資產租賃合同。資產租賃合同的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資產租賃合同，上海工程公司將位於上海環江路總面積約134,770平方米的若干土地、總建築面積約19,909平方米的倉庫及某些其他配套設施出租予中國石化上海，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000,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上海石化機械在上海擁有的廠房緊鄰中國石化上海，因此對中國石化上海而言極為便利。該廠房租約始於2010年，租期擬維持六年。如要搬遷將會費時耗資，並將對中國石化上海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

天津原油商業儲備基地項目的施工現場位置非常鄰近上文所述第四建設公司所擁有的房產，故此對天津項目部而言十分便利。如要搬遷將會費時耗資，並將會對天津項目部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

中國石化上海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開始使用上述物業作為其倉庫。如要搬遷將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921,000元及人民幣2,411,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租金減少，是由於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一名聯繫人的短期租約已於2011年底終止。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6,500	6,500	6,5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物業租約租金及中國未來的物業租金可能上漲的幅度。

董事和聯席保薦人認為，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長期性質使得我們能夠以公平市場價格獲得我們的經營場所，並且避免因短期租約需搬遷而產生的不必要成本、時間和精力以及導致業務中斷。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20年租期對於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屬適當，並且就該類型的租賃合同而言，租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上述現有租賃合同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反映於相關日期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價格，除了寧波工程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租賃物業的租金低於現行市場價格。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文化、教育、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

關 連 交 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依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位於北京的若干辦公室所在樓宇一直是由中國石化集團向佔用該樓宇多年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配套行政及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鑒於使用該等配套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購買有關服務將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員工的專業發展。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29,000元。由於我們於2012年重組前是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付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名義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15,000	15,000	15,0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培訓服務及會議設施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i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餐飲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iii)將就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雜項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如無線上網及一般信息技術支持等)支付的年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

關 連 交 易

(ii)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類型的服務：教育、培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請參閱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3(3)條及14A.65(4)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3)綜合服務框架協議－(i)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披露資料。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的焊工培訓中心將不時為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若干工人提供焊接培訓，而有關培訓乃彼等在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履行職能所必需。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皆為零，原因是該等年度並無向中國石化集團或其聯繫人的焊工提供培訓。預期有關培訓將由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培訓中心裝修完成後提供。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1,000	1,000	1,0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我們的教育培訓中心未來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教育培訓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收入。

(4) 安全生產保證基金

經財政部批准，中國石化集團已經設立了安全生產保證基金（「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目前就自然災害及事故所導致的金錢損失，為我們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若干資產提供綜合保險。

關 連 交 易

待中國石化集團收到我們支付的保費後，倘若我們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按時支付半年度保費，則中國石化集團將向我們退還20%已付保費（「退款」）。倘若我們未能按時支付半年度保費，則退款將調整至已付保費的17%。退款應由我們用於處理事故、潛在風險及實施安全措施、安全教育及培訓、防止出現重大事故及減低潛在風險，以及獎勵對安全生產作出特殊貢獻的實體及個人。

進行交易的理由：根據1998年行業重組前財政部與作為部級企業的中國石化集團於1997年共同發出有關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支付保費的文件（財工字1997年268號）（「安保基金文件」），我們須每年向安保基金支付兩次保費，每次須按我們的固定資產原值及最近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繳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安保基金文件，(i)成立安保基金已獲國務院批准，而安保基金文件由財政部和中國石化集團共同發出；(ii)除國務院或財政部另有指示外，安保基金文件將一直有效；及(iii)對安保基金文件的任何修改須經財政部批准。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安保基金文件支付的保費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49,000元、人民幣9,830,000元和人民幣11,234,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的保費最高總淨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保費總額	21,000	25,000	30,000

上限基準：於考慮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i)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固定資產金額；(ii)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固定資產投資所引致的日後固定資產增加金額；及(iii)擴大業務規模引致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規模的歷史平均增長率。

關連交易

(5)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

背景：鑒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及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的項目貸款從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我們於該等項目提供服務時從中國進出口銀行取得總值4.062億美元的保函。根據中國進出口銀行就開具海外項目保函的一般要求，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須提供相等金額的反擔保後，才會發出該等保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進出口銀行根據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曾向中國石化集團作出任何索賠。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反擔保總額分別為404,700,000美元、409,200,000美元及408,900,000美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最高反擔保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反擔保總額	308,800	308,800	308,800

進行交易的理由：由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及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還在進行當中，我們不能於上市前解除中國石化集團向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反擔保，因提前解除該等反擔保將違反中國進出口銀行為我們提供保函的規定，進而對有關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條，中國石化集團為我們提供的反擔保，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為我們利益所提供的一種財務資助。該等反擔保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為：(i)該財務資助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我們並無就該財務資助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根據反擔保條款，上述中國石化集團為我們利益而提供的反擔保，將於相關擔保解除後兩年獲得解除。

關 連 交 易

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超過5%，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且每年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列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i)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科技研發服務」）。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向客戶提供與煉油及化工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向客戶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時我們對客戶的需求有深厚了解。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作為客戶）將不時獲得我們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科技研發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810,000元，人民幣128,560,000元及人民幣143,469,000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100,000	120,000	150,000

上限基準：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i)預期我們每年將承接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平均逾100個科技研發項目；(ii)每個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一致；(iii)該等項目平均將於三年期間完成並確認相關收益；及(iv)日後若干研發領域的業務量預計將有所增長，包括乙烯、清潔燃料產品及煤替代石油資源的研發，此乃根據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已承接及預期將承接的項目類型作出。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有關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請參閱上文「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科技研發框架協議－(i)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中披露的資料。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主要專注於石油加工技術的工程應用及工程擴增，而中國石化集團主要專注於煉油及石化加工技術的研究及該等技術實驗室參數的分析。作為我們優勢及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部分客戶(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方法，促進該等技術的應用。在獲得有關客戶的批准後，我們有時會將該等技術授權予煉油及化工行業的客戶。就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開發的技術及方法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總許可費中的若干部分將由我們支付予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相關研發機構，作為我們接受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科技研發服務的費用。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過往金額：由於2012年重組前我們是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就共同開發的技術及方法的許可費分享安排在重組完成後方才落實，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執行，故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採購科技研發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均為零。名義交易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不具有重要性。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30,000	50,000	50,000

上限基準：在確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向中國石化集團下屬的研發機構就一個乙烯項目及三個煉油項目採購若干技術研發服務的估計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在確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由於預期在煉油用催化劑及添加劑的開發、煉油工藝的開發及節能減排技術的開發等領域對我們技術的需求增長而向中國石化集團下屬的研發機構採購技術研發服務的開支有所增加。

2.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測，下列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每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下列交易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2013年4月2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將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我們將與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另行簽訂合同，並將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的背景資料

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檻。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經修訂）（「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金，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國石化集團於2004年12月18日向中國銀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母

關 連 交 易

公司承諾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於2012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人民幣1,245億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58億元、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及資本充足率為26.84%。就中國石化財務於2009年發行的金融債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確定其將維持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化財務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包括：(i)為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ii)協助成員單位結算；(iii)為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提供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v)為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vi)辦理賬戶間內部轉賬結算並提供相關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為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和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間同業拆借；(x)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承銷成員單位發行的公司債券；(xii)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xiii)有價證券投資；(xiv)為成員單位的產品提供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服務；及(xv)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有效期至2014年9月29日）。

盛駿國際

盛駿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於2012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239.5億美元和19.3億美元。於2013年3月，盛駿國際自穆迪獲得的評級為A1，評級展望穩定，且自標準普爾獲得的長期公司信用評級為A，評級展望穩定，短期信用評級為A-1。

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將盛駿國際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存款和委託貸款的商業理據和益處

存款

- (a)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我們的政策。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就中國石化財務而言)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盛駿國際而言)就

關 連 交 易

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我們將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存放資金可讓我們將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我們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我們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我們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我們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b) **結算和交收平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是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管理我們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我們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與我們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c) **熟悉我們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僅向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我們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我們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d) **對我們具有靈活性。**我們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我們的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我們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我們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我們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我們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我們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因為這便利資金集中管理。

經考慮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認為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委 託 貸 款

- (a) *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投資選擇*。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使然，我們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不一定會即時用於我們的運營所需。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我們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屬暫時閒置資金。因此，我們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我們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我們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我們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投資選擇。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我們曾尋求公開市場上的其他投資選擇，但考慮到當中的交易對手風險、進行磋商所需的成本與時間及缺乏靈活性，我們無法合理地獲得替代投資選擇。鑒於我們的投資需要，我們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投資選擇。鑒於中國石化集團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和良好的還款記錄，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投資選擇，且與基於該等資金的投資政策而作為我們唯一其他投資選擇的存款相比，可為我們帶來更高的回報。
- (b) *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延期還款利息)。2012年5月，中國石化集團獲標準普爾評為A+長期公司信用評級，評級展望保持穩定，其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a3級。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1,620,585,000元。2011年和2012年，中國石化集團在《財富》世界500強列居第五位。因此，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投資選擇。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石化集團在我們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考慮到中國石化集團的信譽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良好還款記錄，委託貸款通常為無抵押貸款。
- (c) *不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的充足性構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僅於有盈餘資金時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有關貸款未曾且預期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造成任何現金流壓力。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2億元。
- (d)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我們於較短時限內有效地投資盈餘資金。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我們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我們將會從中國石化財務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

關 連 交 易

的任何新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我們於過往並預期在日後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我們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我們有權選擇提前終止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 (e) 一般商業條款。委託貸款的利率在中國不受監管。我們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擔保金額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確定。我們一般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及期限作適當上調。此外，我們將會參照一份利率表格，當中訂明不同委託貸款金額及期限的利率範圍。該表乃由中國石化集團與董事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由雙方定期作審閱及重新協商。根據該表，財務總監及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決定中國石化集團將與我們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倘任何特定委託貸款的擬議利率高於／低於該表列明的協定範圍，該委託貸款須經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會取得的該等批准將於下一份年報刊發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的意見亦將於年報內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範圍為每年4.2%至5.0% (除三筆年利率為3.76%的非常不重要的貸款外)。就2013年新簽訂的委託貸款而言，利率範圍為每年4.2%至4.5%。根據該等利率與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若干保本理財產品每年3.2%至3.7%的收益率比較，我們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收益率。此外，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了數次短期融資券，期限一般為6個月或9個月。該等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3.11%至4.15%，惟中國石化股份於2012年1月發行的一次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則為4.38%。經比較委託貸款利率與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利率，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利率。

總結而言，經考慮(i)我們的委託貸款利率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收益率；(ii)中國石化集團擁有優良信貸評級及良好還款記錄；(iii)物色其他借款人有可能大為浪費我們的時間與資源及市場上缺乏與我們需要相匹配的可資比較替

關 連 交 易

代投資選擇；及(iv)我們有權選擇提早終止我們的委託貸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我們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我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i) (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 人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ii) 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iii) 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
- (b) 我們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i) 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ii) 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利率，及(iii) 一般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並計入任何允許的向下調整區間)。
- (c)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不得高於(i) 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 中國石化集團向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支付的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5,420,000元、人民幣35,510,000元和人民幣46,745,723元；存置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該等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6.9億元、人民幣47.2億元及人民幣45.0億元；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安排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74.6億元及人民幣147億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			
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25,60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5,500,00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11,000,00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附註：

- (1)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提呈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基準：

服務費用上限。於確定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參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及委託貸款的過往平均服務費金額所估計的委託貸款服務費，(ii)參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業務量及現金結算金額與手續費的過往比率所估計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及諮詢服務。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於確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及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2億元連同利息收入；及(ii)部分現金流入淨額將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

委託貸款上限。於確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於2012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81.4億元；及(ii)我們預期的年內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未完成合同及新合同的預付款項)。我們不計劃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通過提供委託貸款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

關 連 交 易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存款，還是通過提供委託貸款的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時，我們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我們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而定的我們的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期限。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我們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貸款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我們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獨立股東的權益：

(1) 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我們與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至上市及其後，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了解，我們的獨立股東有權利要求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擬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我們與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過往及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進行的交易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適當披露，以便潛在投資者對該等交易形成知情觀點。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的豁免。如未能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融服務。在該情況下，預期我們不會蒙受任何不利法律後果，但會蒙受利息損失。

(2)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總監任主管、由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中國石化集團

關 連 交 易

並無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3) 風險管理措施

-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 (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在內的充足資料，以使我們能監控及審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狀況。倘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中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我們。倘我們認為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 (包括提早提取存款、終止委託貸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委託貸款) 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 除我們的內部監控外，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亦須每日監控存款及委託貸款 (僅就中國石化財務而言) 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將分別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的存款及委託貸款 (如適用) 的每月報告，使我們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屆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財務總監。就委託貸款而言，我們在訂立任何新貸款前將核查以確保不會超過每日最高餘額。
- 我們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 (全部或部分) 提取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或提早終止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根據母公司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中國石化財務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中國石化集團會向中國石化財務注資。該承諾為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提供賠償保證。
- 中國石化集團已向我們確認，其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借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委託貸款、存款或相關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用作資助或促成任何受制裁業務或

關 連 交 易

有利於受制裁業務的用途。中國石化集團進一步向我們承諾，日後不會以其向我們借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委託貸款、存款或相關資金的任何所得款項直接或間接用作資助或促成任何受制裁業務或有利於受制裁業務的用途。我們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中國石化集團遵守有關承諾的情況。基於上文所述並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即使中國石化集團從事任何受制裁業務，我們不應因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向其存入若干資金而被視為在知情情況下參與或促成受制裁業務，因此，我們被執行制裁的機率極低，但並非完全不可能發生。

(4) 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通過《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我們的資金應集中管理以實現資金池的最大效益。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辦法》。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本公司已設立在線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監督我們的所有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國石化財務或以其他方式）時，我們將根據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用途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財務總監及最後由董事長批准。若董事長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將由總經理批准。此外，財務總監及其團隊（連同董事會秘書）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於適當時提交董事會審議。
- 我們的管理層將於每季度編製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資金及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及委託貸款的總餘額和每日最高餘額、於報告期內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利率概要及其期限。本公司管理層每六個月亦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委託貸款（包括年度上限合規情況及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風險狀況的潛在變動）向董事會匯報。
- 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事項投票。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為減少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或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

關 連 交 易

款符合我們的利益，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於我們的年度審計中，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審計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將獲本集團有效執行，對我們監控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及確保其安全性而言乃屬足夠及有效。經考慮已採取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並基於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相關確認，以及所展開的相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措施合理足夠且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我們監察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作出的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有關交易。董事亦認為(在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意見後)上述措施合理足夠且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我們監察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作出的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有關交易。

(2)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i) 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主要條款／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工程服務：工程諮詢(方案研究、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諮詢等)；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設備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關 連 交 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583,908,000元、人民幣16,747,544,000元和人民幣19,212,814,000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21,000,000	24,000,000	27,600,000

上限基準：在確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相關的未完成合同量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0億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接獲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意向書但未包含入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量或2012年的新合同價值內的設計、諮詢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44.3億元，(ii)參考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可能承擔的新項目，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予簽署新合同的估計合同價值，及(iii)將於上述(i)及(ii)項確認的預計收益。在確定截至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預期每年增長量。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提供工程服務

主要條款／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以下與工程業務相關的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關 連 交 易

有關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請參閱上文「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披露資料。

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分節。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購買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43,838,000元、人民幣345,257,000元和人民幣767,460,000元。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有所下降，原因是四川一個主要天然氣淨化項目的採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

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1,800,000	2,000,000	2,100,000

上限基準：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了下列市場慣例：(i)EPC項目合同價值的一定比例將用於採購；(ii)相關項目業主可指定供應商，可以是項目業主本身或另一名第三方，及(iii)於某年度向指定供應商作出採購產生的開支將視乎需要於該年度進行採購的合同價值，以及自指定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合同價值的百分比(或會因項目而異)而定。

具體而言，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我們主要考慮了下列各項：(i)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之間需要於該年度進行採購的EPC項目合同價值(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及預期將訂立的若干新合同)，估計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而該等項目的採購流程將主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及(ii)有關指定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的該等EPC項目的預計採購價值，並按關連EPC項目合同價值約15%至25%的過往平均比例計算，以用作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

關 連 交 易

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我們主要考慮了下列各項：(i)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之間需要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採購的EPC項目預期合同價值(包括相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未完成合同及預期將於相關財政年度訂立的新合同)，(ii)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發展及預期持續產生的關連EPC項目，預計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購買的工程和施工服務所增加的開支，(iii)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支付的開支佔我們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及施工服務所產生收入金額的比例估計約為7%至9%，及(iv)有關指定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的該等EPC項目的預計採購價值，並按關連EPC項目合同價值約15%至25%的過往平均比例計算，以用作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進行採購。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合稱「框架協議」)各自包含統一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關供應方將據此向相關接收方提供協議內擬供應的產品或服務。

以下是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

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2) 招標及投標價格：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僅適用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3)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關 連 交 易

(4)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終 止

在相關的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有關的框架協議，以確保相關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1段所述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2段所述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將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及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我們授予豁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香港聯交所向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的豁免，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須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述的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蔡希有	51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 及經營戰略；並作出本 公司的重大企業及經營 決定	2012年 8月24日
張克華	59	副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協助董事長制訂本公司 的企業及經營戰略；並 作出本公司的重大企業 及經營決定	2012年 8月24日
雷典武	50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企業和 經營戰略的制訂	2012年 8月24日
凌逸群	50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常振勇	55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閔少春	48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企業及經營 戰略的制訂及實施；作 出本公司的重大企業及 經營決定；並全面負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2013年 4月10日
許照中	6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 決策；並對本公司的公 司治理、關連交易、審 計及董事和高管的薪酬 等問題提供意見	2012年 12月17日， 於2013年 4月11日 生效
金涌	7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同上	2012年 12月17日， 於2013年 4月11日 生效
葉政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2年 12月17日， 於2013年 4月11日 生效

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披露。

董事

蔡希有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高級副總裁。蔡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期間在錦州石油六廠、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錦州煉油廠（「錦州煉油廠」）工作；於1990年10月至1995年6月期間在海南錦和石化工貿公司、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運銷處工作；於1995年6月至1996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經理；於1996年5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大連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副經理；於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常務副經理；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12月自撫順石油學院（現名「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獲得石油生產及加工過程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10月自中國工業科技管理大連培訓中心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07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張克華先生，59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及工程部主任。張先生於1969年12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張先生於1983年11月至1986年11月期間在中石化第三建設公司第二工程隊及第二工程處工作；於1986年11月至1993年2月期間歷任中石化第三建設公司經理辦副主任、主任；於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第三建設公司經理助理；於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第三建設公司副經理；於1996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建設部副主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部副主任；於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主任；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工程部主任；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上海化工學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化工機械專業；於1993年12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機電一體化工程專業；及於2000年12月自石油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雷典武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發展計劃部主任及中國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雷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期間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大慶石油化工總廠化工二廠、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揚子石油化工公司（於1992年變更為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揚子石油化工公司」）、揚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工作；於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期間擔任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東聯石化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主任；於1998年5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於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發展計劃部副主任；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發展計劃部副主任；自2001年3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發展計劃部主任；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中國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1984年7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獲得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雷先生於2012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凌逸群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及中國石化股份煉油事業部主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延布煉廠」）董事。凌先生於1983年11月至2000年2月期間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煉油廠、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煉油事業部副主任；自2003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煉油事業部主任；自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自2012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延布煉廠董事。凌先生於1983年7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獲得煉油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於2002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常振勇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工程師兼化工事業部主任、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天合創」）副董事長、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長城」）副董事長及中國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先生於1982年2月至1997年9月期間在天津石油化纖廠化工分廠及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1992年變更為中國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化工廠工作；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天津石化副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06年1月期間歷任中國石化股份天津分公司副經理、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經理及中國石化股份齊魯分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石化股份齊魯分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工程師兼化工事業部主任；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中國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天合創副董事長及中國石化長城副董事長。常先生於1982年2月自天津大學獲得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5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常先生於2002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閻少春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閻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在中石化北京設計院工藝室工作；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中石化北京設計院副院長；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BDI設計執行中心主任；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技術部主任；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項目執行中心主任；於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洛陽工程公司、廣州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閻先生於1986年7月自撫順石油學院（現名「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獲得石油加工專業學士學位。閻先生於2005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許先生亦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股份代號：908)、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證券及投資經驗；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僑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僑豐金融」)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僑豐金融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許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委員。許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02年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香港董事學會授予資深會員。

金涌先生，7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清華大學化工科學與技術研究院院長，清華大學化工系教授、中國顆粒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化工學會常務理事。金先生於1959年10月至1960年2月期間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工程教研室擔任助教。金先生於1960年2月至1961年2月期間在天津大學化工教研室擔任進修教師，並於1961年2月至1973年5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系擔任教師。金先生自1973年起擔任清華大學化工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金先生於1959年畢業於蘇聯烏拉爾工業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

葉政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11月起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葉先生於1982年10月至1989年1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積逾17年經驗。彼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及於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監。葉先生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於1993年5月取得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98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3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鑒於葉先生在會計領域的學術經驗和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葉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要求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敬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關於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的情況。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若發現疑點，可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複審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要求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的利益的行為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他們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官慶傑	53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2012年 8月24日
張吉星	50	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2012年 8月24日
鄒惠平	52	監事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耿禮民	58	監事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朱金保	57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王忍利	53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王曰傑	49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披露。

監事

官慶傑先生，5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官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在錦州煉油廠計劃科工作；於1989年12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歷任錦州石油化工公司計劃處副處長和財務處副處長；於1993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擔任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總會計師；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期間擔任錦州石油化工公司總會計師；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資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企業改革部副主任；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企業重組改制辦公室資產運作及財務組副組長；於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煉化企業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資本運營部副主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官先生於1983年7月自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官先生於1996年3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會計師。

張吉星先生，50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法律事務部主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監事。張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國際事業公司」)商情條法處法律助理和法律顧問；於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期間擔任中康石油有限公司業務財務經理；於1991年9月至1993年1月期間擔任實華(歐洲)商業有限公司業務財務經理；於1993年1月至1993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經貿諮詢公司副經理；於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石化三處副處長；於199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法律部負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人；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石化三處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化工項目處處長；於2000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外事部副主任及中國石化集團外事局副局長；於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於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自201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法律事務部主任；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石化石油工程監事。張先生於1985年7月自吉林大學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鄒惠平先生，52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審計部主任、監事。鄒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期間在江西省審計局綜合處工作；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5月期間歷任廣州石化總廠財務處資金科會計師、科長；於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期間歷任廣州石化總廠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總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財務計劃部副主任；於2006年3月期間擔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審計部主任；自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鄒先生於1986年7月自江西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鄒先生於2005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耿禮民先生，58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監事及監察部主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局局長。耿先生於1972年1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耿先生於1981年10月至1987年4月期間在大慶乙烯指揮部外聯辦和人事部工作；於1987年4月至1993年2月期間在大慶石化總廠幹部處和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人事部企業幹部處工作；於1993年2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人事教育部企業幹部處副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人事教育部企業幹部處處長；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監察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監察局副局長；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化工銷售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08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監察部主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察局局長；自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耿先生於1981年10月畢業於大慶石油學校英語專業；並於1987年12月畢業於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法律系。耿先生於2012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政工師。

朱金保先生，57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南京工程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朱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2年3月期間在南化公司氮肥廠多個部門工作；於1992年3月至1997年1月期間擔任南化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南化公司工會副主席；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南化設計院（後於2002年變更為中國石化集團南京設計院）黨委書記；於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設計院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於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紀委書記；自2012年4月起任南京工程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電子類專業。朱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政工師。

王忍利先生，53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第四建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王先生於1976年12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期間在中石化第四建設公司金屬結構廠歷任包括副廠長在內的多個職務；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第四建設公司第三工程公司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於1998年10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2年4月起擔任第四建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於2007年10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政工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日傑先生，49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工程建設公司工會主席。王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在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歷任包括工程師、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機械設備室主任、組織部部長和採購部部長在內的多個職務；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BPEC設計執行中心副主任；於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4月起擔任工程建設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化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被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敬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關於本公司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的情況。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閆少春	48	總經理	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參與本公司總體企業及業務策略的制訂及實施	2013年 4月10日
肖剛	54	副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附屬公司的運營	2012年 8月24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樊繼賢	50	副總經理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吳德榮	52	副總經理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邵建雄	54	副總經理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向文武	47	副總經理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李國清	55	副總經理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王國良	53	副總經理	同上	2012年 12月17日
田建軍	56	副總經理	同上	2012年 8月24日
李旭昇	50	副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 本公司的發展計劃和審 計工作	2012年 9月6日
賈益群	45	財務總監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 本公司的財務工作及投 資者關係	2012年 8月24日
桑菁華	45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管理及重大決策；負責 董事會秘書處的日常工作 及投資者關係	2012年 8月24日／ 2012年 12月17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閔少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標題為「董事」的分節。

肖剛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第四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肖先生自1976年7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肖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1月期間歷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研究院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於1991年11月至1996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辦公室秘書；於1996年6月至1997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建設部辦公室副主任；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期間歷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建設部綜合處副處長、工程部綜合處及綜合計劃處副處長；於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綜合計劃處副處長、處長及計劃財務處處長；於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第四建設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肖先生於2010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樊繼賢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第十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樊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9年10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一處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於1989年10月至1992年2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公司第四工程隊副隊長；於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公司副經理；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8月期間歷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一公司副經理、經理；於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南方分公司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第十建設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樊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11年12月自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樊先生於2005年9月被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吳德榮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上海工程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吳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上海醫藥設計院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醫藥設計院院長助理，並先後兼任三室主任及設計部主任；於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醫藥設計院副院長，並先後兼任設計部主任及項目部主任；於2000年12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醫藥工業設計院副院長兼項目部主任；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醫藥工業設計院副院長；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上海工程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2年7月自華東化工學院獲得化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01年6月被上海市人事局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邵建雄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寧波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邵先生於1975年12月參加工作，並於1982年8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邵先生於1984年1月至1995年7月期間在鎮海石油化工總廠煉油廠及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鎮海公司」）工作；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歷任中石化鎮海公司維修公司副經理、生產處副處長（總調度室副主任）、維修公司經理及檢修安裝公司經理；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中石化鎮海公司副總工程師；於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中石化鎮海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鎮海煉化分公司副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寧波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邵先生於1982年7月自浙江工學院獲得化工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邵先生於2010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向文武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南京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向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機械化工程處工作；於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副總會計師；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副經理；於1998年5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副總經濟師；於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市場開發部經理；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南京工程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副總經理。向先生於1988年7月自大連鐵道學院獲得內燃機車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8月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自東南大學獲得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向先生於2003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李國清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工程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先生於1975年6月參加工作，並於1982年2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李先生於1982年2月至1997年9月期間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儀電室工作；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項目管理部主任；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設計管理處處長；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副主任；於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工程部副主任；自2012年6月起擔任工程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2年10月自福州大學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國良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洛陽工程公司和廣州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97年9月期間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煉製所歷任多個職務；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後於1998年變更為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洛陽工程公司和廣州工程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2年9月起擔任洛陽工程公司和廣州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撫順石油學院石油分析專業；於1994年5月自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獲得物理化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自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物理化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1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田建軍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第五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田先生於1974年5月參加工作，並於1976年7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田先生於1984年12月至1995年5月期間在蘭化化建公司工作；於1995年5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蘭化化建公司副經理；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第五建設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田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蘭化職工大學化工機械專業；於2001年6月畢業於甘肅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專業；並於2007年6月自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04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工程師。

李旭昇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工程建設公司總會計師。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部財務處和中國石化撫順項目部工作；於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部財務處副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財務部副處長、主任；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總會計師；自2012年4月起任工程建設公司總會計師；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上海財經學院獲得基建財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自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3月被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評為高級會計師。

賈益群先生，45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賈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4月期間在中國石化股份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工作；於1999年4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外事辦公室副主任；於1999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產品出口處副處級幹部；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經貿諮詢公司副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外事局國際合作處副處長；於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駐香港代表處副總代表；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賈先生於1990年7月自天津大學獲得化工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於1999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06年9月獲得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桑菁華先生，45歲，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桑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期間在石家莊煉油廠、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華北進口原油轉接工程籌備組工作；於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會秘書局財經信息處主管；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會秘書局財經信息處副處長；於2003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會秘書局財經信息處(於2010年7月更名為證券事務處)處長；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證券事務代表；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桑先生於1990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桑先生於2001年6月被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石家莊煉油廠評為高級工程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桑菁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有關桑菁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使其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其公司秘書。

綜合桑先生受聘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股份及本公司的工作經驗，其在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業務類型相同的行業積逾20年經驗。桑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自1999年，桑先生於中國石化集團的重組改制辦公室工作，深入參與中國石化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組籌備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12年9月期間，桑先生於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會秘書局證券事務處(原名為財經信息處)(「證券事務處」)工作，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證券事務處處長，並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石化股份證券事務代表。於2012年8月，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會秘書局工作逾10年，桑先生熟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公司的公司秘書和合規事宜及如何在綜合考慮中國石化集團的內控制度及企業文化的情況下處理該等事宜。

證券事務處的主要職責之一為確保中國石化股份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可能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其他香港法律法規，包括定期財務報告、股價敏感信息的披露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合規事項。

此外，憑借過往逾十年出席及參與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組織舉辦的培訓研討會，桑先生緊貼香港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發展動向。於上市後，桑先生與我們的秘書局將可繼續直接聯繫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而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憑借過往逾十年逐日參與中國石化股份持續合規事宜的經驗，桑先生確實了解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法規，並因此具備相關經驗以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2013年4月22日通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

-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
-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 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及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葉政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金涌先生，主任為葉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2013年4月22日通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許照中先生、張克華先生、金涌先生及葉政先生，主任為許照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2013年4月22日通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蔡希有先生、許照中先生、閔少春先生、金涌先生及葉政先生，主任及副主任分別為蔡希有先生和許照中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於2013年4月22日通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
- 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克華先生、金涌先生、閆少春先生、雷典武先生、凌逸群先生及常振勇先生，主任及副主任分別為張克華先生和金涌先生。

董事與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5,000元、人民幣2,038,000元及人民幣2,769,000元。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76,849元及人民幣2,274,799元。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相關的責任保險。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56,000元、人民幣3,141,000元及人民幣3,73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本公司或不時採納若干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599名僱員。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對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勞資關係良好。本公司的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強制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為本公司的僱員參與多項退休金性質的計劃，包括省市政府組織的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獎金通常根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表現而酌情確定。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2億元、人民幣40.1億元及人民幣45.2億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盡快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石化集團 ⁽³⁾	2,967,200,000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	67.01%

附註：

- (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32,800,000股H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8,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中國石化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及股本總額約67.01%。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2%及股本總額約1.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化集團亦因而被視為於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石化集團 ⁽³⁾	2,947,280,000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	63.69%
	股內資股			

附註：

- (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52,720,000股H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27,2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中國石化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2,947,28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及股本總額約63.69%。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58,945,6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2%及股本總額約1.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化集團亦因而被視為於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就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和／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1億元，分為3,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2,967,200,000股	內資股 ⁽¹⁾	67.01%
132,800,000股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3.00%
1,328,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	29.99%
<u>4,428,000,000股</u>		<u>1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2,947,280,000股	內資股 ⁽¹⁾	63.69%
152,720,000股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3.30%
1,527,2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	33.01%
<u>4,627,200,000股</u>		<u>1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售權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2年8月28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3年8月27日屆滿。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市前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已發行的股份將不受該等轉讓限制規限。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H股和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由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在公司章程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將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然而，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將不受有關法定限制規限。

轉讓國有股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須各自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未上市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時為132,800,000股H股，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時則為152,720,000股H股)。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未上市股份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未上市股份或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股 本

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已於2012年9月22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3年3月21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該等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公司。根據安迅思諮詢，按照2010年及2011年的總收入計算，我們在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服務的所有中國勘察設計企業中排名第一，而按照2011年向煉油與化工行業提供的服務收入計算，我們名列全球十大承包商之一。憑借六十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的持續創新，在中國工程市場上，我們在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項目方面擁有最強的執行能力，在國際工程市場上也具有卓越的競爭力。

憑借我們在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各類高素質專業人才、成套技術和豐富的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技術許可、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施工、設備製造等服務，涵蓋了多個行業領域，包括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公用工程等。在中國，在新世紀我們參與建設了多個主要國家能源化工基地，完成了中國第一個單系列千萬噸級煉油項目、第一個百萬噸級乙烯項目、第一個煤直接製油裝置和全球首套工業化煤製甲醇製烯烴項目等標誌性項目。在國際工程總承包市場上，我們也承接了若干有影響力的項目。我們以自有的專有技術和優秀的業績積累了廣泛而穩定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Engineering, consulting and licensing)**：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在我們的業務中處於核心地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調查，按照2010年和2011年的勘察設計營業收入計算，在勘察設計企業中，我們在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領域連續兩年排名第一。
- **工程總承包(EPC Contracting)**：我們提供EPC服務，以及其他類型的工程總承包服務。根據中國勘察設計協會統計的數據和安迅思諮詢的調查，按2010年和2011年工程總承包合同完成額計算，在勘察設計企業中，我們在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領域連續兩年排名第一。
- **施工(Construction)**：我們是中國煉油和化工行業最大的施工總承包服務和專業施工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為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醫藥、

財務資料

清潔能源、環境工程、電力工程、儲運工程等工業設施的新建、改建、擴建、檢修和維護提供施工服務。

- **設備製造(Equipment manufacturing)**：我們是中國煉油和化工大型靜設備的主要製造商和供應商之一，生產和銷售各種大型靜設備，用於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和施工項目和第三方的各類煉油和化工裝置。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99.0億元、人民幣306.0億元和人民幣385.3億元，同期的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8.9億元、人民幣33.8億元和人民幣33.2億元。同期，我們的新合同價值(該期間簽訂合同總額)分別是人民幣412.1億元、人民幣503.0億元和人民幣401.4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是人民幣760.5億元，未完成合同量是指(假設按照合同條款全面履行合同)在特定日期估計的尚待完成工程合同總價值，減估計增值稅。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分部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						
許可業務	3,233,316	10.3	3,418,709	10.2	4,121,829	10.1
工程總承包業務	16,327,804	51.5	15,005,581	45.0	20,082,442	48.8
施工業務	11,355,150	35.8	14,118,461	42.4	16,296,826	39.6
設備製造業務	760,431	2.4	787,299	2.4	624,960	1.5
小計	<u>31,676,701</u>	<u>100.0</u>	<u>33,330,050</u>	<u>100.0</u>	<u>41,126,057</u>	<u>100.0</u>
分部間抵銷	(1,779,212)		(2,729,373)		(2,599,568)	
合計 ⁽¹⁾	<u><u>29,897,489</u></u>		<u><u>30,600,677</u></u>		<u><u>38,526,489</u></u>	

(1) 合計指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即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向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

呈列基準

通過重組，中國石化集團將其下屬的煉油化工工程服務類型的9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無償劃轉給我們，而我們則將與核心業務無關聯的一些資產及負債劃轉給中國石化集團。我們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中國石化集團全資擁有並控制我們。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數據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討論與分析乃按持續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根據重組應轉讓給我們的中國石化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已於當日轉讓給我們。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我們合併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無意作為我們假設自2010年1月1日起一直以目前組織架構經營業務的實際合併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指標。

本招股章程裡陳列的財務資料編製時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已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貫徹採用。編製政策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我們往績記錄期相關時點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期間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料。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已經並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煉油和化工行業的資本支出規模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為主要包括煉油、石油化工及煤化工等行業在內的客戶提供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和設備製造服務。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尤其受益於中國煉油和化工設施的新建、改建、擴建和技術升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一系列重大項目，包括年加工千萬噸原油的青島煉油項目、年產百萬噸乙烯的鎮海工程項目、福建煉油石化一體化項目、神華煤直接液化項目等。據中化國際諮詢，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煉油工程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該市場規

財務資料

模在2011年達約人民幣215.6億元；中國石油化工工程市場規模於2011年達約人民幣1,190.6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7%；而中國新型煤化工工程市場規模於2011年達約人民幣158.0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0%。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國內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我們的業績也受到國際煉油及化工等行業的投資量的影響。我們預期，中國及全球今後在煉油和化工相關建設項目的投資將為我們帶來可觀商機。然而，煉油和化工行業的資本支出規模亦受到世界各地對石油產品、化工產品或其他相關產品需求的影響，如受到全球經濟形勢的不利影響，煉油廠商和石油化工廠商可能減少資本支出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同時，煉油和化工行業的資本支出也可能受到現行價格和未來價格預期、技術創新、勘探、生產和交付的費用、國內外政治、軍事、監管和經濟形勢等因素以及其他類似因素的影響。如果中國在煉油和化工行業投資放緩或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對國際煉油和化工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對未來的規劃以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狀況可能對我們業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和我們客戶所在的行業受到中國政府、業務所在地外國政府和國際及區域性組織政策和措施以及社會公眾意見的影響。上述政策、措施和社會公眾意見發生調整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價格

我們的服務價格受到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量的影響。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所在行業的總體活躍程度和發展狀況。影響這些行業發展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措施和發展計劃、融資及市場狀況、商品價格和消費者信心等。請參閱「煉油和化工行業的資本支出規模」。

此外，我們服務價格的保持或提升很大程度上依靠我們不斷提升現有技術，以及開發具有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技術。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和技術許可將幫助我們提高項目質量、施工速度、市場競爭力，並最終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我們目前具有中國煉油化工行業領先的工程技術，並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執行能力。因為我們的技術優勢、研發能力和執行能力，我們在一些我們掌握核心關鍵技術和工程經驗的業務領域有較高的定價能力。此外，我們的服務可以進一步延伸到融資協助和試運行／開車協助，從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我們的定價能力。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在一些業務方面有價格優勢，我們的服務價格亦受到市場競爭的制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業務所屬的市場（特別是海外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如果無法獲得新合同，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材料及設備、分包和僱員福利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

材料及設備

我們用於工程總承包和施工業務的主要材料及設備包括各種設備、電氣部件、儀表、鋼部件、焊材及其他。材料及設備的購買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通常同材料及設備的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因此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該措施有助於我們盡量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同時確保我們所購材料及設備的質量水準。不過我們有時亦需要和客戶指定的、但和我們沒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合作。此外，不同時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和供應情況可能因消費者需求、產能、市況和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大幅波動。雖然我們對主要供應商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但我們仍不能完全規避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它們的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

分包

在必要情況下，我們為了保證項目進度和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而委聘分包商。我們主要依據資質、人員素質、財務實力、以往與我們的合作記錄及分包費用報價等多項因素選擇分包商。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的合同條款，一般與我們和該項目的業主訂立的合同條款保持大體一致。為了確保我們項目的執行質量並使我們對分包商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同一些優質的分包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計劃未來繼續使用分包商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分包成本取決於所需材料、消耗品和人工的價格以及我們的議價能力等因素。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限於對分包成本的控制。

僱員福利

近年來，通貨膨脹和中國高級技術人員及熟練勞動力市場的激烈競爭抬高了薪資水平，我們的僱員福利支出因而有所上升。此外，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張增加了我們對海外僱

財務資料

員的需求，而海外僱員普遍薪酬較高造成我們僱員福利支出總額上升。同時，我們亦須適應海外勞動力市場情況及海外項目的特殊用工要求。僱員福利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

成本控制

為有效控制成本，我們制定和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並在中國所有運營附屬公司施行這些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標準化設計、標準化採購和模塊化施工。我們還加強了對項目的審計、現場監督和管理工作。這些成本控制措施能否有效實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乃至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稅務

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受到我們的適用稅率及我們可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4%、20.5%和22.0%。我們的一些中國附屬公司曾經或仍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待遇或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優惠政策提供的中國優惠稅務待遇。例如，洛陽工程公司和上海工程公司均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在2009年至2014年期間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曾經發生變化，而未來可能繼續發生變化；如果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發生變化，那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會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和地方稅務機關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和通知，分別從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1日、2012年10月1日、2012年11月1日和2012年12月1日起，我們在上海、北京、江蘇、廣東、浙江和天津的附屬公司的研發和技術服務業務適用6%的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而且，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北京、上海、南京、廣州等21個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的企業從事離岸服務外包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目前，我們不能準確預測上述稅收政策的調整對我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此外，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的境外國家和地區支付各種稅費。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海外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因此我們與海外業務相關的稅費支出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未來年度我們的海外稅費金額將持續增加。

匯率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人民幣為我們財務報表使用的功能貨幣。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在海外經營一些工程業務，並計劃在今後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預計我們以外匯計值的收入和開支會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進一步擴大而大幅增加。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服務的定價和以外匯購買材料的支出產生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判斷

我們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我們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而作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到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我們持續評價有關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是以以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為基礎，這些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被認為合理的預期。

我們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關鍵的會計估計和假設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

我們對未來作出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或作出不同假設而與這些估計有所出入。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主要估計和判斷。

收入確認

- **建造合同**：如果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同相關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階段按如下方法(a)截至當日已執行工程佔合同總值的比例，或(b)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如果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很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發生的年內確認為費用。由於工程業務中承接工程的性質，訂立工程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履行合同的過程中，我們會審閱並修訂每份合同的預算案中關於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履約進度及合同

財務資料

的相應成本。如果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相關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的收入及／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在管理層意識到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年度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 **提供服務：**提供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 **產品銷售：**產品銷售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我們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中產生的預計損耗為基準，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一致，管理層會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的或非戰略性且已經廢棄或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除部分按認定成本減去累計折舊、累計減值虧損的差額列賬外，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累計減值虧損的差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費用，包括收購價、進口關稅、不可退還購買稅及將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以用於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公司，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替換資產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發生的財政年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資產類型	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12-40年
機器設備	10-20年
運輸設備	8-18年
傢具、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4-10年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及廠房，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造成本、廠房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實時核銷至其可收回款額。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我們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狀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情況(可能不是可以輕易取得的公開數據)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各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我們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資產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我們必須作出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記錄，將可能導致對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調整。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需要對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相關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作出估計。未來所得稅率變動及變動時間性會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收益，從而影響遞延所得稅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實現足夠盈利能力(應課稅利潤)。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會導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管理層預期的金額有別於原先所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的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

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撥備所用假設包括貼現率。我們在每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適當的貼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結算退休金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我們考慮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

退休金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乃基於現時市況。額外信息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

訴訟索賠撥備

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可能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則就預期支付款額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撥備。如果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或者無法對預期支付款額作出充分可靠的估計，則不會就訴訟項下之任何潛在責任計提任何撥備，所涉及的情況和不明朗因素則會披露作為或有負債。在評估可能出現之法律訴訟結果以及任何潛在責任金額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重組的稅務事宜

就有關重組而言，我們將其他業務及其他資產劃轉給中國石化集團。我們釐定上述重組交易的稅務責任仍然未能確定，所以我們沒有就該稅務責任撥備。如重組交易產生稅務責任而可能導致所得稅開支出現重大調整，中國石化集團向我們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將承擔所有相關稅務。

合併經營業績

我們下列的經營業績摘要來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請連同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起閱覽下面的摘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29,897,489	100.0	30,600,677	100.0	38,526,489	100.0
銷售成本	(25,358,790)	(84.8)	(25,526,341)	(83.4)	(32,998,383)	(85.7)
毛利	4,538,699	15.2	5,074,336	16.6	5,528,106	14.3
其他收入	74,958	0.3	78,896	0.2	85,392	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881)	(0.3)	(75,364)	(0.2)	(90,546)	(0.2)
行政開支	(680,349)	(2.3)	(815,260)	(2.7)	(947,076)	(2.5)
研發成本	(411,752)	(1.4)	(504,323)	(1.6)	(547,561)	(1.4)
其他營運開支	(146,110)	(0.5)	(38,352)	(0.1)	(154,559)	(0.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31,518	0.1	4,659	0.0	(41,733)	(0.1)
經營利潤	3,338,083	11.1	3,724,592	12.3	3,832,023	9.9
財務收入	465,390	1.6	671,856	2.2	525,965	1.4
財務費用	(145,918)	(0.5)	(143,293)	(0.5)	(121,300)	(0.3)
財務收入－淨額	319,472	1.1	528,563	1.7	404,665	1.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005	0.0	738	0.0	1,753	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虧損)	18,454	0.0	(9,935)	(0.0)	13,626	0.0
稅前利潤	3,678,014	12.3	4,243,958	14.0	4,252,067	11.0
所得稅開支	(787,543)	(2.6)	(868,846)	(2.8)	(934,798)	(2.4)
年內利潤	2,890,471	9.7	3,375,112	11.0	3,317,269	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12,141)	0.0	(11,663)	0.0	851	0.0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重估利得	29,897	0.1	183,193	0.6	292,645	0.8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	—	—	—	93	0.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	(3,724)	0.0	(4,712)	0.0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904,503	9.8	3,541,930	11.8	3,610,858	9.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敘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1)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2)工程總承包業務、(3)施工業務以及(4)設備製造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分部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分部間抵銷前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						
許可業務	3,233,316	10.3	3,418,709	10.2	4,121,829	10.1
工程總承包業務	16,327,804	51.5	15,005,581	45.0	20,082,442	48.8
施工業務	11,355,150	35.8	14,118,461	42.4	16,296,826	39.6
設備製造業務	760,431	2.4	787,299	2.4	624,960	1.5
小計	31,676,701	100.0	33,330,050	100.0	41,126,057	100.0
分部間抵銷	(1,779,212)		(2,729,373)		(2,599,568)	
合計 ⁽¹⁾	<u>29,897,489</u>		<u>30,600,677</u>		<u>38,526,489</u>	

(1) 合計指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即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向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披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從不同客戶行業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煉油	10,764,656	36.0	12,300,524	40.2	12,556,490	32.6
石油化工	8,223,663	27.5	11,193,314	36.6	15,036,189	39.0
新型煤化工	1,536,489	5.1	2,581,830	8.4	4,928,056	12.8
其他行業 ⁽¹⁾	9,372,681	31.4	4,525,009	14.8	6,005,754	15.6
合計	<u>29,897,489</u>	<u>100.0</u>	<u>30,600,677</u>	<u>100.0</u>	<u>38,526,489</u>	<u>100.0</u>

(1)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及公用工程。

我們主要向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行業產生的收入穩定增長。特別是，隨着我們擴展新型煤化工業務，來自新型煤化工行業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則據四川普光天然氣淨化項目等大型項目的執行時間表產生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境內和海外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6,364,550	88.2	26,359,631	86.1	32,011,159	83.1
海外 ⁽¹⁾	3,532,939	11.8	4,241,046	13.9	6,515,330	16.9
中東	3,428,952	11.5	3,954,254	12.9	4,294,486	11.1
中亞	61,987	0.2	200,836	0.7	1,985,842	5.2
亞太	25,383	0.1	65,690	0.2	227,809	0.6
非洲	16,165	0.0	—	—	—	—
美洲	452	0.0	20,266	0.1	6,690	0.0
其他地區	—	—	—	—	503	0.0
合計	<u>29,897,489</u>	<u>100.0</u>	<u>30,600,677</u>	<u>100.0</u>	<u>38,526,489</u>	<u>100.0</u>

(1) 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主要來自中東的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及伊朗、中亞的哈薩克斯坦、亞太的新加坡、印度、孟加拉、緬甸、澳大利亞、新西蘭及馬來西亞、非洲的阿爾及利亞及乍得、美洲的古巴，以及分類為其他地區的英國及其他國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在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我們的中國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8.2%、86.1%及83.1%。在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我們的海外業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8%、13.9%及16.9%，主要來自我們在中東及中亞地區業務。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在往績記錄期中呈穩步上升趨勢。海外業務收入增多主要是因為我們已在海外市場建立起我們的品牌，從而使我們海外業務量增大。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的海外新合同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6.5億元、人民幣133.6億元及人民幣127.3億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及設備成本、僱員福利、項目管理成本、機械使用費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金額與所佔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分包成本	8,206,076	32.4	9,653,971	37.8	12,465,710	37.8
材料及設備成本	11,146,468	44.0	8,199,556	32.1	12,661,527	38.4
僱員福利	2,895,423	11.4	3,576,476	14.0	3,939,700	11.9
項目管理成本	944,410	3.7	1,371,053	5.4	1,355,323	4.1
機械使用費	716,111	2.8	742,304	2.9	967,048	2.9
其他成本	1,450,302	5.7	1,982,981	7.8	1,609,075	4.9
合計	<u>25,358,790</u>	<u>100.0</u>	<u>25,526,341</u>	<u>100.0</u>	<u>32,998,383</u>	<u>100.0</u>

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付予分包商的費用。材料及設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各種設備、電氣部件、儀表、鋼部件、焊材及其他材料的費用。僱員福利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參加項目實施的所有僱員支付的工資及福利費。項目管理成本主要包括和項目相關的行政及辦公費用。機械使用費主要包括吊車、焊接設備等機械的租賃費用。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項目臨時設施的相關開銷、生產相關折舊、稅金及附加。

我們的分包成本和材料及設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較大比重。在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2.4%、37.8%和37.8%，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4.0%、32.1%和38.4%。在往績記錄期，為了能降低成本而同時承擔更多的業務，我們越來越多地把一些利潤水平較低的非核心服務分包給分包商，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增加。我們的大部分材料及設備成本通常在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產生，我們通常在項目施工高峰期時需要採購大量設備及材料。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材料及設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有所波動，主要是因為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中承擔的採購工作量不時波動，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的時間進度不同所致。比

財務資料

如，與2010年相比，2011年的材料及設備成本減少，因為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減少及2011年處於施工高峰期的項目較少。材料及設備成本其後在2012年上升，乃因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大幅增長及多個大型項目進入施工高峰期。此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採取有關材料及設備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令2011年及2012年的材料及設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低於2010年所佔百分比。請參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銷售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分部經營業績的分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銷售成本」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分部經營業績的分析」。

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的計算方法是從總收入中扣除總銷售成本。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的計算方法是從分部收入中扣除分部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佔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1,586,518	35.0	49.1	1,516,284	29.9	44.4	1,857,763	33.6	45.1
工程總承包業務.....	2,523,450	55.5	15.5	2,889,433	56.9	19.3	2,856,980	51.7	14.2
施工業務.....	416,007	9.2	3.7	633,422	12.5	4.5	833,731	15.1	5.1
設備製造業務.....	12,724	0.3	1.7	35,197	0.7	4.5	(20,368)	(0.4)	(3.3)
合計.....	<u>4,538,699</u>	<u>100.0</u>	15.2 ⁽¹⁾	<u>5,074,336</u>	<u>100.0</u>	16.6 ⁽¹⁾	<u>5,528,106</u>	<u>100.0</u>	14.3 ⁽¹⁾

(1) 總毛利率合計根據總毛利除以總收入(即各業務分部扣除分部間抵銷後所產生的收入總額)計算。分部間抵銷主要來自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向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披露。

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及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在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工程總承包業務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55.5%、56.9%和51.7%，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35.0%、29.9%和33.6%。在往

財務資料

續記錄期，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毛利率一直處於較高水平，而工程總承包業務毛利率則波動不一。工程總承包業務毛利率波動，或可歸因於(i)我們承擔的採購工作量及其毛利率的波動，(ii)不同毛利率的項目組合及(iii)有時在項目處於結算階段時我們獲得項目業主確認後，可根據價格調整或激勵合同條款確認額外收入。請參閱「—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業務流程和合同條款」。例如，我們在2011年從多個進入結算階段的大型項目確認額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租金收入、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及其他的收入。其他的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營業外收入、銷售材料、違約賠償收入、盤存盈餘及與我們核心業務無關的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5,816	33,387	32,866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8,422	2,788	1,482
其他	30,720	42,721	51,044
	<u>74,958</u>	<u>78,896</u>	<u>85,392</u>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僱員福利、差旅費、辦公費、租賃費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其他雜項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材料消耗、保險、折舊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44,610	48,840	60,249
差旅費	13,948	13,612	13,112
辦公費	4,263	6,190	8,058
租賃費	1,975	1,015	1,431
其他開支	4,085	5,707	7,696
	<u>68,881</u>	<u>75,364</u>	<u>90,546</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業務發展開支、差旅費、以及日常維修維護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財務手續費及與行政管理相關的其他開支。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租賃費、辦公費、保險以及與行政活動相關的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280,525	381,436	400,742
業務發展開支	38,467	56,918	47,644
差旅及辦公費	87,838	110,532	104,517
日常維修維護費	25,673	38,752	91,201
折舊與攤銷	133,235	61,318	68,959
財務手續費	26,909	31,497	41,314
其他開支	87,702	134,807	192,699
	<u>680,349</u>	<u>815,260</u>	<u>947,076</u>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用於我們在工藝技術、工程化技術與工程管理技術的研究和開發。在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18億元、人民幣5.043億元和人民幣5.476億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資產減值損失、預計未決訴訟損失、匯兌損益、租賃費及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為包括捐款、罰款及處罰以及損壞賠償等在內的雜項開支。在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1億元、人民幣0.384億元和人民幣1.546億元。其中預計未決訴訟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128億元、人民幣0.330億元和人民幣0.198億元，有關預計未決訴訟損失細節，請參閱「一債務和或有事項一或有事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損失	3,140	52,971	77,888
預計未決訴訟損失	112,836	33,000	19,772
匯兌損失／(收益)	8,182	(69,952)	6,508
租賃費	13,634	14,780	25,268
其他開支	8,318	7,553	25,123
	146,110	38,352	154,559
	146,110	38,352	154,55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¹⁾	28,8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	2,644	4,659	(10,31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	(31,422)
	31,518	4,659	(41,733)
	31,518	4,659	(41,733)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我們持有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上市公司1.07%的股份。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我們財務收入淨額是財務收入與財務費用之間的差額。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委託貸款安排而收取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收入	418,862	632,030	492,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13	—	—
銀行利息收入	40,415	39,826	33,531
	465,390	671,856	525,965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結餘的利息開支	(2,138)	(1,007)	(2,739)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開支	(143,780)	(142,286)	(118,561)
	(145,918)	(143,293)	(121,300)
	319,472	528,563	404,665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往績記錄期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除了我們一些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開發區政策或因為參與技術開發及中國西部的開發項目而可在往績記錄期內享有15%至24%的優惠稅率外，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各年，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具體而言，我們旗下兩家中國附屬公司過往或目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由於洛陽工程公司及上海工程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在2009年到2014年期間享有15%的較低稅率，惟須獲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其稅

財務資料

務優惠待遇預期將於2014年更新。其他國家(主要為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新加坡及英國)的稅項乃根據我們海外附屬公司在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例計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不享有任何海外稅項優惠。

在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我們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75億元、人民幣8.688億元和人民幣9.348億元，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4%、20.5%和22.0%。有效所得稅稅率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波動及若干附屬公司獲取的優惠所得稅待遇的變動。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有變。若該等稅務優惠待遇期滿且並無根據政府機關批准或經修訂稅務政策獲續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利潤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799,756	914,413	928,568
遞延稅項	(12,213)	(45,567)	6,230
所得稅開支	<u>787,543</u>	<u>868,846</u>	<u>934,798</u>
有效所得稅稅率	21.4%	20.5%	22.0%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從2012年和2011年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改變 (%)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600,677	38,526,489	25.9
銷售成本	(25,526,341)	(32,998,383)	29.3
毛利	5,074,336	5,528,106	8.9
其他收入	78,896	85,392	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5,364)	(90,546)	20.1
行政開支	(815,260)	(947,076)	16.2
研發成本	(504,323)	(547,561)	8.6
其他營運開支	(38,352)	(154,559)	30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659	(41,733)	不適用
經營利潤	3,724,592	3,832,023	2.9
財務收入	671,856	525,965	(21.7)
財務費用	(143,293)	(121,300)	(15.3)
財務收入－淨額	528,563	404,665	(23.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738	1,753	13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9,935)	13,626	不適用
稅前利潤	4,243,958	4,252,067	0.2
所得稅開支	(868,846)	(934,798)	7.6
年內利潤	3,375,112	3,317,269	(1.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663)	851	不適用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重估利得	183,193	292,645	59.7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93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4,712)	—	不適用
	166,818	293,589	76.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541,930	3,610,858	1.9

財務資料

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06.007億元增加25.9%至2012年的人民幣385.265億元。該項增加由於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及施工業務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地被我們設備製造業務收入的減少所抵銷。自2011年到2012年，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及施工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33.8%、20.6%及15.4%，而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收入下跌了20.6%。請參閱「一分部經營業績的分析」。此外，從2011年至2012年，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以及其他行業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2.1%、34.3%、90.9%及32.7%，乃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及業務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55.263億元增加29.3%至2012年的人民幣329.984億元。該項增加由於我們分包成本、材料及設備成本、僱員福利及機械使用費增加所致，該等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整體業務量在該期間的增加。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50.743億元增加8.9%至2012年的人民幣55.281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6.6%減至2012年的14.3%，主要因為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該等減少部分地被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以及我們的施工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請參閱「一分部經營業績的分析」。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890萬元增加8.2%至2012年的人民幣8,540萬元，主要由於得到一次性政府補貼的收入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7,540萬元增加20.1%至2012年的人民幣9,050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為加大營銷力度而增加員工薪酬和提升專業營銷團隊導致僱員福利增加以及辦公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8.153億元增加16.2%至2012年的人民幣9.471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及日常維修維護費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於2012年購置更多房產及擴充業務導致我們需交付的物業稅及印花稅增加以致我們其他開支的增加。我們日常維修維護費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改善我們的辦公室及宿舍公用設施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043億元增加8.6%至2012年的人民幣5.476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840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546億元，主要因為2012年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650萬元，而2011年匯兌收益為人民幣7,000萬元。有關2011年匯兌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

財務資料

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經營業績概覽－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亦由於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1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70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4,170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我們於2012年就洛陽工程公司處置於洛陽的土地使用權確認了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人民幣3,140萬元，而我們於2011年並無同類虧損。此外，我們於2012年確認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1,030萬元，而我們於2011年確認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人民幣470萬元。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7.246億元增加2.9%至2012年的人民幣38.320億元。

財務收入淨額。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5.286億元減少23.4%至2012年的人民幣4.047億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發放的委託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8.688億元增加7.6%至2012年的人民幣9.34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1年的人民幣42.440億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2.521億元，以及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稅率由於我們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波動而增加所致。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稅率在2011年和2012年分別為20.5%和22.0%。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3.751億元減少1.7%至2012年的人民幣33.173億元。我們的利潤率由2011年的11.0%減少至2012年的8.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於以上所述及來自我們2012年其他綜合收益的貢獻，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5.419億元增加1.9%至2012年的人民幣36.109億元。

財務資料

分部經營業績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分部經營利潤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分部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分部經營利潤		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3,418,709	4,121,829	1,516,284	1,857,763	44.4	45.1	1,039,373	1,239,912	30.4	30.1
工程總承包業務	15,005,581	20,082,442	2,889,433	2,856,980	19.3	14.2	2,460,120	2,305,347	16.4	11.5
施工業務	14,118,461	16,296,826	633,422	833,731	4.5	5.1	171,819	317,904	1.2	2.0
設備製造業務	787,299	624,960	35,197	(20,368)	4.5	(3.3)	4,824	(41,435)	0.6	(6.6)
小計	33,330,050	41,126,057	5,074,336	5,528,106			3,676,136	3,821,728		
分部間抵銷 ⁽³⁾	(2,729,373)	(2,599,568)								
合計	30,600,677	38,526,489	5,074,336	5,528,106	16.6 ⁽¹⁾	14.3 ⁽¹⁾	3,676,136	3,821,728	12.0 ⁽²⁾	9.9 ⁽²⁾

(1) 毛利率合計根據總毛利除以收入合計為各業務分部經分部間抵銷後產生的總收入。

(2) 分部經營利潤率合計根據總分部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合計為各業務分部經分部間抵銷後產生的總收入。

(3) 分部間抵銷主要因工程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對工程總承包分部作出的分部間銷售而產生。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披露。

財務資料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我們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3,418,709	100.0	4,121,829	100.0
銷售成本	(1,902,425)	(55.6)	(2,264,066)	(54.9)
毛利	1,516,284	44.4	1,857,763	4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954)	(0.4)	(19,580)	(0.5)
行政開支	(135,355)	(4.0)	(177,081)	(4.3)
研發成本	(316,829)	(9.3)	(346,282)	(8.4)
其他收支	(11,773)	(0.3)	(74,908)	(1.8)
經營利潤	<u>1,039,373</u>	<u>30.4</u>	<u>1,239,912</u>	<u>30.1</u>

收入。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4.187億元增加20.6%至2012年的人民幣41.21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9.024億元增加19.0%至2012年的人民幣22.641億元，與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5.163億元增加22.5%至2012年的人民幣18.578億元，由於我們該分部的收入升幅大於銷售成本的升幅所致。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毛利率維持於高水平，由2011年的44.4%小幅增加至2012年的45.1%。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增加51.2%至2012年的人民幣1,96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營銷力度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354億元增加30.8%至2012年的人民幣1.771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以致僱員福利、物業稅及印花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168億元增加9.3%至2012年的人民幣3.463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所致。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0.394億元增加19.3%至2012年的人民幣12.399億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30.4%小幅減少至2012年的30.1%。

工程總承包業務

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15,005,581	100.0	20,082,442	100.0
銷售成本	(12,116,148)	(80.7)	(17,225,462)	(85.8)
毛利	2,889,433	19.3	2,856,980	1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071)	(0.2)	(31,767)	(0.2)
行政開支	(220,129)	(1.5)	(300,278)	(1.5)
研發成本	(173,464)	(1.2)	(185,969)	(0.9)
其他收支	(6,649)	0.0	(33,619)	(0.2)
經營利潤	<u>2,460,120</u>	<u>16.4</u>	<u>2,305,347</u>	<u>11.5</u>

收入。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50.056億元增加33.8%至2012年的人民幣200.824億元，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所致。特別是我們的海外業務、從第三方及新型煤化工項目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12年大幅增長。

銷售成本。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21.161億元增加42.2%至2012年的人民幣172.25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8.894億元下跌1.1%至2012年的人民幣28.570億元，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升幅高於收入的升幅所致。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毛利率由2011年的19.3%減少至2012年的14.2%，我們2011年的毛利率較高，部分是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在2011年多個進入結算階段的大型項目獲得項目業主確認後，根據價格調整或激勵合同條款而確認了額外收入所致。我們於2012年的毛利率減少亦由於我們於2012年執行了較多毛利率較低的採購任務所致。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敘述－毛利和毛利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穩定，由2011年的人民幣2,910萬元小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18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201億元增加36.4%至2012年的人民幣3.003億元，主要因我們僱員福利和差旅及辦公費增加，以及由於我們於2012年購置更多房產及擴充業務導致更高物業稅及印花稅以致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735億元增加7.2%至2012年的人民幣1.860億元，主要因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所致。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4.601億元減少6.3%至2012年的人民幣23.053億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在同期從16.4%減少至11.5%。

施工業務

我們的施工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估分部收入 百分比		估分部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4,118,461	100.0	16,296,826	100.0
銷售成本	(13,485,039)	(95.5)	(15,463,095)	94.9
毛利	633,422	4.5	833,731	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534)	(0.2)	(35,842)	(0.2)
行政開支	(432,104)	(3.1)	(443,933)	(2.7)
研發成本	(13,266)	(0.1)	(14,202)	(0.1)
其他收支	14,301	0.1	(21,850)	(0.1)
經營利潤	171,819	1.2	317,904	2.0

財務資料

收入。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41.185億元增加15.4%至2012年的人民幣162.968億元，主要因為我們執行了更多的施工項目以致我們的2012年度的施工業務量較2011年有所增長。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對分部間需求增加亦對我們的施工業務貢獻收入。

銷售成本。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34.850億元增加14.7%至2012年的人民幣154.631億元，主要是隨着2011年至2012年的業務量增加而上升。

毛利。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6.334億元增加31.6%至2012年的人民幣8.337億元，由於我們收入的升幅高於銷售成本的升幅所致。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毛利率由2011年的4.5%增加至2012年的5.1%。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在非核心環節的施工項目中更多使用分包商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050萬元增加17.4%至2012年的人民幣3,58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其升幅基本與我們2012年業務量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321億元增加2.7%至2012年的人民幣4.439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所致。2012年，行政開支佔我們的施工分部收入百分比減少，乃因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研發成本。我們的施工分部研發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330萬元增加7.1%至2012年的人民幣1,42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所致。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718億元增加85.0%至2012年的人民幣3.179億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1.2%增加至2012年的2.0%。

財務資料

設備製造業務

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787,299	100.0	624,960	100.0
銷售成本	(752,102)	(95.5)	(645,328)	(103.3)
毛利	35,197	4.5	(20,368)	(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05)	(0.4)	(3,357)	(0.5)
行政開支	(27,672)	(3.5)	(25,784)	(4.1)
研發成本	(764)	(0.1)	(1,108)	(0.2)
其他收支	868	0.1	9,182	1.5
經營利潤／(虧損)	4,824	0.6	(41,435)	(6.6)

收入。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873億元減少20.6%至2012年的人民幣6.250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執行了較少分部間銷售導致我們業務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7.521億元減少14.2%至2012年的人民幣6.453億元，由於我們的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毛利由2011年的毛利人民幣3,520萬元下跌至至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2,04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和穩定的僱員福利並無因收入增減而大幅波動)而並未按比例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80萬元增加19.7%至2012年的人民幣340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770萬元減少6.8%至2012年的人民幣2,58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研發成本。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80萬元增加45.0%至2012年的人民幣110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於2011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480萬元，於2012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140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從2011年和2010年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改變 (%)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897,489	30,600,677	2.4
銷售成本	(25,358,790)	(25,526,341)	0.7
毛利	4,538,699	5,074,336	11.8
其他收入	74,958	78,896	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881)	(75,364)	9.4
行政開支	(680,349)	(815,260)	19.8
研發成本	(411,752)	(504,323)	22.5
其他營運開支	(146,110)	(38,352)	(7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518	4,659	(85.2)
經營利潤	3,338,083	3,724,592	11.6
財務收入	465,390	671,856	44.4
財務費用	(145,918)	(143,293)	(1.8)
財務收入－淨額	319,472	528,563	65.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005	738	(63.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8,454	(9,935)	不適用
稅前利潤	3,678,014	4,243,958	15.4
所得稅開支	(787,543)	(868,846)	10.3
年內利潤	2,890,471	3,375,112	16.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12,141)	(11,663)	(3.9)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重估利得	29,897	183,193	512.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3,724)	(4,712)	26.5
	14,032	166,818	1,088.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904,503	3,541,930	21.9

財務資料

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98.975億元增加2.4%至2011年的人民幣306.007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施工業務、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的減少所抵銷。自2010年到2011年，我們的施工業務、工程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24.3%、5.7%及3.5%，而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下跌了8.1%。請參閱「一分部經營業績的分析」。此外，從2010年至2011年，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行業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14.3%、36.1%及68.0%，乃由於我們擴展業務所致，而其他行業產生的收入減少51.7%，乃由於2010年我們清潔能源項目四川普光天然氣淨化項目確認大量收入而2011年我們並無類似其他行業大型項目確認可比較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53.588億元增加0.7%至2011年的人民幣255.263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分包成本、僱員福利、項目管理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該等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整體業務量在該期間的增加。我們的材料及設備成本自2010年的人民幣111.465億元下跌了26.4%至2011年的人民幣81.996億元，該減少部分抵銷了其他銷售成本的增長。材料及設備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下降，以及我們加強了對材料及設備採購成本的控制。此外，由於執行時間長達20至40個月的工程總承包合同不同階段的採購需要存在內在差別，故2010年我們為工程總承包合同採購的材料及設備多於2011年。

毛利。由於我們收入的升幅大於銷售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45.387億元增加11.8%至2011年的人民幣50.743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15.2%增至2011年的16.6%，主要因為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該等增加部分被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請參閱「一分部經營業績的分析」。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7,500萬元增加5.3%至2011年的人民幣7,89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材料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6,890萬元增加9.4%至2011年的人民幣7,540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整體上調營銷人員薪酬導致僱員福利增加及辦公費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6.803億元增加19.8%至2011年的人民幣8.153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大部分僱員提供一種一次性福利（「特別一次性福利」）導致的僱員福利增加、日常維修維護費、差旅及辦公費增加，以及包括物業稅、印花稅等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4.118億元增加22.5%至2011年的人民幣5.043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投入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461億元減少73.8%至2011年的人民幣3,840萬元。該項減少主要因為2010年度對未決訴訟計提有較大金額的撥備為人民幣1.128億元，而2011年為人民幣3,300萬元。有關未決訴訟撥備詳情，請參閱「－債務和或有事項－或有事項」。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的原因亦包括2011年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7,000萬元，而2010年匯兌損失為人民幣820萬元。2011年的匯兌收益主要由於我們因收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預收合同按金而面對有關美元的負債淨額風險，以及該段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150萬元減少85.2%至2011年的人民幣470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10年確認了人民幣2,890萬元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而我們在2011年沒有該項收益。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33.381億元增加11.6%至2011年的人民幣37.246億元。

財務收入淨額。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3.195億元增加65.4%至2011年的人民幣5.286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發放的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7.875億元增加10.3%至2011年的人民幣8.68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0年的人民幣36.780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42.440億元。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稅率在2010年和2011年分別為21.4%和20.5%。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28.905億元增加16.8%至2011年的人民幣33.751億元。我們的利潤率由2010年的9.7%增加至2011年的11.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9.045億元增加21.9%至2011年的人民幣35.419億元。

財務資料

分部經營業績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分部經營利潤及分部經營利潤率：

	分部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分部經營利潤		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3,233,316	3,418,709	1,586,518	1,516,284	49.1	44.4	1,169,644	1,039,373	36.2	30.4
工程總承包業務	16,327,804	15,005,581	2,523,450	2,889,433	15.5	19.3	2,030,096	2,460,120	12.4	16.4
施工業務	11,355,150	14,118,461	416,007	633,422	3.7	4.5	134,222	171,819	1.2	1.2
設備製造業務	760,431	787,299	12,724	35,197	1.7	4.5	(25,734)	4,824	(3.4)	0.6
小計	31,676,701	33,330,050	4,538,699	5,074,336			3,308,228	3,676,136		
分部間抵銷 ⁽¹⁾	(1,779,212)	(2,729,373)								
合計	29,897,489	30,600,677	4,538,699	5,074,336	15.2 ⁽¹⁾	16.6 ⁽¹⁾	3,308,228	3,676,136	11.1 ⁽²⁾	12.0 ⁽²⁾

(1) 毛利率合計根據總毛利除以收入合計計算，收入合計為各業務分部經分部間抵銷後產生的總收入。

(2) 分部經營利潤率合計根據總分部經營利潤除以收入合計計算，收入合計為各業務分部經分部間抵銷後產生的總收入。

(3) 分部間抵銷主要因工程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對工程總承包分部作出的分部間銷售而產生。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披露。

財務資料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我們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3,233,316	100.0	3,418,709	100.0
銷售成本	(1,646,798)	(50.9)	(1,902,425)	(55.6)
毛利	1,586,518	49.1	1,516,284	4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85)	(0.3)	(12,954)	(0.4)
行政開支	(150,110)	(4.6)	(135,355)	(4.0)
研發成本	(259,420)	(8.0)	(316,829)	(9.3)
其他收支	2,741	0.1	(11,773)	(0.3)
經營利潤	<u>1,169,644</u>	<u>36.2</u>	<u>1,039,373</u>	<u>30.4</u>

收入。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2.333億元增加5.7%至2011年的人民幣34.187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6.468億元增加15.5%至2011年的人民幣19.024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量的增加和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毛利。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15.865億元減少4.4%至2011年的人民幣15.163億元，由於我們於此分部的銷售成本的升幅大於收入的升幅所致。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毛利率由2010年的49.1%減少至2011年的44.4%，主要因為設計和諮詢人員工資提升而令僱員福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毛利率於2011年維持於高水平，主要因為我們在設計和諮詢市場享有技術優勢。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010萬元增加28.4%至2011年的人民幣1,300萬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加大了營銷力度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501億元減少9.8%至2011年的人民幣1.354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員工獲得特別一次性福利所致。

研發成本。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594億元增加22.1%至2011年的人民幣3.168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所致。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1.696億元減少11.1%至2011年的人民幣10.394億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0年的36.2%減少至2011年的30.4%。

工程總承包業務

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16,327,804	100.0	15,005,581	100.0
銷售成本	(13,804,354)	(84.5)	(12,116,148)	(80.7)
毛利	2,523,450	15.5	2,889,433	1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883)	(0.2)	(29,071)	(0.2)
行政開支	(186,402)	(1.1)	(220,129)	(1.5)
研發成本	(141,453)	(0.9)	(173,464)	(1.2)
其他收支	(134,616)	(0.8)	(6,649)	0.0
經營利潤	<u>2,030,096</u>	<u>12.4</u>	<u>2,460,120</u>	<u>16.4</u>

收入。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63.278億元減少8.1%至2011年的人民幣150.056億元。我們2010年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的其中一大部分來自四川普光天然氣淨化項目，該項目於2010年確認約人民幣56.7億元的項目收入。除此清潔能源項目的影響外，我們來自煉油、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項目的收入從2010到2011年總體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38.044億元減少12.2%至2011年的人民幣121.161億元，隨著2011年收入的減少而下降。

毛利。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25.235億元增加14.5%至2011年的人民幣28.894億元，由於我們收入的降幅小於銷售成本的降幅所致。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毛利率由2010年的15.5%增加至2011年的19.3%。該項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在2011年多個進入結算階段的大型項目獲得項目業主確認後，根據價格調整或激勵合同條款確認了額外收入，尤其是於2011年有兩個大型項目已進入結算階段，其時項目業主已確認該等額外收入，但結算階段的相對成本微不足道。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我們承接毛利率較高的項目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請參閱「—經營業績節選組成部分的敘述—毛利和毛利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3,090萬元小幅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2,910萬元。

行政開支。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864億元增加18.1%至2011年的人民幣2.201億元。該項增加主要因我們僱員福利、日常維修維護費、差旅及辦公費增加，以及我們產生的(其中包括)物業稅、印花稅增加導致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415億元增加22.6%至2011年的人民幣1.735億元。該項增加主要因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所致。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20.301億元增加21.2%至2011年的人民幣24.601億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在同期從12.4%增加至16.4%。

財務資料

施工業務

我們的施工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11,355,150	100.0	14,118,461	100.0
銷售成本	(10,939,143)	(96.3)	(13,485,039)	(95.5)
毛利	416,007	3.7	633,422	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350)	(0.2)	(30,534)	(0.2)
行政開支	(311,917)	(2.7)	(432,104)	(3.1)
研發成本	(9,744)	(0.1)	(13,266)	(0.1)
其他收支	65,226	0.6	14,301	0.1
經營利潤	<u>134,222</u>	<u>1.2</u>	<u>171,819</u>	<u>1.2</u>

收入。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3.551億元增加24.3%至2011年的人民幣141.185億元。該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2011年度的施工業務量較2010年有所增長。該業務量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承擔了更多的施工項目。尤其是，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對施工業務的分部間工程需求增加，促使施工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09.391億元增加23.3%至2011年的人民幣134.850億元，隨著2010年至2011年收入的增加而上升。

毛利。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4.160億元增加52.3%至2011年的人民幣6.334億元，由於我們收入的升幅略大於銷售成本的升幅所致。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毛利率由2010年的3.7%增加至2011年的4.5%。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更多地把非核心環節的工程施工任務分包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2,540萬元增加20.4%至2011年的人民幣3,05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加強營銷力度所致並與我們業務量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3.119億元增加38.5%至2011年的人民幣4.321億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僱員福利、日常維修維護費、差旅及辦公費增加，以及包括物業稅、印花稅在內的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970萬元增加36.1%至2011年的人民幣1,33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所致。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施工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342億元增加28.0%至2011年的人民幣1.718億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於2010年及2011年穩定在1.2%。

設備製造業務

我們設備製造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760,431	100.0	787,299	100.0
銷售成本	(747,707)	(98.3)	(752,102)	(95.5)
毛利	12,724	1.7	35,197	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63)	(0.3)	(2,805)	(0.4)
行政開支	(31,920)	(4.2)	(27,672)	(3.5)
研發成本	(1,135)	(0.1)	(764)	(0.1)
其他收支	(2,840)	(0.4)	868	0.1
經營(虧損)/利潤	<u>(25,734)</u>	<u>(3.4)</u>	<u>4,824</u>	<u>0.6</u>

收入。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7.604億元增加3.5%至2011年的人民幣7.873億元，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進行更多分部間銷售導致我們業務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成本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人民幣7.477億元及人民幣7.521億元，期內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1,270萬元增加176.6%至2011年的人民幣3,520萬元。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毛利率由2010年的1.7%增加至2011年的4.5%，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我們收入增長超過銷售成本增長幅度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260萬元增加9.4%至2011年的人民幣280萬元，乃由於2011年業務量增加。

行政開支。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3,190萬元減少13.3%至2011年的人民幣2,77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研發成本。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10萬元減少32.7%至2011年的人民幣80萬元。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從2010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2,570萬元扭轉為2011年的經營利潤人民幣480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購買材料和設備及進行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和其他項目工序。我們一直以經營所得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和應對其他資本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除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外，我們將繼續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並可能於日後通過運用融資工具(如發行債券、短期證券、票據和其他可換股證券)和我們所能取得的銀行貸款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我們亦有意調整我們的融資政策並集中現金管理，以降低融資成本、縮短現金周轉期和更有效地運用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合併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表(摘錄自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債務日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00,488	494,513	747,117	908,165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3,620,965	4,809,424	6,074,402	5,108,5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8,981	4,465,673	4,658,720	5,360,81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035,496	4,569,084	4,584,264	5,609,7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000,000	17,460,000	8,140,000	7,6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0,977	—	—	—
受限制現金	53,532	37,487	24,254	12,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2,638	5,575,335	4,822,490	3,783,690
流動資產總額	<u>31,863,077</u>	<u>37,411,516</u>	<u>29,051,247</u>	<u>28,383,89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5,311,466	6,635,422	8,366,282	7,301,153
其他應付款項	9,743,118	23,223,779	11,801,526	11,505,604
應付股息	295,313	374,248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6,906,730	6,568,266	6,242,041	5,957,2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4,336	49,363	157,138	156,9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928	1,039,057	195,429	204,734
流動負債總額	<u>23,174,891</u>	<u>37,890,135</u>	<u>26,762,416</u>	<u>25,125,63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688,186</u>	<u>(478,619)</u>	<u>2,288,831</u>	<u>3,258,266</u>

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是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6.882億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86億元及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2.888億元。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的產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因2011年向中國石化集團劃轉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22.0億元。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恢復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8.8百萬元增至截至債務日期的人民幣3,2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已完成，令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呈列的現金流量數據摘錄自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253,262	1,688,845	1,556,48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27,552)	(1,818,020)	(1,668,2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0,723	(183,866)	(64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6,433	(313,041)	(755,7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837	5,922,638	5,575,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0,632)	(34,262)	2,8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22,638</u>	<u>5,575,335</u>	<u>4,822,490</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5.565億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46.504億元(反映就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10億元，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722億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55億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為多個大型項目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程進度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量增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6.888億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43.047億元(反映就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870億元，部分被在建合同工程所用現金人民幣18.721億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071億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493億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收到大筆預付按金以及多個大型項目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程進度加快。在建合同工程所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項目執行資金支出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2011年底多個大型項目進入結算階段而若干應收款項暫未收取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42.533億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34.915億元(反映就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582億元及在建合同工程現金流入人民幣11.20億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834億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802億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預收按金增加所致。在建合同工程現金流入主要是因為收到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裝置項目及哈薩克斯坦KPI IPCI項目結算賬款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預付供應商和分包商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6.683億元，主要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借款138.50億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9.762億元，部分被最終控股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129.70億元抵銷。向最終控股公司借款和最終控股公司還款主要反映我們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購買土地使用權反映了我們在南京購買多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辦公室用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8.18億元，主要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借款人民幣253.70億元，部分因最終控股公司償還借款人民幣229.22億元、最終控股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32億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20億元而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5.276億元，主要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借款人民幣238.600億元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235億元，部分因最終控股公司還款人民幣196.730億元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463億元而抵銷。向最終控股公司借款和最終控股公司還款主要反映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6.440億元，主要包括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628億元、已付股息人民幣3.742億元以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398億元，部分被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人民幣4.475億元及中國石化集團注資已到款項人民幣2.005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839億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3.509億元，部分被中國石化集團注資已收到款項人民幣2.156億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5,070萬元，主要包括中國石化集團注資已收到款項人民幣4.838億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3.589億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設施擴充、技術升級及設備購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20億元、人民幣6.640億元和人民幣15.094億元。2012年資本開支包括我們購買多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及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業務所需。

存貨

下表概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143	284,386	589,701
周轉材料	45,083	59,306	68,267
在途物資	26,646	149,846	75,551
在製品	53,616	975	13,598
總額	<u>300,488</u>	<u>494,513</u>	<u>747,117</u>

存貨中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種設備、電器、鋼部件、焊材及其他材料。存貨中的周轉材料主要是我們在工程中可循環再用的材料。存貨中的在途物資主要是供應商已經發出但我們尚未收到的材料。在製品主要是我們設備製造業務存貨中的在製品和成品。截至2012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7.471億元。我們致力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把存貨控制保持在工程需要的最低水平，我們的存貨結餘佔我們流動資產比重較小，而且我們存貨周轉率較快。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波動主要為工程項目進度所導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5	6	7
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 ⁽²⁾	8	10	12

(1) 存貨周轉天數是根據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後乘以365日計得。

(2) 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是根據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經扣減分包成本及項目管理成本的銷售成本後乘以365日計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為5日、6日及7日。如自我們銷售成本中扣減分包成本及項目管理成本，我們的經調整存貨周轉天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為8日、10日及12日。我們存貨周轉天數較短主要由於我們以零庫存為目標的存貨管理政策和我們對工期進度的準確把握。

在建合同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在建合同工程。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76,607,211	93,343,546	73,971,276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80,478,445)	(95,342,728)	(75,629,053)
在建合同工程	<u>(3,871,234)</u>	<u>(1,999,182)</u>	<u>(1,657,777)</u>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035,496	4,569,084	4,584,26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6,906,730)	(6,568,266)	(6,242,041)
在建合同工程	<u>(3,871,234)</u>	<u>(1,999,182)</u>	<u>(1,657,777)</u>

截至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餘額為負值，主要是因為我們在若干大型項目上收到了較多結算賬款，而導致我們工程的結算進度快於工程進度所致。

財務資料

一般的工程總承包及施工合同載有收費時間表。據此，我們按議定時間表及項目節點向客戶收費，而收費不一定按完工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於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下確認的收益並未全部收費，而未收費部分的結餘分類為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倘已收費部分超出已開展的施工工程加上已確認的利潤或虧損，則超出部分分類為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我們對於預計出現在建合同工程的預期虧損時立即確認撥備，並自直接項目成本(包括材料及設備成本、僱員福利、分包成本等)中扣除該撥備。

除非能可靠估算項目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價值與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餘額乃按個別情況釐定。建造合同成本及相關應付款項／付款產生並記錄後，相關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在建合同工程的結餘則增加相同金額。當根據議定的付款時間表發出賬單時，則應收賬戶結餘及在建合同工程結餘分別增加及減少相同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金額超出確認虧損及累計按進度結算款項的合計總額予以確認，而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在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收益金額低於確認虧損及累計按進度結算款項的合計總額時予以確認。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210億元、人民幣48.094億元及人民幣60.744億元。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5天到90天的信用期。就結算來自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就各項付款期達成協議，並會考慮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等多種因素，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我們一般不會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我們的應收票據幾乎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61,287	4,424,697	5,642,575
減：減值撥備.....	(82,929)	(102,068)	(149,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78,358	4,322,629	5,492,876
應收票據.....	342,607	486,795	581,526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620,965</u>	<u>4,809,424</u>	<u>6,074,402</u>

以下為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	3,280,977	4,367,704	5,552,785
一至兩年.....	229,138	362,282	394,282
兩至三年.....	56,882	27,902	107,527
三至四年.....	40,154	42,599	483
四至五年.....	13,814	—	13,387
五年以上.....	—	8,937	5,938
合計.....	<u>3,620,965</u>	<u>4,809,424</u>	<u>6,074,402</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在一年內收回。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截至各日期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9.2%及8.6%。我們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客戶因各種原因(包括我們客戶的臨時資本約束及長期內部審批程序)延遲付款。我們通過不斷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降低減值風險。此外，我們經逐項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和可回收性後，已對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來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290萬元、人民幣1.021億元及人民幣1.497億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2.5%、2.3%及2.7%。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逾期不足一年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66.9%及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57.5%隨後已償還。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984億元、人民幣26.454億元及人民幣36.125億元，分別佔我們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52.4%、55.0%及5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7	50	52

(1)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是根據有關期間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0年的37天增加至2011年的50天，主要由於2011年底幾個大項目同時進入結算階段所致。2011年至2012年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由50天微升至52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49天及59天。同期，來自我們的獨立客戶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49天、52天及44天。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86,570	3,214,499	3,875,301
其他應收款項	1,184,030	1,430,374	975,380
減：減值撥備	(151,619)	(179,200)	(191,9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618,981	4,465,673	4,658,720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工程款及預付材料及設備款。預付工程款通常隨項目的增加而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工程、材料及設備款為人民幣37.152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償還預付款項的18.7%隨後已確認為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質保金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5.118億元、人民幣5.874億元及

財務資料

人民幣5.577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51億元、人民幣3.405億元及人民幣1,870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含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如預收合同工程按金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115億元、人民幣66.354億元及人民幣83.663億元，而同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431億元、人民幣232.338億元及人民幣118.015億元。其他應付款項其中包括客戶預付的預收合同工程按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收合同工程按金分別為人民幣74.023億元、人民幣92.464億元及人民幣86.288億元。其他應付款項亦包括應付押金及保證金，主要是我們需向業主提供的履約保函和預付款保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押金及保證金為人民幣1.452億元、人民幣2.213億元及人民幣6,800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97,346	6,635,422	8,366,282
應付票據	14,120	—	—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u>5,311,466</u>	<u>6,635,422</u>	<u>8,366,282</u>

我們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與我們業務增長大體一致。

下表載列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20,481	4,771,887	6,239,001
一至兩年	654,270	1,398,786	1,254,907
兩至三年	162,190	286,482	595,763
超過三年	74,525	178,267	276,611
合計	<u>5,311,466</u>	<u>6,635,422</u>	<u>8,366,282</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不同的住宅物業、辦公室及設備。該等租約擁有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59,328	71,184	22,177
一至五年內	14,168	19,719	48,222
五年以上	—	—	31,465
合計	<u>73,496</u>	<u>90,903</u>	<u>101,864</u>

債務和或有事項

債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借款。我們的帶息借款主要是向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借取的借款，該等款項無需抵押品擔保，通常須按要求或在一年內償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帶息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430萬元、人民幣4,940萬元及人民幣1.571億元，而於上述期間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32%、2.46%及2.02%-2.60%。截至債務日期，我們的帶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570億元，包括應付中國石化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於2013年4月，應付中國石化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570億元已全數償還。截至債務日期，我們並無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借款。

就我們截至債務日期可取得的尚未動用融資而言，提取該等融資毋需額外抵押品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所載的任何契諾遭違反而構成任何違約事件，亦不知悉任何限制會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的能力。

財務資料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並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有負債或現存的擔保）。我們目前沒有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也沒有和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相關的重大承諾。

或有事項

我們牽涉數項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當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判斷並結合相關法律意見後能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便已就我們在該等訴訟中可能蒙受的損失計提撥備。如訴訟的結果不能合理地估計或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不會造成資源流出時，則不會就待決訴訟計提撥備。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訴訟索賠撥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4,502	327,338	360,338
年內撥備	112,836	33,000	19,772
付款	—	—	(10,866)
年末	<u>327,338</u>	<u>360,338</u>	<u>369,244</u>

除該等撥備外，我們的管理層估計不會就或有負債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或有負債及承擔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淨利潤率(%).....	9.7	11.0	8.6
負債比率(%) ⁽¹⁾	0.5	1.8	2.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²⁾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總資產回報率(%) ⁽³⁾	8.9	8.4	8.1
權益回報率 ⁽⁴⁾	32.0	123.5	46.8
流動比率 ⁽⁵⁾	1.37	0.99	1.09
速動比率 ⁽⁶⁾	1.36	0.97	1.06

(1) 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期間末的淨債項除以總權益。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有關年度總資產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以百分比列示)。

(4)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期內利潤除以各期末的總權益。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0.5%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8%。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石化集團劃轉人民幣122.0億元，總權益由此減少所致。我們的負債比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8%進一步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2%。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總債項增幅較總權益增幅為大。剔除特殊因素影響，我們負債比率在往績記錄期在正常區間波動。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淨現金維持正數水平。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基本持平。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0年的32.0%增加至2011年的123.5%。增加主要由於向中國石化集團劃轉人民幣122.0億元導致總權益減少，而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0年至2011年增加16.8%。於2012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123.5%降至46.8%，理由是我們的利潤累積及中國石化集團注資令總權益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37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99。該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其中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22.0億元，流動負債由此增長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99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9，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結清大部分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令流動負債減少所致。剔除特殊因素影響，我們流動比率在往績記錄期在正常區間波動。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36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97，但進一步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6。我們的存貨佔流動資產比重很小。速動比率變動的原因與上述流動比率減少相同。

上市費用

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我們預期於2013年上半年產生約296.8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包括承銷佣金、費用)。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董事預期有關費用不會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等)、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在考慮風險的重要性時，我們集團及各附屬公司層面定期識別和評估風險，並向本集團實體適當傳達分析結果。我們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並尋求減低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海外業務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以外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沙特里亞爾。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流動賬目交易使用外幣。中國外匯管制系統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需求不能得到充分滿足。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令我們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收入減少或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增多，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詳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沙特里亞爾	其他
	(人民幣千元 ⁽¹⁾)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05,634	—	169,11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246	—	4,607	2,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598,472	552,717	94,552	29,900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72,141)	—	(189,328)	(918)
其他應付款項	(2,126,327)	—	(15,485)	(7,618)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u>(618,116)</u>	<u>552,717</u>	<u>63,458</u>	<u>24,248</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沙特里亞爾	其他
	(人民幣千元 ⁽¹⁾)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497,728	9,221	52,824	29,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062	11,956	35,331	27,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433,159	339,941	99,971	80,624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162,212)	—	(183,659)	(11,886)
其他應付款項	(2,401,059)	(822)	(117,616)	(2,848)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u>(813,322)</u>	<u>360,296</u>	<u>(113,149)</u>	<u>122,16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沙特里亞爾	其他
	(人民幣千元 ⁽¹⁾)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69,206	—	99,698	2,0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701	45,572	105,770	68,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905,189	265,674	95,112	10,253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309,528)	—	(105,248)	(20,058)
其他應付款項	(3,247,780)	(822)	(104,187)	—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u>420,788</u>	<u>310,424</u>	<u>91,145</u>	<u>60,646</u>

(1) 外幣到人民幣的換算匯率是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期末當天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為準。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產生的匯兌收益可能令權益及利潤增加／(減少)以下所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利潤變動			
— 美元	23,179	30,500	(15,780)
— 歐元	(20,727)	(13,511)	(11,641)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如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人民幣相對貶值5%可能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期間至下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該分析乃按與2010年及2011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借款，故集團的日常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我們與最終控股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借款主要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借款。我們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已制訂相應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而我們亦會定期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狀況。我們一般不會要求貿易客戶提供抵押品擔保。就與關聯方的結餘而言，我們會定期審閱關聯方的經營業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評估其信譽。

信貸風險中的最大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我們致力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會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償還我們的負債。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載列我們將按淨額基準償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一年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652,266	—	—	—	7,652,266	7,652,266
應付股息	不適用	295,313	—	—	—	295,313	295,3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32%	45,193	—	—	—	45,193	44,336
		<u>7,992,772</u>	<u>—</u>	<u>—</u>	<u>—</u>	<u>7,992,772</u>	<u>7,991,915</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 現現金流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612,810	—	—	—	20,612,810	20,612,81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74,248	—	—	—	374,248	374,2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46%	49,869	—	—	—	49,869	49,363
		21,036,927	—	—	—	21,036,927	21,036,421
		21,036,927	—	—	—	21,036,927	21,036,42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539,015	—	—	—	11,539,015	11,539,0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02%- 2.60%	159,528	—	—	—	159,528	157,138
		11,698,543	—	—	—	11,698,543	11,696,153
		11,698,543	—	—	—	11,698,543	11,696,153

股息政策

我們將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和支付股息。派發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計劃，並由其酌情決定和股東批准。於截至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派給中國石化集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953億元及人民幣4.298億元。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財務資料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撥歸項至該法定基金。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將來，我們預期會分派我們的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的不少於3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比例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是以下列方式分派：

-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12年8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有權獲取特別股息約人民幣3.633億元，乃根據2012年7月1日(緊隨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對我們資產進行估值之日後一日)至2012年8月28日(我們成立之日)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釐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我們的股息分派將以此為依據)達人民幣13.9億元(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6.4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

財務資料

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編製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故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正式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用以說明若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根據發售價每股9.80港元					
計算	6,601,222	10,200,347	16,801,569	3.79	4.74
根據發售價每股13.10港元					
計算	6,601,222	13,653,678	20,254,900	4.57	5.72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77,985,000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76,763,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9.80港元及每股13.1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4,428,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1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283.8億元及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51.3億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比並無不利變動。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確保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9.80港元至13.1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908.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45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46.6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金額(百萬港元)	估估計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3,429.0	23%	為研發工程技術和施工技術而在中國成立六個研發中心，包括：(i)洛陽的煉油及反應工程技術研發中心；(ii)寧波的新型煤化工及天然氣化工技術研發中心；(iii)青島的特種物料焊接技術研發中心；(iv)北京的替代石油能源工程技術研發中心；(v)上海的醫藥化工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vi)天津的現代施工技術研發中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大部分將於2013年及2014年內動用，主要用作設備收購、施工成本、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研發中心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並預期於2014年底前竣工
5,963.5	40%	就對發展我們工程總承包業務及提升我們客戶基礎重要的經選擇項目（如陝西榆林甲醇醋酸深加工EPC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而支援營運資金所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1,640.0	11%	完善我們的境外營銷網絡，包括於沙特阿拉伯成立一個營運及維護中心、於北美成立一個綜合營運中心及於南亞、非洲及南美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1,043.6	7%	完善我們的信息系統
1,341.8	9%	採購高能級履帶式起重機，以提升我們的專業施工能力
1,490.9	1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數額與估計數額不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基準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13.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1.583億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9.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584億港元。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涉及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匯款至中國方面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障礙，但前提是我們須於全球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上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有關登記手續。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3年5月9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66,40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

承 銷

香港承銷商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基於任何原因，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

- (i)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
 - (a)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而該等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或
 - (b) 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的情況)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有關事項出現變動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有關事項可能變動的發展，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或

承 銷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倫敦、歐盟(作為一個整體)、日本、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e) 出現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作為一個整體)的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f) 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的稅制或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可能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發展(在每一種情況下均對H股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g)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行動；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不宜或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代表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有任何誤導成份(除非有關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性陳述就全球發售而言無關緊要，且本公司已及時糾正)；或
- (b) 任何於本招股章程未披露的事項發生或被發現，而有關事項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承 銷

- (d)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規定令彌償方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而有關責任已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就在重要性方面已獲認定的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言)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就在重要性方面尚未獲認定的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言)為(或於重述時將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允許，否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為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承 銷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會：

- (a)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以取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於接到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指示內容。

我們獲中國石化集團或資產經營管理公司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作出的任何H股轉讓）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申索、第三方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所有上述者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

承 銷

- 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促使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至(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H股或證券的有關發行及交付於有關期間完成與否）。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連同其他事宜）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以若干條件為前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其各自承銷的部分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操作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H股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有關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H股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抑制H股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股數，即199,2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承 銷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持有H股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這些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以及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承 銷

佣金及開支總額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1%作為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絕對酌情支付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出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8%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96.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66,40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國際發售—分配」所述，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1,261,600,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下的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4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5%)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對於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我們將拒絕受理。此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66,400,000股50%以上(即33,20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其及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承購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我們和香港承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表示有興趣或已獲得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則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99,6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32,8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65,6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絕對酌情(經諮詢本公司後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1,261,6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95%。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9%，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13.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9.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1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國際發售下的H股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其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基於有意認購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並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屬適當，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登載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協定) 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的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 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須留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 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登載。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 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以及將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就全球發售而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僅以就此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為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國際承銷協議後訂約方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該等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達成。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則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彼等人士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閣下如欲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有效的聯絡電話號碼。

僅在閣下屬個人申請人的情況下，方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我們與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透過四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則使用**白表eIPO**；或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無論個人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

1803-4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閣下可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亦可能提供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循指示填妥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d) 按照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 (e) 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謹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則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閣下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已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概毋須對未有載入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所遺漏或不充分，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申請由通過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彼等人士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所載的條件，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的方式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H股。
- (b)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循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則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項認購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閣下可自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完成繳足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 (g) 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獲准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通過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未有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並將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h) 重要提示：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會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切勿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內容而定)獲知會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惟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全部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依然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以上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下列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已申請或承購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發出一組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H股證券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閣下不可將其撤回，惟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以外，不會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項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項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所訂明關於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此項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由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規章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所施加責任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可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其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將受到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即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會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載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有多於一次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一次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項申請認購5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各項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3年5月11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¹⁾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須：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申請表格。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在閣下身為代理人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超過一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而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以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下列方法作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本身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如各項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有關申請將會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聲明及保證此乃為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及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或閣下聯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申請所須提供的資料，否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超過一次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超過33,200,000股H股 (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超過一次申請 (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3.1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500股H股支付6,616.03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認購最多33,200,000股H股的若干數目H股的應付準確金額。

於申請認購H股時，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 (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我們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 (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不計利息。有關款項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均會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13.10港元，則多繳申請股款的適當退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

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分節。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獲接納申請除外）。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經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必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3年5月11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在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除在有關報章公佈外，配發結果亦會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公佈。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可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24小時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b)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彼等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如有)數目；及
- (c) 可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期間，在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的所述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所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閣下務須仔細閱讀有關附註。閣下尤其應注意下列可能導致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提出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在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依照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外，不會在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可於2013年6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仍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作為我們的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作為我們的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原因。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該期限不超過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受理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 閣下已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付款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 閣下的申請並未遵循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所載指示填妥；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承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13.1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獲發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
或
 - (ii)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接納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及／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退款支票將就下列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i)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上述各項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的親身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H股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中分別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上所通知領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給予**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閣下可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期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作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存在差異，則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分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各項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有關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原因是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內，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乃於2007年7月24日以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組織及重組」所述的集團重組(於2012年4月完成)，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2012年6月21日，貴公司更名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於2012年8月28日，貴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改其中文名稱為現時使用的名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所擁有於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0及43內。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以符合其須遵守的法定審計規定。 貴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審計師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43。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遵照國際審計及鑑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及鑑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提供真實而公平的觀點。

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提供真實而公平的觀點，並負責作出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該等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計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董事編製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9,897,489	30,600,677	38,526,489
銷售成本		(25,358,790)	(25,526,341)	(32,998,383)
毛利		4,538,699	5,074,336	5,528,106
其他收入	8	74,958	78,896	85,3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881)	(75,364)	(90,546)
行政開支		(680,349)	(815,260)	(947,076)
研發成本		(411,752)	(504,323)	(547,561)
其他營運開支		(146,110)	(38,352)	(154,5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31,518	4,659	(41,733)
經營利潤		3,338,083	3,724,592	3,832,023
財務收入	10	465,390	671,856	525,965
財務費用	10	(145,918)	(143,293)	(121,300)
財務收入－淨額		319,472	528,563	404,665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0(a)	2,005	738	1,7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0(b)	18,454	(9,935)	13,626
稅前利潤	11	3,678,014	4,243,958	4,252,067
所得稅開支	12	(787,543)	(868,846)	(934,798)
年內利潤		2,890,471	3,375,112	3,317,26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12,141)	(11,663)	851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重估利得		29,897	183,193	292,645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0(a)	—	—	9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0(b)	(3,724)	(4,712)	—
		14,032	166,818	293,58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904,503	3,541,930	3,610,85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889,932	3,375,039	3,316,970
非控股權益		539	73	299
年內利潤		<u>2,890,471</u>	<u>3,375,112</u>	<u>3,317,269</u>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3,964	3,541,857	3,610,559
非控股權益		539	73	29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2,904,503</u>	<u>3,541,930</u>	<u>3,610,858</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u>0.93</u>	<u>1.09</u>	<u>1.07</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707,893	3,462,655	3,834,150
土地使用權	18	535,593	2,010,363	2,866,761
無形資產	19	42,960	527,805	476,76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a)	9,181	6,683	7,6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b)	100,210	77,992	84,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6,459	13,932	15,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903,287	893,261	793,7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25,583	6,992,691	8,078,778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00,488	494,513	747,117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2	3,620,965	4,809,424	6,074,4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18,981	4,465,673	4,658,72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5	3,035,496	4,569,084	4,584,2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15,000,000	17,460,000	8,14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10,977	—	—
受限制現金	28	53,532	37,487	24,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922,638	5,575,335	4,822,490
流動資產總額		31,863,077	37,411,516	29,051,247
資產總額		36,188,660	44,404,207	37,130,025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0	400,000	400,000	3,100,000
儲備	31	8,637,900	2,330,107	3,977,98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合併權益		9,037,900	2,730,107	7,077,985
非控股權益		3,228	3,301	3,265
權益總額		9,041,128	2,733,408	7,081,250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2	3,600,318	3,373,815	2,877,632
訴訟索賠撥備	33	327,338	360,338	369,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44,985	46,511	39,4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72,641	3,780,664	3,286,35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34(a)	5,311,466	6,635,422	8,366,282
其他應付款項	34(b)	9,743,118	23,223,779	11,801,526
應付股息	36	295,313	374,248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5	6,906,730	6,568,266	6,242,0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37	44,336	49,363	157,1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928	1,039,057	195,429
流動負債總額		23,174,891	37,890,135	26,762,416
負債總額		27,147,532	41,670,799	30,048,7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188,660	44,404,207	37,130,0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688,186	(478,619)	2,288,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13,769	6,514,072	10,367,609

C.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226	7,993	9,243
土地使用權	18	17,696	17,696	30,640
無形資產		272	162	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c)	34,013	15,417,532	6,448,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	190	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412	15,443,573	6,488,54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	—	—	10,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222	28,570	1,757,1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300,000	380,000	4,900,000
受限制現金		—	—	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24,406	265,035	3,075,115
流動資產總額		628,628	673,605	9,742,913
資產總額		689,040	16,117,178	16,231,456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0	400,000	400,000	3,100,000
(虧絀)／儲備	31	(9,114)	3,193,810	3,198,471
權益總額		390,886	3,593,810	6,298,4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820	758	6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0	758	6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b)	297,334	12,522,610	9,902,99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5	—	—	26,3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977
流動負債總額		297,334	12,522,610	9,932,359
負債總額		298,154	12,523,368	9,932,9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89,040	16,117,178	16,231,4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1,294	(11,849,005)	(189,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706	3,594,568	6,299,097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00,000	2,225,791	—	39,557	—	3,300,755	5,966,103	2,689	5,968,792
年內利潤	—	—	—	—	—	2,889,932	2,889,932	539	2,890,47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	—	(14,283)	—	—	(14,283)	—	(14,2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稅項	—	—	—	2,142	—	—	2,142	—	2,142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 計量精算利得及虧損－總額...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稅項	—	—	—	—	—	38,734	38,734	—	38,734
分佔聯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837)	(8,837)	—	(8,8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3,724)	—	—	(3,724)	—	(3,7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15,865)	—	2,919,829	2,903,964	539	2,904,50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專項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與擁有人交易：													
返還資本及派付股息.....	14	—	(37,789)	—	—	—	—	—	—	(295,312)	(333,101)	—	(333,101)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 附屬公司注資.....		—	483,800	—	—	—	—	—	—	—	483,800	—	483,800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 劃撥資產.....		—	(26,622)	—	—	—	—	—	—	—	(26,622)	—	(26,622)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 劃撥資產.....		—	43,756	—	—	—	—	—	—	—	43,756	—	43,756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56,247	(56,247)	(56,247)	—	—	—
專項儲備應用.....		—	—	—	—	—	—	(56,247)	56,247	56,247	—	—	—
與擁有人交易合計.....		—	463,145	—	—	—	—	—	—	(295,312)	167,833	—	167,833
於2010年12月31日.....		400,000	2,688,936	—	—	23,692	—	—	—	5,925,272	9,037,900	3,228	9,041,12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投資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與擁有人交易：										
返還資本及派付股息.....	14	(46,253)	—	—	—	—	(429,818)	(476,071)	—	(476,071)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 附屬公司注資.....		215,635	—	—	—	—	—	215,635	—	215,635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 劃撥資產.....		(47,462)	—	—	—	—	—	(47,462)	—	(47,462)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集團 劃撥資產.....		6,547	—	—	—	—	—	6,547	—	6,547
附註1.2所述向中國石化集團 劃撥.....		(12,200,000)	—	—	—	—	—	(12,200,000)	—	(12,200,000)
附註1.2(b)所述受事件推動 的 貴集團資產重估.....	31(ii)	11,530,318	—	—	—	—	(8,878,617)	2,651,701	—	2,651,701
提取專項儲備.....		—	—	—	—	133,185	(133,185)	—	—	—
專項儲備應用.....		—	—	—	—	(86,611)	86,611	—	—	—
與擁有人交易合計.....		(541,215)	—	—	—	46,574	(9,355,009)	(9,849,650)	—	(9,849,650)
於2011年12月31日.....		2,147,721	—	—	7,317	46,574	128,495	2,730,107	3,301	2,733,40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於2012年1月1日	400,000	2,147,721	—	7,317	46,574	128,495	2,730,107	3,301	2,733,408
年內利潤	—	—	—	—	—	3,316,970	3,316,970	299	3,317,26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	—	1,133	—	—	1,133	—	1,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稅項	—	—	—	(282)	—	—	(282)	—	(282)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總額	—	—	—	—	—	378,611	378,611	—	378,611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稅項	—	—	—	—	—	(85,966)	(85,966)	—	(85,966)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	93	—	—	93	—	93
綜合收益總額	—	—	—	944	—	3,609,615	3,610,559	299	3,610,85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專項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交易：																	
貴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 劃撥資產	-	(19,448)	-	-	-	-	-	-	-	-	-	(19,448)	-	-	-	(19,448)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 附屬公司注資	-	243,628	-	-	-	-	-	-	-	-	-	243,628	-	-	-	243,628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 附屬公司劃撥資產	-	513,199	-	-	-	-	-	-	-	-	-	513,199	-	-	-	513,199	
收購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60)	(60)	(60)	(335)	(335)	(395)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 .	2,700,000	(2,365,628)	-	-	-	-	-	-	-	(334,372)	(334,372)	-	-	-	-	-	
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91,517	-	-	-	-	-	-	(191,517)	(191,517)	-	-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	-	-	165,558	-	(165,558)	(165,558)	-	-	-	-	-	
專項儲備應用	-	-	-	-	-	-	-	(113,379)	-	113,379	113,379	-	-	-	-	-	
與擁有人交易合計	2,700,000	(1,628,249)	191,517	-	191,517	-	-	52,179	-	(578,128)	(578,128)	737,319	(335)	(335)	736,984		
於2012年12月31日	3,100,000	519,472	191,517	8,261	98,753	3,159,982	7,077,985	3,265	7,081,250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9	4,793,041	2,398,303	3,295,154
已付所得稅		(580,194)	(749,284)	(1,772,196)
已收利息		40,415	39,826	33,531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253,262	1,688,845	1,556,4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231)	(360,239)	(368,659)
購買無形資產		(23,280)	(20,003)	(23,076)
購買土地使用權		(46,276)	—	(976,21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	(47)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23,495)	(309,056)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13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418,862	632,030	492,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275	56,455	54,78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	25,1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449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46,296	620,033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00	7,571	7,000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3,236	705
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3,860,000)	(25,370,000)	(13,850,00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19,673,000	22,922,000	12,970,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27,552)	(1,818,020)	(1,668,25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的借款		1,303	19,904	447,546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的借款		(31,350)	(14,877)	(339,771)
已付利息		(2,138)	(1,007)	(2,739)
已付股息		(358,870)	(350,883)	(374,248)
向中國石化集團劃撥資本		(37,789)	(46,253)	—
已收中國石化集團注資		483,800	215,635	200,51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562,847)
支付融資費用		(4,233)	(6,385)	(12,4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0,723	(183,866)	(64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76,433	(313,041)	(755,7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6,837	5,922,638	5,575,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10,632)	(34,262)	2,8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922,638	5,575,335	4,822,49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活動、組織及重組

1.1 主要活動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境內外煉油、石油化工工程、儲運工程的(1)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2)工程總承包業務、(3)施工業務及(4)設備製造業務。

1.2 組織及重組

貴公司為於2007年7月24日以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成立時，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擁有貴公司全部股權。中國石化集團以2012年5月31日為計量日，將貴公司2%股權無償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對煉油、石油化工工程、儲運工程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核心業務」)的重組(「重組」)，中國石化集團以2011年12月31日為計量日，將其下屬各煉化及工程企業的股權劃撥至貴公司。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主要重組交易包括：

- (a) 中國石化集團將下列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劃撥至貴公司：
- (i)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工程建設公司」)(前稱「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 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洛陽工程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i)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iv)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工程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v)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工程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 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第四建設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i) 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第五建設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ii) 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第十建設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ix) 中石化寧波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寧波研究院」)(前稱「中國石化集團寧波技術研究院」)的全部股權。
- (b)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附註1.2(a)所述劃撥自中國石化集團的公司)(如適用)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國有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 (c) 就附註1.2(a)及(b)所述重組而言，下列資產及負債被無償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 (i) 與核心業務無關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業務；及
 - (ii) 並非與核心業務直接有關的若干個別資產(「其他資產」)。

(d) 中國石化集團承擔所有由重組產生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稅項負債。

於重組過程中，按中國石化集團要求，貴集團須於2011年向中國石化集團劃撥人民幣122億元，該筆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入賬列為應付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40)。因此，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已於2011年12月31日作相應調減。上述重組交易於2012年4月完成後，貴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

2.1 由於貴公司及附註1.2(a)所述的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受中國石化集團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故重組乃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且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2.2 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上文附註1.2(c)(i)所述其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原因是該等業務不同於貴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一直以猶如自主經營的方式融資及經營。

2.3 然而，財務資料包括上文附註1.2(c)(ii)所述其他資產，因為其並非獨立管理或入賬，且不能與核心業務清晰劃分。該等資產於重組完成時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於重組完成時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資產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88	15,051	58,039
— 土地使用權	4,474	4,397	8,871
	<u>47,462</u>	<u>19,448</u>	<u>66,910</u>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已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貫徹採用。

3.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及若干按認定成本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後列示。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對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進行重估，並於2011年12月31日重組完成後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受事件推動的公允價值作為資產及負債的認定成本，即使事件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但於第一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發出前發生，貴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授出的豁免，採用此等價值作為第一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資料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大量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期間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貴集團有關但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的主要變動是規定實體須按其後是否有機會再列入損益（重分類調整）而將「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組合起來。該修訂並無處理何種項目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事宜。該修訂將於

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初步跡象顯示該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可能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該準則自2015年1月1日起方會適用，但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然而，初步跡象顯示該準則可能影響 貴集團對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原因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允許與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因此，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損益將必須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初步跡象顯示該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中對控制及合併的所有指引。該準則自2013年1月1日起方會適用，但允許提早採納。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故該準則或會影響過往年度合併入賬的實體。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然而，初步跡象顯示該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不大可能會導致有額外的附屬公司須合併入賬或有附屬公司須停止合併入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合營安排的類別按各訂約方同意的權利及責任釐定。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全面影響。然而，初步跡象顯示該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處理其他實體（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所有形式權益的披露規定。該準則自2013年1月1日起方會適用，但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然而，初步跡象顯示該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公允價值精確定義及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允價值會

計的使用，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其使用的情況下，則提供應如何運用的指引。該準則自2013年1月1日起方會適用，但允許提早採納。然而，初步跡象顯示該準則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了緩衝區法，並按融資淨額基準計算融資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以確保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值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

3.2 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的股權具有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能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轉讓／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以統一股權的類似方式入賬。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轉讓，僅為統一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且不會產生商譽。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截至交易日期)的賬面總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權益。財務資料包括被收購實體的業績，猶如雙方實體(收購方與被收購方)一直處於合併狀態。因此，即使業務合併在年度內半途發生，財務資料亦反映雙方實體的全年業績。此外，過往年度的相應金額亦反映雙方實體的合併業績，即使該交易於現年度才進行。

收購法乃用作 貴集團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按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招致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個別收購交易的基礎上， 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有代價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

非控股權益交易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分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損益亦計入權益。

當 貴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重新以其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兩方或多方從事某項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同安排。共同控制指以合同約定共享對經濟活動的控制，僅於與該活動相關的戰略財務和經營決策要求合營方全體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安排從事活動， 貴集團分佔的共同控制資產和其他合營方的負債在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確認，而合營公司的類別則根據其性質進行分類。其於共同控制資產權益的直接相關負債和費用於產生時按會計的應計基準確認。從銷售或使用其分佔合營公司產量的任何收益，連同其應分擔合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以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 貴集團的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應在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為成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貴集團採用權益法確認其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權益法詳情見聯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政策。倘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實現損益會按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分佔權益予以抵銷。

貴集團對並無成立單獨實體的共同控制經營業務，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8)。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累計的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收益交易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分佔的金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董事)(合稱「高級管理層」)。

3.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作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交易及餘額

重新計量項目時，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損益，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中呈列。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除部分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外，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

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包括收購價、進口關稅、不可退還購買稅及使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以用於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發生的財政年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12-40年
機器及設備	10-20年
運輸設備	8-18年
傢具、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4-10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及廠房，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樓宇建造成本、廠房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供擬定用途前並無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相關資產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3.8)。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且除若干土地使用權按認定成本列賬外，其餘均按歷史成本計，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及投入使用有關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6年間攤銷，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營運開支中的「折舊及攤銷」。

專利及專有技術

除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按認定成本列賬外，專利及專有技術初始按成本列賬。這些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需攤銷，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對必須攤銷的資產而言，於事件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資產需進行減值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覆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3.9 金融資產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此類別的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無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初始確認後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投資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而言，倘該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證券減值的跡象。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投資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撥回。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按投資的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附註3.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列賬。倘存貨已使用、售出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時已資本化（如適用），則使用移動加權平均法於相關營運開支中支銷。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銷售費用。

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若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按原本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還款，將被視為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撥備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其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數額，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度流動短期投資。

3.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3.14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同或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3.15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程式每月享有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按每月基準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毋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亦向中國的若干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由於 貴集團有責任向該等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現值，並就未確認精算利得或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界定福利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以預期單位成本法計算。淨利息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貼現率(參照報告期末優質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釐定) 乘以各報告期初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計劃資產實際回報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計劃資產之間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貴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若干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而倘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其他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預期該等福利的成本乃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用相同的會計方法於僱用期內累算。該等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貴集團終止僱用時應付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的福利。貴集團於：(i)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職員工；或(ii)鼓勵自願接受裁員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作出明確承諾時，確認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乎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區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已貼現為現值。

住房福利

貴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產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上述者外，貴集團對該等福利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貴集團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有關獎金的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17 稅項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以其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為限。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務法例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可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的範圍內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暫時差異時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可相互抵銷：

- 貴集團擁有結算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某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

增值稅(「增值稅」)

貴集團在銷售商品時須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售商品及於某些地區提供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服務所產生的應納稅收入分別按17%及6%稅率於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營業稅

提供建築服務及於某些地區提供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須按總服務收入的3%或5%繳納營業稅。

3.18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 貴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而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經濟資源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款項而尚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則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財務資料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予以披露。

3.19 撥備

於下列情況確認撥備：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已可靠估計。不會對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導致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還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20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而貴集團將能符合其所隨附的所有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期內遞延收益，以對應其計劃補償的成本。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在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21 合同工程

合同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合同收入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確認。

當合同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合同很有可能會產生利潤，則於合同期內確認合同收入。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合同工程變更、索賠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同收入內，惟以根據客戶協議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將確認的適當利潤金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階段乃依據每份合同(a)截至當日已執行工程佔合同總值的百分比，或(b)直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該等成本視其性質列為存貨或預付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加按進度計算的工程完工時的預期利潤，再減按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估值。撥備乃於可預見在建合同工程產生預期虧損時予以確認，並自成本中扣除。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物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及所使用設備的租金及保養成本。工程進度按前段所述的基準釐定。除非能可靠估算工程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價值及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餘額按個別工程基準釐定。

倘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結算款項，貴集團會將「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為資產。

倘合同的進度結算款項超出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貴集團會將「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為負債。

3.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造合同及銷售物品與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與銷售相關的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量。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具體細節。

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的收入

如果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階段乃依據每份合同(a)截至當日已執行工程佔合同總值的百分比，或(b)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如果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該等合同成本應在其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合同工程的變動、索賠及獎勵款項以其可能帶來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同收入。

如有情況發生導致原來估計的收入、成本或距離完工的進度有變動，則會對估計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反映在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情況年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工程設計、諮詢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該貼現沖抵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本實際利率確認。

3.23 研究及開發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若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未來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展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產生的支出。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有關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在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3.24 股息分派

向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年度內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25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根據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按擔保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如適用)，惟已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擔保除外。

3.26 租賃

若租賃的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4.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制定出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總體方針及特定領域的管理政策。在考慮風險的重要性時， 貴集團從總部及個別附屬公司層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規定定期分析及適當傳達所獲取的信息。

4.1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貴集團於中國境外營運的交易一般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並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以外幣（即有關交易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產生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沙特里亞爾（「沙特里亞爾」）。

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能令貴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下表詳列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貴集團承擔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沙特里亞爾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05,634	—	169,11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246	—	4,607	2,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598,472	552,717	94,552	29,900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72,141)	—	(189,328)	(918)
其他應付款項	(2,126,327)	—	(15,485)	(7,618)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u>(618,116)</u>	<u>552,717</u>	<u>63,458</u>	<u>24,248</u>

於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沙特里亞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497,728	9,221	52,824	29,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062	11,956	35,331	27,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433,159	339,941	99,971	80,624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162,212)	—	(183,659)	(11,886)
其他應付款項.....	(2,401,059)	(822)	(117,616)	(2,848)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u>(813,322)</u>	<u>360,296</u>	<u>(113,149)</u>	<u>122,160</u>

於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沙特里亞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69,206	—	99,698	2,0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701	45,572	105,770	68,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905,189	265,674	95,112	10,253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309,528)	—	(105,248)	(20,058)
其他應付款項.....	(3,247,780)	(822)	(104,187)	—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u>420,788</u>	<u>310,424</u>	<u>91,145</u>	<u>60,646</u>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可能令權益及淨利潤增加／(減少)以下所列金額：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淨利潤變動			
— 美元.....	23,179	30,500	(15,780)
— 歐元.....	(20,727)	(13,511)	(11,641)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如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人民幣相對貶值5%可能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該期間直至下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分析乃按與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借款主要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列示，因此貴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下表詳列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證券價格增加及減少5%的敏感度。由於權益證券價格波動不可預測，故管理層使用5%闡述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影響			
年內權益增加／(減少)			
－因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2,654	522	565
－因權益證券價格下降.....	(12,654)	(522)	(565)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有／國家控股的中國銀行，董事已評估信貸風險甚微。

貴集團制訂相應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而貴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貴集團一般不會要求貿易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與關聯方的結餘而言，貴集團會定期審閱關聯方的經營業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評估其信譽。

信貸風險中的最大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貴集團致力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會監控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償還其負債。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至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的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貴集團將按淨額基準償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652,266	—	—	—	7,652,266	7,652,266
應付股息	不適用	295,313	—	—	—	295,313	295,3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2%	45,193	—	—	—	45,193	44,336
		<u>7,992,772</u>	<u>—</u>	<u>—</u>	<u>—</u>	<u>7,992,772</u>	<u>7,991,915</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612,810	—	—	—	20,612,810	20,612,81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74,248	—	—	—	374,248	374,2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6%	49,869	—	—	—	49,869	49,363
		<u>21,036,927</u>	<u>—</u>	<u>—</u>	<u>—</u>	<u>21,036,927</u>	<u>21,036,42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539,015	—	—	—	11,539,015	11,539,015
	2.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0%	159,528	—	—	—	159,528	157,138
		11,698,543	—	—	—	11,698,543	11,696,153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總額及其他負債(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合同按金)、應付股息及短期借款)減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其他負債總額	7,991,915	21,036,421	11,696,153
減：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6,170)	(5,612,822)	(4,846,744)
債務淨額	2,015,745	15,423,599	6,849,409
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9,037,900	2,730,107	7,077,985
資本總額	11,053,645	18,153,706	13,927,394
資本負債比率	18%	85%	49%

4.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

貴公司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第一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惟第一層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即非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層)。

公允價值披露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由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權益證券	23,755	11,181	12,3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977	—	—
	<u>334,732</u>	<u>11,181</u>	<u>12,315</u>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受到持續評核。該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按定義而言很少相等於有關的實際業績。因為估計與假設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情況現討論如下。

(a) 工程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確認。預計虧損一經識別，即會就有關合同作全數撥備。由於施工及工程業務中承接工程的性質，訂立合同工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貴集團會覆檢及修訂就每份合同所編製預算案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合同的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如果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導致修訂情況的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中產生的預計損耗為基準。這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一致，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因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資料(可能並非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別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開支時，貴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記錄，將可能導致對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作出重大調整。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需要對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相關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作出估計。未來所得稅率變動及時間性會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收益，從而影響遞延所得稅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亦取決於貴集團是否能夠實現足夠盈利能力(應課稅利潤)。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會導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有別於原先所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的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e)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釐定撥備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貴集團在每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貼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償付退休金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貴集團考慮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的企業證券利率。退休金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乃基於現時市況。其他資料於附註32披露。

(f) 法律索賠撥備

貴集團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法律訴訟可能導致貴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索賠，則將予確認訴訟申索撥備的最佳估計。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導致貴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則不會就任何潛在訴訟申索確認撥備，惟所涉及之情況及不明朗因素則會披露作為或有負債。在評估法律訴訟結果及任何潛在訴訟申索金額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g) 根據重組的稅務事宜

就有關重組而言，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承擔由重組產生的有關稅務責任，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潛在稅項負債（如重估資本增值）撥備。 貴集團認為重組交易的稅務責任仍然未能確定，故此 貴集團並無就稅務責任撥備。如重組交易產生稅務責任而可能導致所得稅開支出現重大調整，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保證中國石化集團將承擔所有相關稅項。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與主營業務收入一致）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3,233,316	3,375,654	4,121,829
工程總承包業務	16,327,804	15,005,581	20,082,442
施工業務	9,777,686	11,716,395	13,825,409
設備製造業務	558,683	503,047	496,809
	<u>29,897,489</u>	<u>30,600,677</u>	<u>38,526,489</u>

7.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所審閱的用於制訂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管理層從產品和服務的角度考慮業務狀況，主要包括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一向煉油和化工行業提供設計、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合規認證服務；
- (ii) 工程總承包業務一向煉油和化工行業提供綜合型工程、採購、施工、維護和項目管理服務；
- (iii) 施工業務一為煉油和化工行業的基礎設施、油氣儲罐和運輸管道，提供建設、改建、擴建、整修和維護服務，亦為工程項目提供大型設備的起重和運輸服務；

- (iv) 設備製造業務－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在煉油和化工設施中所需的煉油設備和零部件。

分部間的銷售須以不低於成本價格及按該等業務分部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一個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的共享服務經營開支及企業支出，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及借款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土地使用權(附註18)、無形資產(附註19)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

高級管理層提供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i) 於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未分配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233,316	16,327,804	9,777,686	558,683	—	—	29,897,489
分部間的收入	—	—	1,577,464	201,748	—	(1,779,212)	—
分部收入	<u>3,233,316</u>	<u>16,327,804</u>	<u>11,355,150</u>	<u>760,431</u>	<u>—</u>	<u>(1,779,212)</u>	<u>29,897,489</u>
分部業績	1,169,644	2,030,096	134,222	(25,734)	29,855	—	3,338,083
財務收入							465,390
財務開支							(145,918)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005	—	—	—	—	—	2,00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9,026	—	9,428	—	—	—	18,454
除所得稅前利潤							3,678,014
所得稅開支							(787,543)
年內利潤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2,890,471</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78,868	43,327	292,107	16,031	—	—	430,333
攤銷	26,749	110	8,237	—	—	—	35,096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	152,087	377,909	—	—	—	532,435
— 土地使用權	—	603	45,673	—	—	—	46,276
— 無形資產	13,060	3,927	6,293	—	—	—	23,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u>2,973</u>	<u>26,114</u>	<u>(29,771)</u>	<u>3,824</u>	<u>—</u>	<u>—</u>	<u>3,140</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974,014	16,832,087	9,727,838	488,615	(555,082)	34,467,47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9,181	—	—	—	—	9,1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714	—	21,496	—	—	100,21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11,797
資產總額						<u>36,188,660</u>
負債						
分部負債	3,227,205	13,650,407	9,586,939	166,704	(555,082)	26,076,17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071,359
負債總額						<u>27,147,532</u>

(ii) 於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未分配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75,654	15,005,581	11,716,395	503,047	—	—	30,600,677
分部間的收入	43,055	—	2,402,066	284,252	—	(2,729,373)	—
分部收入	<u>3,418,709</u>	<u>15,005,581</u>	<u>14,118,461</u>	<u>787,299</u>	<u>—</u>	<u>(2,729,373)</u>	<u>30,600,677</u>
分部業績	1,039,373	2,460,120	171,819	4,824	48,456	—	3,724,592
財務收入							671,856
財務開支							(143,293)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738	—	—	—	—	—	7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0,734)	—	799	—	—	—	(9,9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43,958
所得稅開支							(868,846)
年內利潤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3,375,112</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59,742	53,717	288,175	19,445	—	—	421,079
攤銷	21,052	110	6,333	—	—	—	27,495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61	92,440	519,784	—	—	—	643,985
— 無形資產	13,179	2,354	4,470	—	—	—	20,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451	36,155	10,445	920	—	—	52,97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計、諮詢 和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652,492	21,292,444	11,776,284	730,775	(786,125)	42,665,87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6,683	—	—	—	—	6,6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9,540	—	18,452	—	—	77,99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53,662
資產總額						44,404,207
負債						
分部負債	3,408,957	14,190,211	10,889,067	472,289	(786,125)	28,174,399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496,400
負債總額						41,670,799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未分配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121,829	20,082,442	13,825,409	496,809	—	—	38,526,489
分部間的收入	—	—	2,471,417	128,151	—	(2,599,568)	—
分部收入	<u>4,121,829</u>	<u>20,082,442</u>	<u>16,296,826</u>	<u>624,960</u>	<u>—</u>	<u>(2,599,568)</u>	<u>38,526,489</u>
分部業績	1,239,912	2,305,347	317,904	(41,435)	10,295	—	3,832,023
財務收入							525,965
財務開支							(121,300)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1,753	—	—	—	—	—	1,7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2,109	—	1,517	—	—	—	13,62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52,067
所得稅開支							(934,798)
期內利潤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3,317,269</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19,450	67,663	351,085	33,467	—	—	571,665
攤銷	73,169	30,753	22,980	—	—	—	126,902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11	43,859	318,749	48,687	—	—	510,106
— 土地使用權	312,736	198,323	393,798	71,361	—	—	976,218
— 無形資產	12,741	8,509	1,826	—	—	—	23,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撥回)	1,621	60,662	24,841	(9,236)	—	—	77,8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如下：

	設計、諮詢 和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總 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 製造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127,420	19,586,004	11,142,714	670,073	(1,282,225)	36,243,98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666	—	—	—	—	7,6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329	—	19,289	—	—	84,6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793,755
資產總額						37,130,025
負債						
分部負債	2,790,488	17,290,590	10,704,995	310,015	(1,282,225)	29,813,863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4,912
負債總額						30,048,775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分析：

下表列示有關地區的信息。向外部客戶銷售的地區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為依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是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位於的地點、無形資產被分配的地點和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地點為依據。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364,550	26,359,631	32,011,159
其他國家	3,532,939	4,241,046	6,515,330
	<u>29,897,489</u>	<u>30,600,677</u>	<u>38,526,489</u>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283,100	5,883,395	7,105,500
其他國家	112,737	202,103	164,458
	<u>3,395,837</u>	<u>6,085,498</u>	<u>7,269,958</u>

於有關期間內，其中一名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詳細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u>15,811,060</u>	<u>13,936,524</u>	<u>17,502,813</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5,816	33,387	32,866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收入	8,422	2,788	1,482
其他	30,720	42,721	51,044
	<u>74,958</u>	<u>78,896</u>	<u>85,392</u>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8,8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644	4,659	(10,31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	(31,422)
	<u>31,518</u>	<u>4,659</u>	<u>(41,733)</u>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收入	418,862	632,030	492,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13	—	—
銀行利息收入	40,415	39,826	33,531
	<u>465,390</u>	<u>671,856</u>	<u>525,965</u>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的利息開支	(2,138)	(1,007)	(2,739)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利息開支	(143,780)	(142,286)	(118,561)
	<u>(145,918)</u>	<u>(143,293)</u>	<u>(121,300)</u>
	<u>319,472</u>	<u>528,563</u>	<u>404,665</u>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220,558	4,006,752	4,519,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含上述員工成本)	476,024	572,224	543,914
已售貨品成本	11,146,468	8,199,556	12,661,527
分包成本	8,206,076	9,653,971	12,465,71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333	421,079	571,665
—土地使用權	9,023	9,106	52,784
—無形資產	26,073	18,389	74,118
經營租賃租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06	155,276	239,993
資產減值撥備(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0	52,971	77,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減相關支出	(22,181)	(18,607)	(7,598)
訴訟索賠撥備(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112,836	33,000	19,772
研發成本	411,752	504,323	547,5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644)	(4,659)	10,311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收益	(28,874)	—	—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	31,4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81	(69,952)	6,508

附註：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承擔。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4,208	898,086	873,024
海外企業所得稅.....	5,491	3,912	5,64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額.....	57	12,415	49,904
	<u>799,756</u>	<u>914,413</u>	<u>928,56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2,213)	(45,567)	6,230
所得稅開支.....	<u>787,543</u>	<u>868,846</u>	<u>934,79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一般法定企業所得稅及有關法規，除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為根據有關開發區政策或因為參與技術開發及中國西部的開發項目而可享有15%至24%的優惠稅率外，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年末，現組成 貴集團的大部分成員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國家(主要為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新加坡及英國)的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內相關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律計算。

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所得稅前利潤採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678,014	4,243,958	4,252,06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19,503	1,060,990	1,063,017
下列各項的所得稅影響：			
若干公司所得稅優惠	(153,124)	(203,346)	(191,155)
海外所得稅率差異	(18,621)	(6,620)	(418)
不可扣減開支	15,319	5,839	11,472
非課稅收益	(5,121)	—	(12,55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9,530	4,501	18,51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	—	(4,933)	(3,984)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額	57	12,415	49,904
所得稅開支	787,543	868,846	934,798
有效所得稅稅率 ⁽ⁱ⁾	21.4%	20.5%	22.0%

- (i) 有效所得稅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的盈利能力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屆滿時間不同所致。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所發行的3,100,000,000股普通股自2010年1月1日起已經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889,932	3,375,039	3,316,9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93</u>	<u>1.09</u>	<u>1.07</u>

(b) 攤薄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股息指 貴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所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	<u>295,312</u>	<u>429,818</u>	<u>—</u>

15. 董事及監事薪酬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詳情如下：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住房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希有 ⁽ⁱ⁾	—	—	—	—
張克華 ⁽ⁱ⁾	—	—	—	—
劉家明 ⁽ⁱ⁾⁽ⁱⁱⁱ⁾	158	362	73	593
雷典武 ⁽ⁱ⁾	—	—	—	—
凌逸群 ⁽ⁱ⁾	—	—	—	—
常振勇 ⁽ⁱ⁾	—	—	—	—
許照中 ⁽ⁱⁱ⁾	—	—	—	—
金涌 ⁽ⁱⁱ⁾	—	—	—	—
葉政 ⁽ⁱⁱ⁾	—	—	—	—
	<u>158</u>	<u>362</u>	<u>73</u>	<u>593</u>
監事				
官慶傑 ⁽ⁱ⁾	—	—	—	—
張吉星 ⁽ⁱ⁾	—	—	—	—
鄒惠平 ⁽ⁱ⁾	—	—	—	—
耿禮民 ⁽ⁱ⁾	—	—	—	—
朱金保 ⁽ⁱ⁾⁽ⁱⁱⁱ⁾	39	99	42	180
王忍利 ⁽ⁱ⁾⁽ⁱⁱⁱ⁾	93	235	50	378
王曰傑 ⁽ⁱ⁾⁽ⁱⁱⁱ⁾	126	295	73	494
	<u>258</u>	<u>629</u>	<u>165</u>	<u>1,052</u>
	<u>416</u>	<u>991</u>	<u>238</u>	<u>1,645</u>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住房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希有 ⁽ⁱ⁾	—	—	—	—
張克華 ⁽ⁱ⁾	—	—	—	—
劉家明 ⁽ⁱ⁾⁽ⁱⁱⁱ⁾	180	410	79	669
雷典武 ⁽ⁱ⁾	—	—	—	—
凌逸群 ⁽ⁱ⁾	—	—	—	—
常振勇 ⁽ⁱ⁾	—	—	—	—
許照中 ⁽ⁱⁱ⁾	—	—	—	—
金涌 ⁽ⁱⁱ⁾	—	—	—	—
葉政 ⁽ⁱⁱ⁾	—	—	—	—
	<u>180</u>	<u>410</u>	<u>79</u>	<u>669</u>
監事				
官慶傑 ⁽ⁱ⁾	—	—	—	—
張吉星 ⁽ⁱ⁾	—	—	—	—
鄒惠平 ⁽ⁱ⁾	—	—	—	—
耿禮民 ⁽ⁱ⁾	—	—	—	—
朱金保 ⁽ⁱ⁾⁽ⁱⁱⁱ⁾	103	284	72	459
王忍利 ⁽ⁱ⁾⁽ⁱⁱⁱ⁾	105	222	58	385
王曰傑 ⁽ⁱ⁾⁽ⁱⁱⁱ⁾	132	314	79	525
	<u>340</u>	<u>820</u>	<u>209</u>	<u>1,369</u>
	<u>520</u>	<u>1,230</u>	<u>288</u>	<u>2,038</u>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住房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希有 ⁽ⁱ⁾	—	—	—	—
張克華 ⁽ⁱ⁾	—	—	—	—
劉家明 ^{(i)(iv)}	222	463	52	737
雷典武 ⁽ⁱ⁾	—	—	—	—
凌逸群 ⁽ⁱ⁾	—	—	—	—
常振勇 ⁽ⁱ⁾	—	—	—	—
許照中 ⁽ⁱⁱ⁾	—	—	—	—
金涌 ⁽ⁱⁱ⁾	—	—	—	—
葉政 ⁽ⁱⁱ⁾	—	—	—	—
	<u>222</u>	<u>463</u>	<u>52</u>	<u>737</u>
監事				
官慶傑 ⁽ⁱ⁾	289	214	52	555
張吉星 ⁽ⁱ⁾	—	—	—	—
鄒惠平 ⁽ⁱ⁾	—	—	—	—
耿禮民 ⁽ⁱ⁾	—	—	—	—
朱金保 ⁽ⁱ⁾⁽ⁱⁱⁱ⁾	145	285	40	470
王忍利 ⁽ⁱ⁾⁽ⁱⁱⁱ⁾	141	249	43	433
王日傑 ⁽ⁱ⁾⁽ⁱⁱⁱ⁾	175	352	47	574
	<u>750</u>	<u>1,100</u>	<u>182</u>	<u>2,032</u>
	<u>972</u>	<u>1,563</u>	<u>234</u>	<u>2,769</u>

附註：

(i) 於2012年8月24日委任。

(ii) 於2012年12月17日委任。

(iii) 該等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其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然而，彼等就其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來自 貴集團的酬金。

(iv) 該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離世。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監事以及非董事／監事的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董事或監事	1	1	1
非董事或監事	4	4	4
	<u>5</u>	<u>5</u>	<u>5</u>

最高薪酬中非董事或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63	532	625
酌情花紅	1,245	1,830	2,2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110	108
	<u>2,063</u>	<u>2,472</u>	<u>3,000</u>

五位並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16. 僱員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029,363	2,447,516	2,561,259
退休福利(a)	330,146	362,946	418,240
提前退休及補充退休金福利 (附註32(b))			
— 利息成本	143,780	142,286	118,561
— 過往服務成本	2,098	66,992	7,113
住房公積金(b)	136,172	149,077	175,219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78,999	837,935	1,238,860
	<u>3,220,558</u>	<u>4,006,752</u>	<u>4,519,252</u>

(a)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中國僱員指定工資的17%至29%向國家管理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於退休時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b)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貴集團須按中國僱員指定工資的7%至18%向國家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僱員須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僱員有權於某些特定提款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及其他設施	廠房及機器	運輸設備	傢具、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1,892,198	1,647,158	216,980	973,003	361	4,729,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2,299)	(724,954)	(124,305)	(560,854)	—	(1,982,412)
賬面淨值	1,319,899	922,204	92,675	412,149	361	2,747,28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9,899	922,204	92,675	412,149	361	2,747,288
劃撥	7,427	1,393	—	3,401	(12,221)	—
添置	46,960	34,697	26,286	170,552	253,940	532,435
中國石化集團轉撥	42,616	1,140	—	—	—	43,756
折舊	(96,438)	(138,665)	(28,423)	(166,807)	—	(430,333)
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22,177)	(4,437)	—	(8)	—	(26,622)
出售/撤銷	(2,230)	(3,715)	(4,412)	(15,613)	(132,661)	(158,631)
年末賬面淨值	1,296,057	812,617	86,126	403,674	109,419	2,707,893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993,847	1,667,839	221,755	1,048,083	109,419	5,040,9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7,790)	(855,222)	(135,629)	(644,409)	—	(2,333,050)
賬面淨值	1,296,057	812,617	86,126	403,674	109,419	2,707,89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6,057	812,617	86,126	403,674	109,419	2,707,893
劃撥	88,315	19,975	947	35,890	(145,127)	—
添置	11,079	198,028	45,272	279,017	110,589	643,985
折舊	(78,048)	(136,391)	(23,075)	(183,565)	—	(421,079)
事件推動重估(i)	677,623	5,176	4,177	(60,336)	—	626,640
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42,988)	—	—	—	—	(42,988)
出售/撤銷	(1,245)	(775)	(743)	(6,804)	(42,229)	(51,796)
年末賬面淨值	1,950,793	898,630	112,704	467,876	32,652	3,462,655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597,997	1,688,403	200,861	958,276	32,652	5,478,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7,204)	(789,773)	(88,157)	(490,400)	—	(2,015,534)
賬面淨值	1,950,793	898,630	112,704	467,876	32,652	3,462,655

	建築物 及其他設施	廠房及機器	運輸設備	傢具、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0,793	898,630	112,704	467,876	32,652	3,462,655
劃撥	23,065	336	409	16,667	(40,477)	—
添置	7,347	98,218	13,727	132,440	258,374	510,106
中國石化集團轉撥	462,125	32,098	—	18,976	—	513,199
折舊	(152,392)	(170,575)	(25,458)	(223,240)	—	(571,665)
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15,051)	—	—	—	—	(15,051)
出售/撤銷	(23,858)	(4,726)	(938)	(23,384)	(12,188)	(65,094)
年末賬面淨值	<u>2,252,029</u>	<u>853,981</u>	<u>100,444</u>	<u>389,335</u>	<u>238,361</u>	<u>3,834,15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010,890	1,802,873	198,427	953,434	238,361	6,203,9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58,861)	(948,892)	(97,983)	(564,099)	—	(2,369,835)
賬面淨值	<u>2,252,029</u>	<u>853,981</u>	<u>100,444</u>	<u>389,335</u>	<u>238,361</u>	<u>3,834,150</u>

- (i) 如附註1.2(b)及附註31(ii)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即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轉制後，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考慮到重估在貴集團首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期間發生，貴集團選擇使用上述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認定成本。於2011年12月31日，按認定成本列賬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36,015,000元，人民幣528,560,000元和人民幣44,574,000元。重估盈餘（即公允價值超過重估前當時賬面值的差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已確認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31,746	386,824	527,7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8	432	851
行政開支	98,139	33,823	43,044
	<u>430,333</u>	<u>421,079</u>	<u>571,665</u>

貴公司

	建築物 及其他設施	運輸設備	傢具、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4,402	1,509	5,083	10,9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8)	(472)	(1,896)	(2,866)
賬面淨值	<u>3,904</u>	<u>1,037</u>	<u>3,187</u>	<u>8,128</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04	1,037	3,187	8,128
添置	—	1,580	155	1,735
折舊	(171)	(345)	(1,121)	(1,637)
年末賬面淨值	<u>3,733</u>	<u>2,272</u>	<u>2,221</u>	<u>8,226</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4,402	3,089	5,238	12,7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9)	(817)	(3,017)	(4,503)
賬面淨值	<u>3,733</u>	<u>2,272</u>	<u>2,221</u>	<u>8,226</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3	2,272	2,221	8,226
添置	—	1,314	376	1,690
折舊	(171)	(530)	(1,222)	(1,923)
年末賬面淨值	<u>3,562</u>	<u>3,056</u>	<u>1,375</u>	<u>7,993</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4,402	4,403	5,615	14,4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0)	(1,347)	(4,240)	(6,427)
賬面淨值	<u>3,562</u>	<u>3,056</u>	<u>1,375</u>	<u>7,993</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62	3,056	1,375	7,993
添置	—	2	2,953	2,955
折舊	(255)	(407)	(1,030)	(1,692)
出售／撇銷	—	—	(13)	(13)
年末賬面淨值	<u>3,307</u>	<u>2,651</u>	<u>3,285</u>	<u>9,243</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402	4,405	8,568	17,3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95)	(1,754)	(5,283)	(8,132)
賬面淨值	<u>3,307</u>	<u>2,651</u>	<u>3,285</u>	<u>9,243</u>

已確認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	250	222
行政開支	1,596	1,673	1,470
	<u>1,637</u>	<u>1,923</u>	<u>1,692</u>

18.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8,340	535,593	2,010,363
添置	46,276	—	976,218
中國石化集團劃撥	—	6,547	—
事件推動重估(附註17(i))	—	1,481,803	—
攤銷	(9,023)	(9,106)	(52,784)
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	(4,474)	(4,397)
出售	—	—	(62,639)
年末	<u>535,593</u>	<u>2,010,363</u>	<u>2,866,761</u>

土地使用權指 貴集團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使用權按20年至50年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入行政開支。

已確認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30,6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309
行政開支	9,023	9,106	21,872
	<u>9,023</u>	<u>9,106</u>	<u>52,78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696	17,696	17,696
添置	—	—	13,270
攤銷	—	—	(326)
年末	<u>17,696</u>	<u>17,696</u>	<u>30,640</u>

土地使用權指 貴公司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使用權按50年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列入行政開支。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計算機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	127,234	4,562	131,796
累計攤銷	—	(83,633)	(2,410)	(86,043)
賬面淨值	—	43,601	2,152	45,75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3,601	2,152	45,753
添置	—	23,280	—	23,280
攤銷	—	(25,097)	(976)	(26,073)
年末賬面淨值	—	41,784	1,176	42,960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514	4,562	155,076
累計攤銷	—	(108,730)	(3,386)	(112,116)
賬面淨值	—	41,784	1,176	42,96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1,784	1,176	42,960
添置	—	20,003	—	20,003
事件推動重估(附註17(i))	479,882	3,349	—	483,231
攤銷	—	(17,506)	(883)	(18,389)
年末賬面淨值	479,882	47,630	293	527,805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479,882	169,058	4,562	653,502
累計攤銷	—	(121,428)	(4,269)	(125,697)
賬面淨值	479,882	47,630	293	527,8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9,882	47,630	293	527,805
添置	—	23,076	—	23,076
攤銷	(55,191)	(18,634)	(293)	(74,118)
年末賬面淨值	424,691	52,072	—	476,76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79,882	192,134	—	672,016
累計攤銷	(55,191)	(140,062)	—	(195,253)
賬面淨值	424,691	52,072	—	476,763

已確認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69,6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427
行政開支	26,073	18,389	4,043
	<u>26,073</u>	<u>18,389</u>	<u>74,118</u>

20. 於合營、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年初	7,176	9,181	6,683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2,005	738	1,846
股息分派	—	(3,236)	(863)
年末	<u>9,181</u>	<u>6,683</u>	<u>7,666</u>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全部均未上市)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悉數 繳足資本		間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華魯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985年10月19日			—	1,500	50%
海南長城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1993年4月12日	1,500	—	50%	技術開發、 設備銷售/中國	(ii)	(ii)	(v)
蘭州長城透平機械技術 開發成套公司	中國/ 1988年10月4日	471	—	50%	技術開發、 設備製造/中國	(iii)	(iv)	(iv)

附註：

- (i) 北京中信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 海南惟信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 (iv) 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v) 海南君合會計師事務所

貴集團分佔其合營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91,407	102,908	60,017
負債	(82,226)	(96,225)	(52,351)
權益	<u>9,181</u>	<u>6,683</u>	<u>7,6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658	70,098	113,033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u>2,005</u>	<u>738</u>	<u>1,846</u>

並無與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合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7,280	100,210	77,992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14,730	(14,647)	13,626
股息分派	(1,800)	(7,571)	(7,000)
年末	<u>100,210</u>	<u>77,992</u>	<u>84,618</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全部均未上市)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悉數 繳足資本	間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石油化工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1990年11月12日	50,000	35%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中國	(i)	(i)	(i)
惠州天鑫石化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10月11日	15,000	40%	工程承包/中國	(ii)	(ii)	(ii)
上海金申德粉體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11月18日	5,500	36%	粉體工程服務/中國	(iii)	(iii)	(iii)

附註：

- (i)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 (ii) 惠州方正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貴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93,684	501,856	704,133
負債	(115,179)	(285,427)	(464,984)
權益	278,505	216,429	239,149
貴集團分佔權益	100,210	77,992	84,6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3,739	379,316	729,209
年內利潤/(虧損)	37,721	(41,575)	41,744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14,730	(14,647)	13,626

並無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ⁱ⁾	34,013	15,417,532	6,448,450

(i)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2,252	26,459	13,932
添置	65	47	—
出售	(1,575)	—	—
轉撥至權益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4,283)	(12,574)	1,133
年末	26,459	13,932	15,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中國	23,755	11,181	12,315
非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中國	2,704	2,751	2,750
	26,459	13,932	15,065
上市證券的市值	23,755	11,181	12,315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已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佔蘭州黃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2.25%、1.07%及1.0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的範圍甚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643,160	2,563,115	3,582,591
— 同系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254,524	81,532	16,170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實體	690	158	13,740
— 聯營公司	—	570	—
— 第三方	1,462,913	1,779,322	2,030,074
	<u>3,361,287</u>	<u>4,424,697</u>	<u>5,642,575</u>
減：減值撥備	(82,929)	(102,068)	(149,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278,358</u>	<u>4,322,629</u>	<u>5,492,876</u>
應收票據	<u>342,607</u>	<u>486,795</u>	<u>581,526</u>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u><u>3,620,965</u></u>	<u><u>4,809,424</u></u>	<u><u>6,074,402</u></u>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回。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到90天的信用期。就結算來自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一般與客戶就各項付款期達成協議，方法為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已減值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80,977	4,367,704	5,552,785
一至兩年	229,138	362,282	394,282
兩至三年	56,882	27,902	107,527
三至四年	40,154	42,599	483
四至五年	13,814	—	13,387
五年以上	—	8,937	5,938
	<u>3,620,965</u>	<u>4,809,424</u>	<u>6,074,40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204	82,929	102,068
撥備	4,527	26,420	80,368
撇銷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1,254)	(5,410)	(398)
撥回	(4,548)	(1,871)	(32,339)
年末	<u>82,929</u>	<u>102,068</u>	<u>149,699</u>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46,219	4,220,386	5,703,485
美元	205,634	497,728	269,206
歐元	—	9,221	—
沙特里亞爾	169,112	52,824	99,698
伊朗里亞爾	—	29,265	—
其他	—	—	2,013
	<u>3,620,965</u>	<u>4,809,424</u>	<u>6,074,4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	10,356
	<u>—</u>	<u>—</u>	<u>10,356</u>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為一年內。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工程及材料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	—	450
— 同系附屬公司	183,974	156,323	81,824
預付工程款項	1,253,907	460,683	936,800
預付材料及設備款項	1,111,126	2,570,629	2,696,095
預付勞務成本	1,734	3,149	17,954
預付租賃費	4,593	865	6,711
其他	31,236	22,850	135,467
	<u>2,586,570</u>	<u>3,214,499</u>	<u>3,875,301</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ⁱ⁾	—	2,509	2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ⁱ⁾	295,135	337,944	18,366
應收股息	3,141	5,477	5,635
備用金	72,717	64,981	60,770
質保金	511,821	587,394	557,726
其他保證金及按金	54,818	50,413	67,834
應收租金	5,130	3,527	2,680
應收索賠款項	17,061	17,061	—
墊付款項	106,488	190,125	141,442
維修基金	98,494	107,273	75,778
其他	19,225	63,670	44,854
	<u>1,184,030</u>	<u>1,430,374</u>	<u>975,380</u>
減：減值撥備	(151,619)	(179,200)	(191,9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618,981</u>	<u>4,465,673</u>	<u>4,658,720</u>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1,163	151,619	179,200
撥備	47,942	64,589	78,604
撇銷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2,705)	(841)	(17,098)
撥回	(44,781)	(36,167)	(48,745)
年末	<u>151,619</u>	<u>179,200</u>	<u>191,9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工程款項：			
— 附屬公司	—	3,363	—
— 第三方	—	21,030	—
預付材料及設備款項	1,133	—	10,850
預付租賃費	722	348	513
其他	—	—	620
	<u>1,855</u>	<u>24,741</u>	<u>11,983</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備用金	1,915	413	162
其他保留金及按金	451	489	6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ⁱ⁾	1	2,320	2,86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ⁱ⁾	—	607	42
同系附屬公司應欠貸款 ⁽ⁱⁱ⁾	—	—	190,000
應收股息	—	—	1,551,460
	<u>2,367</u>	<u>3,829</u>	<u>1,745,190</u>
減：減值撥備	—	—	(13)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222</u>	<u>28,570</u>	<u>1,757,160</u>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同系附屬公司應欠貸款乃無抵押、按每年4.42%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33,778	310,977	—
增加	1,123,495	309,056	—
減少	(1,646,296)	(620,033)	—
年末	<u>310,977</u>	<u>—</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銀行的結構性存款。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存款期一般為90至180天。

25. 在建合同工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已確認虧損	76,607,211	93,343,546	73,971,276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80,478,445)	(95,342,728)	(75,629,053)
在建合同工程	<u>(3,871,234)</u>	<u>(1,999,182)</u>	<u>(1,657,777)</u>
即：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035,496	4,569,084	4,584,26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6,906,730)	(6,568,266)	(6,242,041)
	<u>(3,871,234)</u>	<u>(1,999,182)</u>	<u>(1,657,77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收入	<u>26,105,490</u>	<u>26,721,976</u>	<u>33,907,8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	—	—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	—	(26,391)
在建合同工程	—	—	(26,391)
即：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26,3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收入	—	—	6,669

2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143	284,386	589,701
周轉材料	45,083	59,306	68,267
在途物資	26,646	149,846	75,551
在製品	53,616	975	13,598
	300,488	494,513	747,117

於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減值撥備均為人民幣572,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存貨進行任何撥備。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達人民幣11,146,468,000元、人民幣8,199,556,000元及人民幣12,661,527,000元。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貴集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以下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u>3.76%至4.25%</u>	<u>4.20%至5.00%</u>	<u>4.40%至5.00%</u>

貴公司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以下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u>4.25%</u>	<u>4.20%至4.80%</u>	<u>4.45%至4.80%</u>

28.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 人民幣	51,368	36,454	23,844
— 阿聯酋迪拉姆	2,164	1,033	171
— 哈薩克斯坦堅戈	—	—	239
	<u>53,532</u>	<u>37,487</u>	<u>24,254</u>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於銀行的保函保證金及農民工的工資保證金。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期限介乎於1至12個月。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相當於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932,858	791,450	2,420,861
關聯方存款	4,989,780	4,783,885	2,401,629
	<u>5,922,638</u>	<u>5,575,335</u>	<u>4,822,490</u>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4,649,161	4,622,673	1,546,672
－美元	598,472	433,159	2,905,189
－沙特里亞爾	94,552	99,971	95,112
－新加坡元	—	4,900	677
－伊朗里亞爾	12,396	60,772	1,950
－歐元	552,717	339,941	265,674
－阿聯酋迪拉姆	5,693	7,228	1,812
－哈薩克斯坦堅戈	7,580	5,284	4,956
－其他	2,067	1,407	448
	<u>5,922,638</u>	<u>5,575,335</u>	<u>4,822,4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02,648	38,322	1,738,147
關聯方存款	21,758	226,713	1,336,968
	<u>324,406</u>	<u>265,035</u>	<u>3,075,115</u>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9,516	238,249	1,254,494
－美元	282,596	24,229	1,817,671
－沙特里亞爾	1	1	1
－阿聯酋迪拉姆	585	156	98
－哈薩克斯坦堅戈	1,426	2,366	2,831
－其他	282	34	20
	<u>324,406</u>	<u>265,035</u>	<u>3,075,115</u>

關聯方存款指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中國石化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存款。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1.91%至2.50%、3.25%至3.30%及3.30%。

於相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高信貸風險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30. 實繳資本／股本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u>3,100,000</u>

於2012年8月28日，貴公司將總權益轉換為3,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從而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1. 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公司必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其純利，並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出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撥款。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以轉增股本，但發行該等轉增股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

(ii) 資本儲備

來自事件推動重估的資本儲備指附註17(i)所述的重組因進行重估而確認的儲備，即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的部分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如下：

	附註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26,640
土地使用權	18	1,481,803
無形資產	19	483,231
其他資產		63,897
		<u>2,655,571</u>
事件推動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		(3,870)
事件推動重估		<u>2,651,701</u>

除上述事件推動重估外，資本儲備包括與控股公司的交易(如自/向中國石化集團轉撥資產)。

(iii)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的若干規定，貴集團須為其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提撥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工地安全，不可供分派予股東。當實際產生合格安全生產費用時，一筆相同金額的款項將由安全基金轉入保留盈利。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年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9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可分配利潤

貴公司可分配利潤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分配利潤	—	—	1,389,267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2年2月27日發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管理的暫行規定》(財企[2002]313號)與《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5]60號)，來自利潤的淨資產的增長應在獲得其國有股東批准後派發予其國有股東或轉讓予國有權益。特別分派為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28日期間的淨資產的增加值向原國有股東派發。於2012年12月31日，特別分派金額為人民幣363,299,000元，未獲批准派發仍包含於保留盈利中。於2013年4月10日，特別分派獲宣派及批准向原國有股東分派。

貴公司(虧損)／利潤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4,843)	17,929	1,967,181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00,000	20,986	—	(55,265)	365,721
年內虧損	—	—	—	(14,843)	(14,843)
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					
利得及虧損－總額	—	—	—	8	8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835)	(14,835)
與持有人交易：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注資	—	40,000	—	—	40,000
與持有人交易合計	—	40,000	—	—	4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400,000	60,986	—	(70,100)	390,886
於2011年1月1日	400,000	60,986	—	(70,100)	390,886
年內利潤	—	—	—	17,929	17,929
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					
利得及虧損－總額	—	—	—	45	45
綜合收益總額	—	—	—	17,974	17,974
與持有人交易：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注資	—	3,990	—	—	3,990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					
劃撥投資	—	12,776,721	—	—	12,776,721
貴集團向中石化					
集團劃撥資產	—	(47,462)	—	—	(47,462)
附註1.2所述					
向中國石化集團轉讓	—	(12,200,000)	—	—	(12,200,000)
附註1.2(b)所述事件推動的					
貴公司資產重估	—	2,651,701	—	—	2,651,701
與持有人交易合計	—	3,184,950	—	—	3,184,950
於2011年12月31日	400,000	3,245,936	—	(52,126)	3,593,810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00,000	3,245,936	—	(52,126)	3,593,810
年內利潤	—	—	—	1,967,181	1,967,181
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					
利得及虧損－總額	—	—	—	101	101
綜合收益總額	—	—	—	1,967,282	1,967,282
與持有人交易：					
貴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劃撥資產	—	(19,448)	—	—	(19,448)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注資	—	243,628	—	—	243,628
中國石化集團向 貴公司附屬 公司劃撥資產	—	513,199	—	—	513,199
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91,517	(191,517)	—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2)	2,700,000	(2,365,628)	—	(334,372)	—
與持有人交易合計	2,700,000	(1,628,249)	191,517	(525,889)	737,379
於2012年12月31日	3,100,000	1,617,687	191,517	1,389,267	6,298,471

32.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a) 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中國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按照薪金、工資及花紅的17%至29%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中國公司負有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的責任(附註16(a))。

於有關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	330,146	362,946	418,240

(b) 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休的中國僱員實施退休福利計劃。由於貴集團有義務向該等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有關的補充養老金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這些計劃，該等僱員退休後可享有退休養老金、福利補貼、索賠部分醫療費用、生活費、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這些計劃為僱員提供終身保障。

貴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可承受的精算風險包括：貼現率風險、福利增長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在職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

最近期的精算評估於2012年12月31日由獨立合資格精算機構：美世諮詢公司進行。貴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前期服務成本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期單位信用精算成本法進行。

(i) 所採納的貼現率(年率)：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榮休福利計劃	3.70%	3.20%	3.40%
退休福利計劃	4.10%	3.70%	3.70%
提前退休福利計劃	3.40%	2.90%	3.20%

(ii) 福利增長率(年率)：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榮休福利計劃	2.60%	3.20%	3.20%
退休福利計劃	4.60%	3.50%	2.20%
提前退休福利計劃	3.20%	3.70%	2.90%

(iii) 死亡率：中國居民的平均壽命；

(iv) 假設須一直向該退休僱員支付福利費用，直至身故為止。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退休福利計劃總成本如下：

	榮休 福利計劃	退休 福利計劃	提前退休 福利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成本：				
過往服務成本	—	—	2,098	2,098
淨利息開支	4,462	136,101	3,217	143,780
於損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4,462	136,101	5,315	145,878
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				
經濟假設變化的				
精算重估	811	(39,545)	—	(38,734)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				
確認的福利成本	811	(39,545)	—	(38,73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福利成本總額	5,273	96,556	5,315	107,144

	榮休 福利計劃	退休 福利計劃	提前退休 福利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成本：				
過往服務成本	—	—	66,992	66,992
淨利息開支	4,633	133,982	3,671	142,286
於損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4,633	133,982	70,663	209,278
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				
經濟假設變化的				
精算重估	7,926	(245,279)	—	(237,353)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				
確認的福利成本	7,926	(245,279)	—	(237,35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福利成本總額	12,559	(111,297)	70,663	(28,0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成本：				
過往服務成本	3,999	—	3,114	7,113
淨利息開支	3,863	110,462	4,236	118,561
於損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7,862	110,462	7,350	125,674
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				
經濟假設變化的				
精算重估	(1,275)	(377,245)	—	(378,520)
其他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	(2,433)	2,342	—	(91)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				
確認的福利成本	(3,708)	(374,903)	—	(378,61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福利成本總額	4,154	(264,441)	7,350	(252,937)

貴集團各福利計劃不包括在職員工，因此，各福利計劃在各財政年度並無產生即期服務成本。同時，貴集團各福利計劃並無預留計劃資產，因此，各財政年度並無從計劃資產預留收益。

服務成本和淨利息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僱員福利及部分行政開支內確認。重估福利責任淨負債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在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貴集團各福利計劃並沒有預留資產。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責任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負債淨額	3,600,318	3,373,815	2,877,632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變動如下：

	榮休 福利計劃	退休 福利計劃	提前退休 福利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42,567	3,390,851	140,226	3,673,644
過往服務成本	—	—	2,098	2,098
淨利息開支	4,462	136,101	3,217	143,780
重估利得／(虧損)：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	811	(39,545)	—	(38,734)
貴集團直接支付福利	(14,735)	(142,662)	(23,073)	(180,470)
於2010年12月31日	133,105	3,344,745	122,468	3,600,318
過往服務成本	—	—	66,992	66,992
淨利息開支	4,633	133,982	3,671	142,286
重估利得／(虧損)：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	7,926	(245,279)	—	(237,353)
貴集團直接支付福利	(15,723)	(153,756)	(28,949)	(198,428)
於2011年12月31日	129,941	3,079,692	164,182	3,373,815
過往服務成本	3,999	—	3,114	7,113
淨利息開支	3,863	110,462	4,236	118,561
重估利得／(虧損)：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	(1,275)	(377,245)	—	(378,520)
其他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	(2,433)	2,342	—	(91)
貴集團直接支付福利	(18,534)	(188,520)	(36,192)	(243,246)
於2012年12月31日	115,561	2,626,731	135,340	2,877,632

貴集團未有預留計劃資產，故並未有設立計劃資產注資及未來供款安排。

貴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存續期：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榮休福利計劃	6.0年	5.9年	5.7年
退休福利計劃	12.3年	11.4年	10.2年
提前退休福利計劃	2.8年	3.0年	3.3年

33. 訴訟索賠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4,502	327,338	360,338
撥備	112,836	33,000	19,772
付款	—	—	(10,866)
年末	327,338	360,338	369,244

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訴訟計提的撥備。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工程合同糾紛於2007年至2009年被起訴，目前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案情進展及解決方案，為預期產生的賠償金額計算全額撥備。

年內的訴訟索賠撥備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開支內確認。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444,070	71,387	50,161
— 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647	—	300
— 聯營公司	100	77	4,052
— 第三方	4,852,529	6,563,958	8,311,769
	<u>5,297,346</u>	<u>6,635,422</u>	<u>8,366,282</u>
應付票據	14,120	—	—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u>5,311,466</u>	<u>6,635,422</u>	<u>8,366,282</u>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20,481	4,771,887	6,239,001
一至兩年	654,270	1,398,786	1,254,907
兩至三年	162,190	286,482	595,763
超過三年	74,525	178,267	276,611
	<u>5,311,466</u>	<u>6,635,422</u>	<u>8,366,282</u>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49,079	6,277,665	7,931,448
美元	72,141	162,212	309,528
阿聯酋迪拉姆	—	7,215	5,872
哈薩克斯坦堅戈	29	2,166	12,963
沙特里亞爾	189,328	183,659	105,248
其他	889	2,505	1,223
	<u>5,311,466</u>	<u>6,635,422</u>	<u>8,366,282</u>

(b)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合同按金：			
— 同系附屬公司	268,290	1,512,719	1,177,820
— 同系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417,162	64,973	91,007
— 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聯營實體	—	18,494	7,010
— 聯營公司	—	—	1,484
— 第三方	6,716,866	7,650,205	7,351,472
應付薪金	604,162	291,819	200,717
其他應付稅項	378,800	276,148	299,588
應付押金及保證金	145,243	221,312	67,951
應付墊款	165,724	146,218	331,531
應付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維修費	57,316	79,783	66,358
應付合同款項	83,749	7,779	8,560
應付質保金	443	173	30
應付事件推動重估費用	51,556	47,174	47,5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ⁱ⁾	12,565	12,213,112	2,0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ⁱ⁾	745,982	563,871	40,102
其他	95,260	129,999	110,339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743,118</u>	<u>23,223,779</u>	<u>11,801,526</u>

(i) 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合同款項：			
— 第三方	272,532	293,812	1,861,362
應付薪金	2,206	577	75
其他應付稅項	1,449	1,748	3,871
應付墊款	137	184	949
應付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維修費	484	—	—
應付合同款項	35	3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ⁱ⁾	—	12,200,000	2,0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ⁱ⁾	20,491	26,211	6,036,690
其他	—	43	44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97,334</u>	<u>12,522,610</u>	<u>9,902,991</u>

⁽ⁱ⁾ 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即期及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3,287	893,261	793,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85)	(46,511)	(39,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858,302</u>	<u>846,750</u>	<u>754,272</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2,784	858,302	846,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權益扣除	2,142	911	(282)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精算重估於權益扣除	(8,837)	(54,160)	(85,966)
資產賬面值超出其稅基的部分			
於權益扣除 (附註31(ii))	—	(3,870)	—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計入) 的稅項 (附註12)	12,213	45,567	(6,230)
年末	<u>858,302</u>	<u>846,750</u>	<u>754,272</u>

在不考慮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抵銷餘額的情況下，有關期間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及其他 補充福利 責任撥備	資產 減值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839,535	21,401	41,414	902,350
(扣除自)／計入：				
年內利潤	(8,489)	2,995	15,268	9,774
權益	(8,837)	—	—	(8,837)
於2010年12月31日	822,209	24,396	56,682	903,287
(扣除自)／計入：				
年內利潤	3,503	34,247	6,384	44,134
權益	(54,160)	—	—	(54,160)
於2011年12月31日	771,552	58,643	63,066	893,261
(扣除自)／計入：				
年內利潤	(27,240)	13,798	(98)	(13,540)
權益	(85,966)	—	—	(85,966)
於2012年12月31日	<u>658,346</u>	<u>72,441</u>	<u>62,968</u>	<u>793,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產生資產 賬面值超出 稅基的部分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4,074	5,492	49,566
(計入) / 扣除自：			
年內利潤	(2,439)	—	(2,439)
權益	—	(2,142)	(2,142)
於2010年12月31日	41,635	3,350	44,985
(計入) / 扣除自：			
年內利潤	(1,433)	—	(1,433)
權益	3,870	(911)	2,959
於2011年12月31日	44,072	2,439	46,511
(計入) / 扣除自：			
年內利潤	(7,310)	—	(7,310)
權益	—	282	282
於2012年12月31日	36,762	2,721	39,48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利潤變現有
關所得稅利益為限。根據該等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區適用的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予以
結轉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21,041	164,278	213,255

貴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相信此等稅項虧損在到期前實現的可能性
不大。上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於五年內到期。

36. 應付股息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中國石化集團	295,313	374,248	—

應付股息已於本報告日期悉數支付。

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以下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32%	2.46%	2.02%-2.60%

於2013年4月，已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157,138,000元。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及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91	153,863	308,755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住宅物業、辦公室及設備。該等租約擁有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租權。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328	71,184	22,177
一至五年	14,168	19,719	48,222
五年以上	—	—	31,465
合計	<u>73,496</u>	<u>90,903</u>	<u>101,864</u>

39.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678,014	4,243,958	4,252,067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40	52,971	77,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333	421,079	571,665
無形資產攤銷	26,073	18,389	74,1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9,023	9,106	52,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2,644)	(4,659)	10,31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	31,4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潤	(28,874)	—	—
利息收入	(465,390)	(671,856)	(525,965)
利息開支	145,918	143,293	121,3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3,588)	83,196	218
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2,005)	(738)	(1,7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8,454)	9,935	(13,6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3,491,546	4,304,674	4,650,42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7,591	(130,128)	(252,604)
— 在建合同工程	1,120,032	(1,872,052)	(341,4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3,428)	(2,107,120)	(1,315,5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8,213	2,186,982	541,042
— 受限制現金	(913)	15,947	13,229
經營所得現金	<u>4,793,041</u>	<u>2,398,303</u>	<u>3,295,154</u>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1.2所述 貴集團須向中國石化集團轉讓的人民幣122億元(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內)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轉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2億元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附註27)抵銷。

41. 或有事項

貴集團牽涉數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及在考慮法律意見後能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已就 貴集團在該等申索可能蒙受的損失計提撥備。若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或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資源流出時，則不會就待決訴訟計提撥備。

除已撥備者外，預計不會就或有負債產生任何重大負債(附註33)。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同時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國有企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其他國有企業」)。就關聯方披露而言， 貴集團已設立程序查證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屬國有企業。不少國有企業均有多層企業架構，而且其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不時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已作充分披露。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相對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a) 與中國石化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工程及服務予			
— 最終控股公司	—	—	7,601
— 同系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1,822,785	1,172,625	282,311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6,732	5,223	8,209
— 同系附屬公司	17,748,241	15,549,592	18,863,538
— 聯營公司	6,150	20,104	51,155
	<u>19,583,908</u>	<u>16,747,544</u>	<u>19,212,814</u>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技術	<u>183,810</u>	<u>128,560</u>	<u>143,469</u>
取得工程及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805	—	—
— 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	48
— 同系附屬公司	943,033	345,247	740,912
— 聯營公司	—	—	26,500
	<u>943,838</u>	<u>345,247</u>	<u>767,460</u>
貸款利息收入			
— 最終控股公司	<u>418,862</u>	<u>632,030</u>	<u>492,434</u>
借款利息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	806	—	—
— 同系附屬公司	1,332	1,007	2,739
	<u>2,138</u>	<u>1,007</u>	<u>2,739</u>
安保基金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	<u>9,549</u>	<u>9,830</u>	<u>11,234</u>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u>4,989,780</u>	<u>4,783,885</u>	<u>2,401,629</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u>32,912</u>	<u>33,765</u>	<u>26,112</u>

除與中國石化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貴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買賣貨物及服務；
- 購買資產；
- 租賃資產；及
- 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按照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市場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或按互相協議向其他國有企業出售貨物及服務和購買貨物及服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主要向國有金融機構存款。存款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而利率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

除附註27所披露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外，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附註37所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顯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2	1,779	3,113
酌情花紅	2,977	3,468	4,7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5	360	703
	<u>4,854</u>	<u>5,607</u>	<u>8,552</u>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及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和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85年11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	—	工程承包、 工程設計及 諮詢/ 中國	(i)	(i)	(i)
中石化洛陽工程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85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	—	工程承包、 工程設計及 諮詢/ 中國	(i)	(i)	(i)
中石化上海工程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3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100%	—	工程承包、 工程設計及 諮詢/ 中國	(i)	(i)	(i)
中石化寧波工程 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00%	—	工程承包、 設計、裝備 製造/ 中國	(i)	(i)	(i)
中石化南京工程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86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56,005	100%	—	工程承包、 設計/ 中國	(i)	(i)	(i)
中石化第四建設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85年12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 中國	(i)	(i)	(i)
中石化第五建設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1年3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 中國	(i)	(i)	(i)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和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中石化第十建設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70年10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 中國	(i)	(i)	(i)
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8年6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100%	—	工程承包/ 中國	(i)	(i)	(i)
中石化寧波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06年10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	—	技術服務/ 中國	(i)	(i)	(i)
中石化煉化工程 中東(沙特)有限公司 ^(iv)	沙特阿拉伯/ 2006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3,356 (18,000,000 沙特里亞爾)	100%	—	工程承包/ 沙特阿拉伯	(ii)	(ii)	(ii)
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 新加坡有限公司 ^(iv)	新加坡/ 2010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2,560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	工程承包/ 新加坡	不適用	(iii)	(iii)
北京畢派克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2年12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7,000	—	100%	工程項目 管理/ 中國	(i)	(i)	(i)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87年8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100%	技術諮詢/ 中國	(i)	(i)	(i)
大連經濟技術區京海石化 新技術開發公司 ^(iv)	中國/ 1992年1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700	—	100%	技術開發 服務/ 中國	(i)	(i)	(i)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倫敦) 有限公司 ^(iv)	英國/ 2001年10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65 (20,000美元)	—	100%	市場開拓諮詢 代理/ 英國倫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和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天實工程項目管理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7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100%	工程監理/ 中國	(i)	(i)	(i)
蘭州新粵煉化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9年12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10	—	100%	工程設計/ 中國	(i)	(i)	(i)
中石化第十建設青島 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10年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 設備製造/ 中國	(i)	(i)	(i)
北京金海灣工程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4年5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00%	建築工程、工程 監理/ 中國	(i)	(i)	(i)
烏魯木齊宸吉齊安工程設備 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11年7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設備安裝及 租賃/ 中國	(i)	(i)	(i)
洛陽高新龍浦石油化工開發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4年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	—	100%	油品生產/ 中國	(i)	(i)	(i)
洛陽西諾燃料油質量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00年1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油品檢驗/ 中國	(i)	(i)	(i)
上海洛派克能源工程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08年5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技術服務/ 中國	(i)	(i)	(i)
江蘇南華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 ^{(iv)(v)}	中國/ 1996年7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100%	建築工程/ 中國	(i)	(i)	不適用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和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南華工程技術開發成套 有限責任公司 ^(iv)	中國/ 2007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建築工程/ 中國	(i)	(i)	(i)
江蘇工業民用建築設計院 有限公司 ^{(iv)(v)}	中國/ 1993年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10	—	100%	設計/ 中國	(i)	(i)	不適用
上海浦京工業民用建築設計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4年6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	100%	設計/ 中國	(i)	(i)	(i)
中石化上海醫藥工業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3年2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46	—	100%	醫藥、農藥、 化工研究/ 中國	(i)	(i)	(i)
珠海事必迪醫藥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2年9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470	—	100%	醫藥、化工、 石化設計/ 中國	(i)	(i)	(i)
上海東方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8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醫藥、化工、 石化工程 諮詢/ 中國	(i)	(i)	(i)
上海三圓工程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8年1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100%	建築安裝、 工程監理/ 中國	(i)	(i)	(i)
上海三鼎環境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2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環保與公共設施 投資/ 中國	(i)	(i)	(i)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和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及 繳足資本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審計師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石化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iv)	中國/ 1997年1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3,640	—	100%	石化設備製造/ 中國	(i)	(i)	(i)
寧波天翼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	100%	石化研發、 設計、製造 及安裝/ 中國	(i)	(i)	(i)
寧波天翼石化重型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07年3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	97%	石化設備製造 及安裝/ 中國	(i)	(i)	(i)

附註：

- (i)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ii) 普華永道
- (iii)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 (iv) 該等實體於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自此 貴集團所持有的實際權益並無任何變動。
- (v) 該等實體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4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中國石化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及控制)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45.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結算日後事項外，於2012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於2013年3月21日，貴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文，發行不超過1,527,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於2013年4月10日，專項分派人民幣363,299,000元(附註31(v))獲宣派及批准向原國有股東分派。專項分派已全數支付。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
20樓

謹啟

2013年5月10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詳情。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據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實際財務表現狀況。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照。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及載於下文以說明若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此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12年 12月31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9.80港元							
計算	6,601,222	10,200,347	16,801,569	3.79	4.74		
根據發售價每股13.10港元							
計算	6,601,222	13,653,678	20,254,900	4.57	5.72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2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77,985,000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76,763,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9.80港元及每股13.1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估計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4,428,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就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3年5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標題下所載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我們過往所發出報告的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不會對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但當中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所規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獲取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分證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且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我們並無根據美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按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謹啟

2013年5月10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以下載列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重要物業列表，以備載入本招股章程。

重要物業

編號	擁有人	物業名稱及地址	面積(平方米)		用途	擁有租賃(租期)	土地使用權性質/屆滿日期
			土地	樓宇			
1	工程建設公司	北京總部大樓 (開發項目北部)，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 安慧北里安園20號	5,192.32	28,262.78	辦公	擁有	出讓土地： 2051年10月9日
2	工程建設公司	辦公大樓 (開發項目南部)，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 安慧北里安園21號	7,693.71	32,273.02	辦公	擁有	出讓土地： 2062年8月7日
3	工程建設公司	辦公大樓， 位於北京市西城區 安德路甲67	8,241.57	28,805.60	辦公	擁有	出讓土地： 2062年7月31日
4	第四建設公司	天津總部大樓及 工業基地，位於 天津市大港區建安里	538,021.10	157,639.80	辦公、生產、 倉庫及其他	擁有	出讓土地： 2052年5月9日 2062年5月15日 2062年5月27日 2082年5月9日
5	第十建設公司	淄博總部大樓及 生產基地，位於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 南王鎮	387,016.00	74,422.26	辦公、生產 及其他	擁有	出讓土地： 2015年12月20日 2058年12月29日 2062年7月27日 2062年8月3日
6	廣州工程公司	中石化大廈A棟， 位於廣州市天河區 體育西路191號	分攤	30,115.33	辦公	擁有	出讓土地： 2043年2月22日
	總計		<u>946,164.70</u>	<u>351,518.79</u>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擁有H股而承受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述如下。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協議（「條約」），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可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本招股章程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條約項下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或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條約下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要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特別扣減。然而，於1993年7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人士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根據《稅務通知》，中國公司就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海外股份，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稅務通知廢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近期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國民的H股個別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率10%。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一經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和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收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獲減免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

- 澳大利亞；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需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

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根據《暫行規定》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和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33%稅率納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已同時終止生效。

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1]111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

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本公司在上海地區自2012年1月1日起、北京地區自2012年9月1日起、江蘇省、安徽省自2012年10月1日起、福建省、廣東省自2012年11月1日起、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自2012年12月1日起，研發和技術服務業務適用6%的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額外條文的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案件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聯繫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及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的附錄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提呈發售或者向特定人士提呈發售，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創立大會舉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退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及(iii)公司在其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承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並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的權益，則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有義務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出任大會主席主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待大會審議的事項。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所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擁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決議，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在修改或免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董事會成員中應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關閉業務運營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或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v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往其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公司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以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如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的職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計劃當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這些股票失效。在作出股票失效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從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如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將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

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賠人一經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即表示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同性和非合同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

《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變更申請。

香港法例及規例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由普通法作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頒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將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即獲得獨立存續的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其法律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限額。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此項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上述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供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供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其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書所闡釋)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的附錄。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惟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

時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給予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其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該計劃在其成立時制定）；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vi)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董事在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載有與前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下所適用者類似。

(vii)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行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對違反其職責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聯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而未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然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或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30日前作出公告。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須收到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的股東回覆方可召開，或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延後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會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內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這些差異亦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獲賦予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一家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因這些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xvi)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xviii) 強制扣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載列了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而有關補救措施根據香港法例作出者(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討回利潤)類似。

(xx) 股息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訴訟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和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這些規則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其向股東寄送首份全年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如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與香港規定者相若的準則審計。該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iii) 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於15%到25%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專業知識及品格，且可證明其具備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公司章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或不超過屬於本公司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的該等股份的2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建議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就有關事項投票。這些服務合同包括：(i) 合同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 合同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要求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以及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須附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有關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就已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等代理支付就將持有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代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他們領取。

(xiv) 上市文件及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敦促本公司各股份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這些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這些股份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對於由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結果將是最終且不可推翻；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將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有關公司事務的任何分歧或索賠，則這些分歧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索賠人一旦將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結果將是最終且不可推翻；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規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宣佈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受到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資料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1條的任何內容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可增訂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變，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賦予可增訂附加規定及就上市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利。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可能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亦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產生的索賠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容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在深圳就有關個案進行聆訊。如任何一

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後方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當事人一詞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及其後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附錄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金額或成本價值的總和，超過於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i) 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管限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aa) 饋贈；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或香港聯交所或會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該董事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任所獲補償。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個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個人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個人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個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個人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個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而適用的其他情況。

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十天前（由本公司就該選舉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知之後當日開始計算的期間）寄予本公司。

(i) 獲取貸款的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獲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有關行動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獲得貸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款項；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料：(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義務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派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2 公司 章 程 的 修 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 程 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 程。

涉及《必備條款》的公司章 程 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章 程 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任何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 程 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及優先受讓權等權利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而公司章程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各自的20%；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大會上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審計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罷免／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並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之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合同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詳細資料及合同，以及有關因果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合同(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e)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及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

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

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草擬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收益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 (d) 修訂公司章程；
- (e)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相信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股款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任何轉讓權限制(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算)或香港聯交所當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相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登記；
- (d) 已提交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
- (e)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f)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b)項及第(d)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得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指定價格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盈利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盈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當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派付。

當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匯，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人為依照《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
- (c) 以舉手或投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家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地方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為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公司章程；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本公司債券存根；
 - (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文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6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d)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因上文(c)項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申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利；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 (v)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無法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亦可列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覆，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方案以及上市或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依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i) 決定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xii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v)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i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ix)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i)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xxii)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vi)、(vii)及(xiii)項所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iv) 兩名或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 監事會提議時；
- (vi) 總經理提議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任何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有關董事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如有主要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中的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則主

席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於會議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在會議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任何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ix)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x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儲備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盈利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盈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前段所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盈利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盈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盈利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餘下盈利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仲裁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由於同一爭議或權利主張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2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劉曉洪(住址為香港太古灣道18號海天閣25樓H室)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於2007年7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分為3,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98%及2%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分別由我們的發起人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428,000,000元，由2,967,200,000股內資股及1,460,800,000股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32,80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627,200,000元，由2,947,280,000股內資股及1,679,920,000股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52,72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起並無變動。

C. 於本公司2012年9月3日及2012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2年9月3日及2012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上市後股份總數的30%；H股發行價格將視乎上市累計投標程序的完成情況而定；待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

批准後，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數目合共等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內資股數目將會增加）；

- (b)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c) 本公司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內資股（視情況而定）20%的內資股及／或H股。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截止；及
- (d)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事項。

2.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自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一切批文。該等批文包括：

- (a) 於2012年6月1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12] 305號），批准有關重組的建議；
- (b)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評估截至2012年6月30日須注入本公司的資產，並出具評估報告（中和評報字(2012)第BJV2112號）；
- (c) 上文(b)段所述的評估報告已報國資委備案（備案表第20120045號）；
- (d) 於2012年8月17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12] 676號），批准本公司管理國有股的計劃；
- (e) 於2012年8月20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679]號），批准本公司成立；
- (f) 於2012年8月24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成立本公司的決議案；及

- (g) 於2012年8月28日，國家工商總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我們據此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3. 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於2012年4月6日，洛陽工程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9,5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其轉為有限責任公司的一部分；
- 於2012年4月9日，第十建設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4,75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作為其轉為有限責任公司的一部分；
- 於2012年4月10日，工程建設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7,691,000元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其轉為有限責任公司的一部分；及
- 於2012年4月11日，第五建設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7,775,000元變更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作為其轉為有限責任公司的一部分。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c)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的全部權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d)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的全部權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e)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f)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g)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h)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的全部權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i)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的全部權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j)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的全部權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k) 中國石化集團與煉化工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的無償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石化集團所持中國石化集團寧波技術研究院的全部權益無償劃轉予煉化工程公司；
- (l)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購入6,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 (m)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購入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 (n)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購入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 (o)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購入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 (p)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購入1億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 (q) 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購入1,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及
- (r) Albertson Capital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lbertson Capit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購入3,000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使用期限	類別
1.	工程建設公司		1171833	2008年4月28日至 2018年4月27日	42
2.	工程建設公司	SEI	3226213	2004年4月7日至 2014年4月6日	42
3.	工程建設公司	SEI	3226214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37
4.	工程建設公司		3345884	2004年7月14日至 2014年7月13日	42
5.	第四建設公司		3186587	2004年4月14日至 2014年4月13日	37
6.	洛陽工程公司		1129760	2007年11月21日至 2017年11月20日	42
7.	洛陽工程公司		5406770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42
8.	洛陽高新龍浦 石油化工 開發有限 公司		956010	2007年3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1
9.	洛陽高新龍浦 石油化工 開發有限 公司		956580	2007年3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4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使用期限	類別
10.	洛陽高新龍浦 石油化工 開發有限 公司		958658	2007年3月7日至 2017年3月6日	9
11.	上海工程公司		1671695	2011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42
12.	上海工程公司		1671696	2011年11月21日至 2021年11月20日	42
13.	上海工程公司		4883134	2010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42
14.	上海工程公司		4991299	2009年11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7日	42
15.	寧波工程公司		7387283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7
16.	寧波工程公司		7387294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37
17.	寧波工程公司		7387304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40
18.	寧波工程公司		7387311	201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42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	一種催化裂化汽油的分離方法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03128433.7	2003年 4月29日	2006年 1月11日
2	一種改進的輕烴深冷分離方法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01132960.2	2001年 9月11日	2008年 10月1日
3	從製備烯烴的產品氣中回收低碳烯烴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510105587.3	2005年 9月29日	2009年 10月21日
4	新型排布單程爐管乙烯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中石化股份 化工研究院	發明	200710097704.5	2007年 4月28日	2011年 5月4日
5	一種輻射段爐管採用「U」形結構排佈的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中石化股份 化工研究院	發明	200710097706.4	2007年 4月28日	2011年 5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6	催化反應油氣熱能回收及冷卻方法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01123974.3	2001年 8月10日	2005年 2月16日
7	一種兩程輻射爐管的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天華化工機械及自動化研究設計院南京工業爐設計研究所	發明	200710097707.9	2007年 4月28日	2011年 6月15日
8	一種用於乙烯裂解爐的兩程輻射段爐管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天華化工機械及自動化研究設計院南京工業爐設計研究所	發明	200410088701.1	2004年 10月29日	2008年 10月29日
9	一種單程變徑爐管的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天華化工機械及自動化研究設計院南京工業爐設計研究所	發明	200410086298.9	2004年 10月29日	2007年 9月19日
10	一種中止烯烴氣相聚合反應的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610112784.2	2006年 9月1日	2009年 7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1	改進的分凝 分餾塔系統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97111162.6	1997年 5月14日	2001年 9月5日
12	重油流化 催化裂化 重疊式兩段 再生技術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97121795.5	1997年 12月23日	2003年 5月21日
13	多個反應器 逆流移動床 催化轉化工藝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98117972.X	1998年 9月11日	2001年 7月25日
14	丁基橡膠 三釜汽提方法 及其裝置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087203.8	2009年 6月19日	2012年 4月18日
15	石油烴蒸汽 裂解碳三餾 分催化蒸餾 選擇加氫 工藝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99112272.0	1999年 6月16日	2002年 7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6	液相進料 萃取精餾法 分離石油 裂解碳 五餾份 的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北京化工研究院/ 上海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	96116289.9	1996年 3月20日	2000年 8月9日
17	從含稀乙烯 氣體中回收 乙烯的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中國石化濟南 煉油廠/北京大學/ 中國石化金陵石化 公司煉油廠	發明	95117068.6	1995年 10月24日	2000年 1月5日
18	一種加氫 精製的聯合 工藝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710178207.8	2007年 11月28日	2012年 7月4日
19	一種用於汽油 脫硫的流化床 反應器	中石化股份/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076756.3	2009年 1月19日	2012年 8月29日
20	一種高溫軸 流式尾氣 透平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084939.X	2009年 6月4日	2012年 5月23日
21	一種待生 催化劑或再生 催化劑的 汽提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163079.9	2009年 8月24日	2012年 7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22	一種組合加氫裂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 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撫順石油 化工研究院／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008413.X	2006年 1月19日	2009年 6月10日
23	催化轉化再生催化劑的汽提方法和設備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0107162.9	2000年 4月29日	2004年 2月4日
24	一種烴類流化催化轉化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0107163.7	2000年 4月29日	2003年 1月8日
25	烴類加氫處理過程生成油的分離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8112915.3	1998年 7月10日	2003年 10月1日
26	烴類加氫轉化過程生成油的分離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8112925.0	1998年 7月16日	2001年 4月18日
27	一種氣固徑向反應器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9104594.7	1999年 5月10日	2003年 2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28	煙轉化催化劑的再生方法及其設備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0101537.0	2000年 1月10日	2003年 2月5日
29	一種煙類流化催化轉化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0108519.0	2000年 4月29日	2003年 2月5日
30	煙類流化催化轉化反應產物的急冷塔及急冷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0108832.7	2000年 4月29日	2003年 2月5日
31	含有四個反應區的連續重整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1115290.7	2001年 6月7日	2004年 6月9日
32	一種移動床氣固徑向反應器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1128724.1	2001年 7月14日	2004年 3月3日
33	煙類加氫裂化產物的分離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2114456.7	2002年 3月2日	2004年 2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34	一種烴類 催化轉化 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3114517.5	2003年 2月21日	2005年 8月17日
35	石油常減壓 蒸餾工藝 及其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3108050.2	2003年 5月8日	2005年 3月23日
36	一種由 含氧化合物 生成低碳 烯烴的方法 及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111668.3	2007年 6月8日	2011年 10月26日
37	冷焦汗水 處理方法 及裝置	華東理工大學／ 中國石化鎮 海煉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8149.X	2004年 11月15日	2008年 1月23日
38	一種回收 利用飽和烴 的新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9104229.8	1999年 4月27日	2002年 1月16日
39	一種烴轉化 催化劑的 再生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9106878.5	1999年 5月19日	2002年 8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40	一種劣質 汽油催化 改質方法 及其裝置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2139066.5	2002年 9月16日	2004年 11月24日
41	一種煙類 制氫催化劑 及其製備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203.6	2004年 11月2日	2007年 2月7日
42	一種催化 裂化方法 及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510017751.5	2005年 7月1日	2007年 9月19日
43	一種劣質 汽油改質 催化劑及 其製備方法 和應用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048409.6	2006年 7月17日	2008年 6月25日
44	多種進料 煙類直接 轉化制 烯煙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7119048.8	1997年 10月20日	2000年 9月20日
45	煙轉化 催化劑 移動床 連續再生 設備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8112931.5	1998年 7月24日	2001年 3月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46	一種芳烴抽提工藝	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9101697.1	1999年 3月16日	2004年 2月4日
47	一種烴轉化催化劑的再生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9106877.7	1999年 5月19日	2002年 8月28日
48	流化催化裂化裝置待生催化劑分配器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3126336.4	2003年 9月2日	2005年 6月29日
49	一種提升管催化裂化方法與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106993.6	2006年 9月6日	2008年 5月14日
50	一種生產清潔燃料的加氫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128328.7	2006年 12月4日	2008年 11月26日
51	一種惡臭氣體處理組合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810049515.5	2008年 4月4日	2011年 9月7日
52	一種由低附加值烴烴生產乙烯和丙烯的催化劑及其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2138789.3	2002年 7月13日	2005年 2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53	一種改質劣質汽油的催化轉化方法及其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2139064.9	2002年 9月16日	2004年 11月17日
54	一種降低汽油烯烴的方法及其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2139065.7	2002年 9月16日	2004年 10月20日
55	一種輕烯烴催化轉化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3126213.9	2003年 6月19日	2005年 2月16日
56	一種催化裂化方法及設備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3126241.4	2003年 7月3日	2004年 11月17日
57	一種重油加工組合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310110205.7	2003年 12月9日	2006年 6月28日
58	一種提升管催化裂化方法與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430.9	2004年 7月28日	2005年 11月9日
59	一種氨精製組合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461.4	2004年 8月16日	2006年 4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60	一種下行管式催化裂化方法和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494.9	2004年 9月3日	2007年 4月11日
61	一種劣質汽油加氫改質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574.4	2004年 10月18日	2006年 11月8日
62	一種生產乙烯、丙烯的催化轉化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575.9	2004年 10月18日	2006年 8月23日
63	一種烴類制氫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202.1	2004年 11月2日	2006年 9月13日
64	一種芳構化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301.X	2004年 12月1日	2007年 2月7日
65	一種烴類流化催化轉化提升管反應器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60332.5	2004年 12月16日	2007年 4月11日
66	一種劣質柴油預處理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510017365.6	2005年 2月17日	2006年 11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67	一種劣質汽油改質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510017373.0	2005年 2月17日	2006年 11月8日
68	一種生產碳酸二甲酯的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510017781.6	2005年 7月12日	2009年 5月27日
69	一種降低燃料油硫含量的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510017835.9	2005年 8月1日	2007年 5月16日
70	一種改質劣質汽油的雙提升管催化裂化方法及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510017861.1	2005年 8月8日	2007年 2月7日
71	一種對二甲苯生產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510017946.X	2005年 8月31日	2007年 9月19日
72	一種管式加熱爐	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017305.9	2006年 1月5日	2008年 12月17日
73	一種重油加工的組合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017653.6	2006年 4月17日	2008年 2月6日
74	甲醇轉化制取低碳烯烴氣體的分離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017775.5	2006年 5月15日	2008年 7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75	一種制取 乙烯和丙烯 的方法及 用於該方法 的催化劑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018060.1	2006年 7月3日	2008年 7月30日
76	一種劣質 汽油催化 裂化脫硫 方法及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048408.1	2006年 7月17日	2008年 10月8日
77	一種烴類 加氫裂化 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106992.1	2006年 9月6日	2008年 2月27日
78	一種生產 清潔燃料 的方法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128327.2	2006年 12月4日	2009年 6月24日
79	一種處理 含硫化氫和 氨酸性污水 的工藝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053952.X	2007年 2月5日	2009年 10月14日
80	一種汽油 改質方法 及裝置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054770.4	2007年 7月13日	2010年 12月15日
81	一種將MTO 反應副產物 轉化成烷烴 的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054769.1	2007年 7月13日	2010年 5月1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82	一種抑制 H ₂ S/CO ₂ 腐蝕的 緩蝕劑及 其製備 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 司／洛陽高新 龍浦石油化工 開發有限公司	發明	200910065569.5	2009年 7月29日	2012年 2月1日
83	催化裂化 再生催化劑 在線轉移 裝置及 其系統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6109518.0	1996年 8月23日	2001年 4月18日
84	新的延遲 焦化與 溶劑抽提 聯合工藝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97100673.3	1997年 3月11日	2001年 10月3日
85	二甲苯異 構化和 甲苯歧化 的反應方法 及裝置	華東理工大學／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01126968.5	2001年 10月8日	2005年 9月21日
86	一種煙油 加氫工藝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810141293.X	2008年 9月5日	2012年 7月4日
87	一種液固 兩相加氫 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810141352.3	2008年 9月12日	2012年 8月22日
88	一種延遲 焦化工藝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910065261.0	2009年 6月25日	2012年 6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89	一種流化 催化裂化 方法及 其裝置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910065264.4	2009年 6月25日	2012年 9月26日
90	一種沸騰 床加氫與 固定床加氫 的組合工藝	中國石化集團／ 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0910065260.6	2009年 6月25日	2012年 6月27日
91	富含丙烯、 丙烷催化 裂解氣的 分離方法	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410093433.2	2004年 12月23日	2006年 8月9日
92	丙烯多段 聚合工藝及 聚合反應器	中國石化集團／ 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03150757.3	2003年 9月3日	2009年 6月10日
93	石油裂解碳 五餾分中 雙烯烴的 分離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043975.2	2007年 7月19日	2010年 3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94	酮苯脫蠟 裝置溶劑 回收系統中 的換熱方法	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171796.7	2007年 12月6日	2010年 3月10日
95	組合精餾 分離異戊 二烯的方法	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043973.3	2007年 7月19日	2010年 10月6日
96	後熱二聚 分離碳 五雙烯烴 的方法	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043976.7	2007年 7月19日	2011年 3月23日
97	木質纖維 原料製備 乙醇的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810033185.0	2008年 1月29日	2012年 1月11日
98	丙烯腈生產 廢液處理 設備及 工藝	寧波工程公司	發明	200610029088.5	2006年 7月16日	2009年 7月1日
99	一種CO變換 中工藝 冷凝液的 汽提方法	中國石化集團/ 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0910098944.6	2009年 5月22日	2011年 4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00	合成氣一步法制二甲醚的分離方法	寧波工程公司	發明	03134277.9	2003年 5月21日	2005年 11月9日
101	低溫甲醇洗工藝	中國石化集團／ 寧波工程公司	發明	02114514.8	2002年 4月3日	2005年 9月14日
102	一種用於CO變換的餘熱回收方法	中國石化股份／ 寧波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068402.5	2007年 4月27日	2010年 7月21日
103	甲醇吸收回收酸性氣的工藝	寧波工程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 氣股份有限 公司	發明	02116578.5	2002年 4月12日	2005年 5月25日
104	一種粉煤氣化低水／氣耐硫變換工藝	青島聯信催化 材料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工程公司	發明	200710087573.2	2007年 3月30日	2011年 4月13日
105	利用中低品位磷礦生產濕法磷酸的方法	南京工程公司	發明	200510022547.2	2005年 12月23日	2007年 5月2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106	濕法磷酸兩效 蒸發工藝	南京工程公司	發明	200810236248.2	2008年 11月27日	2011年 4月13日
107	含氯矽烷的 氯化氫氣體 生產高純度 濃鹽酸的方法	南京工程公司	發明	200910183870.6	2009年 8月3日	2011年 1月26日

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的發明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20年，授出的實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

就上述與中國石化股份共有的專利而言，我們已於2012年12月與中國石化股份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我們享有該等專利完整及不受限制的使用權。此外，就上述與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有的專利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我們有權獨立使用該等共有專利及透過在業務及經營過程中授出普通許可的方式特許他人使用該等共有專利。並非中國石化集團附屬公司的共同專利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作出下列專利申請：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1	一種用於汽油脫硫 的流化床反應器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076756.3
2	一種烯烴轉化裝置 的開工方法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170274.4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3	一種雙排佈置輻射段 爐管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901004646.0
4	一種雙排佈置輻射段 爐管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98135111.0
5	一種乙烯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98135112.0
6	一種乙烯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901004655.0
7	一種烴類蒸汽裂解 製乙烯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181015.1
8	高酸性石油天然氣 的高效淨化脫硫劑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233505.1
9	一種散裝硫磺 儲存方法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1010271431.3
10	一種散裝硫磺定點 定量自動化裝車 方法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1010271448.9
11	一種蒸發式空冷器 增膜板管束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1110212044.7
12	一種多液相平行 分佈的換熱器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910047174.2
13	用於不互溶液體 蒸發的換熱器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910053207.4
14	一種不互溶液體 多孔進料的換熱器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910055179.X
15	共沸精餾分離醋酸 和水的連續生產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0910195451.4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16	回收精對苯二甲酸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022748.3
17	丙烯與合成氣羰基合成製備丁醛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22948.3
18	丙烯與合成氣製備丁醛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22941.1
19	由丙烯與合成氣製備丁醛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22903.6
20	粉碎膨化植物纖維原料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3143.3
21	分離異丙苯裝置中丙烷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04807.0
22	異丙苯裝置分離丙烷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04814.0
23	低聚物中回收溶劑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02378.1
24	低聚物中溶劑回收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02377.7
25	無菌製造過程中清洗滅菌下水的防污染排放系統及其應用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1642.3
26	地下水封石洞油庫豎井防滲密封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3781.X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27	地下水封石洞油庫豎井防滲回填密封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3782.4
28	方錐型錨墩聯合水平撐杆的水池抗浮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4837.3
29	污水調節罐內周邊浮動堰組合收油裝置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07463.4
30	生產一過氧化氫二異丙苯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21449.7
31	一過氧化氫二異丙苯的生產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21431.7
32	製備雙－(過氧化氫異丙基) 苯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21471.1
33	雙－(過氧化氫異丙基) 苯的製備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21473.0
34	生產二－(2－羥基異丙基) 苯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21487.2
35	二－(2－羥基異丙基) 苯的生產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21562.5
36	一步法生產雙－(過氧化氫異丙基) 苯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21591.1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37	一種單包容雙壁 低溫儲罐的罐頂 組焊工藝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010257199.8
38	一種磁機械式氧 分析儀樣品預 處理系統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110220190.4
39	一種降低設備尾部 溜尾高度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010257208.3
40	一種費托合成工藝 馳放氣的回收方法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010514849.2
41	固定式液壓平衡 超大型儲罐 壁板結構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110094079.5
42	一種酸性水 處理方法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110112859.8
43	一種急冷換熱器 封頭模組的 製造方法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110204294.6
44	腈綸廢水處理方法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110307877.1
45	煙道氣CO ₂ 的 回收工藝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110387163.6
46	一種變換氣中二 氧化碳的分離裝置 及分離方法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110387740.1
47	一種吹灰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19844.7
48	一種流化床氣固 接觸設備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19845.1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49	一種從煙油中回收環烷酸的方法及其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19925.7
50	一種催化劑注入方法與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19922.3
51	一種火焰加熱爐管架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19933.1
52	一種混合碳四利用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56506.0
53	一種碳四催化轉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56488.6
54	一種制取低碳烯烴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56552.0
55	一種結鹽抑制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56542.7
56	一種防止分餾塔結鹽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56536.1
57	一種污油脫水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1697.X
58	一種煙氣餘熱回收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1623.6
59	一種煙油電脫水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1592.4
60	一種污油電脫水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1601.X
61	一種在鋼鐵表面製備合金塗層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1614.7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62	一種焦化汽油生產芳烴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7301.2
63	一種烷基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7290.8
64	一種液硫脫氣工藝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7190.5
65	一種除塵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600706.3
66	一種烷基化催化劑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605454.3
67	一種鋅層表面鈍化處理液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08435.7
68	一種脫除煙氣中NO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39827.X
69	一種脫除煙氣中NO的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39828.4
70	一種非離子水性聚氨酯分散體及其製備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39939.5
71	一種缺氧－好氧生物流化床污水處理工藝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39932.3
72	一種靜電聚結原油脫水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9620.1
73	一種原油的脫金屬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9618.4
74	一種厭氧流化床反應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05526.2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75	一種含乙烯原料製乙苯工藝的原料處理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05517.3
76	一種低碳烯烴氣體的分離工藝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05507.X
77	一種鋁熱軋油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05482.3
78	一種油溶性緩蝕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05529.6
79	一種油溶性緩蝕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05469.8
80	一種帶有旋流片的強化傳熱管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14493.8
81	一種空氣預熱器及其應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45098.6
82	一種氣體吹灰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45083.£Ø
83	一種加熱爐吹灰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66075.3
84	一種污油脫水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66109.9
85	一種火焰加熱爐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92495.9
86	一種石墨管式換熱器管板與換熱管的密封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11107.7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87	一種煤的乾餾方法及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19229.0
88	一種降低含氧化合物製烯烴裝置能耗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53698.4
89	一種降低含氧化合物製烯烴裝置能耗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53681.9
90	一種液氨生產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53741.7
91	一種冷軋薄板軋製油組合物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53720.5
92	一種液體收集／混合和均佈的設備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41005.7
93	一種生產烷基芳烴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41009.5
94	一種處理煉油污水有機物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54173.X
95	一種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催化裂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54175.9
96	一種碳四餾分的精脫硫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54202.2
97	臭氧氧化法脫除煙氣中氮氧化合物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60702.7
98	一種除塵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420240.3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99	一種焦化汽油改質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420264.9
100	一種可伸縮氣體吹灰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419810.7
101	一種複合脫金屬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420348.2
102	一種用煤焦減少氮氧化合物排放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437093.0
103	一種水溶性磨削液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437052.1
104	一種油頁岩的流化床乾餾方法及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China Co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發明	201110413789.X
105	油頁岩的流化床乾餾方法及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China Co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發明	201110413756.5
106	油頁岩的流化床乾餾方法與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China Co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發明	201110413811.0
107	一種油頁岩的流化床乾餾方法和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China Co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發明	201110413827.1
108	油頁岩的流化床乾餾方法和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China Co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發明	201110413866.1
109	一種油頁岩的乾餾方法及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China Co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發明	201110413869.5
110	一種脫除煙油中環丁酮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廣州中元	發明	201010267178.4
111	一種腐蝕試驗試片支架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廣州中元	發明	201110253661.1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112	一種餘熱鍋爐低溫省煤氣更換方法	中石化股份／中國石化集團／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010290716.1
113	一種氣體吹灰器	中石化股份／廣州中元／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105498.4
114	一種雙排佈置輻射段爐管裂解爐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810224279.6
115	一種烯烴聚合的串聯反應器工藝(研究)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0910009747.2
116	一種烯烴聚合反應的裝置和方法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1010160512.6
117	抑制重油催化沉降器結焦的油氣快速引出方法及設備	中石化股份／工程建設公司	發明	201010263125.5
118	醋酸和水的分離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30505.0
119	醋酸脫水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30484.2
120	醋酸脫水塔精餾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30479.1
121	分離醋酸和水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30473.4
122	用於分離醋酸和水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29840.9
123	醋酸脫水塔分離醋酸和水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29836.2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124	醋酸脱水塔精餾 分離醋酸和水 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529823.5
125	用水煤氣製備醋酸 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上海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03455.7
126	處理丙烯腈工業中 含催化劑廢液的 離心沉降方法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010223178.4
127	一種用於甲醇反應器 的列管支撐裝置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010514820.4
128	一種褐煤輸送工藝	中石化股份／寧波工程公司／ 寧波研究院	發明	201110067835.5
129	一種降低汽油烯烴的 催化裂化方法與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19944.X
130	一種延遲焦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56498.X
131	一種煙氣脫硫 脫硝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56555.4
132	一種處理分餾塔 結鹽的工藝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56526.8
133	一種油品線上調合 方法及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1679.1
134	一種電脫鹽脫水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7281.9
135	一種加氫阻垢緩蝕劑 及應用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267284.2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136	一種加氫組合工藝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605419.1
137	一種聚對苯二甲酰 對苯二胺纖維用 長絲油劑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010605429.5
138	一種催化劑自動 加料器和催化劑 自動加料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39830.1
139	一種固定床渣油 加氫工藝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69595.2
140	一種減緩焦炭塔頂 油氣管線結焦 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89927.3
141	一種延遲焦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89909.5
142	一種催化裂化方法 及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6827.3
143	一種催化裂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6794.2
144	一種催化裂化方法 及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6836.2
145	一種催化裂化方法 及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096829.2
146	一種延遲焦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11077.x
147	一種焦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10997.x
148	一種超聲波破乳 脫水裝置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10925.5

序號	申請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149	一種延遲焦化的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10974.9
150	可再生濕法煙氣脫硫工藝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11142.9
151	一種可再生濕法煙氣脫硫工藝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11171.5
152	一種電脫鹽脫水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53718.8
153	一種電脫鹽脫水器和電脫鹽脫水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72247.5
154	一種原油電脫鹽脫水裝置與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272257.9
155	一種延遲焦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41026.9
156	一種汽油深度脫硫的加氫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60714.X
157	一種原油脫金屬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420371.1
158	一種催化裂化方法	中石化股份／洛陽工程公司	發明	201110341017.X

就上述本集團與中國石化股份共同提交的專利申請而言，我們已於2012年12月與中國石化股份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有關申請一旦獲批，我們將享有有關專利完整及不受限制的使用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www.segroup.cn	本公司

5.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3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及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3年4月22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645,000元、人民幣2,038,000元及人民幣2,76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76,849元及人民幣2,274,799元。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¹⁾	於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石化集團 ⁽³⁾	2,967,200,000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67.01%
	股內資股			

附註：

- (1) 根據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及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32,800,000股H股）（倘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已發行股份總數4,428,000,000股計算。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石化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100%及股本總額約67.01%。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股本的2%及股本總額約1.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化集團亦被視為於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並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有關者外，上述段落所列各方並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各業務分部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即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宣佈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D. 合規顧問

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F.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獨立物業估值師與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易貿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中化國際諮詢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G.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K. 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易貿資訊(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化國際諮詢公司(作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及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均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石化集團及資產經營管理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N.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7.其他資料－K.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9樓)可供查閱：

- (a) 中文公司章程；
- (b)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7.其他資料－K.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5.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i)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